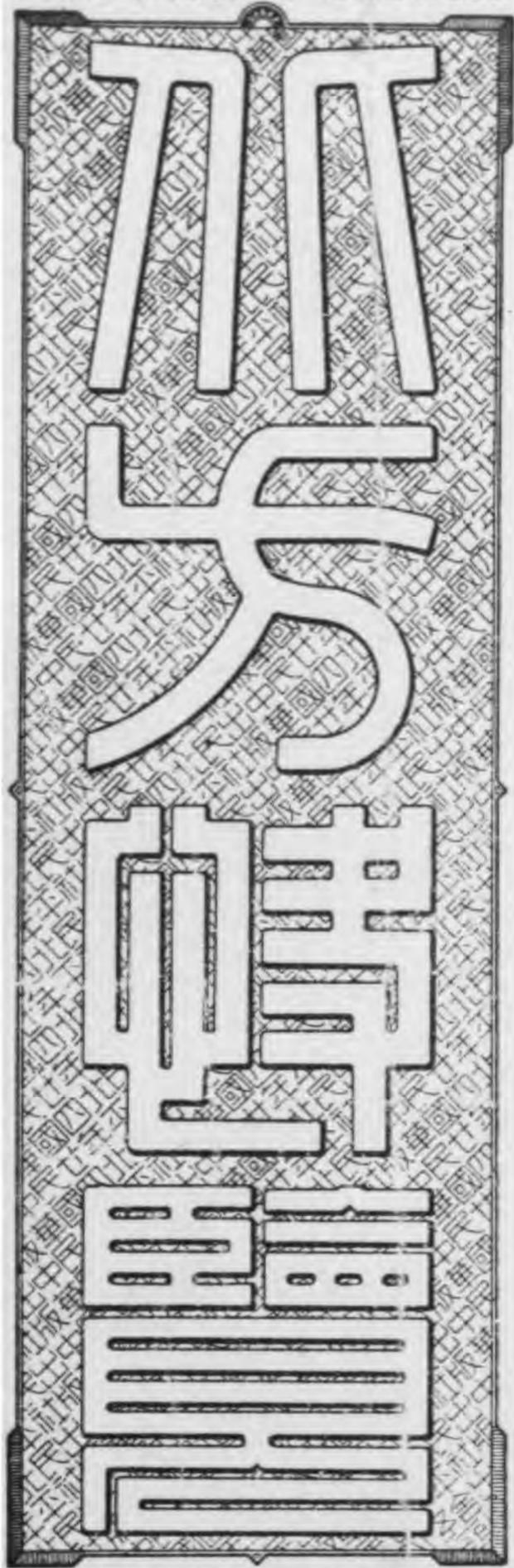


POPULAR GUIDE-BOOK OF NORTHERN CHIN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廿一日出版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三號

中央宣傳委員會文字第一四八號

中華郵政代訂刊物執據第二號

陶鑑泉年帖



北平源記照像館贈

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

代訂北平民社

出版圖書，及
年刊 月刊。

可信 可靠 省時 省錢

本社爲便利全國讀者諸君就近訂閱起見，特遵中華郵政代訂報誌書籍章程，首向郵政總局登記，通知全國各地郵局，一體接受代訂在案。查此項辦法，既免寫信，又不貼水，圖書倘寄不到，郵局負完全責任，促進文化，其功至鉅。凡我新舊友好遠近讀者諸君，以後介紹親朋函購本社一切圖書者，可隨時向當地郵局訂定，俟刊物寄到，仍由當地郵局負責逕送不誤。

此方快覽題詞

臨
味
燭
幽

黃鄂



文明邁進物質發舒不有快覽
坐便舟車風土人情蒐輯多餘
北游寶笈匪遙蜚譽歷年悠久
規模益廓選材新穎蔚成巨作
啓民衆何殊秉鐸人多一編同欣
博

民國二十四年北方博覽題詞

孫科



天視自然民視
天祐自然民祐

居正



北方快晚年刊十三週紀念

河朔蜚聲

王寵惠題

炳術先生程臺

忠信立身家鄉為政興學
著書以立民命出至終始
地畜聲韻猗歎先生邦
國之後

石青陽亂題



博聞廣識

閻錫山



北方快覽題詞

著作空羣

徐永昌

非織畢羅經緯咸紀北
方指針當期之史編戶旅
人展寒色喜奔天涯曠
對尺咫

北方快覽題詞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語精擇詳

韓復榘題



納民軌物

邨力子



乙亥年北方懷覽發柔紀念

大啓群智

朱紹良敬題



北平民社北方快覽出版紀念

社會鐵指

宋哲元題



題北平民社二十三年北方快覽

偉哉民社
十有三載
牖世之鐸
花開腕底

冀北曙光
源遠流長
華國文章
耀此大荒

馬麟敬題



時人傳真



汪兆銘



林森



蔣中正



孫科



何應欽



戴傳賢



孔祥熙



譚啟秀



韓復榘



劉峙



陳濟棠



何鍵



于學忠



翁震



劉文島



孫冠元



翁照垣



胡漢民



馮玉祥

內府地圖

定價壹拾陸元

目錄

上冊

序一 景太昭

序二 李炳衡

中國全圖

計一幅

直隸全圖

計十幅

順天府圖

保定府圖

永平府圖

河間府圖

真定府圖

順德府圖

廣平府圖

大名府圖

宣化府圖

盛京全圖

計八幅

奉天府南分圖

奉天府北分圖

錦州府圖

鴨綠江圖

寧古塔圖

烏喇圖

烏蘇里江圖

熱河全圖

計一幅

山東全圖

計七幅

濟南府圖

兗州府圖

東昌府圖

青州府圖

萊州府圖

登州府圖

山西全圖

計九幅

太原府圖(含折代保德等州)

汾州府圖

平陽府圖(含今河東全道)

大同府圖(含寧武朔平等屬)

潞安府圖

澤州府圖

遼州府圖

沁州府圖

懷慶府圖

汝州府圖

河南府圖

南陽府圖

汝寧府圖

許州府圖

開封府圖

歸德府圖

彰德府圖

衛輝府圖

陝西全圖

計廿六幅

(含今陝甘寧青四省)

西安府南圖

西安府北圖

鳳翔府圖

延安府南圖

延安府北圖

漢中府圖

平涼府南圖

平涼府北圖

鞏昌府南圖

鞏昌府北圖

鞏昌府圖

懷慶府圖

汝州府圖

河南府圖

南陽府圖

汝寧府圖

許州府圖

開封府圖

歸德府圖

彰德府圖

衛輝府圖

懷慶府圖

汝州府圖

河南府圖

南陽府圖

汝寧府圖

許州府圖

開封府圖

歸德府圖

彰德府圖

衛輝府圖

鞏昌府南圖

鞏昌府北圖

臨洮府圖

臨洮府南圖

河套南圖

河套北圖

慶陽府圖

興安州圖

涼州圖

蘭州西北

甘肅鎮圖

甘肅鎮圖

涼州西北

蘭州圖

臨洮府西北

寧夏鎮圖

延綏鎮圖

下冊

四川全圖

計十六幅

(含今西康)

成都府圖

保寧府圖

夔州府圖

叙州府圖

重慶府圖

瀘州圖

益州圖

邛州圖

松潘衛圖

建昌衛所屬衛

所南圖

建昌衛所屬衛

所中圖

建昌衛所屬衛

所北圖

遊義府圖

雅州圖

東川府附鎮雄

烏蒙二土府

江蘇全圖

江寧府圖

常州府圖

鎮江府圖

揚州府圖

松江府圖

蘇州府圖

淮安府圖

徐州圖

安慶府圖

滁州圖

寧國府圖

太平府圖

廣德州圖

池州府圖

徽州府圖

徽州府圖

徽州府圖

徽州府圖

徽州府圖

徽州府圖



湖廣全圖

計二十幅
(含今湖南湖北兩省)

- 鳳陽府圖
- 廬州府圖
- 武昌府圖
- 漢陽府圖
- 安陸府圖
- 襄陽府圖
- 黃州府圖
- 長沙府圖
- 鄖陽府圖
- 德安府圖
- 岳州府圖
- 寶慶府圖
- 衡州府圖
- 郴州圖
- 常德府圖
- 辰州府圖

浙江全圖

計十二幅

- 永州府圖
- 靖州圖
- 施州衛圖
- 永順保靖二司圖
- 九澗永定二衛圖
- 南康府圖
- 九江府圖
- 瑞州府圖
- 臨江府圖
- 饒州府圖
- 撫州府圖
- 廣信府圖
- 建昌府圖
- 袁州府圖
- 南安府圖
- 贛州府圖
- 吉安府圖
- 杭州府圖
- 紹興府圖
- 嘉興府圖
- 湖州府圖
- 金華府圖
- 溫州府圖
- 衢州府圖
- 處州府圖
- 寧波府圖
- 台州府圖
- 嚴州府圖

江西全圖

計十四幅

- 建寧府圖
- 興化府圖
- 福寧州圖
- 邵武府圖
- 延平府圖
- 汀州府圖
- 漳州府圖
- 臺灣府圖
- 廣州府圖
- 韶州府圖
- 惠州府圖
- 潮州府圖
- 肇慶府圖
- 瓊州府圖
- 雷州府圖
- 羅定州圖
- 南雄府圖
- 高州府圖
- 建寧府圖
- 廣信府圖
- 建昌府圖
- 袁州府圖
- 南安府圖
- 贛州府圖
- 吉安府圖
- 福州府圖
- 泉州府圖

廣東全圖

計十二幅

- 建寧府圖
- 興化府圖
- 福寧州圖
- 邵武府圖
- 延平府圖
- 汀州府圖
- 漳州府圖
- 臺灣府圖
- 廣州府圖
- 韶州府圖
- 惠州府圖
- 潮州府圖
- 肇慶府圖
- 瓊州府圖
- 雷州府圖
- 羅定州圖
- 南雄府圖
- 高州府圖

廣西全圖

計十二幅

- 廉州府圖
- 桂林全圖
- 柳州府南圖
- 柳州府北圖
- 慶遠府圖
- 思恩府圖
- 梧州府圖
- 思明府圖
- 太平府圖
- 平樂府圖
- 潯州府圖
- 南寧府圖
- 貴州全圖
- 貴陽府圖
- 都勻府圖
- 思州府圖

雲南全圖

計廿二幅

- 平越府圖
- 安順府圖
- 銅仁府圖
- 石阡府圖
- 鎮遠府圖
- 思南府圖
- 黎平府圖
- 威寧府圖
- 雲南府圖
- 楚雄府圖
- 廣南府圖
- 廣西府圖
- 貴州府圖
- 永寧府圖
- 麗江府圖
- 鶴慶府圖
- 永北府圖
- 姚安府圖
- 蒙化府圖
- 景東府圖
- 順寧府圖
- 武定府圖
- 大理府圖
- 曲靖府圖
- 元江府圖
- 永昌府圖
- 孟定土府附西
- 南諸彝圖
- 臨安府圖
- 鎮沅府圖

中國宣紙綢角起欄絲訂兩巨冊

緞套金字

北平民社印行



長員委何



長員委蔣



長員委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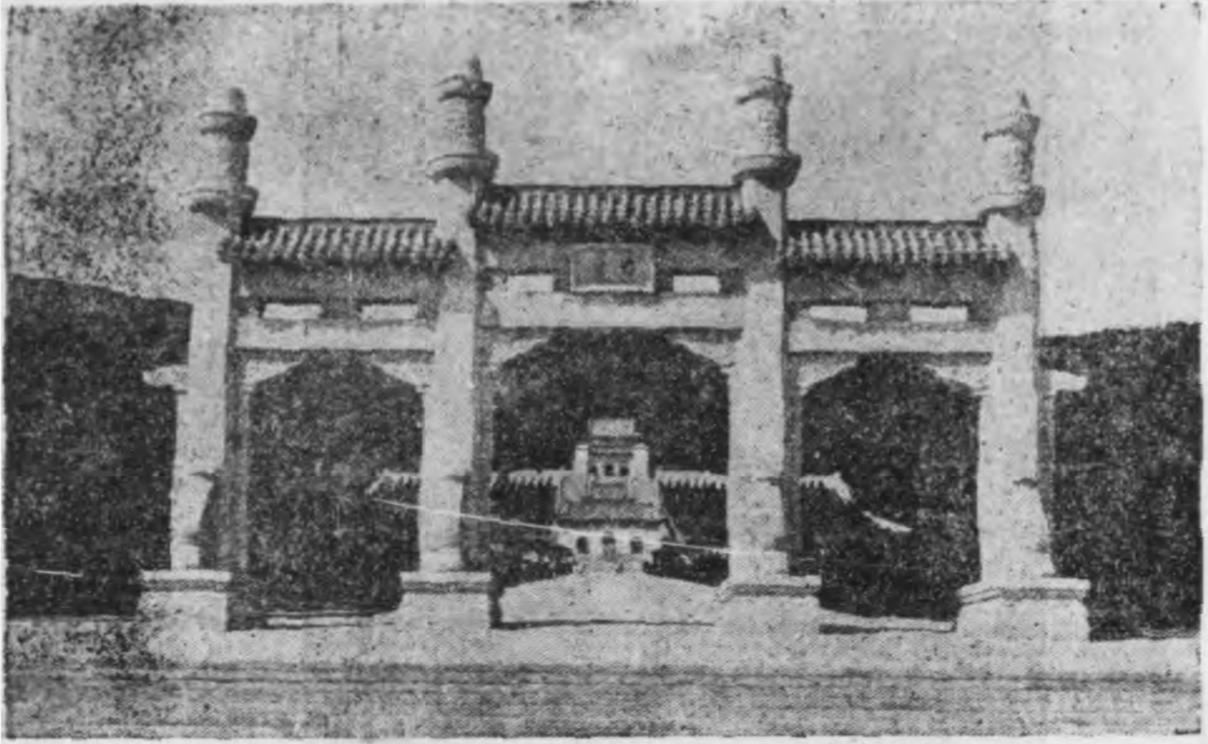
長市袁

席主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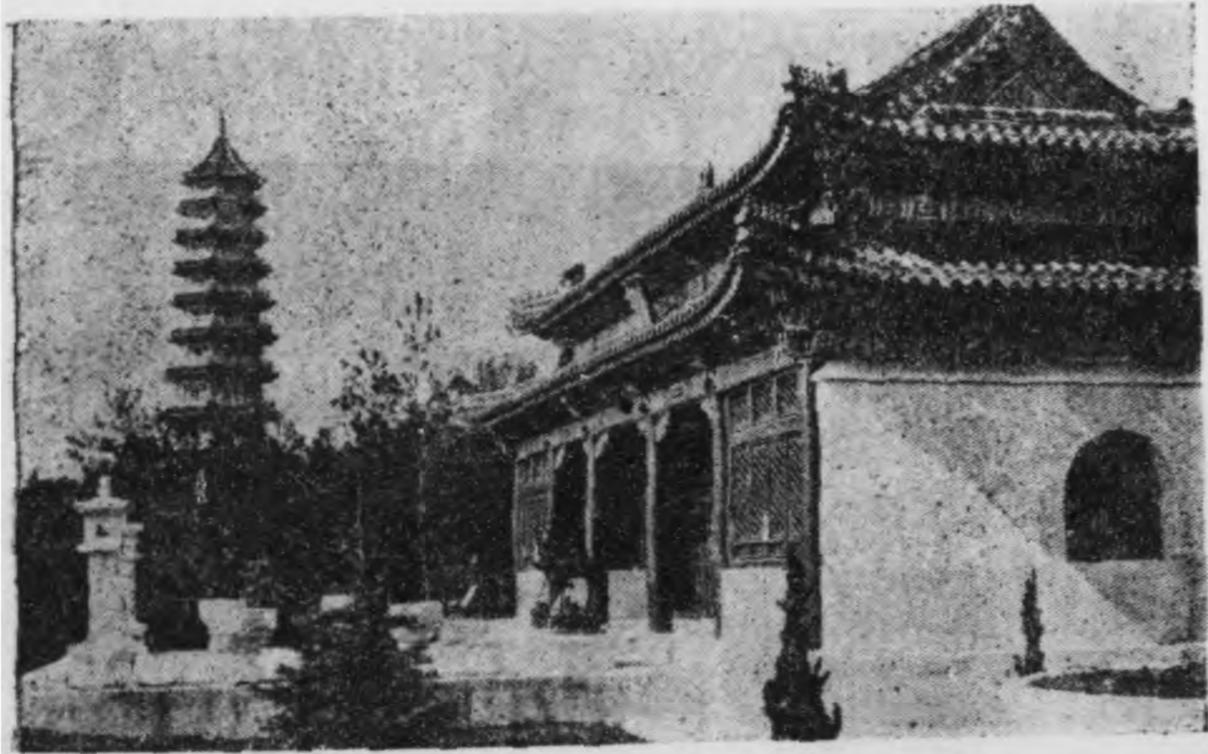




孫 總 理 石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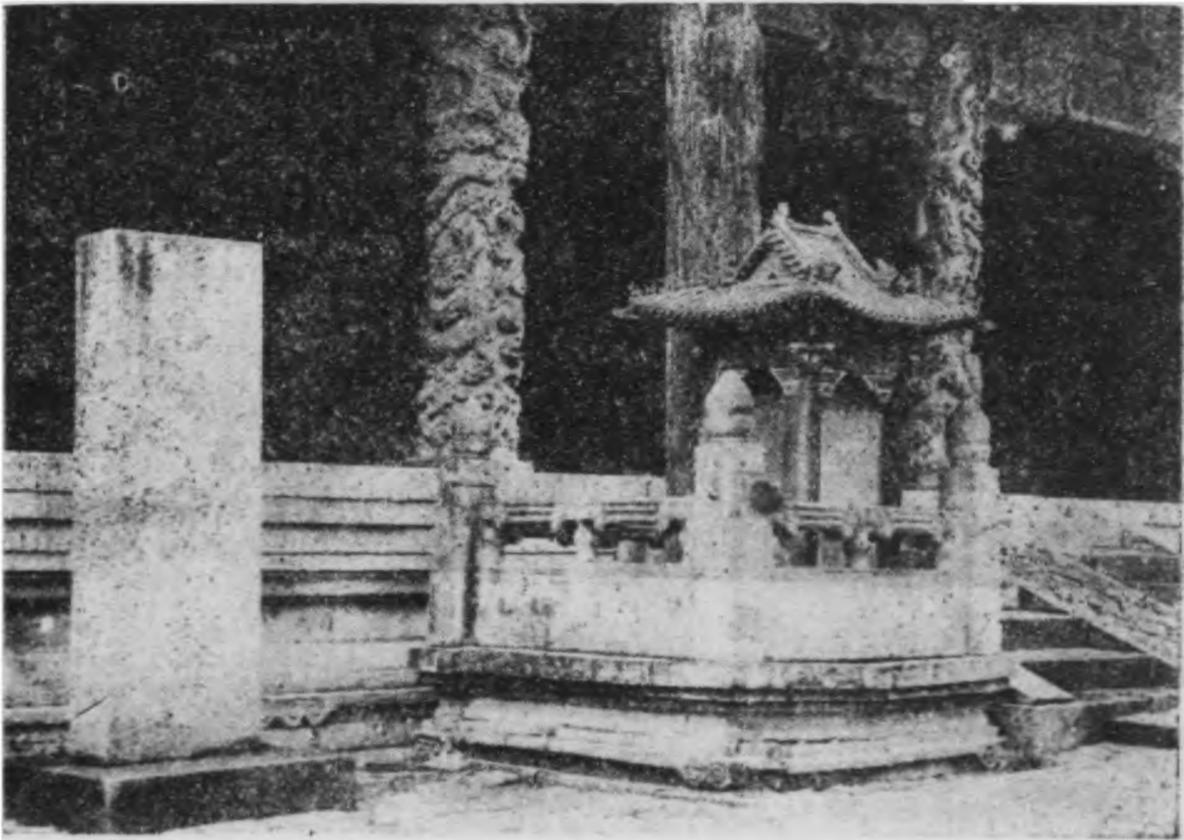
中 山 陵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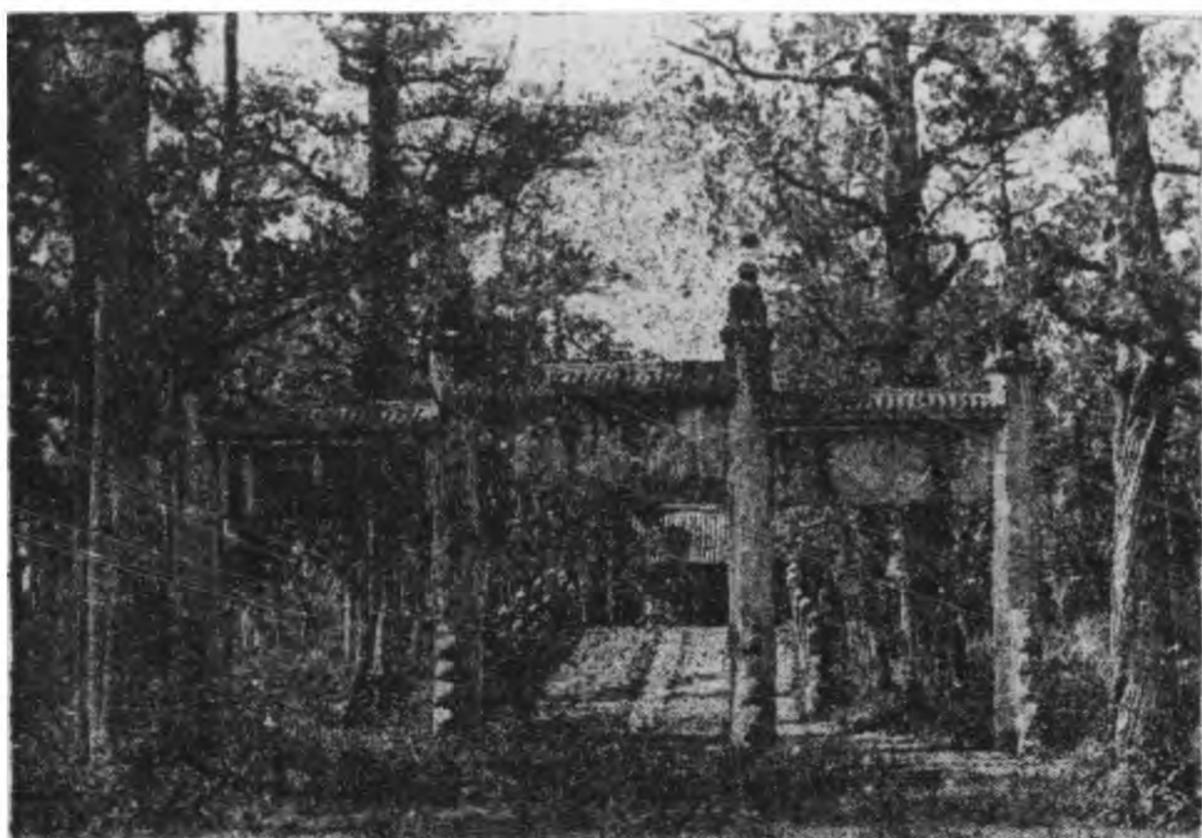
譚 院 長 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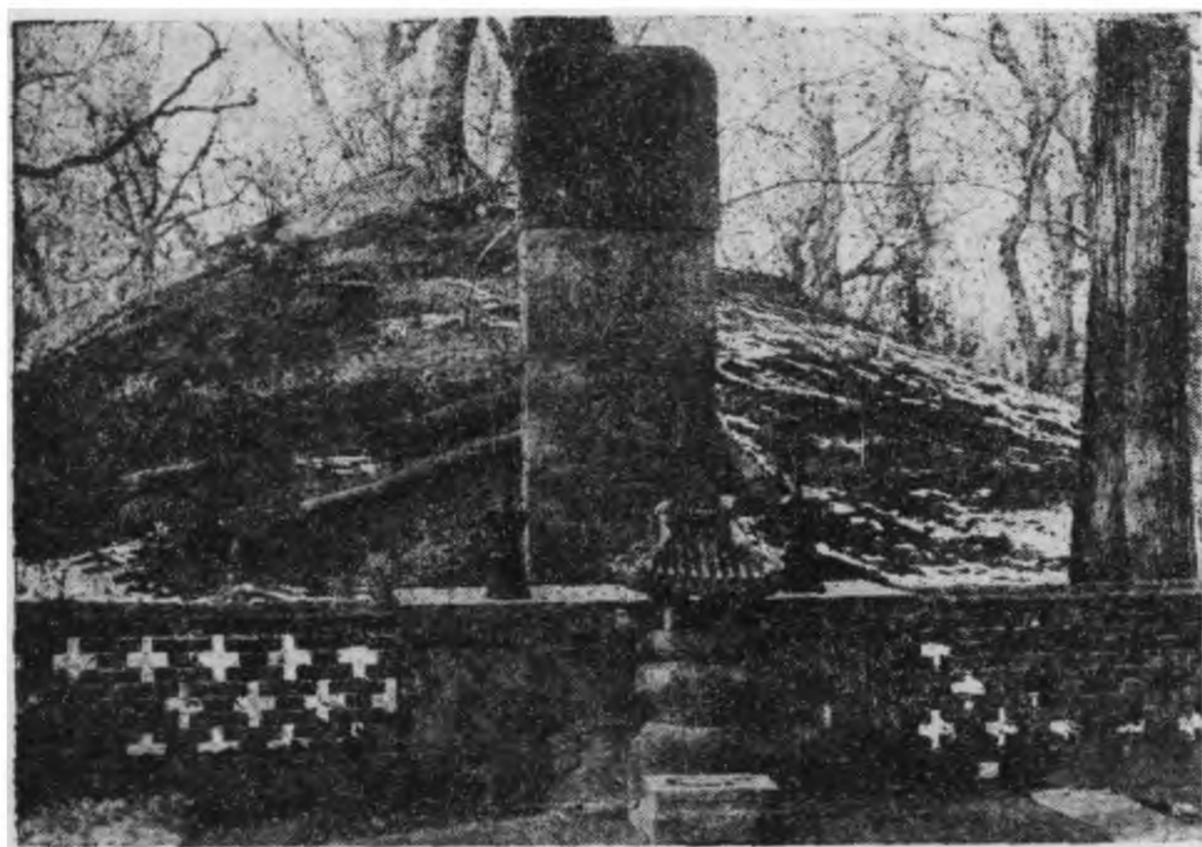
衍 聖 公 孔 德 成



先 師 手 植 檜



橋 水 洙



墓 侯 水 泗



山西省農業專科學校正門內攝影

北平民社
編輯主任 炳衛仁兄先生惠存

雷震村晚詩云草滿池塘水滿陂山

衝落日浸寒漪牧童歸去橫牛背短

笛無腔信口吹片中池景即摹此詩

意而成笛腔及牛口噴水沛然如甘

霖之浸畦田焉池後設圓鏡有落日

景象

校長李紅敬贈

中華民國四十年紀念年記事

| |
|--|
| |
| |

請 飲

真正香花村汾酒

名 馳 中 外



氣 味 純 良

請認明商標

總批發處

山西省城橋頭街

晉裕汾酒公司

代理店

蘇生行 南京中正街
 寶昌號 長沙中坡半街
 益生行 天津法租界
 金生公司 天津法租界
 阜昌號 北平前外德勝廠
 通三泰 北平前門大街
 聚順和 北平前外大柵欄
 福聚德 北平前門大街
 錦春號 北平前門大街
 不家港大街

良 壯 補 酒

外 國

主 張

此酒之功效，能補血氣，壯筋骨，益精神，凡體弱多病，氣血兩虧，以及病後失調，精神不振，服此酒後，立見奇效。此酒之功效，能補血氣，壯筋骨，益精神，凡體弱多病，氣血兩虧，以及病後失調，精神不振，服此酒後，立見奇效。

此酒之功效，能補血氣，壯筋骨，益精神，凡體弱多病，氣血兩虧，以及病後失調，精神不振，服此酒後，立見奇效。

此酒之功效，能補血氣，壯筋骨，益精神，凡體弱多病，氣血兩虧，以及病後失調，精神不振，服此酒後，立見奇效。



民國二十四年北方快覽

目錄

封面

陶鑾泉年帖

祝詞

百零七則

題字

十三則

插圖

- 時人傳真 林主席 蔣委員長
- 何委員長 黃委員長 袁市長
- 孫總理石像 中山陵正面
- 譚院長墓 行聖公孔德成
- 先師手植榴 涑水橋 泗水侯墓
-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及祠
- 崇德老人贈影及手書淑德懿範
- 民社官廳組字十二則 驗者內

總理遺囑組字六則

驗者內

總理遺囑組字廿四則

歲時內

新生活組字九則

法令教育內

漫畫組字十六則

法令教育實業內

虹吸管圖

實業內

田間寫真二則

實業內

一筆畫五則

衛生內

中華民國案頭銘

中華民國記事

論著

新生活運動綱要……蔣中正

附新生活須知

充實與犧牲……汪精衛

生活標準與經濟統制……

……嚴警災

新生活救國之真因……孫曉潭

救急政策……王常昭

歲時

中華民國廿四年國曆

日月食圖及說明

二十四節氣時分表

朔望兩弦表

國曆二十四節歌 三則

雙甲子生屬表

法令

合作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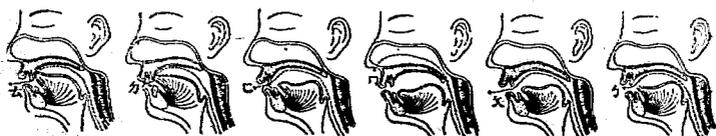
民衆學校規程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教育

中國教育的現狀……王世杰

教育的歧路……王常昭





目前中等教育的缺陷及其補救方法……………余志宏
怎樣去解決地方教育行政的困難……………光遠

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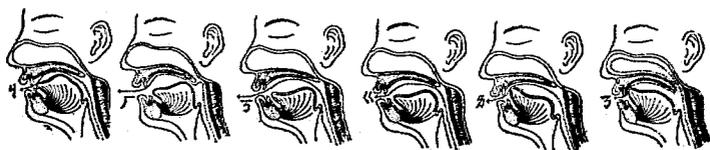
黃河虹吸管淤田之利益…民
華北農工商業之寫真……………梁上棟
改良種子及選擇種子的簡法……………我
種葡萄之方法……………趙海水
實驗養雞法……………紹興
植物害蟲的防除法…呂迪吉
栽種除蟲菊的好處…李作楫
農家副業的檢討……………名分詳
肥料……………名分詳

交通

郵政各類資費表
中國航空公司飛行日期表
客票價目表 溫漢線 溫平線
歐亞機關行日期表
航程里數及客票價目表
溫新線 平魯線 蘭包線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查問電報須知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郵轉電報
北甯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通縣支路
平綏豐台門頭溝支路
平綏大同口泉支路
平綏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平漢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北平長辛店加車 新易支路
長辛店至豐台 循禮門橫店支路
正太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隴海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道清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津浦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棗莊支線 濟甯支線
膠濟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張店至博山支線
京滬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南潯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湘鄂路距離價目時刻表
旅客注意 附註
全國公路調查表

人事





尺牘用詞..... 馬繼武
 帖式三則..... 秦卓英
 契約.....

義老字據..... 王希珍
 遺囑..... 孟恩華
 兄弟協立分產書式一..... 賀經元
 兄弟協立分產書式二..... 秦卓英
 為兄兄弟立嗣書式..... 民
 互換契約..... 馬麟
 情誼契據..... 馬麟
 關譜(三則)..... 名分詳

壽序
 (壽祝向學李若先生暨許夫人同慶
 壽序..... 李作樞
 楊母鄭太夫人七十壽序..... 宋學桂
 楊世五夫婦六十壽序..... 李萬青
 新式計開二則
 實用登報訃告式
 哀啟 六則
 東海程少堂先生事略
 實用謝函
 祭文
 通用一—四
 通用承重孫祭祖 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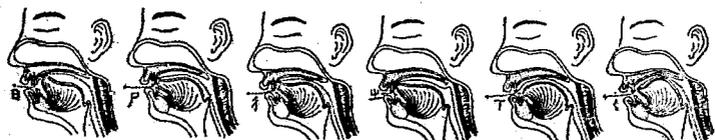
姻 聯

通用祭父文
 通用祭母文
 遠德祭父文
 繼生祭母文
 祭姑文..... 孫鑑
 祭妻文一..... 劉光宇
 祭妻文二..... 董秀亭
 哭牛屋文先生..... 李炳衡
 先老親祭文..... 陳富棠
 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乙亥年聯八十則 名分詳
 普通年聯百廿二則 名分詳
 縣政府聯十四則 名分詳
 公安局聯十三則 名分詳
 財政局聯八則 名分詳
 教育局聯七則 名分詳
 小學會考聯四則 名分詳
 建設局聯十三則 名分詳
 區公所聯五則 名分詳
 小學校聯三十一則 名分詳
 女學校聯五則 名分詳

衛 生

村公所聯十八則 名分詳
 調解會聯十一則 名分詳
 保衛團聯十三則 名分詳
 戲台聯十六則 名分詳
 商會聯六則 名分詳
 生意聯廿九則 名分詳
 婚姻聯七十六則 名分詳
 續絃聯七則 名分詳
 嫁女聯六則 名分詳
 婚壽聯十八則 名分詳
 壽聯十八則 名分詳
 生子聯四則 名分詳
 喪聯三十四則 名分詳
 輓聯六十則 名分詳
 雜聯四十二則 名分詳
 疾病自然療養法..... 王常昭
 養成新生活衛生習慣..... 元岩
 衛生瑣言..... 張兆麟
 老年衛生要言..... 家文敏





養生要言.....錦榮

衛生俚言.....張孔修

孕婦的十件衛生.....孫曉潭

醫家病家之箴銘.....宋顯良

簡易療疾醫案廿則.....宋顯良

經驗良方三十七則.....名分詳

急救驗方十三則.....名分詳

常識

新生活規律

年齡換算表

初生兒之看護法.....熊 僅

關於兒童健康的幾個問題.....李 榮

眼鏡問答.....少 溪

怎樣除去衣裳上的污點.....青 莊

明礬硼砂在家庭中之用途.....白雲雪

農業常識五則.....張兆麟

諸毒須知.....孫福祥

日常用具除垢法.....李作楫

普通常識三十三則.....名分詳

叢載

中外大事記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監

委員題名

中央執行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臨時常務委員

中央執監委員現任高級人員

題名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會處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題名

各組委員 政書處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轄高級機

關高級人員題名

文官處 參事處 主計處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建設委員會

導進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高級人員

題名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海軍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實業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賑務委員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司法院所屬各院部會高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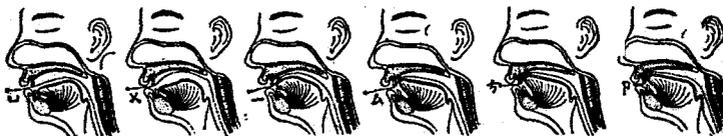
員題名

最高法院 行政院 司法行政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所屬各部會高級人員題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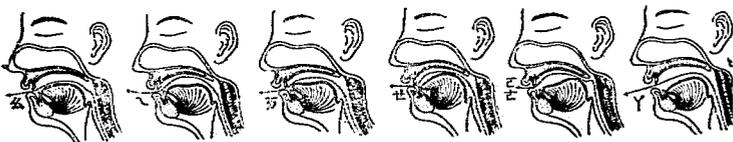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選委員會 銓叙部 | 監察院所屬部高級人員題名 | 審計部 | 各省主席及所屬各廳長題名 | 江蘇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 福建省 廣東省 廣西省 湖南省 | 湖北省 四川省 貴州省 雲南省 | 河北省 河南省 山東省 山西省 | 陝西省 甘肅省 寧夏省 綏遠省 | 察哈爾省 青海省 新疆省 | 各省市長題名 | 直隸市各財政局長題名 | 中國國有鐵路各局長題名 | 全國軍長題名 | 中國駐外各公使題名 | 各國駐華大使公使題名 |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之機關 | 全國高等法院一覽 | 全國地方法院及其管區一覽 | 全國監獄設置地點一覽 | 西藏與西康之階級及人種 |
|-----------|--------------|-----|--------------|-----------------|-----------------|-----------------|-----------------|-----------------|--------------|--------|------------|-------------|--------|-----------|------------|---------------|----------|--------------|------------|-------------|

| | | | |
|-----------|----------|---------|------------|
| 五大強國海軍力比較 | 全國各省區面積表 | 全國戶口統計表 | 各要市戶口分區統計表 |
|-----------|----------|---------|------------|

餘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歌 廿五則 | 名分詳 | 詠史(九則) | 名分詳 | 詠物(八則) | 名分詳 | 唱和(十三則) | 名分詳 | 感時(九則) | 名分詳 | 寄友(五則) | 名分詳 | 詞九則 | 名分詳 | 趣詩七則 | 名分詳 | 趣事十二則 | 名分詳 | 諧聯七則 | 名分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巧對十則 | 名分詳 | 諧語二則 | 名分詳 | 酒令二則 | 名分詳 | 諧文三則 | 名分詳 | 簡易幻術十三則 | 名分詳 | 故事八則 | 名分詳 | 歌謠 | 名分詳 | 諺語 | 名分詳 | 史料 | 黃鎮亞 | 特徵二則 | 名分詳 | 謎語 | 字類(七五則) | 名分詳 | 地名(六十則) | 名分詳 | 物類(四十七則) | 名分詳 | 時人(十則) | 名分詳 | 古人(十三則) | 名分詳 | 藥類(七則) | 名分詳 | 成語(二十二則) | 名分詳 | 雜類(九則) | 名分詳 | 謎答 |
|------|-----|------|-----|------|-----|------|-----|---------|-----|------|-----|----|-----|----|-----|----|-----|------|-----|----|---------|-----|---------|-----|----------|-----|--------|-----|---------|-----|--------|-----|----------|-----|--------|-----|----|



廣告索引

| | |
|-------------|-----|
| 孔子聖誕圖 | 目錄前 |
| 中俄交界圖 | 論著前 |
| 中醫改進研究會 | 祝詞後 |
| 王敬堯啓事 | 餘興後 |
| 太原指南 | 目錄後 |
| 內府地圖 | 題字後 |
| 屯留地名典 | 歲時前 |
| 本社徵文 | 歲時前 |
| 本社特別鳴謝 | 底頁內 |
| 本社緊要啓事 | 底頁內 |
| 本社啓事 | 底頁內 |
| 本社緊要聲明 | 底頁內 |
| 本社徵求 | 底頁內 |
| 本社習語 | 論著前 |
| 北方快覽徵稿章程 | 祝詞後 |
| 北平地名典 | 歲時前 |
| 北方快覽廣告刊例 | 底頁內 |
| 北平民社出版圖書價目表 | 底頁外 |
| 民社旨趣 | 目錄前 |
| 民團之研究 | 櫻聯後 |
| 百樂協進社出版圖書 | 祝詞後 |
| 成記紙行 | 論著前 |
| 保晉鐵廠廣告 | 祝詞後 |
| 保村指南 | 祝詞後 |
| 牧畜經驗彙編 | 衛生前 |
| 昭啓 | 餘興後 |
| 兒童自治 | 衛生前 |
| 訂書函 | 櫻聯後 |
| 胡同毛 | 實業後 |
| 省縣地名三集 | 論著後 |
| 海上仙方 | 衛生前 |
| 晉裕汾酒公司 | 目錄前 |
| 匪黨脫險記 | 衛生前 |
| 陸地仙經 | 衛生前 |
| 處世格言 | 論著後 |
| 郵局代訂刊物啓事 | 封面內 |
| 新編之文化寶庫 | 法令後 |
| 新鳳洲圖 | 載後 |
| 新山西圖 | 祝詞後 |
| 許文清公文選 | 交通後 |
| 農記照相館 | 常識後 |
| 農村自衛研究 | 目錄前 |
| 徵畫 | 實業後 |
| 徵求照片 | 實業後 |
| 徵圖新章 | 論著後 |
| 墨園隨筆 | 交通後 |
| 縣鄉自治廣告刊例 | 底頁內 |
| 縣鄉自治 | 櫻聯後 |
| 縣鄉自治徵稿簡章 | 常識後 |
| 贈待自治團體 | 底頁內 |
| 贈書誌謝 | 教育後 |
| 韻典 | 餘興後 |
| 藪平自治之紀念 | 衛生前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最新出版

太原指南

為臥遊太原之專刊
為覽遊山西之嚮導

彩印太原城關街巷詳圖 插印全省名勝古蹟等畫 共
分十編 當代名人題跋極多 內容豐富 編訂精審
為山西有史以來之創作 官商問禁問俗之寶典

定價國幣捌角

總發行所

山西民社

太原代售處

商務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晉新書社 範華公司 同仁書局
光華書店 覺民書報社

THE GREAT EASTERN DISPENSARY



行總天路地馬路東京
電話二九九〇號
二層二五五〇號

中西紙張 美國何維

印刷材料 公司照相

錫印石印 器具一類

機器 大小機器 經理 材料並辦

各色油漆 洗滌品等

各種文具 均備現貨

贈富用品 定價克己

分售 北平前門外廠房一條西口
電話三五五八號

(本行代理各國名廠藥品及醫療器械)

此圖爲光緒十六年洪鈞原本，雖名爲中俄交界，實則整個之高麗，整個之滿洲，整個之內外蒙古，整個之新疆，青海，連同俄屬各省，均辟懸崖道，此亦其餘者也。本社指印此圖，旨在使社會獲得實屬之真確，敢請會以實屬之法門。因社會流行之圖，均係展轉鈔臨，無從本之依據，致多錯誤。至今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試與清末之圖構加以

中俄交界圖

定價八元
寄費在內

紙。讀者無不與今者之說。鴻圖此圖者，恐方未見，故能地而洋之。故，餘成中國之文明，如法法之探得，各籍與者矣。讀此圖者，於山嶽，水法，字法，各種註記法，在在皆有，絕不，地專家，圖學家，各國書等，各其按，均應置備一份，以資而效，全圖共二十五幅，各裝一盒，可訂可接。

中華本國社

要守平民生活

不染官僚習氣

要尊重主義

不誇說潮流

要守社會規律

不自作高調

要與君子合作

不趨炎附勢

要主持正義

不阿諛奉迎

要尊重民意

不帶情面

要忠誠樸實

不欺詐虛誇

要勤儉樸素

不揮霍光陰



新生活運動綱要

蔣中正

甲、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為「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為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

民社旨趣組字畫 武順成



成組字九捐募不概義主求自抱

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

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

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為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何為「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為，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何為「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為，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祈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趣向，此即謂之「新」

石菊



從小處入手自教救國組字成

的生活。

三、何為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其與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躓，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

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為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洩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



因地宜謀社必會之須設二十字組

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

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為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為，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為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為濟奸作惡之具。一「禮義廉恥」者，乃為社會為團體為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壞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

樹 樓



四時之宜導社會正當之趨向二十字組成

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為人之本，未能為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為先。蓋

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為竊為乞，仍不得實。一「禮義廉恥」之行為，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為，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為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為，施於人與人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為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

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為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為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當當的行為。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

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為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的表現，謂之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即合

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為是，反

乎禮義為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

白。白之辨別。

恥者，知也。即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為，若不合

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

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

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

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

力行滴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山水晚景

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為，若不合禮

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

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

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

力行滴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

是行為之動機，廉是行為之嚮導，義是行

為之履踐，禮是行為之表現。四者相連貫，

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

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

則侈，禮無恥則詔，此奸侈詔，皆似禮而非

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

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偽，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偽吝污，

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廉無禮則偽，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偽吝污，

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為非禮之禮，義為不義之義，廉為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偽亂者之私而已，不可不辨乎。

三、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為物質的資料，一為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即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即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為行走。廣義之行，訓為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為「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



夜讀

成組字九識智之家鄉區縣翰雅

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為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為「禮義

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

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戴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為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瀝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為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蔽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

竹石



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為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為恥也。

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運動之責任

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三、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

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

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運動之程序

-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 三、由簡要之事件作起，再及其次。
-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件作起，再行其餘。



促進區縣鄉家之發達組字成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勉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

已、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

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為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為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

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梅 鵲



成組字十術振地就者紳野在勸廣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強，晉賴是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晉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

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為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新生活須知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為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

古裝人物



廣勸軍政名流回頭指導十字組成

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新生活與恥

何者為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

僕，注意黴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烟勿吸，耽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卹貧寒。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中之行



成組字一十取進謀內位分在年青勵鼓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下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

充實與犧牲 國慶文

汪精衛

國慶日是紀念中華民國之誕生，我們對於過去之光榮，有無限的敬仰；對於將來之光明，有無限的馨香禱祝；而對於現在之艱難困苦，更有無限的黽勉和奮發。

中華民國誕生，已二十三年了，而國難之發生，也

已四年了，國人對於挽救國難，意見雖多，總合說來，不外兩樣，其一是自願力，不如人，主張忍耐，從事充實，所謂忍辱負重，臥薪嘗膽，其二是主張見危授命，所謂寧為玉碎，不為瓦全。

以上兩樣主張，在兄弟看來都是必要的，然而都不是有絕對把握的，換句話說，都是沒有絕對把握的，然而都是必要的。

先講充實，現時我們國家力量，社會力量，都不如人，充實自然是必要的，但是我們會充實別人也會充實，而且別人在工商業上以及一切國民經濟文化上，都比我們進步，所以我們充實得一分，別人便充實得

花 瓶



鼓勵同志在環境內找出路十一字組成

十分乃至百分千分，不用說別的，只就軍事設備來說，一切新式戰具，如重砲大艦等等，都不是沒有科學設備的社會所能製造出來的，尤其不是經濟發達的社會決不會有充分設備的成本，如今別人已進於工商業發達的境界了，而我們經濟文化著著落後，這樣想

和別人競爭充實，不是有絕對把握呢？不但此也，我們雖欲充實，而別人許可我們充實與否，是一個極難解答的問題，我們知道，數十餘年來，我們國民革命方纔有些萌芽，便遭了別人的挫折，也不止一次了，別人為什麼要挫折我們國民革命的萌芽呢？一是不許我們國民革命勢力的長成，二是要使初興的國民革命勢力受了挫折，倒了威風，失了國民的信用，不但精神方面如此，即在物質方面，我們一點一滴積累得來的卑無高論的建設，一遭了別人的妒忌，便不難粉碎於一擊之下，而一度的天折，又不

知經過多少時間，多少積累，才能恢復，這種例子真是不勝枚舉，由前之說，是即使充實也來不及，由後之說，是雖欲充實而其道無繇，那麼，充實雖然必要，但是並沒有絕對的把握，不能不痛心的承認了。

再講犧牲，犧牲是必要的，如果我們沒有犧牲的決心，則不但斷送國家的生命，並且斷送國家的人格，然而所謂犧牲，決不是以少量為已足的，必須要求多量；決不是以零零碎碎為已足的，必須要求整個的有系統的，因為必須這樣犧牲纔有效力有價值，但是中國今日能夠大量的整個的有系統的犧牲嗎？這可決其不能。為什麼呢？因為中國今日並沒有統一，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都沒有統一。沒有統一，便不能集中；不能集中，便不能做大量的整個的有系統的犧牲。現代國家也有行民主政治的，也有行非民主政治的，非民主政治的國家，如蘇俄，如德國，固然也是注意於集中；民主政治的國家，如美國，也何嘗不

總理訓詞組字畫 武順成



博古黨旗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八字組成

注意於集中。例如歐戰時代，美國一經對德宣戰之時，便將國家力量，人民力量集中起來，交付與大總統威爾遜自由處置。不但軍事而已，如鐵路，如輪船，不管個人辦的也好，公司辦的也好，國家立刻可以有權徵收使用，甚至私人所食的麪包，牛肉也要受國家的統制。不但戰時如此，最近美國不過因為發見了經濟的危機，國會也就授權於大總統羅斯福，使得以其全權應付事變。以上是說明無論民主政治與否，國家遇着須要集中力量的時候，則必須把力量集中起來。中國今日現狀是如何呢？各位所知道的，無待多說。我們將一只蝦蟆斬成數塊，塊塊都能跳動，這在生物學上，叫做部分獨立。人就不然了，只須將大督脈一割，立刻致命。就一方面說，似乎蝦蟆部分獨立的能力很大，就另一方面說，他因為部分獨立，所以不能集中，不能集中，所以不能以全力抵抗，所以成爲下等的有機體動物，與上等的

有機體如人類能够心使身，身使臂，臂使指，有上下之別。中國今日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都沒有統一的組織，因此不能集中，因此不能為大量的整個的有系統的犧牲。所以犧牲的力量，是極微少的，極零碎的那麼，犧牲雖然必要但是並沒有絕對的把握，又不能不痛心的承認了。

充實與犧牲都是必要的，已如上述。都是沒有絕對把握的，又如上所說。然則我們將何以挽救國難呢？兄弟以為，如果我們沒有信仰，沒有共同的信仰，則充實與犧牲都發生不了效用。如果有了信仰，有了共同的信仰，當一口氣尙存的時候，盡力去充實到了最低限度的時候，便去犧牲，則我們生命雖然不能保存，人格可以保存；國家生命雖然不能保存，國家人格可以保存。我們的信仰，我們的共同信仰，是什麼呢？是三民主義。國難之發生，國難之隨時可以發生，總理在三民主義裏已經明白指出來了，不但明白的指出來，而且



以建國民進大同八組字成

誠實的指出來。總理對於我們國家及民族的受病所在，從來不肯取虛偽的態度。因為一個人必須有了承認疾病的勇氣，纔能有救治疾病的勇氣。總理遺囑上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因為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所以要以致力國民革命以求其自由，求其平等。前者是指出國難之現狀，後者是指出挽救國難之決心。

至於挽救國難的方法呢？總理在三民主義裏也明白指出，對於中國固有的文化，是不要忘本；對於世界的新文化，是要迎頭趕上。總理決不鄙視中國固有的文化，但也決不是復古，因為復古是只看見自己看不見別人的，是沒有比較的。而總理對於中國固有的文化，都是將世界文化比較起來，定其優劣，知所取捨的。總理看出了中國固有文化優長之點，指示出來，叫我們不要忘本。這是民族復興的基礎。總理又絕不以保持中國固有的文化為已足。

策勵我們努力於吸收世界新文化，總理對於世界新文化不是隨波逐流，而是主張迎頭趕上，所謂迎頭趕上，其意義是怎樣的呢？據兄弟想來是採取最進步的方法，對於世界新文化，無論是精神的或是物質的，必須擇其最進步者而從之，這叫做迎頭趕上，這也是復興民族的基礎。

我們明白了國難的由來，具了解除國難的決心，抱定了不忘本和迎頭趕上的精神，有一口氣在，便盡力充實，到了最低限度的時候，便決然犧牲，這樣國家的生命人格必可以保存，即使不能保存國家的生命，而保存國家的人格是必然的。我們必須知道充實與犧牲不是矛盾的，而是互相為用的事，因為沒有充實，是不能犧牲的；充實的目的，至少限度可以說是使犧牲的力量較為大些，較為厚些。這并不是說有了充實，做了藉口，便將犧牲置之度外，因為要犧牲，所以要有充實，有了充實，纔可以說到犧牲。如今有些人認充

漁翁



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八字組成

實為懦弱，又有些人認犧牲為魯莽，這都是錯誤的。沒有犧牲的決心，不配說充實；沒有充實的力量，不配說犧牲。有了犧牲的決心，這充實纔有意義；有了充實的力量，這犧牲纔有價值。中國讓人進步在前已經六七十餘年了，講到充實誠然是談何容易，但是我們抱定了不忘本的意志，抱定了迎頭趕上的精神，充實得一分鐘是一分鐘，充實得一點一滴是一點一滴，只要努力不斷，則我們犧牲的力量，必然逐漸加大加厚。我們在充實時所耗費的心力以及犧牲時所耗費的血，必然能够發生影響，延長國家的生命，保存國家的人格。

生活標準與經濟統制

嚴警災

我國今日經濟壓迫之聲，瀰漫於各都市，爭奪搶劫之事，充塞於大地，論者每以實業不興，生產落後為

言。不知國人之生活無標準，慾望無止境，則無論生產如何發達，亦必無以救經濟之壓迫而挽爭奪之劫運。何則？蓋生產增加之速度，不能如人慾增加之速。故社會一方為真窮，另一方則因縱慾而窮，且自歐風東漸以來，以縱慾為人生幸福，奢侈為文明前驅，舉國爭羨傾全力以赴之，有一而用二，有三而用五六，點金乏術，是何能不受經濟之壓迫耶？

今日真正受經濟壓迫無法生活者，只農民耳，其餘皆非經濟壓迫，實慾望壓迫也。在舊式生產之國而欲享受歐式生活之服用，是自招壓迫，而非他人以經濟來壓迫我也。今有倡建設統一者，有言造產救國者，於國人生活之標準，概不提及，是皆忘本齊末之談，逐物而馳，恐建設之結果未必能統一，造產之結果亦未必能救國，非余妄測也。蓋國民之生活無一定標準，則用以建設者，難保不藉建設之費，供縱慾之資，用以造產者，難保不借造產之名，作肥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八字組成

私之實。生活無標準，享用無節度，奢風不止，必流為貪。貪風不戢，不能不爭，是尙可以統一乎？是尙可期其救國乎？

全國上下雖一致言窮，實則民窮與官窮不同。小官之窮與大官之窮亦不可等量齊觀。苦不能療飢者為窮，苦不能縱慾者亦曰窮。真是真非豈可漫然無別哉？夫名教內自有樂地，風月中亦饒佳趣，用之不盡，取之不竭者，在此不在彼。追逐逐物質之風不墜，窮無有能救之時，生活之標準不立，國亦無挽救之日，即世界亦決無安定之期。今講文明者，每倡言美滿生活，然所謂美滿生活者，率多以取求任意，享受豐盛作解。果爾，則大盜名城，享用絕豐，即可謂上上美滿生活乎？受人之敬禮者，受人之侮慢者，晦是人之通性，享用雖豐而不為人所敬禮，人生意義亦無幾矣。今我國物質雖不如人，而苟能振興禮教，挽救頹俗，使人生意義以得人之敬禮為高，不義而富且

貴者爲鄙爲陋，朝行野效，著爲風氣，則期人禮敬者多，馳逐物質，豐盛者自少，物質流毒可減，而經濟統制亦庶易進行焉。生活標準既定，則凡百享用，在上有節，在下者可以自慰，縱有苟得之財，亦不能公然縱其獸慾，流毒社會，而妄求之心，亦可由此稍減。故振興禮教挽救頹俗，卽是人心之物慾統制法。否則，但由外爲的經濟統制，恐執行統制之人，卽破壞統制之人，枝節橫生，惹起外交，而統制終不能有功也。孔子云：「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吾願爲經濟統制者，於此詳味焉。

新生活救國救民之真因

孫曉潭

蔣委員長新生活之提倡，可謂確中時弊，其所以糾正於人心者，在提倡舊道德，其所以表現於行爲者，在動作有規律，苦口婆心，影響至宏。夫道德之在人身，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非是則不得爲人，今之人厭故

人 物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八字組成

喜新，舉國皆然，積重難返，非一日矣。若驟語以道德，則必不加思索，卽勃然曰：此迂儒之見也，腐陳之論也。時已過而境已遷矣，嘵嘵奚爲者。非面是而背非，卽陽奉而陰違，有斷然者。

嗚呼！吾新進之同胞乎？獨不思物質有新舊，而精神無新舊。道德者卽精神純正之結晶也。人生非道德不能生活，生活離道德不能獨立。道德實卽生活之源泉也。何哉？生者生存活者活動，道猶道路，人所共由，德稱德行，無人不行，人有不慕道德，人有不由不行者乎？有不由不行，有不願生存活動者乎？夫生存活動，究以何者爲能，何者不能，施諸他人，或不相諒者，若設身處地，利害切膚，未有不煥然明瞭也。

今且就極新人物，大聲疾呼而問之曰：爾之家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能生活乎？抑同室操戈，倫理乖舛，能生活乎？爾之戚友，忠信篤敬，相親互助，能生活乎？抑爾詐我虞，欺侮侵陵，能生活乎？對於社會，盡禮仗義，尙

廉知恥，能生活乎？抑蕩禮悖義，寡廉鮮恥，能生活乎？對於國家，公正，仁明，和平，良善，節儉，勤奮，能生活乎？抑私曲，闇邪，苛刻，兇殘，奢靡，頹廢，能生活乎？孰能，孰否，不待智者，當立辨矣。是生活在道德，道德造生活，生活日新，道德亦與之俱新，何舊之有哉？然則道果明，德果立，夫固萬古長新矣，謂非新生活而何？

況生活本居道德之中，道德實包生活之外，遠而邃古，未有人類，先有道德，不然，則人類不生，近而現在，人類不齊，齊以道德，否則人類不適。就令江河日下，道不行，德不修，而功效昭著，自在天壤，正如精金美玉，神光異彩，終不能掩也。任何蓋世怪傑，振古奇男，拔山扛鼎之力，絕地通天之才，斷無謝絕道德，而能長存者，道德即生活，不益信乎？

不明真理者，猶以道德為文弱，不能以救國救民，以其待人也，多遜讓，少進取，值此競爭時代，俯身齊家，則可以道德戡亂禦侮，衛國保種，能乎不能，嗟嗟為此。



一心一德貫始終八組字成

說者，誠有然矣，然此皆矜情飾貌，偽道偽德之流，而非真道德也。真道德者，聖神文武，吞吐六合，古今中外，歷歷可指。上而堯舜，道德之祖，而苗窳民雍，繼者禹湯，道德之緒，而桀放國寧，然猶曰：一代元首，大權獨攬也。下而周公東征，孔子却萊，再下而王陽明，而曾文正並

皆講道論德，為道德之歸，而內亂悉平，四海乂安，何一徒文，何一不武，何一不是古道，照人，至德格天，以致安民定國，善始善終，耶非止我國為然也。即抗英，霸美之華盛頓，懿德善道，史不勝書，血戰八載，名震全球，稽其生平，何事不與堯舜禹湯周孔，王曾如出一轍歟？苟其不然，如我國之楚霸王，法皇之拿破崙，專倚武力，弗問道德，百戰驚天，一敗塗地，身且不免，何況國家，於以知千古治國保民之人，未有非千古道全德備之人，而千古背道喪德之人，一己之生活，且難全，尙欲一國萬民安泰乎？是尊崇道德，國可救也，民亦與焉，嗚呼！

棄道德，民莫能救，國亦隨之，皆自然之結果，萬古不易之原則也。道德萬能，益昭昭矣。

再者道德生活，不惟大之可以救一國，救萬民；近

而一家小而一身，響於此而應於彼，其效之速，迥出意料。為善獲福，累黍不爽，其不善者，則其禍亦不旋踵。一日童濱吉，其父出洋有年，音問沉寂，已絕望矣。一日海岸颶至，有舟已覆，濱吉道德之心，忽萌，觀之惻然，泅之出岸，母往視，其一乃濱父也。一道德為懷者，能生活其父，獲福奇特，著於教科，諒周知也。光緒季年，吾村演劇，村西四里一莊，某甲乘夜率眾數十人，與村人鬩，正值紛擾，村東里許一莊人某乙，素強悍，喜事，不知道德為何物，陡起惡念，獨離劇場，潛登高阜，向人叢中投一巨石，自幸事不干

李母周太夫人 晒存



聶曾紀芬敬贈 甲戌孟秋 時年八十有三

己而歸。無何，數人昇一重傷者，譁言不知何處拋石，人皆無恙，惟爾子撞倒，血尚淋漓。乙一念之差，其害若是，然亦莫明其妙，只有暗暗叫苦，而不敢明言，事久人知，莫不大奇大怪，此事似涉虛妄，實非荒誕。惡分善明，反響立判，以為偶中，何其巧也！以為有心，誰使然也。茲雖細故，非亦道德生活能救人已真因之一証乎？

且也，人生斯世，有時道德為重，生活尚輕。孔子曰：「殺身成仁。」孟子曰：「舍生取義。」又曰：「兵食可去，無信不立。」又曰：「人生在直，罔生幸免。」是人盡道德，雖失去生活，猶榮於生，樂於活也。人無道德，雖長於生活，猶之枯樹行尸，生機已盡，生趣已絕，未嘗生活也。更可見人有道德，奚啻已故逢生，久歿復活，重見天

日，再造世界。莊嚴燦爛，光耀奪目，得不謂之新生活乎？

以上種種，尤見非違舊道德而新之，不可謂之新生活。非趨重新生活，不能自救以救國。誠無中外，無小大，無強弱，古今不刊之鐵案，山可移海可填，而不容稍有異議者矣。彼好事者，何弗思五十年來，神武英烈，豈僅千百，有一人欲自救救國，而先打倒禮教，推翻道德者。耶職是古者人，民淳樸，但有少數道德之士，一正心誠意，身脩家齊，一即能登國民於衽席之上。今者非全國總動員，服膺禮義廉恥，力行新生活，自勉勉人，是不能措國家如磐石之安也。然則新生活之運動，烏可已哉，又烏可緩哉？

救急政策

王常昭

國人皆知救貧政策為要矣，而宜知

李母周太夫人尊德樂義，命其哲嗣炳衡先生遠來相訪，并贈所印聖蹟圖，其弘揚聖學，廣謀公益，皆賢母之教也。書此為贈，以誌欽感。

淵德懿範

民國二十三年歲在甲戌
王常昭 謹識

救急政策為尤要。蓋救貧之道，在增加生產，而救急之道，在救濟失業。二者似相因，而實相左。論者不察，悞入歧途，不惟功效未著，往往適得其反。結果求治而益以亂，此正不可不辨。據報載京市交通發展，汽車公行，以致人力車夫失業，業者達一萬餘人。約計車工家屬失依，不能生活者當達六七萬人。就此一端言之，足證救濟國民失業，比發展技術，以增加生產，尤關重要。苟不先救其急，而力圖增高生產效率，勢必至助長資本家，而大多數民衆將受其壓迫，失業恐慌範圍擴大，國家社會秩序混亂，欲於此而求治，不亦戛戛乎難哉。試觀歐美各國，生產過剩，富力增高，在淺見者流，莫不盛稱彼國為富矣。近觀去年，美國公債達二百二十萬萬元，議定裁職員七千餘人，以圖節省費十二萬，全國失

業工人達千七百萬，本年四月間，美國法長克明司言該國武裝匪徒多於海陸軍。由此觀之，所稱美人之富，僅少數資本家大富豪足以當之，而國貧民貧之表證，則斑斑可指。美國有然，其他各國，概可推知矣。故羅斯福就職以來，亟亟謀畫救濟失業，不再月而工人復業者百數十萬人，而其本年之農收增加，比往年亦增百分之五·五。再如英國愛爾蘭自由邦及德國丹麥等國，皆務在分裂大地主為小自有產，就中以丹麥已告完成，而德國初由小自有產者聯合會主持土地之分配法，近已改由政府處理。其目標在減少雇工，而增加自耕農，使耕者有其田為目的。期達自給自足主義以進行。而美、法、德、俄、丹麥等國皆產糧過剩，即近來英國於此之進行亦速。惟有最古即稱以農業立國之中國，以三千七百萬方里之地，位居溫帶，氣候溫和，肥美田地，不下數千萬頃，乃竟不能自給，而糧棉入口，歲有增加。去年海關統計，糧食進口總值達二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之巨，相形見絀之下，而一般崇拜西洋科學文明，目眩於農業技術化者，當然見及農業之改良，與農具

之改善，以求增加生產效率，急圖農業之進步，亦固其宜。雖然，全國農民達四萬萬，每戶平均農田二十畝，已成平均半失業之農民，不知急救失業，而從事農業發展，則農業技術愈進步，而貧民失業者愈加多。所謂資本征服平民，機械征服勞工，使少數富農佔優勢，即多數佃農雇農遭慘敗。故曰「學外洋要迎頭趕上」。彼正在「使耕者有其田」而我當力矯其農民失業之弊。善哉行政院彭處長之言曰：「現今中國經濟上的根本問題，是失業的人太多。」知此，則知中國經濟上的救急政策矣。

嚴敬齋先生編著

處世格言

教育部審定：「謂法語諷訓，絡繹於篇，涉世淑身諸要舉，皆賅括其中，論其等列，實不在人譜諸書下。」云云，其價值可知，五版早已告罄，現又從新增訂，六版發行，每冊六角，寄費一角，近又編通俗益幼識字歌，現亦出版。每冊八分。

徵求古今中外地圖新章

一、印圖

凡惠寄參謀部或各省測量局所製之地圖，不論幅數多少，凡同樣比例，確足一省，或全國者，酌酬現金，其例如左：

綏魯陝甘青川廣雲貴新蒙康藏

全二十萬分一以內者一百元

省五十萬分一以內者十元

圖百萬分一以內者五元

黑吉遼熱察冀魯豫蘇皖浙贛福湖等省視此減半

不足一省或不足全國者 每張二分，破爛者不收。

一、圖稿

凡係未經付印之圖稿，未著色者，一經審查合格，其酬例如左：

各省地圖 比尺以五十萬分一以上，或八十萬分之一以內者，酬洋一百元。

中國全圖 比尺以二百萬分一左右。

整幅圖 酬洋二百元。

各省分幅圖（訂本）酬洋三百元。

各種分幅圖

| | | | | | |
|---|--------------------------------------|---|--------------------------------------|----|-----------------------------|
| 長 | 尺六以上 尺四以上 尺二以上 尺一以上 四尺以上 | 寬 | 尺二以上 尺六以上 尺四以上 尺二以上 六尺以上 | 酬洋 |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
|---|--------------------------------------|---|--------------------------------------|----|-----------------------------|

三、各縣地圖

世界圖，亞洲圖，歐洲圖，非洲圖，南北美，澳洲圖，圖文詳簡得視圖幅大小而定，但均須根據最新地誌編纂。世界及各洲圖，要國界分明，中國各省分幅圖，要縣界分明，小幅省圖，要詳各縣設區地址與次序，大幅省圖，並詳區界。

以上各圖文，以等線體為主，宋體左右斜綫體，隸體為輔，楷體字照酬例減半，行書草書，或着色者不錄。

贈縣圖者，回贈北方快覽一冊，已重複者，贈縣鄉自治一冊，有特殊情形者，贈新中國圖一幀，或新歐洲圖一套，惠贈實測各埠城市圖亦同。

縣圖範圍，以縣區界綫分明，城鎮村庄名稱備具，而且位置準確，山川名稱起止，四週隣縣境界均詳者為主，其通火車汽路郵電者，更須詳載。圖文太簡略，或出版多年，陳腐不能供參考者，恕不酬贈。

四、古圖

近廿年來，各書店學會所出普通地圖，概不收買。自禹貢起，至清末止，不論水陸河海，專用，特用，歷史，常用……圖，調查，實測，臨摹，寫照，輿圖，地形……圖，石刊，木刊，抄繕，着色，不着色，紙，絹，綾，質，屏幅，橫屏，捲軸……圖，一律收買，價目面議，或函商均可。

北平民社謹啟

一之識常要緊民國

省縣地名三彙



首冠中國全圖
每省各插分圖
五彩精印
幽雅絕倫

最新

最確

便利而美

完備且廉

凡欲找中國省市縣：名稱者，不論知音或不知音，知形或不知形，知隸屬或不知隸屬，均可一檢便得。

定價貳元四角

寄費加一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

北平民社出版

各埠各大書店均售

北平民社出版

北平地名典

——旅行北平者之好鄉導——

——就地作事者之模範本——

內插風景照片數十種

北平市詳細地圖一大張

警區電車圖及四郊圖

平裝一冊 定價五角 寄費一角

屯留地名典

中國約二千縣，每縣皆應各編地名典，以爲百政設施之助。有志爲鄉邦謀福利者，可藉此爲參考，每冊叁角，掛寄壹角。

北平民社謹啟

本社徵文

第一題 論土壤（題解）此題徵求富於學理與經驗者，用通俗文字，說明某種土壤，什麼色澤，什麼味氣，本性含有什麼成分，應上什麼肥料，宜種什麼植物。

第二題 肥料製造法（題解）此題是徵求一般農家能仿造的，請農學界同志用中國名詞，說明一種或數種配製法。

第三題 病蟲害驅防法（題解）此題以經濟爲主，名詞要通俗。

第四題 工藝植物及藥用植物之種植法（題解）本題範圍極廣，不必全說，記載一種或多種均可，但以親身實驗有效者爲限。

第五題 家庭工業（題解）此題以婦女小孩易作之事爲主。

第六題 農家副業（題解）向年答此題諸君，往往主張果樹蔬菜園藝種瓜養鷄鴨等，此雖亦算副業，然農忙時，此業亦忙，閒時此業亦閒。本題以冬春農閒時，能操作者爲主，請勿誤會。

第七題 常識 第八題 經驗良方 第九題 試述本覽應改良之點

第十題 試爲本覽籌畫推廣銷售法 第十一題 廢物利用。

此外有肯切文字，指導農家促進生產者，一律歡迎。

以上擇作一題或數題均聽尊便，篇幅大小不拘。

期限 民國廿四年六月底截止。注意，請查本覽徵稿章程。

北平民社謹啟

北平民社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國曆 歲次乙亥西
歷一九三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一月凡三十一日 |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時令紀要 |
| 庚寅 | 己丑 | 戊子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小寒 日出七二 日入五三 | 朔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民國成立紀念 日 放懸元旦 | | |
| 卅一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五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 丁未 | 丙午 | 乙巳 | 甲辰 國曆 | 癸卯 | 壬寅 | 辛丑 | 庚子 | 己亥 | 戊戌 | 大寒 日出七〇 日入五〇 | 丙申 | 乙未 另參 | 甲午 | 癸巳 | 壬辰 |

月 景 組 字



命 革 民 國 力 致 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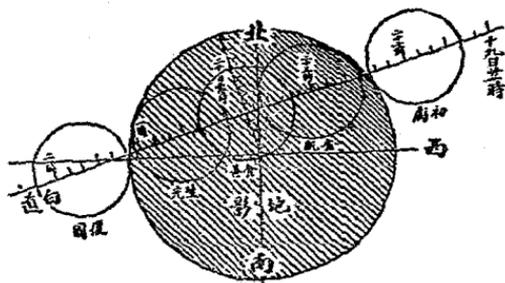


囑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組字畫 高平張世珍

燕皇宮圖

北平民社謹啟



歲 時
一月十九夜
至二十日晨
月全食圖
據中原時區時分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二月凡二十八日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 | |
| 辛酉 | 庚申 | 己未 | 戊午 | 丁巳 上弦 | 丙辰 | 乙卯 | 甲寅 | 癸丑 | 立春 日出六時 日入三時 | 辛亥 復旦 | 庚戌 | 己酉 | 戊申 | 時令紀要 | |
| | |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 |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 | |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下弦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雨水 日出六時 日入三時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二 月 景 組 字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凡 四 十 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日月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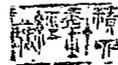
本年日月交食凡七次，日食五次，月食二次。日食為一月五日，二月三日，七月一日，七月三十日等偏食，十二月二十六日環食。月食為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晨月全食，及七月十六日之月全食。除一月十九日夜至廿日晨前月全食之其食既生光等方位見前圖外，餘因中國均不能見，故省略之。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三月凡三十一日 |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日 | 時令紀要 | |
| 己丑 | 戊子 | 丁巳 <small>總理逝世紀念 植樹節(放假)</small>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國際婦女節 | 壬午 | 驚蟄 日出六·三 日入六·三 | 朔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 |
| 卅一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 丙午 | 乙巳 | 甲辰 <small>革命先烈紀念 日(放假)</small> | 癸卯 <small>下弦</small> | 壬寅 | 辛丑 | 庚子 | 己亥 | 戊戌 | 丁酉 | 春分 日出六·四 日入六·二 | 乙未 | 甲午 | 癸巳 <small>北平民衆革命 紀念日</small> | 壬辰 | 辛卯 | 庚寅 |

三 月 景 組 字



柳柳手豔



雨前香茗

的目此到達欲知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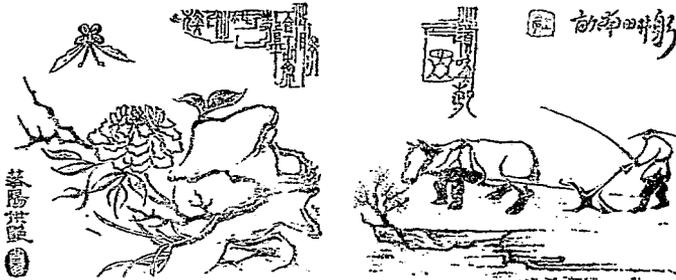
驗經之年十四積

| | | | | | | | | | | | |
|----------------|----------------|----------------|--------------|---------------|--------------|--------------|--------------|----------------|---------------|---------------|--------------|
| 夏至 | 芒種 | 小滿 | 立夏 | 穀雨 | 清明 | 春分 | 驚蟄 | 雨水 | 立春 | 大寒 | 小寒 |
| 六月廿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 六月六日 下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 五月廿二日 上午八時二十五分 | 五月六日 下午七時十二分 | 四月廿一日 上午八時五十分 | 四月六日 上午一時二十分 | 三月廿一日 下午九時十分 | 三月六日 下午八時十一分 | 二月十九日 下午九時五十二分 | 二月五日 上午一時四十九分 | 一月廿一日 上午七時廿九分 | 一月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節氣時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四月凡三十日 |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時令紀要 |
| 庚申 | 己未 | 澄黨紀念日 | 上巳 | 丙辰 | 乙卯 | 甲寅 | 癸丑 | 清明 日出六三 | 辛亥 | 庚戌 兒童節 | 己酉 | 戊申 | 丁未 | | |
|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穀雨 日出六三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壬戌 |
| | | | | | | | | | | | | | | | 辛酉 |

四 月 景 組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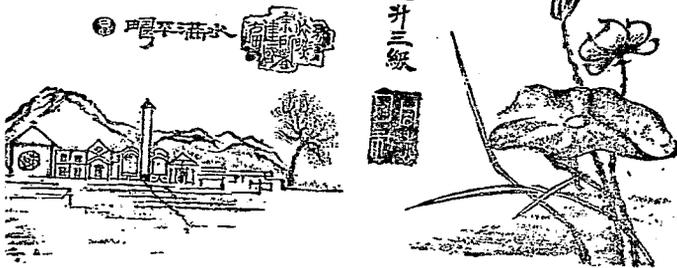
必 須 喚 起 民 衆 及 聯 合 世 界 上 平 等 待 我 之 民 族

| | | | | | | | | | | | |
|------------|--------------|-------------|--------------|-------------|--------------|-------------|-------------|--------------|---------------|---------------|---------------|
| 小暑 | 大暑 | 立秋 | 處暑 | 白露 | 秋分 | 寒露 | 霜降 | 立冬 | 小雪 | 大雪 | 冬至 |
| 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六分 | 七月廿四日上午三時卅三分 | 八月八日下午七時四十分 | 八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卅四分 | 九月八日下午十時卅五分 | 九月廿四日上午七時卅五分 | 十月九日下午一時卅六分 | 十月廿四日下午四時卅分 | 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十五分 | 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一時卅六分 | 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 十二月廿三日上午二時卅八分 |

右按東經一百廿度
七章三十二度儀章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六月凡三十日 |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
| 辛酉 | 庚申 | 己未 | 戊午 | 丁巳 | 丙辰 | 乙卯 | 甲寅 | 芒種 日出四時 芒種 日入七時 | 壬子 | 辛亥 | 庚戌 | 己酉 | 戊申 | 朔 | |
|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癸酉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夏至 日出四時 日入七時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壬戌 |
| | | | | | | | | | | | | | | | 總理廣州樂難 紀念日 |

字 組 景 月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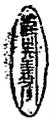


務 須 依 照 余 所 著 建 國 方 略 凡 我 同 志

| | | | |
|---------------|---------------|--------------|---------------|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 廿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三日上午五時廿六分 ● |
| 廿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 |
| 十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四分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十八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 |
| 七日下午九時廿三分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廿五日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 |
| 廿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 ○ |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十七日上午四時二十分 ○ |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九日上午六時廿八分 ○ |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九日上午六時廿八分 ○ |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廿三日下午十時廿一分 ○ | 廿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七月凡三十一日 | |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 時令紀要 |
| 辛卯 | 初庚 伏寅 | 己丑 | 戊子 | 丁亥 | 國民革命軍 師紀念(放假) | 小暑 日入七 九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 |
| 廿一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 戊申 | 朔丁 未 | 丙午 | 乙巳 | 甲辰 | 癸卯 | 壬寅 | 大暑 日入七 三 | 庚子 中伏 下弦 | 己亥 | 戊戌 | 丁酉 | 丙申 | 乙未 | 甲午 | 癸巳 | 壬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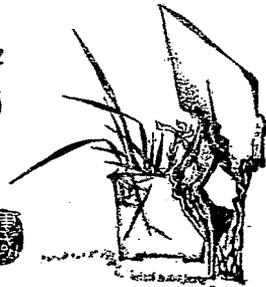
七 月 景 組 字



膾炙人口



三民主義



建 國 大 綱 三 民 主 義

| | | | |
|--|--|--|--------------------------------------|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六日上午十時廿六分 十三日上午四時十八分 十九日下午十時廿三分 廿八日上午一時廿九分 五日下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日下午零時卅九分 十九日下午一時卅六分 廿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 | 四日上午七時十二分 十日下午十時四二分 十八日上午八時卅六分 廿六日上午十時卅六分 | 三日下午三時廿八分 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十八日上午五時五七分 廿六日上午一時四九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八月凡三十一日 | |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
| 壬戌 | 辛酉 | 庚申 | 己未 | 戊午 | 丁巳 | 立秋日出 日入 乙卯 | 上弦卯 | 甲寅 | 癸丑 | 壬子 | 辛亥 | 庚戌 | 未伏 | 巳酉 | 時令紀要 | |
| 卅一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孔子誕辰紀念 | 甲戌 | 癸酉 | 處暑日出 日入 乙卯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庚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癸亥 |

字 組 景 月 八

國月味真洞



丹桂源

力 勞 績 繼

言 宣 會 大 表 代 國 全 次 一 第 及

立冬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十月寒露霜降來 水田旱地都要耕
 九月白露又秋分 莊稼上場都開心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割麥苦
 芒種夏至六月到 黃豆小米一齊熟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田莫偷懶
 清明穀雨四月過 新苗遍地綠蔭蔭
 三月驚蟄又春分 大麥小麥都種清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及第一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改用新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諳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國曆廿四節歌

黃河上流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 | |
| 癸巳 | 壬辰 中秋 | 辛卯 | 庚寅 | 己丑 義紀念日 重九 | 總理第一次起 義紀念日 重九 | 白露 日出 入 六 三 | 丙戌 | 乙酉 上弦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新聞記者節 | 庚辰 時令紀要 | 九月凡三十日 | |
|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
|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
| | 己酉 | 戊申 | 丁未 | 丙午 | 乙巳 | 甲辰 | 癸卯 秋分 日出 入 一 祭 | 壬寅 | 辛丑 | 庚子 朱執信殉國紀念日 | 己亥 | 戊戌 下弦 | 丁酉 | 丙申 | 乙未 |

字 組 景 月 九



議 會 民 國 開 張 主 近 最 徹 貫 求 以

黃河下流

改用國曆真方便 二十四節真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地莫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棉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麥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種棉割麥只怕晚
 芒種夏至六月到 雨後鋤地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下田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玉米高粱都收清
 十月寒露霜降來 地裏只留落花生
 立冬小雪農事閑 拿去麥棉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十月凡三十一日 | |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時令紀要 | |
| 癸亥 | 壬戌 | 辛酉 | 庚申 | 己未 | 戊午 | 丁巳 | 丙辰 | 乙卯 | 甲寅 | 癸丑 | 壬子 | 辛亥 | 庚戌 | 時令紀要 一日至七日相 | | |
| | | | 國慶紀念日 總理倫敦蒙難 紀念 | | 寒露日出等美 | | | | 上弦 | | | | | | | |
| 卅一 | 三十 | 廿九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 庚辰 | 己卯 | 戊寅 | 丁丑 | 丙子 | 乙亥 | 甲戌 | 霜降日出等美 | 壬申 | 辛未 | 庚午 | 己巳 | 戊辰 | 丁卯 | 丙寅 | 乙丑 | 甲子 |

字 組 景 月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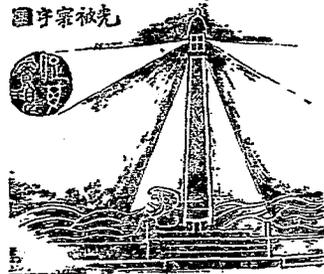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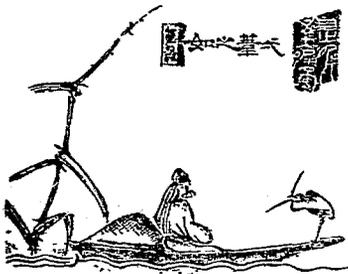
及 廢 除 不 平 等 條 約 尤 須 於 最 短 期 間

長江流域

改用新曆更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若種旱稻須耕田
 立春雨水二月到 小麥地裏草除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稻田再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油菜花黃麥穗青
 五月立夏望小滿 割麥插秧莫要晚
 芒種夏至六月到 黃梅雨中難睜眼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鋤草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要割高粱玉蜀黍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把麥田耕
 十月寒露霜降來 黃豆白薯都收清
 立冬小雪農家閑 拿去米棉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序 |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日 | |
| 甲午 | 癸巳 <small>(放假) 壬辰</small> | 壬辰 <small>總理國慶紀念</small> | 辛卯 | 庚寅 | 己丑 | 立冬 <small>日出六點三十分 日入四點三十分</small> | 丁亥 | 丙戌 | 乙酉 | 甲申 | 癸未 | 壬午 | 辛巳 | 時令紀要 | |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廿一 | 廿二 | 廿三 | 廿四 | 廿五 | 廿六 | 廿七 | 廿八 | 廿九 | 三十 |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小寒 <small>日出七點十分 日入四點十分</small> | 甲辰 | 乙巳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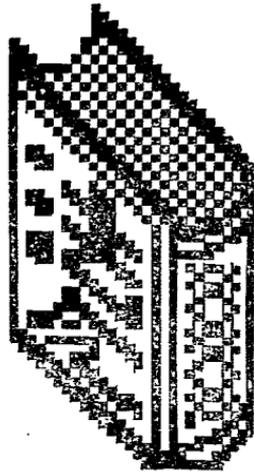
十 一 月 景 組 字



促 其 實 現 是 所 至 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緒卅二年 | 光緒卅三年 | 宣統元年 | 宣統二年 | 宣統三年 | 民國元年 | 民國二年 | 民國三年 | 民國四年 | 民國五年 | 民國六年 | 民國七年 | 民國八年 | 民國九年 | 民國十年 | 民國十一年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十八年 | 民國十九年 | 民國二十年 | 民國廿一年 | 民國廿二年 | 民國廿三年 | 民國廿四年 | 民國廿五年 | 民國廿六年 | 民國廿七年 | 民國廿八年 | 民國廿九年 | 民國三十年 | | |
| 丙午 | 丁未 | 戊申 | 己酉 | 庚戌 | 辛亥 | 壬子 | 癸丑 | 甲寅 | 乙卯 | 丙辰 | 丁巳 | 戊午 | 己未 | 庚申 | 辛酉 | 壬戌 | 癸亥 | 甲子 | 乙丑 | 丙寅 | 丁卯 | 戊辰 | 己巳 | 庚午 | 辛未 | 壬申 | 癸酉 | 甲戌 | 乙亥 | 丙子 | 丁丑 | 戊寅 | 己卯 | 庚辰 | 辛巳 | |
| 馬 | 羊 | 猴 | 雞 | 狗 | 豬 | 鼠 | 牛 | 虎 | 兔 | 龍 | 蛇 | 馬 | 羊 | 猴 | 雞 | 狗 | 豬 | 鼠 | 牛 | 虎 | 兔 | 龍 | 蛇 | 馬 | 羊 | 猴 | 雞 | 狗 | 豬 | 鼠 | 牛 | 虎 | 兔 | 龍 | 蛇 |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 雙甲子生屬表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

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白 鷺



「新生活」三字
組成

楊杏亭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

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

第六條 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為謀互相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發生送死及其所經營業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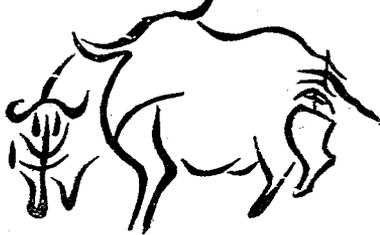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是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牝及牛牝



香楊

成組字三「活生新」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
 - 二 破產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

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

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
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

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
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
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
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

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
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
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
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十

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
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
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梅石蘭



新「生活」三字組成 楊香亭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
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
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
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
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
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
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決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牛 塔

享香楊



成組字六「會進促活生新」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

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

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由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會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

物 人 水 山



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

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

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

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

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兄弟上學



北方抉覽縣鄉自治出版紀念

十二字組成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

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

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

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

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

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

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周景釗 一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定

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

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乙亥年北方快覽出版紀念

僧 人



十一字組成

周士廉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

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

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

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

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

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

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

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

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

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鄉自治月刊書

壽 侯



七字組成

民衆學校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 公佈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

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

設立之省市縣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

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

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

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

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入高級班

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

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爲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 益 積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 蘭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周景釗

「努力救國」四字組成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段注硯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

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

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

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

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八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九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十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十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十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十三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十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十五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北平平民社發行

↓南京蒙藏委員會出版之

新疆之文化寶庫

全一厚冊 一元五角

是書為德國勒庫克氏所著，書內對於在新疆地方歐亞文化之溝通 詳述靡遺。該氏以四次旅行至新疆，搜掘不避艱險，始獲此可寶貴之紀錄。當柏林出版時，引起全世界之注意，遂譯殆遍歐陸，鄧君實善乃譯於英國巴維魯氏之再版譯本，書首冠以銅版精美插圖九十餘幅，書末附以日本羽田亨氏所著西域之漢文明二篇，實為研究邊疆文化者，不可不閱覽之書也。

第六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教育

中國教育的現狀

教育部長王世杰氏，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應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約，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中國教育的現狀」，敘述二十年來教育之進展情形，頗詳，茲照錄之，以供辦理教育者進行之標準。

中國的教育究竟有沒有進步，近來常常有人這樣發問。對於這種疑問，我們可以毫不遲疑的作一個肯定的答語，在數量方面，中國教育的進展有數字可以表現在質量方面，儘管大家對於進展的程度，有種種不同的見解，但是我們如果不專着眼於一部分辦理不大的學校，我們對於教育的全體，一定也得承認牠有不少的進步。不過中國教育的現狀，不足以應付當前國家社會的需要，不足以幫助中國民族排除當前的國難，這也是我們必須承認的。因此我們不能不為更大的努力，以期最近期間，能夠得到更大的進步，可是我們必先認清教育的現狀，

◀稿投迎歡▶

了解他的弱點和種種困難我們的努力纔不致錯走方向，錯用方案。今晚的講述，想對於現狀，作一個概括的說明。

第一 高等教育的狀況

高等教育這個名詞，在現行學制中包含着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獨立學院，與大學同其程度，不過獨立學院通常祇設一科（如北洋工學院，上海商學院之類），或設兩科。大學則在原則上須具備三科，三科之中並應含有一種實科（理，農，工，醫），專科學校則修業年限較短（二年或二年半），程度因亦稍低。從數量上看，民國以來，高等教育的進展，在各級教育中為最速最大，這可以從下列的數字看出：

| | | |
|-------|------------------------------|--------|
| 甲、校數 | 自民國元年至最近公私高等教育機關，增加了二十倍以上。 | |
| 民二十元 | 大學數 | 四 |
| 民二十二 | 大學及獨立學院數 | 八二 |
| | 專科學校數 | 二九 |
| | 兩共 | 一一一 |
| 乙、學生數 | 自民元至最近公私立高等教育機關的學生數，增加將近一百倍。 | |
| 民元 | 大學學生數 | 四八一 |
| 民二十二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數 | 四三·五一九 |
| 丙、經費數 | 從民元至現在公私立高等教育機關的經費，增加了四 | |

十餘倍。

民 元

大學經費數

七五五·七三〇元

民 二十

大學獨立學院
及專科經費數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元

但在民國二十二年三千餘萬元高等教育經費中，私立學校佔了一

四·八九〇·〇〇〇元，省立學校佔了四·四一〇·〇〇〇元，中

央所支出的不過一五·三五〇·〇〇〇元，只與私校之數約略相

等而二十二年度中央歲出總額

則在七萬萬元以上，以此國立各

學校的經費，在中央歲出總預算

中所佔成數，仍不過百分之二強

所以教育經費的擴張，如果同其

他經費的擴張相較，仍極薄弱。

以上所述是高等教育在數量

方面的現狀。從質素方面講，我們的

高等教育自民國十二年至一九一八國難發生時期，誠然經過一度大

紊亂，這種紊亂的發生，原因很多，其一，民十一新學制頒行後，大學設立

限制既寬，許多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遂羣起而升格改大，許多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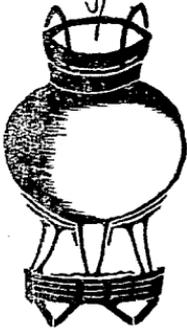
大學遂蜂擁而至，於是大學的數量陡增，其內容大都極不充實。其二，教

育經費的停發扣發，常常引起大學課務的中輟。其三，民十五國民革命

寶 鼎



禮義廉恥 四字組成



洪洞武順成

常使大學成為政治活動的中心，不易維持完整的紀律，所以這個時期的紊亂，其責任是不能歸諸任何一方面的。在這個時期高等教育擴張，並且是一種畸形的擴張，文法等科增加的特別多。據民十九年度的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四萬餘人，就中文科（指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而言）學生與實科（指工、農、醫、理等科言）學生之比，約略為三與一之比。

但三四年來，政府對於辦理不善的大學既厲行裁併對於新大學之創設復設有嚴密之條件，前此浮濫之弊，已稍糾正，至於注重實科，近年又定有種種辦法（如限制各校文實兩科招生比額之數）因之學校與學生的趨向亦已大有變更（本年夏若干個大學招考時，投考文科的學生，遠不及投考實科者之衆）兼之兩年以來，國立各校經費未嘗停減一部分，大學設備與行政紀律，亦俱有進步，所以就目前情形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確有進入軌道的趨向當前的問題是一、在擴充各校的設備，尤其實科方面的設備。二、在增加優良之大學師資，現在多數的大學均感優良師資的不足，而現時國內大學因研究所的缺乏，復尚難自植大學師資，故目前尚應一面繼續留學政策，一面擇適當之大學，籌設研究所。三、為保障公立學校經費之安

洪洞武順成

定，救濟成績優良的私校。此外為鼓勵青年學子向上與改善學風計，考試任官制度，務須普遍行用，否則學校之成績，將與青年之出路無關，政
治風氣既不易改善，學風亦不易改進。

第二 中等教育的狀況

在現行學制系統中，中等教育包含着三種中等學校，即普通中學（初中與高中）、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民國以來，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的進展在數量方面，可以從下列數字看出。

甲、校數

民元 中學數 三七三

民二十 中學數 一八五（增加五倍）

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數 三〇二

乙、學生數

民元 中學學生數 五、一〇〇

民二十 中學學生數 四三、二四（約增八倍）

中學師範職業學生數 五七、七五七

丙、經費數

民元 中學經費數 三、〇三、七四元

民二十 中學經費數 三九、一七、六五元（增十三倍）

中學師範職業經費數 五、〇三、三六元

就中等學校的內容而言，誠然至今各地都還有許多不良的學校，

提倡新生活五字組成



石竹蘭

楊香亭

在二三個學校衆多的都會，這種學校的成分，尤其顯著，不過近三四年來，中等學校的課程標準，既經由部訂定各校程度，已有一個法定的標準，加之近兩年來中學會考制度普遍強行學校與學生，亦漸不能苟且敷衍，今後一般中學校程度的提高，可以預計。在訓育方面，全國中學需待改善的，誠然很多，但已有不少的中學，管理情形確屬完善。目前中等教育的最大弱點，便是普通中學的成分特別大，職業學校的成分特別小。據民國二十年的統計，三千個中等學校，普通中學校數，占了一千八百餘校，師範學校占八百餘校，職業學校則僅占二百餘校，中等學校學生總數為五十餘萬人，就中職業學校學生只占四萬人，左右不及全數十分之一。如何糾正這種畸形分配，是目前中等教育的最大問題。近年教育部已責成各省市改編預算，重行分配中等教育經費，期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各省市普通中學與職業學校的經費，達到約略相當的狀態。

第二 小學教育的狀況

依現行學制，普通小學分為初高兩級，初級小學，修業期間四年，高級兩年。除普通小學外，各招收不能入普通初級小學的學齡兒童，其修

業期限與課目，均非十分固定，因為這種小學制度，係適應特種地方情形（尤其鄉村情形）的一種制度，為使年長失學兒童（十歲至十六歲）得受小學教育，現行學制中尚立有一種短期小學，其修業期限為一年。民國以來，全國小學，在數量上的進展如左：

甲、校數

民元 八六·三一八

民廿 二六一·二六四（約增三倍）

乙、學生數

民元 二七三·六三三

民廿 二·六七·八八八（增加四倍）

丙、經費數

民元 一九·三三四·四八〇元

民廿 三三·七三·六二元（約增五倍）

觀以上數字，可知全國小學教育進展的

速度比較小，各省市的情形，彼此相差亦復甚遠。就校數言，以山東、河北、湖南、山西等省為最多，就學校兒童數額言，以山東、廣東為最多，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的比額，即以山西為最高（百分之六九），但兒童程度，山西未必甚高，其他如河北、山東、湖南等省，此項比額，大都為百分之二十七至百分之三十一。小學教育經費總額，以廣東為最高，但廣東小學辦理未必根本經濟，至於小學的質素，近年

芝 蘭



洪洞武順成

以來，因為小學宗旨的確定，小學課程標準的確定，以及教育方法的改善，普通小學辦理情形顯有進步。目前的最大難關，在如何增籌經費，添設簡易小學與短期小學於各地（尤其鄉村），以謀小學教育的擴張，而立義務教育的基礎。一部份小學教材（國語與社會等科）的改善，亦為

禮義二字組成

改進小學教育的緊要工作。

第四 社會教育的狀況

社會教育這個名詞，含義很廣，就中國目前情形言，自當以民衆學校為社會教育的主要部分，因為中國失學成人，殆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民衆學校的目的，便在給與失學的成人以受補習教育的機會。此種學校的教育內容大都以給予簡單的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為限。民衆學校的數額，近年亦漸有進展，在民國十七年，此類學校，全國共約六千餘校，民國二十二年，此類學校，總數約四萬，其經費總額，約一千五百萬元，可是全國文盲如此其衆，這種數量，其力量自然很微弱。國難如此嚴重，我們實不能不迅速努力，使多數民衆得到基本的公民訓練，政治意識，以增加全民族的抵抗能力，目前民衆學校的難題，不一而足，第一，在如何籌得鉅量經費，增設民衆教育機關，第二，民衆學校將需要極大數額的師資，這個師資，當如何解決？第三，民衆學

校的本，和民衆讀物的內容，究應如何對於這些問題，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近年雖曾試擬了一些計劃（或已小規模的實驗了一些計劃），但在大體上，這些問題，至今還沒有一個大家滿意的解決方案，所以民衆教育這個問題，是現時教育問題最艱鉅的問題。

從以上諸種數字的說明（也許不盡精確）與非數字的說明，我們可以有兩種簡單結論，對於高等教育與普通中學教育，我們暫時不必求數量的擴張，而當專力以求程度的提高，內容的改善，對於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一方面固然應繼續求質素的進步，一方面尤當力求數量的大擴充，爲達到這兩種目的，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應該各各以沉重的責任心，極大的勇氣，向前努力，不稍顧忌，不稍敷衍。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該各各立下大決心，成立一個偉大的教育計劃，掙節許多不合理或不經濟的支出，解決教育的財政問題，這是救亡圖存的切實工作，因爲教育有了力量，政治纔有力量。

教育的歧路

王常昭

余在光緒末年，因爲勸導農家子弟入塾求學，作了一篇白話文，題目爲「說學問」開端第一段說：「什麼是學問？學問就是別人會做的，自

竹



洪洞武順成

己不會，便從別人去學；別人知道的，自己不知道，便向別人去問。這學問是實際生活，不論農工商人，都該求的。自從科舉與選舉廢，朝廷取士專用科考，凡是想作官求功名的，皆拚命的向講究作文上用功，什麼營生都不做，一年四季穿着大衫，搖搖擺擺走動，同人見面就談平仄篇法，年深日久，這學問的名詞，漸漸的被這一般人佔據，農工商人因此就再不敢談學問了。其實無論那一界人，都有應該求的學問，並不是專靠念書本作文章方算是學問，尤其是在生活上有用處才算是真學問。」這篇文的目的，就是勸鄉村農人求學，使他們先明白求學是人人切要的事。數年前我自己設塾盡義務，也招集了幾處平民識字夜班，很有進步，可惜地方匪亂，人心不定，效果很小。而一般學校教育，仍是變相的科場，畢業生仍是新式的洋秀才，洋舉人，進士，大勢所趨，怒濤澎湃，「杯土不能障百川，」「杯水不能救車薪，」中國大多數的農村，領過學校畢業生的什麼教？「不怕窮，怕無能。」農村破產，農村窮了，指望着求學的學生，來救農村的破產，脫離農村的貧窮，那料想沒有學到救窮的能力，反更加上了消費的程度，在破產的

農村社會裏竟增多失業的長衫人物，窮到破產，是「此路不通，」窮到失業，是「無路可走。」但此路不通的，尚可改途走去，無路可走的，更怕的是

不曾走路。觀二十三年暑期，各地大學畢業生，有組織職業運動大同盟，以期解決失業問題。請問各大教授，業字作何解釋？畢業二字具何意義？諸生修業期間，所修者何事？既修此業，完畢其功乎？課程既完，必善於是科。則是該明明有業，懷其抱負，努力作去，其成功當可推知，乃竟有由修業而畢業，因畢業而流為失業的恐慌，此又何故？昔人早垂「學非所用」之戒，然知戒其「學非所用」，今竟變為「業無所業」。歐風東漸，競爭進化的科學，新潮流瀰漫中國後，所產生的新文化主義者，固如此善變，就算是進步嗎？如此變「學」為「業」，變「學成無用」為「畢業失業」，盲從瞎撞，是今非古。再說此「畢業」二字，耗費若干金錢，是否能成名詞，在中國固然是習見不怪，當此重科學求真知的時代，腦海清晰的青年，對此莫名其妙的名詞，容當有揭穿暗幕的一日。就某報曾載某君批評各國教育文化費，中國為最低，僅佔全國經費百分之二。在國庫方面，歲費不下二千萬。而在學生私人方面，所費者尚不止十倍。今所得結果，乃畢業而失業，恐鄉村老農，要爭此巨款，以闢農田興水利，又何需製造此若干失業的大學畢業生？願主持教育者，亦當顧及中國是農業國，勿再令大多數學生悞走了歧路，國家前途，則幸甚矣。

不與仇人合作

盆 蘭



楊廷芳

目前中等教育的缺陷及其補救方法

余志宏

中等教育是一個最重要的階段，下接初等教育，上承高等教育，目前各中等學校有許多缺陷，很值得我們嚴重注意的：

(一) 學校商業化 現在政治尚未完全依正軌進行，種種需要用專門人材的事業，尚未十分盛興，各界又都擁擠不堪，許多大學生或留學生，不是勉強侵入政界，便是插足教育界，權且維持生活，他們大多數顯然是所用非所學，到處扞格不入情。而學校眾多，又非競爭不可，於是高懸招收免費生的招牌，任意濫收，成了一「隨到隨考，隨考隨取」的現象。近年來因為政府要會考，招生依然照收，却拚命的留級降班，多發問答題目，令學生死記，會考時非在校中經過嚴試及格的，決不送去。有些學校送去與考的，每每只有一二個人，竟截留了半數，這樣當然不致於大丟其臉，尤其是教員不管壞到怎樣，不肯撤換，任意敷衍。

(二) 學風之敗壞 多數學校的學風不好，固然是濫收學生，管理

不周，其主要的原由，實由於師生間的懸隔，教師視授課為得薪金應有的事情，學生視上課為來讀書的工作，各盡其職而已，談不上甚麼感情。學校訓育又偏於管理而忽於教養，對於學生的生活需要，不是認識不足，即是全不了解，於是師生間的隔膜以起，至於積不相容，加以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和教師的選擇，每欠審慎，常有教師為派別或地位的衝突，而操縱學生播弄風潮的事。

(三) 教學的錯誤 教師教學的方法，大都照書呆講，講後寫點筆記，要學生注意他所說的那些重要之點，考試時以能默寫出原文為最好，完全是這樣機械式的做注入功夫。因為預備會考的緣故，各科臨時測驗，幾無虛日，學生除掉朝於斯夕於斯的努力熟記外，那裏還談得到認真研究呢！這樣一來，讀死書的風氣便大告成功。

(四) 設備欠完善 我國現在的教育目標是造就科學人材，可是由歷次會考的成績觀察起來，以屬於自然科學的最差，如數學、理化、生物等是。這種現象之造成，實在是由於自然科學的設備不完善所致。就長沙一隅來說，除了幾個比較有名的中學學生勉強有親自實習化學、生物等科的機會外，其餘都是教員在講堂上做個實驗看一下，有些甚至因缺乏器械和藥品，比較特殊點的就不能做，在

完成國民革命

六字組成



盧 恩 成

這種環境之下，要使學生能够透澈了解如何做得到呢？基礎既然不好，宜乎科學人材之難得了！

(五) 不分科的弊病 自從十七年取消普通高中分科以後，近年連幾門選科也取消了，一般學生真個感到萬分痛苦，不管你將來要升文科或是理科，所有的功課，統須學習，但是是一個人精神有限，性有所近，弄得門門都要預備和做練習，又受留級條例的限制，不能讓你去放鬆那一門，因此忙個不了，終難精通一科，而大學入學考試，仍須分科，主考的人員說成績不好，確是事實，可是不能怪學生，要怪須包羅萬象的普通高中不分科，束縛了個性，貽誤了各人投考的志願！

(六) 漠視德育和體育 德、智、體、三育是做人必須具備的條件，缺一不可。但是一般學校的趨向，都只注重智育的發展，對於德育除用關鎖校門政策外，(例如長沙有幾個較著名的私立中學，從早至晚，絕對的禁止學生自由出校，僅星期六下午與星期日為例外)便是記做懲戒，都不想法使其改良惡習，對於體育只注意造就少數選手，替學校出風頭，比賽勝利了，即是體育發達了，弄成一種畸形的發展。

(七) 學校費用之繁重 初中每期約繳五六十元，高中則需七十餘元，內中有雜費、寄宿費、講義課本費、學校建築基金捐、圖書費、體育費、

賠償準備費，校友會入會費，學生會費，理科實驗費，制服費等等，這些是否都是必需，是有討論的餘地，我們覺得其中有些的確是學校中的「苛捐雜稅」，至於書籍零用等費，尚未在內，所以每人每學期在初中至少需八十元，高中則需百元，在這農村經濟破產的現社會中，貧寒子弟當然被屏於宮牆之外了！這種貴族式的教育，不知斷送了多少英才，埋沒了多少智兒！

不與仇人合作

六字組成

(四)各省教育廳應嚴令各校充實理化，生物，礦石各項儀器及標本，如經濟不足，則酌予補助。注重學生自動實習，以提高學生對於自然科學的興趣和程度。

(五)恢復普通高中分文理科制，以減輕學生腦力的負擔，發展其個性，且可有較多的時間去研究他自己將來願學的學科。

現在我再將補救這些缺陷的方法舉在下面，讓大家都來討論並且盼望教育當局注意及之。
(一)教育部對於請求立案之學校，非有優良的成績，完善的設備，不要輕易准其立案，且令各省教育廳嚴行取締未立案的野雞式的私立學校，對於已經立案的，也須常常派員密查，如果確是腐化，不妨以硬幹的精神，令其停辦。

(二)學風敗壞是由於學校當局與學生間相懸隔，故應加緊師生間生活上的聯繫，以團結感情，敬愛如家人父子。同時慎擇人選，提高教職員的責任心，實行教訓合一，使教職員都有教訓的權利和義務，勿以上課之後，薪金到手，便算盡職。

(三)教師須用啓發式的方法去教導學生，以打破機械式的讀死書的習慣，而養成學生探求真理的風氣。

廬隱



唐淑英女士

怎樣去解決地方教育行政的困難

(六)注重學生的品行和修養，如有不合的行為，應當善加誘導，以德感化，不要徒用嚴厲的記做辦法，教師亦須以身作則，自可正人了。注重體育普遍化，最好是提倡課餘運動，每日課後，限令一律都要出席，革除英雄主義式的選手運動之弊，使德、智、體三育平均發展，才可造就有用的人材。

難

光遠

厲行教育普及，是中國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喚起民衆的主要工作。這種工作是最難的，在短時間內，不易收效。但是要求國家強盛，尤不得不從根本做起——積極提倡鄉村教育。

據教育家估計，中國人民受教育的，僅佔全人數百分之二十，尚有百分之八十是文盲。這些文盲佔多數的當然是一般沒有受教育機會的農民，所以近來國家實施教育，特別注意到鄉村方面的，也就是這個原故。在理論和事實上來講，無論那一個人都不能否認鄉村教育是最需要的，所以異口同聲，一致贊成來作鄉村教育運動。不過運動的結果，僅僅能使一般民衆知道鄉村教育的重要，尙沒有做出一點成績，以致近數年來，雖然大聲疾呼的來提倡，而所得的反響，仍然有限。

這些不能收效的原因，固然有許多，但因地方教育行政上的困難，使其沒有發展的餘地，也是一大癥結。所以他們的教育行政效率，能夠維持現狀的就不可多得，十之八九是敷衍了事，絕談不到用方法去力求進步。過去辦地方教育者失敗的原因是不懂得什麼是教育，不能解決教育行政的困難，並不知道難點在那裏，而想出的方法，這些難點，雖然是很普通的，但也是爲地方教育行政的障礙。以下便是這些難點：

修身爲本 四字組成

- 一、教育方針不確定
- 二、辦教育者無計畫
- 三、師資培養的缺乏
- 四、經費籌措的困難

五、舊社會的阻礙

辦地方教育者有上邊的困難，以致中國倡辦教育雖然有三十多年的歷史，而民衆不識字的數目，仍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現在要補救這些缺陷，自應先將這幾種困難解決。

一、確定教育方針

要查過去去地方教育的缺點在那裏。據現在的觀察，我們知道過去的缺點，大半由於辦教育的人，不知道教育應該所走的途徑，完全肆意亂做，真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的舉動。對於國家的情形，民族的特性，社會的環境，鄉土的需要，一概不知顧及。僅以個人的耳目所及，作爲唯一的模範，襲取外人的皮毛，不管是否適合於中國，便拿來做爲無上的法典。對於教育實施方針，毫無計畫，作事步驟，向不規定辦法，作爲奉行的依據。他們不知道中國應有什麼教育宗旨，去辦什麼樣的教育，才能達到教育的效果，所以辦的教育便失敗了。現在我們有了教育宗旨了，我們的教育宗旨，即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我們

韓永欽



鶴

不周，其主要的原由，實由於師生間的懸隔，教師視授課為得薪金應有的事情，學生視上課為來讀書的工作，各盡其職而已，談不上甚麼感情。學校訓育又偏於管理而忽於教養，對於學生的生活需要，不是認識不足，即是全不了解，於是師生間的隔膜以起，至於積不相容，加以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和教師的選擇，每欠審慎，常有教師為派別或地位的衝突，而操縱學生播弄風潮的事。

(三) 教學的錯誤 教師教學的方法，大都照書呆講，講後寫點筆記，要學生注意他所說的那些重要之點，考試時以能默寫出原文為最好，完全是這樣機械式的做注入功夫。因為預備會考的緣故，各科臨時測驗，幾無虛日，學生除掉朝於斯夕於斯的努力熟記外，那裏還談得到認真研究呢！這樣一來，讀死書的風氣便大告成功。

(四) 設備欠完善 我國現在的教育目標是造就科學人材，可是由歷次會考的成績觀察起來，以屬於自然科學的最差，如數學、理化、生物等是。這種現象之造成，實在是由於自然科學的設備不完善所致。就長沙一隅來說，除了幾個比較有名的中學學生勉強有親自實習化學生物等科的機會外，其餘都是教員在講堂上做個實驗看一下，有些甚至因缺乏器械和藥品，比較特殊點的就不能做，在

完成國民革命 六字組成



盧思成

這種環境之下，要使學生能够透澈了解，如何做得到呢？基礎既然不好，宜乎科學人材之難得了！

(五) 不分科的弊病 自從十七年取消普通高中分科以後，近年連幾門選科也取消了，一般學生真個感到萬分痛苦，不管你將來要升文科或是理科，所有的功課，統須學習，但是是一個人精神有限，性有所近，弄得門門都要預備和做練習；又受留級條例的限制，不能讓你去放鬆那一門，因此忙個不了，終難精通一科。而大學入學考試，仍須分科，主考的人員說成績不好，確是事實，可是不能怪學生，要怪須包羅萬象的普通高中不分科，束縛了個性，貽誤了各人投考的志願！

(六) 漠視德育和體育 德、智、體、三育是做人必須具備的條件，缺一不可。但是一般學校的趨向，都只注重智育的發展，對於德育除用關鎖校門政策外，(例如長沙有幾個較著名的私立中學，從早至晚，絕對的禁止學生自由出校，僅星期六下午與星期日為例外)便是記儆懲戒，都不想法使其改良惡習，對於體育只注意造就少數選手，替學校出風頭，比賽勝利了，即是體育發達了，弄成一種畸形的發展。

(七) 學校費用之繁重 初中每期約繳五六十元，高中則需七十餘元，內中有雜費、寄宿費、講義課本費、學校建築基金捐、圖書費、體育費、

4. 組織小學教職員相互參觀團

5. 每年由教育局設法分派小學教職員赴外省參觀

6. 各學區教職員組織教育實施討論會

7. 組織小學教職員檢查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總審查，凡未受

檢查和登記之小學教職員，不得服務小學教育界。

8. 教育局負責人員及學區委員得與各小學教職員時常接近，

并負切實指導責任。

四、經濟籌措問題

教育經費籌措，關係教育行政之能否進行。查各地義務教師經費，全由地方自籌，其籌措之寬裕或艱窘，全視其地方面積大小，或有無特產，或交通是否便利，而決斷該地教育發達與否之命運。一般負責地方教育者，不知籌措之法，每一進行，輒生阻礙，而不知事之能否成功，全視個人籌措方法或能力如何。籌措經費，要詳查地方民情，聯絡地方熱心士子，一致合作，沒有不成功的。茲將個人所知，除利用正式教育經費以外，籌措教育經費項目，列舉如下：

1. 地面全部廟產

2. 義地族產和公款

3. 地方行政罰款

4. 獎勵私人捐款興學

五、解除舊社會的阻礙

舊日社會阻止地方教育發展的，分兩種人，一種是有知識的，如地

方土豪、劣紳、私塾教師和教育流氓；一種是沒知識的，就是一般舊日受宗法社會思想餘毒的民衆。土豪劣紳把持校地款產，私塾教師，教育流氓，是殺學齡兒童的劊子手，他們的確知道教育是重要的，而故意來摧殘；至於一般無識的民衆，不知道教育的效果，確用了反宣傳的手段，把學校和學生都加了一個洋字，說兒童入了學校，便忘記了家庭父母。一般人雖然知道識了字有記賬和記事寫信等的好處，却不敢毅然決然的把孩子送到學校去。我國教育所以如此的不發達，文盲如此的多，恐怕是受了他們這些反宣傳的影響。現在我們對於他們的這種摧殘和反宣傳，用什麼方法來補救呢？以下便是我們解決的辦法：

(1) 舉行識字運動週，各學區每年舉行一次。

(2) 編印通俗簡報，宣傳識字的需要。

(3) 招待地方士紳，舉行談話會。

(4) 設立代人書寫服務部，使一般民衆知道讀書的需要，順便作識字宣傳。

(5) 設立塾師訓練班。

(6) 嚴格檢查小學教師，使作教師者，都有優良的品格，充分的學識，以增進民衆對教育之信仰。

(7) 舉行暑期名人講演會。

(8) 由縣長召集各農區士紳，舉行識字救國宣傳會。

贈書誌謝並代介紹

本社廿三年度與各處刊物交換及贈閱題名如下
茲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序

| 咨報名稱 | 贈送者處所 | 刊期及價目 |
|----------|------------|------------|
| 山東財政廳職員談 | 山東財政廳 | 非賣品 |
| 山東建設月刊 | 山東省建設廳 | 每冊七分 |
|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 | 山東省教育廳 | 每月一冊每冊五角 |
| 山東財政公報 | 山東省財政廳 | 每冊一角 |
| 山東財政旬刊 | 山東省財政廳 | 每冊三角 |
| 山西全省商學季刊 | 太原南校財營三號 | 每冊二角 |
| 工務月刊 | 天津市工務局 | 每冊三角 |
| 中國出版月刊 | 浙江私立流通園 | 每冊二角 |
| 介雅堂詩抄 | 常舒瑞先生贈 | 每冊二角 |
| 公安月刊 | 山東省會公安局秘書處 | 非賣品 |
| 天津市政府公報 | 天津市政府 | 每份每月一元二角 |
| 太原日報 | 太原城內橋頭街 | 單行本每冊一角 |
| 日本之礦業 | 本詳社軍巷二十三號日 | 非賣品 |
| 中華圖書協會報 | 北平文津街一號中華圖 | 每月一冊每冊一角五分 |
| 甘肅教育公報 | 甘肅省教育廳 | 不定期非賣品 |
| 平綏路新聞 | 平綏路管理局 | 全年二十四期五角 |
| 民生 | 上海虹口梧州路霞雲里 | 每週一册一分 |
| 民衆教育季刊 | 北平鼓樓民衆教育館 | 全年三角 |
| 民衆教育季刊 | 北平鼓樓民衆教育館 | 每冊一角五分 |
| 交通公報 | 交通部公報處 | 每週二册每册四分 |
| 合作 | 北平榮廠胡同華洋義賑 | 非賣品 |

| 咨報名稱 | 贈送者處所 | 刊期及價目 |
|----------|-------------|------------|
| 自新月刊 | 河南大學校刊 | 每冊四分 |
| 浙新報 | 兩浙商務中學校刊 | 每三天一册非賣品 |
| 政訓旬刊 | 保定省立師範紀要 | 非賣品 |
| 革新月刊 | 保定省立師範紀要 | 全年五角 |
| 真光校刊 | 太原首義街四十一號 | 非賣品 |
| 晉祠工作報告 | 廣州市白鶴洞 | 非賣品 |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山西鄉村建設研究院 | 非賣品 |
| 教育公報 | 陝西省政府 | 每份每月一元五角 |
| 測量公報 | 天津市教育局 | 每半月一册每册一角 |
| 湖北財政季刊 |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 | 每份八角 |
| 鄉村建設實驗 | 湖北財政廳 | 每份八角 |
| 郵務月刊 | 許士廉先生贈 | 每冊八分 |
| 創造半月刊 | 漢口郵務工會宣傳部 | 每冊三分 |
| 新天津報(日報) | 第四集團軍總政訓處 | 每冊一角五分 |
| 新河南報(日報) | 天津意界大馬路 | 每份每月八角 |
| 羣強報(日報) | 開封中山南街 | 每份每月五角 |
| 新武進月刊 | 北平前外園橋斜街 | 每份每月四角 |
| 新武進月刊 | 廣州東山中山大學農學院 | 每年五十份一元 |
| 新武進月刊 | 武進社會事業委員會 | 每冊一角五分 |
| 綏遠建設季刊 | 綏遠建設廳 | 非賣品 |
| 圖書館學季刊 | 北平文津街一號中華圖 | 每冊四角 |
| 羣衆半月刊 | 南京蒙政委員會 | 每週一册每册一角 |
| 養蜂月刊 | 實業部總務司 | 每月一册每册一角 |
| 鑛業月刊 | 北平民生發達講習所 | 每兩月一册每册二角八 |
| 醫學雜誌 | 杭州開家堰湖湖 | 每冊三角 |
| 鐵路月刊 | 太原中警改進研究會 | 每冊三角 |
| 鐵路月刊 |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 每冊三角 |
| 鐵路月刊 | 北平鐵路管理局文書課 | 每冊三角 |



◀ 稿 投 迎 歡 ▶

黃河虹吸管淤田之利益

民

一、前言

黃河發源於青海，經甘肅，甯夏，綏遠，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等省，而注於海。在山峽之間，夾於山溝中，急流奔放，速度極大，沖積黃沙洪泥很多，全長九千里，循小清河而入海。水色混黃，少澄清之日，因其急流於山谷中，故於河南出山之後，危險甚大，且因水裹夾沙之故，河道愈淤愈高，而危險亦愈來愈烈，即以山東境內而言，水面高出地面在四公尺以上，偶一不慎，即遭水災，是以在河南山東一帶，常受其害，連年范濶等縣，災情重大，是其顯例。

二、淤田之必要

黃河一經決口，便順着地勢四面漫溢，淹沒田舍，到處為災，田地經

洪水一過固然有許多地方淤成好地，人民可得到豐收的利益，然而離決口不遠，正流經過的地方，泥水沖去，純沙沈澱，將肥美之地變成一片沙灘。起初面積還不甚大，繼因風吹沙起，到處散布，年復一年，歷城尚家莊一帶，沙地面積擴大到六百四十方里之廣，這是何等的可惜呢！同沙地，因為沙的成分多寡不同，就有輕沙、重沙、飛沙的分別。輕沙還可種植紅豆花生一類的農產，每畝約值洋二十餘元。重沙地也有能耕種者，但收穫是靠不住的，每畝約值洋十元左右。飛沙地任何農作物亦不能生長。每畝僅值洋數元而已。不能生長的沙地，農民往往挖掘地，把沙層下面的好土翻到地面上耕種，沙層薄的地方，費工還小，若是沙層在四尺以上，不但是費工過大，且有沙崩埋人的危險。普通翻地工費每畝（六百方步）攤洋二十元至百元不等。

黃河水面，不但是洪水時期高於堤外高地，就是冬日低水位亦比堤外地面為高。所以沿大堤一帶的低地或決口後沖過的溜道，因滲透的緣故，地面常常潮濕，更低的地方就免不了終年存水了。潮濕之地，經過長時期的蒸晒，土質就變成穢性。地下水距地皮遠近，頗不一致，因而含穢亦有輕重之分。穢輕之地，產生豆麥之類，每年每畝尚可收益四五元。穢重的地，每畝僅收二三元。至於卑濕的地方，僅可產生蘆葦，收益極少。至當年存水的連蘆葦也不能生長，終歸於無用了。穢地面積亦不算小。如東阿、陳集穢地，足有四百方里。普通人民對於穢地有兩種辦法：一、翻穢方法——就是耕種的時候，犁深五六寸，把地面上的穢翻在下面，地面下較好的土翻在上面，下上種籽，就可生長莊稼。翻在下面

的碱，經過長的時期，才可升到地面。及至升到地上時，莊稼已經收割了。爲相宜。其利有三：

二、刮碱方法——就是把地面的碱刮去一層，堆到周圍或方便的地方。再在新土上下種，也可以得到較好的收穫。

這兩種辦法，雖然刮碱較翻碱爲好，但是地下水面降不下去，碱質仍是不斷的發生，究竟不是根本辦法。如果能在大堤上設法，把黃河泥水導入引水池，再經過渠道，灌到沙地或碱地裏去。又於灌水區內，挖排水溝，所有地上地下無用的水，都可由排水溝洩去。這樣沙地碱地都可得到相當的收穫。不幾年的功夫，就可變成膏腴之地了。

三、虹吸管之應用

山東省建設廳有鑒於斯，乃有虹吸管的設計。不過普通一般人對於虹吸管，還不明白

虹吸管原理極其簡單，就是把管子一端插入河內，一端放於較低的地面上，用抽空或灌水的方法，使管內大部分成爲真空。這時候大氣壓力就會把水壓入管內，流於池內或地面。在黃河堤上用虹吸管引水，最

虹 吸 管



來說明，此處溜道附近，地勢較低。灌水一呎，平均洪水水位水頭爲九、三

(一)虹吸管可在大堤上安設，與開門或涵洞不同。不用開堤就可引水，人民不會懷疑，起來反對。

(二)虹吸管引水的一端，可用活接使管子上下移動。這樣所取的水爲近水面的泥水，不是帶着沙子，不會把田地變成沙灘的。

(三)虹吸管構造簡單，價值低廉，而且不用動力就可引水，莫有燃燒的耗費。

虹吸管的規定，以製造經濟爲原則，該應現設計的有十四、十八、廿一、廿六、三十三、三十八吋等六種，不足十四吋的虹吸管，因水量有限，僅以供試驗之用。三十八吋以上的，安裝及運用都比較困難。使用長久，也容易發生毛病。若遇必要時可設兩組以上，較爲妥善。

虹吸管的水頭，就是黃河水面和堤外引水池水面的差度。水位高水頭就大，水位低水頭就小。茲就歷城王家梨行一帶地勢

○呎,平均高水位四·四九呎,平均中常水位三·五七呎,平均低水位一·二八呎。(據山東建設廳報告)

虹吸管的流量,用印度公式計算如下:

$$1. V = 8.025 \sqrt{\frac{h}{d}} \quad \text{即流速以秒呎計。}$$

(ITr.)d+4H

h—水頭以呎計
d—水管直徑以呎計

| | | | | | | | | |
|---------|----------|----|-----------|---------|------|---------|------|-----|
| 平均洪水位 | 水頭為九·三〇呎 | 每秒 | 流量三四·六立方呎 | 損失百分之五十 | 水深六呎 | 每日灌田四五畝 | 平均 | 各水位 |
| 平均中常水位 | 水頭為三·五七呎 | 全 | 八·九呎 | 全 | 二八〇畝 | 全 | 一七一日 | |
| 平均中常高水位 | 水頭為四·九〇呎 | 全 | 一〇·四呎 | 全 | 三三六畝 | 全 | 七一日 | |
| 平均中常低水位 | 水頭為一·二八呎 | 全 | 五·三呎 | 全 | 一六六畝 | 全 | 四六日 | |

虹吸管的價值,隨尺度而異。前之口徑管長計,約計需洋六千元,總計建設費為二十四萬七千元,每年約需經常費洋三千八百餘元,可灌田計一千一百頃,所得之利益可至二百八十萬元之譜,可謂鉅矣。

安裝虹吸管之地點,宜擇不是正衝大流及容易淤墊的地方基礎要堅固。(見後)最好在石壩上。接近沙礫地,以不開引河為原則。直接吸水,於不易改槽的河流,勘定以後,測量大堤橫斷面,規定管的長度,虹吸管,吸水式分兩種:

(一)抽水式 上下兩端都做著口,插入水內,用噴射器或真空唧筒抽

f₀ = 0.5
f = 阻力因數,用0.00332
l = 水管長度以呎計

2. Q = A X V.

Q—虹吸管流量,以立方呎計。

A—虹吸管橫斷面,以平方呎計。

茲依王家梨行所用之二十一吋口徑之虹吸管,長為一七〇呎,水深六呎,蒸發及滲透損失約為百分之五十,算出灌田畝數如下:

出管內空氣,兩端的水都受着大氣壓力,升入管內,若上端的水面,超過灣曲最高處管的水平線,水便開始溢流到下端管子裏,一部分水就從管子下端流出來。此時管內的空氣愈少,流出的水量愈大。及至空氣抽成真空,水就盡量的流出來。

(二)灌水式 上下兩端都裝置水門,先將兩端的水門閉住,向管子最高處漏斗裏灌水,灌滿之後,關住漏斗通管的舌門,同時開管子兩端的舌門,水就自然會本着虹吸作用從高處流到低處去。

這兩種方法,抽水式虹吸管較為簡單,因兩端不設水門,僅附着噴

叭管口，省却許多機械的裝置。但是抽氣的設備，是不可少的。如真空唧筒帶着柴油引擎，或噴射器帶着蒸汽鍋爐，或氣壓機，都是很值錢的。又引水池內也須有蓄水設備。不但常常使水淹沒着下端管口，而且須有足量的水供給抽水到管子裏。灌水式虹吸管，兩端管口須裝置水門，但灌水時所用的水壓，製造簡單，價值極廉。且引水池內，亦不必設備蓄水。這兩種設計，以設備上說，彼此互有長短。然以水頭損失言之，灌水式就遠不如抽水式了。所以工程規模小的，灌水式虹吸管尚可使用。工程規模大的，總以用抽水式虹吸管為合宜。

茲為說明虹吸管的機械部分，就灌水式虹吸管分為六項說明如下：

(一) 進水門——虹吸管吸水的末端，須裝置進水門，據該廠所設計的，有下列三種：

甲、喇叭口式進水門，喇叭口向下，用活動平蓋關閉管口。開吸水門時，河水由周圍水平進管口，河底沙子不易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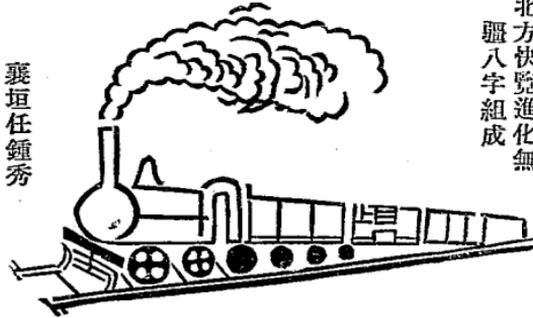
乙、截水門式，就是普通水管上用的截水門，不過管頭上附一喇叭口罷了。管口宜向前安放，使門

開時河水可水平進入喇叭管口，這樣亦不容易吸入河底沙子。

丙、蓮蓬頭式進水門，就是普通離心吸水機的蓮蓬頭。因門係自動的關閉，所以口門非向下安放不可，入水過深，容易把河底沙

北方快覽進化無疆八字組成

火車



襄垣任鍾秀

子吸入管內。但其構造簡單，在河深的地方也可使用。

(二) 吸水管——就是插入河水內的那部分管子，上端有活軸，裝置於支架座上。下端用鋼絲繩連於起重機。能上下移動。黃河內六尺深以下的水含泥沙較多，吸水管能隨着水位升降，吸取泥沙較少的水。

(三) 活接——水管上端緊接的就是活接。普通的有兩種：

甲、球形活接，多半用生鐵鑄的。三十吋的，非有特別大的車床不容易鑄好。所用圓盤根，使用日久，易於透氣。

乙、柔輦活接，柔輦活接有兩種，一種是鋼絲簧與純橡皮做的。一種是帆布橡膠和鋼絲簧做的，無論尺度大小，都不難製造。

(四) 送水管——就是吸上來的水，接着送水到水池的一部分管子，這部分管子在大堤高處裝置，不可水平安放。因水平安放，不易上水。因水在管子裏經過最高灣處，應當漸漸的順坡下去，才可不至受空氣的影響。

(五) 出水門——送水管的末端設有出水門，不必特別設計，用普通截水門，另附一喇叭管口就行了。

(六) 空氣室——虹吸管灣曲最高處須設空氣室，其用途有(一)開

虹吸管時，閉住進出水門，將抽水機帆布管子插入空氣室的漏斗內灌水，灌滿之後，閉住舌門，再開進出水門，水就自然流出。(2)水在管內流行常常帶來一部分空氣，若不把空氣引到空氣室排去，漸漸的就會停止水流。

虹吸管的土木部分，亦分別說明如下：

(一)虹吸管基礎——基礎最要緊的地方就是支架座。吸水管帶水的全重，都得支架座荷承。即以王家梨行的廿一吋虹吸管說，承荷的重量就有六千二百五十磅。所以支架座，洋灰基礎之下，應打木椿承受重量，不可靠着大堤的石壩。因為石壩下的石塊，若再加壓力，保不住發生變動。起重機的基礎亦應同樣建立。至於送水管的基礎，每節管子銜口之下，安於洋灰座上就穩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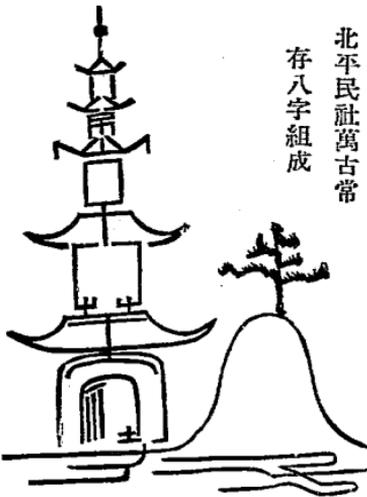
(二)管槽及涵洞——虹吸管經過大堤上，可用磚砌管槽保護。汽車大車經過的地方，須建設涵筒。以上所述，虹吸管的機械和土木部分，大略已具梗概了。

四、淤田方法

黃河的水，被虹吸管引到堤外引水池後，是經過幹渠支渠，才能灌

北平民社萬古常

存八字組成



到田裏去，但用甚麼方法把沙地鹹地淤成肥美的良田，才算得最經濟的辦法？不可不仔細研究一下。按普通淤田，是把田地分成若干畦子，周圍築上土堰，高三呎餘，用含泥沙的水灌到畦內，水幾與土作之堰平，俟泥沙沈澱後，再把澄清的水導入排水溝去就是了。依洪水時黃河含泥水量百分之一·六計算，每年灌淤兩次，有三四年可淤泥約半呎厚，就變成良田了。但是在現在的虹吸工程上，除少數重沙的地方應用大的水量漫淤以外，其餘普通沙地，還是用普通灌田的方法灌淤，似乎較為經濟，其原因有三：

- (一)虹吸管內徑有限，流量不能很大，若灌水三呎以上，就把虹吸管的水頭減低，因之流量少。
- (二)普通沙地祇要地內不缺乏水分，沙子就不會吹起，所種莊稼自然莫有埋苗或露根的傷害，這樣就可得到相當的收穫。

襄垣任鍾秀

(三)據地方人民經驗，鹹地若落雨四寸以上就可把鹹質墜到莊稼根梢以下，若屢次落雨，那鹹質不會為害於莊稼的。

就拿二十一吋虹吸管來比方的說，每次灌水四吋，全年灌淤兩次，可灌田六萬八千畝。若是灌淤兩次，每次灌水三呎，僅可灌田一萬一千三百畝。雖然灌水愈深，淤成良田的時期愈早，但是受益面積相差在六

倍以上，那就太不經濟了。何況每年加灌泥水數次，年復一年，都可慢慢淤成良田呢。

沙地鹹地雖然是同樣的灌水，但沙地灌水以維持地內水分為目的；鹹地灌水以壓下鹹質為原則。至於灌水時期，於未淤成良田以前，却莫有什麼合時不合時，祇要黃河水位能把河水引到田地裏就可用水灌淤。既經灌淤的田地，總然本年不能耕種，留到明年耕種亦未嘗不可，因為灌區愈擴大，淤田愈經濟，是定而不可易的道理。

黃河沿岸，從來莫有利用河水施行過灌溉，所以灌田的方法亦有介紹的必要。在淤田的工程裏，除虹吸管以外，尚須有引水池，量水門，渠道，圍堰，平田水門，和排水溝等，茲分述於下：

(一)引水門及量水門——虹吸管出口的水，速度甚大，如果要用水三十八吋管子時，每秒鐘有一六·二呎的流速，這樣大的泥水，不用說是沙土，就是堅硬的陶土，也要沖成深坑。所以須設引水池，把水的速度，逐漸的和緩到合於渠裏的速度，方為適宜。引水池的出口要適宜，務使水在池子裏順着渠道水面坡度流出去。因為口門窄小，出水不利，池內的水位勢必抬高，這樣不惟增加渠水速度，沖刷渠身，而且縮小水頭，減少水量。

花 鳥 水 石



航空救國四字組成

閩鄉王莖三

引水池內和虹吸管吸水處須各安設水尺，以便隨時記錄水頭。渠道口上流速均勻的地方應當建一量水門，用以記錄虹吸管的出水量。

(二)渠道——用淤田區域的面積，規定虹吸管的口徑的大小，再用最高水頭算出最大的流量。這最大的流量，就是設計幹渠根據的流量。再就地形，沿着地脊規定幹渠的線路。

淤田渠道最應當注意的就是泥沙問題。含泥沙的水在渠道裏經過，流速太大，保不住沖壞渠道。流速太小，泥沙便要沈澱。又在虹吸管淤田工程裏，渠道坡度可直接影響於水頭間接影響於水量。水渠坡度變陡，水頭縮小，水量因之變小。平緩的坡度固然可以增加水頭，但同時可以減少水量的流速。最好就地勢的情形，虹吸管口徑的大小，水位的高低等，按照公式推算，以期泥沙不沈澱，亦不致沖刷渠道。

在附近沙地，每經春季（舊曆一月至四月）大風時期，沙重的地方，沙土飛揚，迷漫空中，堆積填塞，變動地形在這種情況之下，所開的渠，有漸次填平的危險，該應為避免此種損失計擬訂下列兩種辦法。
甲、開短渠，建築圍堰，先淤近處，逐漸及遠。

乙、在大風時期後開渠。渠道的路線以順着風的方向為原則，渠道開好接着就引水灌田，待第二年大風來時，渠道兩岸能灌到的田地，就不會再飛起沙來，總然飛起沙來，亦可以順着渠道飛去。這樣沙子的為害就無足輕重了。

沙地上的渠道，滲透損失甚大，在外國雖有種種方法，但不經濟，山東方面，除近處有好土及費力不大的地方，於渠上培土一層，有很大的補助，較遠的地方，聽其滲透，不過在相當時期以內，沈澱的泥沙自然會把渠道淤成好渠了。僅是起初有一些損失罷了。

幹渠決定以後，就可在左右兩岸，順着地勢，分開支渠，流量多寡按可灌田面積決定。兩支渠距離遠近，因土質堅鬆而定，以黃土說，至遠不可過一千呎。

(三) 圍堰及平田——在黃河兩岸，大部分係黃沙土質，灌田的方法，最好用長方形圍堰。長三百呎至一千呎，寬三十呎至一百呎，高九呎至十五呎之畦，在未灌水前，將地面整理平坦，再由支渠引水入田，以二分鐘灌田一畝為度，否則滲透損失甚大。

(四) 水門——水門約為四種，幹渠中設閘門，支渠口設渠口門，支渠內設分水門，圍堰上設堰門，開渠口門，幹渠的水就可流到

石 獐 蘭



趙縣劉永吉

支渠裏。再開分水門，開堰門，就可把支渠的水引到田裏。
(五) 排水溝——鹹地經灌水之後，所有地皮上面的鹹，可以順着受地心吸力下行的水，沈到地面以下。但是地下水，若不降低到相當程度，不久因毛細管吸力和水分蒸發兩種作用，仍可以把鹹質返回地面沙地，滲透較快，但地下水，如接近地皮，地質變成硬板狀態，據本地農民經驗，此種狀態，任何作物，不能生長。由此看來，鹹地沙地，均有排水之必要，排水最好用陶土管子，埋於十呎深的溝裏，將水引出，或逕以明溝排水，亦可。

五、淤田的利益

青 天 白 日 四 字 組 成
上述淤田方法，已由山東建設廳試驗於王家梨行，王旺莊，馬關子，等處，結果認為確有把握，有利無弊。一舉手間，將沿河三千三百餘頃沙地（僅指上列三處）變為沃壤，約用建設費洋七十萬元，而每年增加生產至百六十萬元之多，每年經常費僅一萬五千元。據該廳估計，山東省內黃河沿線計濰縣，范縣，東阿，平陰，長清，齊河，歷城，濟陽，齊東，青城，濱縣，蒲台，利津，凡十餘縣，可建設虹吸管者，約廿餘處，若能逐漸安設，引黃河水灌溉，不惟此二萬頃之沙地，可變為沃壤，每年增加千六百萬元之收入，即於黃河工務，亦有不少裨益，所需建設費僅四百五十萬元之譜。最近上海銀行團已有投資之擬議，前途發展，正未可量云。

華北農工商業之寫真

梁上棟

實業部前奉行政院令，關於調查國內產麥滯銷，設法救濟一案，由該部派商業司長梁上棟先往冀、晉、察、綏、魯、豫等省，及北平市、青島市，與當地省市政府會同調查具報。汪院長暨實業部長陳公博並面諭梁氏，飭將華北農村及工商狀況一併考查具報。梁氏即遵於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乘車北上，先後到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綏遠、張家口、太原、開封等處。於次年一月三十日回京。梁氏每到一處，均與各省市政府負責人員及商會、同業公會、廠商之委員或代表等，分別諮詢討論。人民方面，因感受農村經濟破產之痛苦，均希望政府從速採取有效方法，以資救濟。省市政府方面，亦深知各業凋敝情形，故對於中央減免苛捐雜稅之明令，於原則上均表示接受，並允於各省市特殊狀況之下，及可能範圍之內，在最短期間，設法整理。梁司長返部後，即據實報。呈陳部長，轉呈行政院覆命。梁司長對華北糧食滯銷情形，農村經濟狀況，各省市捐稅情形及商民意見，與梁司長本人根據調查所得擬訂之救濟辦法，陳述甚詳。與廿三年七月財部之取銷苛雜，不無關係。雖時間較久，而情形尚大致相同。特轉載如次。

編者

(一) 糧食滯銷影響農村之情形

華北各省二十二年度均稱比較豐收，雜糧均不缺乏。各種食糧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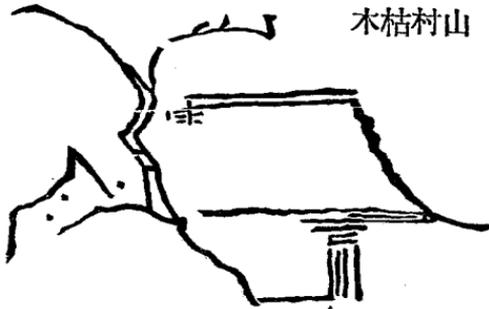
值，普遍低落，貿易運輸之流動，遂因之減少，以致均堆集於農村，無人採購。農民本以剩餘糧食出售，以維持一年內一切需用，及完納賦稅。茲因糧價低落，滯銷，出售所得甚微，與其一切需用及負擔相較，所差甚多，故不但捐稅難以負擔，即一家數口之生活亦難以維持。縱有田地較多，車馬方便之大農，以其較大量之剩餘糧食，載運至附近鎮市縣城或車站，大約相去在五六十里，一日可到者，出售之後，猶有少許收益；如再遠則得不償失矣。因除去往返二日費用外，尚有其他負擔，如車捐、牙稅等，故祇好堆積在農村，農民因穀賤，已一無所獲。再加以力不能勝之負擔，遂促成農村經濟之完全破產。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少數糧食運到，集合地點後，種種困難，又以發生。即以鐵路而言，各路運費減輕者固多，未減者亦甚夥。而車站員司工友之需索，亦不能免。如平綏沿線各縣，堆集之糧食尤多，其少數中之少數，得以運到大城市，而成本已較大城市附近之糧價及外國運入之糧價為高。故大城市之本國麵粉廠，多用外麥。糧食滯銷情形，實農村經濟狀況，略如上述。至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其最重要者為：(一)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因交通便利之故，早已能直接到達農村。(二)養兵太多，費用浩繁。(三)捐稅太重。(四)封建勢力，即土劣勢力之存在。但以現在而論，農村破產之影響，已必然的，無可避免的，達到小城鎮市。故廢歷年前，各處商號，紛紛歇業，甚至歇業到半數以上者，到處數見不鮮。再進一步，必影響大都市，而整個華北之經濟總崩潰，不過時間問題而已。再糧食不過農產中最重要部份，其他如棉花、羊毛、皮革、藥材、花生米、烟葉、蛋黃白種種均感外輸之困難，故不但生產

者無法維持生活，即經營運輸及貨棧業者，亦均虧累不堪，此中原因，在世界市場上，當然為生產過剩，及經濟不景氣，購買力減少等種種緣故。但以我國物產而論，受世界的影響，固所難免，而最大原因，則為貨物之不求精進，不合世界市場需要標準。別國用科學及合理方法所產生較優美的貨品，已將我國在世界市場上之微弱地位，取而代之。設數年後世界經濟狀況，即能逐漸恢復，而我國物品不速改良，則其輸出之振興希望恐亦甚微。

(二) 各省市縣捐稅之龐雜

各省市之捐稅，因駐軍太多，及地方種種費用，如教育，公安，建設，保衛團，在在需款，於各項正稅之外，附加稅捐，及臨時攤派，為數甚鉅。甚至各縣各自為政，即主管之財政廳，亦有未經呈准，私先徵收者，苛雜繁重，以此類為最甚。本部前經依照行政院訓令，由商業司製就各省市縣田賦及米麥稅捐調查表一種，分寄華北各縣政府，黨部，商會，囑其據實填報。嗣據填送各表，詳予核閱，對於各稅捐情形，已略見大概。(中略)就此項調查而論，計有四點，深堪注意：(一)田賦每兩折合國幣各省相差太多。(二)田賦附加捐稅，平均較田賦正稅為重。(三)各縣政費懸殊太甚。(四)其他印花，烟酒，屠宰，斗捐等等，均未列入，其數目必更大。

山 村 枯 木



(三) 各省市政府辦理情形

各省市政府辦理此案經過，據與負責人員面談，大致情形如次：(一)山東省：該省對於各種糧食，據稱向無稅捐，亦無非法苛索。惟恐各縣市將來發生此等情事，已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令各縣市政府公安局遵照建議辦法第二項，(即減除內地糧食稅捐，嚴禁非法苛索)切實辦理。

(二)青島市：該市糧食捐稅除關稅，統稅及地稅外，(一)等地每畝三角五分，(二)等地每畝二角五分，(三)等地每畝一角五分)並無其他捐稅。交通運輸，尚稱便利。已由官商合資設立農工銀行，並在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輕利貸與各村農民。並由農林事務所免費分發多量優良麥種，及分設農業試驗區，將試驗結果勸導農民，依照改良。

勿 忘 雪 恥 四 字 組 成

(二)河北省：該省各種糧食，現無直接徵稅，其間接徵稅者約分下列數種：一、麵粉統稅每袋七分，一般產麥農民感受間接之影響。二、糧食商營業稅按價額課千分之三。三、食糧牙稅按值抽用百分之一。四、田賦附加，屬於縣地方徵收。各縣警，學，自治，建設諸

趙 縣 董 德 順

款，多取給焉。係以糧銀為標準，未准超過正賦。擬於二十二度終了分別緩急，予以切實核減。五、地方攤款，各縣因辦理兵差及新政，間就地方攤款，農民以地畝為準，或較其他賦稅為重業已通令不准擅自攤派。即已

核准者，近且嚴令核減。

(四)北平市：該市只有糧麥牙稅，(大米無稅)每噸抽收二角四分，並無其他糧食捐稅，亦無滯銷情形。

(五)綏遠省：該省縣地方財政向極紊亂，收支款項，並無一定標準。該省財政廳已於二十二年春，召集各縣財政局長開會討論，實行整頓，其重要決議案為：一、縣財政由財政局統收統支；二、實行預決算；三、嚴禁非法攤派；四、非經呈准不得擅行加捐；五、同一來源，同一用途之捐款，應規定劃一辦法。迭經該廳令飭各縣遵辦，業已逐漸歸入範圍。

(六)察哈爾省：該省對於麥糧本身，並無特別捐稅，並擬酌量減輕各縣農民負擔。惟火車車輛太少，運費太昂，車站堆積糧食頗多，平綏路局對於察綏兩省之運費，亦不平均。察境糧商竟有運糧至綏境裝車，圖省火車運費者。

(七)河南省：該省田賦，省地方正稅，計為地丁、漕糧、串票捐、補助捐等四種。縣地方附稅計為保安經費、自治(保甲)經費、教育經費、公安政警、建設及地方公款等四種。各縣附稅數目，均係按照各縣丁銀地畝原額計算。呈奉省府核准，該項附捐業經核減。例如從前各縣保安費，除呈准三角附加外，每多私擅附收。此種私弊，幾於無縣不有，甚有每兩私收數十元者。經省派員視察揭發後，一律勒令豁免，則全省每年約減二百餘萬。



物 人
促進世界大同 六字組成

元。又自治費，仍按照最低限度支付，全省約年減四十七萬餘元。至將來預計擬減之附捐，如各縣保安費，擬通盤縮編，每年全省可再減二百餘萬元。又保甲費可再減二百三十七萬餘元。

(四)各省市商民意見之一斑

甲、濟南商民之意見：1. 紙烟及火柴兩種特稅之增加，商人異常感覺悲觀，因全省小火柴工廠，有十七八家之多，加稅後，至少有半數無法維持。小紙烟廠，則所在多有，不可勝數。加稅後，多數須關閉。因紙烟特稅，

祇分兩級。(一級每箱一六〇元，二級每箱八〇元)本地普通紙烟一箱，成本不過三五十元，料以八十元之重稅，萬難負擔。2. 麵粉廠則完全受洋麵進口之影響，大半已減工或停頓。對於洋麵進口稅率，仍嫌太輕。3. 希望政府對於國貨工廠，與以獎勵及方便。

乙、綏遠商民之意見：

1. 對於斗捐之從量征收，(每斗一分七厘)視為太重，因雜糧每斗價值不過一角上下。故稅率幾至百分之二十。2. 塞北關稅，名為值百抽二五，但仍照舊價徵收，二倍不止。3. 米糧絨毛滯銷，外蒙貨運不通，故米糧業，蒙古業，各種商號，關閉者達十之八九。4. 希望對外貿易，尤其是對蘇俄及外蒙貿易，政府有整個辦法。
丙、張家口商民之意見：1. 平綏路對綏遠各地，已減輕運費，對察哈爾則否，不免有失公允。故近來察境米糧，各站堆積如山。2. 各站確有於

運費外，雷索之事。3. 希望對蘇俄及外蒙貿易，有整個辦法。

丁、太原商民之意見：1. 對正大路運糧運煤，均嫌費用過重。且運煤以較遠之陽泉，反比較近之井陘正豐等礦，運費為重。以前係外人掌權，無法交涉。今路權已收回，仍沿舊習，不肯更改，殊出全省商民意料之外。

2. 因受農村經濟破產影響，各行業均異常衰落，舊歷年關，由各銀行共籌五十萬元，救濟市面，幸少得維持，否則商家閉門，必在一半左右。明年將更不堪設想。3. 各項負擔，較他省為尤重，如印花

特稅種種，均係勒派性質。

戊、開封商民意見：1. 因受農村經濟破產影響，各業一致凋敝。2. 農村負擔最重之一項，為保衛團經費。3. 各項工廠，均呈不景氣。

(五) 各業救濟辦法

甲、關於糧食滯銷及捐稅者：一、對於減除內地，糧食捐稅，嚴禁非法苛索一案，中央仍應繼續督促，以期有相當效果。二、鐵路運費仍嫌太高，且間有不

平均之處，段站阻規需索，尤應竭力嚴密查禁。三、至小限度，必須以政府力量，做到全國麵粉廠均儘用國產小麥。四、籌設農村借貸銀行。五、勸行倉庫儲糧制度。六、由中央通令各省政府，財政廳嚴禁各縣於未呈准之前，隨意徵收攤派一切款項。七、一切捐稅，應按市價切實徵收，不得均變為攤派性質。八、駐軍給養款項，須由政府統籌撥給，不得勒令所駐地方人民支墊。九、各縣保衛團餉項，應由縣政府通盤籌劃，統收統支，不得由

共同奮鬥四字組成

鼎



和順李鳳翔

一點了。

區公所或保衛團自行派警丁向鄉村徵收。

乙、關於一般工商業者：一、政府應從速監督本國對外貿易，如能做到統制對外貿易，則更為有力。二、一切農產物品原料均須指導改良，並切實檢驗，以期各種商品，均能適合世界市場之需要與標準。三、獎勵國產製造品，俾至少得與外人在華之廠商競爭。(下略)

改良種籽及選擇種籽的

簡法

我

縣鄉自治月刊第八期有行維良先生的「選擇種簡便法」，又第十期有邱震華先生的「普通莊稼簡易改良法」，均於農家有不少的好處，作者特將行邱二君的兩篇，會萃在一起，並參加自己的意見，以資本覽。

普通人好說：「毋壯羔肥」，可以證明，莫有好種籽，是不會有好收成的。所以選擇種在農家，可謂最宜注意的

現在將邱先生的混合選擇法，節錄在下面：

「如何選擇種籽 當預先規定要改良什麼莊稼，在已成熟行將收割的時候，到田裏去選。注意選擇種籽，要到田地的內部去選擇，萬不可在田地的邊上，或靠近溝渠水井，或缺苗的地方去選擇。因為這些地方的莊稼雖長的好，乃是牠的環境好，不是牠的品質

好；牠的模樣好是暫時的，不是永久的。應當在田的內部，不缺苗的莊稼裏，選擇高低適中，莖幹直立生長茂盛，成熟期適中，籽粒豐滿的種子。不可選擇成熟期太早，或太遲的品種——因為成熟太早的品種，容易遭鳥害；太遲的品種，容易發生病蟲害。其式樣大小，顏色……等等，應當每株極其相似。」

行先生說：「選種是在田圃內從母本上採取，但要注意下列四項：
一、種籽顆粒均勻。二、發育健全。三、未受病蟲害。
四、顆粒完全成熟。」

選好以後，應另外整理脫粒，不要與他種或本類混雜。種籽的收藏，更應加意，勿受潮濕，致起霉爛。勿使遇驟冷或驟熱，應加密封，勿使各種害種蟲蛀傷。勿使老鼠糟踏。於次年播種時，應用下列的法選出來。行先生說：

人 物



勿忘九一八國恥七字組成

1. 篩選 篩選，把種子放在篩裏，將篩搖動，小的種籽，漸從篩眼落下，篩內所留種籽，即可選用。但篩眼的大小，看種籽而定。

2. 風選 風選，把種籽放在簸箕內或風車裏，當風落下，把輕的吹去，所留重的，即可應用。

3. 鹽水選 鹽水選，先把食鹽溶解在水內，然後把種籽傾入，用木棒攪之，輕的上浮，除去重的，沉下，把沉下的再用清水洗淨，備用。鹽水的濃淡，大概每一桶水，加鹽一兩。

鹽水選種，忌將種籽浸的時間太長，致其外皮發漲。選過以後，應即涼乾候種。

將選得種籽，最好照着邱先生的法子，再於特定的地方種過一年，則其成績，有更進一步的好處。邱先生說：

「選得以後的種籽，單另收藏，特別劃出一塊地來（半畝一畝皆可，如選的種籽多，欲多種亦可），專種已經選好的種籽，此為留種區。所以如此，因為莊稼容易和同樣莊稼交雜。

如玉蜀黍、高粱，就不免與同樣的玉蜀黍、高粱交雜。棉花、穀子等的留種區，亦必須與普通莫有選種的棉花、穀子，遠遠隔離。如果不得不接近，可在邊上密密種上幾行高粱，做個屏障，減少牠交雜的機會。留種區的種法，及管理，和普通的莊稼應當一樣。快到收割的時候，在留種區裏，再照以前的方法，作選擇的功夫，挑選合式的，留為明年留種區種植。普通收穫的，作為普通田裏的種籽。」

临汾社會名

如此一年一年的選擇下去，三五年之後，一定會有很大的進步。農村的同胞們，努力起來吧！

種葡萄之方法

趙海水

土質：葡萄宜植於溫暖向陽空氣流通之所，土質以含砂礫易排水分為宜。若堅硬之粘土，及窪濕之地，均不適宜。

栽培：葡萄多帶插枝壓條而為蕃殖插枝者於春季二月中旬行之但

剪枝時須於強壯之母本中擇其芽節密近而下端附帶舊枝之良枝用刀截斷斜插於苗畦中長以二尺至二尺四五寸為宜苗畦宜選乾燥適宜之沃土插後覆土踏之壓定其節即能發芽

壓條者選蔓長者於秋後翌春發芽之前由架攀下壓之若長丈餘者則理其中央一尺除於土中埋後用竹竿等扶之以防風雨搖動迨至秋後將埋入部分之與母本近處用利刀輕輕削去其外皮逐漸刈割使與母本相離而成獨立之新苗又將新苗用竿扶立再大則用架架起以備枝條蔓延

保護：每年秋季葉落後應由架上卸下先剪去不良之梢然後埋土中以

以防受凍至翌年春間發芽時即復刨出架起否則過於傷熱亦得發育夏間枝葉過密應酌量剪去枝葉以通空氣

施肥：葡萄施用之肥料不外人糞尿骨粉廐肥等類初植秋季則應施以重肥迨翌年正月至四月間每月再施薄肥二三次即可

收穫：宜擇晴日於午前午後採摘之生食者隨熟隨摘如釀酒用則宜一齊收穫

用途：葡萄之用處甚廣除生食外能製乾菓點心等各種食品釀造露酒尤為相宜

實驗養鷄法

(一) 孵化之程序

紹興

當孵化之初先用溫水將卵洗淨然後將母鷄放在鋪乾草之孵卵箱裏箱須放於黑暗清靜地方以免外面之擾亂至晚取卵置母鷄身下每天早晨放母鷄於院俾排泄糞便同時餵以飼料和清水天氣若寒宜早捉進箱內以免鷄卵過於受凍天暖時可以放兩次天寒祇可一次在箱邊掛水盒料盒各一使其隨時可以飲食每五六天換新鮮乾草一次以免發生鷄虱倘母鷄誤將卵打碎即可隨時收拾勿使鷄吃(恐養成其吃卵的習慣)至五日晚可開始驗卵其法以左手持卵右手作圈形套於眼上看蛋內若有血絲可以再孵否則去之至十四日舉行第二次驗卵如血絲看不清楚是小鷄已死即便取去之至十九日後即有小鷄將要出壳宜預備較大的竹筐以母鷄能在內走動並仍蓋之使不能出筐為佳小鷄出齊至兩日後始可餵之孵化之事於是告竣此後入育雛之範圍矣

(二) 育雛法

鷄雛出壳兩日內不用放開更不要餵最少兩日後方可先飲清水然後用開水泡小米摻和一個煮熟之鷄蛋餵之餵時首餵母鷄繼餵小鷄一天可餵五六次臨晚一次要多餵小鷄之所以必兩日後始餵者是因在兩日內小鷄腹內所食卵黃尚未化完如果早餵是速其死鷄坊不知此理祇圖易於出售初出即餵以致買其鷄者容易死亡能養成者十僅二三職是故也小鷄餵三天米後即漸加麩與碎麥並日日與以青菜青草每天在十二點鐘時和之日把鷄筐連同小鷄移至太陽下曬一二小時天氣如冷不可移出小鷄遭涼即容易死每天晚上將鷄放於有火

屋內，使小雞得到暖氣，格外快長，育雛並非難事，祇須不遭寒涼，冷熱平均，有大陽，有青食，即少死矣。至兩星期，放大雞與小雞於院內，讓其自由運動，練習尋覓食物，若遇陰雨天氣，不宜放出，倘見小雞縮頭縮立，閉目無神，應當注意染何疾病，勿再照常餵飼，應使隨雞籠，取置溫暖地方，俟其餓極，然後與以飼料，如肛門上發見有白色雞糞，堆在肛門周圍，此病名曰痢菌病，非常利害，遇此不可姑息，一二隻雞糞，致害全羣，須及早處理，並將雞籠用石灰水消毒，日光下曬乾，能另換新籠更好。小雞養到一個半月，母雞便不再攜帶，斯時應注意者，為貓鼠鷹等之害。

(三) 雞之栖舍

養雞要點甚多，配置雞舍，亦其中之一。蓋雞之康健，與其所居之地，頗為有關也。欲造雞舍，首宜注重空氣流通，蓋家禽身體之污穢物，有藉呼吸而放散者，故新鮮空氣之供給，不可少。因雞有天然禦寒之羽毛，是以雞舍之溫度，不必如吾人居室之高也。雞舍之位置，宜南向安放，以通陽光及暖氣，舍之大小，宜與雞羣相適，如養雞成百者，其雞舍宜寬十六尺，長二十尺，則可容納蓋平均計算，每雞已有三四方尺之地位也。造雞舍之物質，以木板為佳，堅實地，雖甚穩固，不過易受潮濕，是其弊也。

(四) 雞之飼料

雞之飼料有五：1. 粒食，2. 粉食，3. 青食，4. 動物質食，5. 礦物質食，粒食，凡谷類之粒皆屬之，粉食，為谷類之麩粉，青食為青草青菜等動物質，為獸血肉片魚蝦昆蟲等礦物質，為蛤壳獸骨砂子石灰木炭食鹽等，此為養雞應備之飼料，但為問農民，養雞數隻，非如雞場之飼飼，類多放飼。

場頭之除粒，磨角之昆蟲，曠地之草子，村邊之石屑，實為天然之供給，所缺者，少數之沙子木炭與食鹽耳。雞舍近處，可備一浴沙池，平時既可沙浴，粒食時，撒於其中，一以附食少許之沙礫，令其粒食，亦可助其運動也。此外尤應注意者，為水。普通多無專備之水，不知雞無充分之水，與飲食不潔之水，實為其致病之一大原因也，故宜常備之。

(五) 雞之選擇

雞之優劣，與種有關，故有選擇之必要，茲述選擇法於下：
甲、雄雞之選擇 1. 精力強壯，動作活潑。 2. 雞聲洪亮。 3. 雞冠及肉髯呈鮮紅色。 4. 顏色光滑。 5. 眼睛閃亮。 6. 頸部長短適中。 7. 兩足步闊。 8. 胸部放闊。 9. 尾部高舉。 10. 雞冠正直，立不成枝形或倒轉。
乙、雌雞之選擇

一體態方面 1. 早晨最先離巢，天晚最先歸巢。 2. 夜間噴嚏裝滿飼料。 3. 活潑常似覓食之狀。 4. 日發光亮走時鳴唱。 5. 皮膚光滑細膩及柔韌。 6. 雞冠鮮紅而柔韌。 7. 腹部大。 8. 尻骨盤寬。 9. 由龍骨至尻骨距離深。 10. 全體無論由前後側三面看，均似三角形狀。

二、產卵方面 母雞在春季三四月間，大都產卵甚多，未必均是良種，不可祇注意春季產卵數，至冬季十一月二月，雖極寒冷天氣，仍能繼續產卵，此必優良之種。四季繼續產卵而不輟，雖脫毛之時仍不止者，則更佳。

(六) 雞之疾病

雞之疾病甚多，最危險者，厥為雞瘟。一經發現，傳染甚速，連村及縣，不久一空，致雞鳴之聲，絕乎四境。養雞者視為畏途，因而灰心，殊可惜也。集普通之雞病及簡單醫治法略述如下：

呵欠病 為普通雞疾之一，此疾乃因小蛆附於氣管中，及由雞血液而生，患者垂頭張口，呵欠頻作，以示喉中不適。此等害蟲生泥土中，雞苟食之，即得是疾。預防則當先滅蟲。滅蟲之法，可取石灰散於生蟲之地。雞患此病，宜置箱內，將既經分解之石灰，飛揚其中，雞吸此灰，害蟲自斃，然不可多用，以防病雞窒死。

鱗足病 雞足鱗片有粗糙隆起，與他雞迥異者。此等鱗片之下，有一種小蟲滋生其中，其蟲較生於雞舍間隙者為小，多生息於糞物中。行走穢地之雞足，傳染甚速。以猪油硫磺混合塗於雞足二三次，其蟲自滅。

硬嘔病 雞嘔漲大，是因為吃多粗硬食物，不能消化而發生，發生病時，嘔子瀉大，瀉立一旁，不喜飲食，精神不安，有時跳動。治法可以將嘔子割開，取出不消化之物，用線縫好傷口，約一日不給食物，後漸餵以柔軟食物，小米稀飯等，二三日即愈。或時以手按摩，使其中硬物易入前胃，並灌少許豆油，助其運輸。

蛔蟲病 糞中有蟲，此病能傳染，鷄得此病時，身體漸瘦，常排白色糞便，日久即絕食而死。治法：糊煙五分，大黃五錢，共為細末，和食料內。預防，每鷄餵糊煙一錢，一月一次。此外有蟻蟲病者，治法以鹽水和食料內，或先餵以石榴樹皮末，次灌以蓖麻子油，亦可。

鷄痘 鷄痘發現時，鷄冠與鷄臉上生白色水泡，重時眼睛腫大，不

能張視，以致於死。治法：將泡刮去，先用過錳酸鉀水洗，然後塗以香油，濕藥面少許，每日一次，五六日即滅。輕。

鷄虱 鷄虱有害鷄之健康，發生後產卵減少，身體日漸瘦弱。治法：用潮煙末擦鷄身上，兩日一次，三四次後即可消滅淨盡。同時用石灰水和煤油，洒於鷄舍牆壁及鷄架，以防復生。又以早煙葉細面，分鷄羽毛，乾洒於近肌膚處，尤為奇效。

鷄瘟 鷄瘟傳染最速，是一極危險鷄病，死者十有八九，愈者十無二三，不如燒埋以救全羣。既病則難治，最好預防。預防法如下：

鷄舍隔日打掃一次，每日灑石灰水一次，飲水清潔。鷄舍改良，發現鷄病，從速燒死或分開，外面發現鷄瘟，不放鷄出外，養鷄人不去有鷄瘟人家。治法：將病鷄隔離，餵以後列之藥。其餘好鷄，用煤油擦其鼻嘴及肛門，並用下方和食料餵之，以防鷄瘟之蔓延。

火硝二錢，胡椒一錢，辣椒一錢，衛生丸一個，共為細末，上方是治五個鷄之分量，分兩次餵，日隔一次。灌真香油，飼菜豆麵，亦可治瘟。又方：煤油半小酒杯，和麥面及少許蒜泥，日餵三次，二三日漸愈。煤油麥面，微加胡椒麵及麻子油，猶可治鷄之硬嘔病。

植物害蟲的防除法

呂迪吉

(一) 棉花害蟲防除法 棉花之害蟲，約分三種：A 尺蠖蟲。B 捲葉蟲。C 紅鈴蟲。
A 尺蠖蟲的防除 (1) 冬季將田間枯枝落葉悉數燒去，使蟲無依

附之物。(2) 棉田不宜種有過冬的作物。因尺蠖幼蟲常能藉以越冬。(3) 早晨巡視棉田。勤捉幼蟲。

B 捲葉蟲的防除 (1) 冬季清潔田間枯枝雜草。以免蟲卵遺留。(2) 摘收捲葉用火燒去。或用手指壓之以殺幼蟲。(3) 此蟲常先繁殖於麻葉上。待麻葉枯死。則移害棉葉。故棉田附近不宜植麻。

C 紅鈴蟲的防除 (1) 搜集田間受害之棉桃。用火燒去。(2) 除去田間枯枝落葉。使蟲無所依附。(3) 將摘收之棉花堆於不透空氣之室內。蟲因熱悶。即能盡行爬出。然後將棉花移出晒之。室內之蟲用帚掃去。如此數次。即可除淨。(4) 用毒氣如氯化氫。二硫化炭等燻之。

(二) 玉米(即玉蜀黍)害蟲防除法 玉米之害蟲。其為害最烈者。就是一种切根蟲。茲將其防除之法列下:

(1) 在未種玉米之前。取苜蓿在田內作成草堆。則蟲趨集堆下。可於每日清晨在堆下搜索殺之。(2) 每日早晨。就玉米切斷之處。掘土捕殺。(3) 預備種玉米之田。在隔年苜蓿至播種時。可將種玉米行翻起。中間仍留苜蓿行。隔一行再耕起翻起。土中的切根蟲。因無食料。必往兩旁遷移。經四五日後播種。可減少蟲害。(4) 此蟲常有 一定為害時期。普通為兩週。若先於此期。或後於此期去耕種。均可免受其害。惟須測定切根蟲為害期。而提早或遲延之。(5) 將水灌至為害之田中。於是切根蟲以受呼吸之窘迫。即爬于水面。於是用網捕殺之。

(三) 白菜害蟲防除法 白菜之害蟲為猿葉蟲。此成蟲及幼蟲。均為白菜之害敵。其防除之法如下:

(1) 撒佈雷公藤粉。可殺幼蟲及成蟲。(2) 成蟲在冬季時潛伏於田畔草叢中。越冬。白菜發芽前。于田之周圍堆砂。即可防其侵入。(3) 收穫時。可留菜數棵。以誘殺之。(4) 田之周圍。掘徑一尺二寸之溝。中埋雜草。以誘其入內。越冬。至冬末春初時。可取而焚之。

(四) 小麥害蟲防除法 小麥害蟲為金針蟲。叩頭蟲之幼蟲也。茲述其防除之法如下:

(1) 須注意除草。中耕。則此蟲生長難矣。(2) 當此蟲盛發之期。用馬鈴薯或山芋切片。埋於土中。此蟲即將羣集於斯。於是掘而殺之。(3) 行輪栽法。即同一品種之作物。連年栽種於此。不特收穫不豐。地方衰落。且易罹蟲害。故同種之作物。不可連年栽於同一之地。務將各種不同品種之作物。年復一年。相互交換輪植。藉免病蟲之侵害。例如此田今年種麥。明年種棉是也。

(五) 花生害蟲防除法 花生害蟲之為害最烈者。厥唯土蠶。常種花生者。均應研究。以免害蟲之發生。茲將其防治法列下:

(1) 猪最喜食此蟲。可于花生收穫後。驅猪入田。則猪自能用鼻掘食之。(2) 土蠶在土中蟄居地位。因氣溫高低而不同。至冬則潛伏深處。若于此時將土充分翻起。使其曝露于外。則每為霜雪所凍死。或為鳥類所捕食。(3) 秋期土蠶未入深層以前。宜耕鋤一次。此時因潛居部位尚淺。極易顯露于外。然後驅雞啄食。奏效亦大。

(六) 桃樹害蟲防除法 桃樹之害蟲為食心蟲，患此蟲害者，往往枝葉徒生，而現萎生狀態，蟲卵寄生于桃葉之背面，幼蟲時入果內，成蟲為蛾狀，蛹則寄生土中。其防除法，宜於晚秋及早春將土壤中耕之，或于果實將熟時行套袋法捕殺之。

(七) 棗樹蟲害防除法 棗樹上之蟲為害者多係介殼蟲，此蟲種類繁多，譬竹雞書，簡略言之，介殼即其所分泌之蠟質，蟲體藏于介殼之下是也。茲述其防治之法如下：

(一) 撒佈石灰硫黃合劑，其配合量為石灰二二五格，硫黃四五〇格，水一一八公升，法將少量之水化石灰後加入硫黃再加水，煮沸約一小時至成爲紅棕色時爲止，此劑對於介殼蟲甚是有效。(2) 冬季或初春時，剪除被害樹枝而燒燬之，免其蔓延。(3) 果樹宜清潔通風，光線更宜充足。(4) 園中如發現有紅色圓形之甲蟲，背上有若干星形之點，此蟲即專食介殼蟲之瓢蟲也。宜深加保護。

(八) 李樹害蟲的防除法 李樹之爲害最烈者，厥爲蜘蛛，查蜘蛛之爲害李樹也，輒以絲纏繞枝頭，致使樹枝枯死，若不急速營救，其爲害不堪設想。其防除法：

1. 撒佈石油乳劑驅除之。2. 疏剪密枝，使流通陽光，可防蜘蛛繁殖。(九) 柿樹害蟲的防除法 柿樹之爲害者多係樹蝨亦介殼蟲之一種也。其防除法，與棗樹害蟲防除法同。

(十) 桐樹害蟲的防除法 桐樹之爲害者，多係介殼蟲，其防除法與棗樹同。

(十一) 葡萄害蟲之防除法 葡萄害蟲，多係鱗翅目及鞘翅目之幼蟲，其防除法，用除蟲菊粉一份，硫黃粉一份拌和之，撒佈於葡萄葉上即可。

(十二) 菜豆害蟲防除法 菜豆乃蔬菜之一種，柏鄉縣出產最多。此菜豆之害蟲多係切根蟲，肆虐甚劇，其防除法，用除蟲菊粉一份，木灰一——十份拌和，密閉一晝夜，撒於菜豆根部，三日一次，效力甚大。

(十三) 桑樹害蟲的防除法 桑樹之爲害者多爲桑蠶，其防除法如下：用巴豆數粒，去殼搗碎，將末浸于水中，加入石礮，約一小時後，用布濾過，再將肥皂水傾入巴豆液中，互相混合。其配合量，巴豆末七份，石礮三份，肥皂四份，清水一千份，混合即成。用時，在上午九——十時噴射爲佳，經過此藥之桑葉，不可喂蠶，須經三四日，或大雨一次後方可再用。

(十四) 稻的害蟲防除法 稻之爲害甚烈者，厥惟螟蟲。茲將防除法列下：

(一) 冬季掘起稻根而燒之。(二) 冬季灌水田面浸一月許。(三) 春季厲行採卵工作。(四) 爲便於採卵，秧田最好用狹長式。(五) 春季發蛾時期，集一地農人，共燃誘燈燈于秧田，因燈下置水盆，水面撒煤油，蛾見光則趨之，觸燈落水即死。(六) 夏秋間見有枯苗，即須取而燒之。(七) 春季對於堆積之稻草，須在發蛾期以前燒盡。(十五) 蠶豆害蟲防除法 蠶豆之害蟲，約分兩種：一曰鐵絲蟲，此蟲乃

叩頭蟲之幼蟲也，專食禾根。其形細長，呈黃褐色。二曰螻蛄蟲。此蟲乃金龜子之幼蟲也，為害豆類甚大，其形肥大而彎曲。種蠶豆者，欲防此蟲之發生，須注意除草，勤中耕，則該蟲之繁殖，自易消滅矣。若在小規模內，可用二硫化炭之類，拌入土中殺之。

(十六) 柑橘之害蟲防除法 為害柑橘之害蟲者曰天牛蟲。幼蟲形似蠶體白色，長寸餘，粗如小指，老則變成介殼蟲，色黑，有六脚，頭具觸鬚，長二寸，有翅能飛，捕之則唧唧作聲。查此蟲之住址，在樹幹內，以木心為食。若不速為防治，不數年，樹即枯死。防治之法，以消毒液，用棉花潤蘸之塞入樹孔。

(十七) 茄子害蟲防除法 茄子害蟲曰鐵絲蟲。其防除之法與蠶豆害蟲防除法同。

栽種除蟲菊的好處

李作楫

除蟲菊，是一種草本植物，原產在奧國達爾馬西亞地方，於一五零六年，始發覺它有除蟲的特效，各國就重視起來。現在日本一國，出產很多，每年能有一千萬元的收入，成為日本的主要農產品。

除蟲菊，每畝收乾花少則六十幾斤，多則一百二十斤。每斤約售洋八角，一畝收穫約計五十元至九十元不等。比種甚麼甘蔗也合算。不僅對於農家經濟，有很大的補助，將來取得海外市場，可為國家增加收入，至少可以不用舶來品。現在我把除蟲菊的用途，和種法來說說：

(一) 用途 凡臭蟲，蚊子，虱子，跳蚤，蚜蟲，毛蟲，青蟲，蝸蝓，一切甲蟲，以及家禽家畜皮毛上的害蟲，器具農產品等等的害蟲，都能用除蟲菊粉和他的製造品除滅了。

(二) 種法 下種分春秋二季，不過在華北，是以春季為宜。在華南是秋播好，春季下種，是在三月下旬至四月中旬。秋播在八月中旬至九月上旬。播種之先，應做苗床，寬約三尺，長可任意，上鋪細土，厚可四寸，並略施腐熟的人糞尿。苗床做成過四五天，下種其上。種子播下，蓋上細土，越薄越好，不要太厚，上面再蓋柴草，以防水氣蒸發，及泥土乾硬。乾時宜用清水洒澆。播種後十五天到二十五天，種子先後發芽，把蓋草去了，換上蔭棚。苗經三四十天，有二寸來高，揀擇陰天沒風的時候，把它移栽到地裏去。每株距離七八寸，至後勤加澆灌。鋤草少上一點肥料，等到花朵開足，就把它摘下來，曬乾。留種的，等種籽老了再收。種籽是新鮮的好，過一年後，就不能發芽了。這種好種籽，從南京金陵大學可以買到，至於收下的除蟲菊花，可以買到上海家庭工業社，和其他的製造廠去。

農家副業的檢討

冬天應作的幾件事

岳望衡

秋去冬來，田裏的工作，次第結束，但是優游消磨，以遣此大好光陰，無乃可惜。況飽暖思淫，古誠昭然，煙酒賭博，世所詬病乎，若不急早覺悟，不僅費事失時，即居家生計，勢必要受影響，似宜趁此閑暇的機會，作些

副業，以補不足。

衡近日在鄉間觀察，覺農家副業，不僅限於栽樹種菜而已。茲將所見者，介紹出來，以供鄉村農界同胞之參考焉。

一、收秋之後，割取柳條，用火蒸之，去皮，掘地為窖，而藏之。待至三冬之暇，入窖編製各種筐、筥、籃、柳斗等農家日常用品。既可禦寒，又利生產，對農村經濟，幫忙不少。（此法行於交城之陽渠村）

二、在殘秋之際，農事已過，羣赴山林，搜削各種榆條、荆條、桑條及各種樹梢等藏之室中。到了冬季暇時，則取出於室中編製各土籠、窠窩、哮喘、谷篩等器具。（此法多行於交城之辛南村）

三、交城草村一帶，出產琉璃原料，鄉人多於冬季，開窯燒製各種燈罩、琉璃瓶等物。

四、交城城頭村將高粱之穗，於脫粒以後，收藏起來，於冬季製作各種簞帚，對生計亦有不少幫助。蘆葦之英，亦可作簞帚之用。

五、交城成村一帶，產生蘆葦不少，農人於冬季織席，亦為最好消冬方法。

以上種種均為冬季農暇的最好工作。所製成品，除隨時出售及供家用外，於春間轉售於各處集會上，很可得到善價，幫助農家經濟實非

田 間 寫 真 之 一



淺鮮，要在吾農界同胞動之一念耳。

培養蘆葦的方法

劉佑臣

趙 玉 鏡 繪

蘆葦生於陂澤積水之處，類如此地，多不可耕種，等同廢地。然正適於培植蘆葦。蘆葦用途頗廣，獲利亦還不小，化無用為有用，以有用當無用地，無棄利生產加多，此誠業農者所不可忽略也。河北玉田縣西南三十餘里及城南五十里一帶，多半低窪，不堪種植。現已強半培植蘆葦，一望森森，茫無際垠。臣在玉田縣圍裏村任小學教員時，以地臨河濱，蘆葦蔚然可觀。每於公畢，嘗散步堤旁，當葦高五尺時，農人在葦塘拔草，當即趨前探詢，據農人云：蘆葦在豐收之年，每畝可得六十餘捆，每捆約值洋五角左右，每畝可得洋三十餘元。由此觀之，培植蘆葦，確在普通農產物以上。設若全國各村凡溝渠蓄水之處，力行提倡，以裕民財，以盡地利，誠為一大財源。今將培植蘆葦，應注意幾點，用告海內同胞，望熱心提倡焉。

種：(一) 插秧：即最初栽種，其時期與方法，可分兩種：

甲、條秧之處。

乙、根秧

在夏季中伏前後，用鏟刀將已長大蘆葦刈斷，插於指定在清明節後，將葦根由地內挖出，栽於指定之地。

無論那種栽法，須自該地之北邊，或西邊，因葦生長後，是由北邊西邊，漸次向南向東蔓延，若是栽於中間，則西北兩邊雖有空地，亦不向該兩方面滋殖，因葦葦性喜向陽故也。至條秧，宜栽於多水之處，土若乾燥，即不能活，其生活能力與根秧不同。

(一) 薙草：在盛暑多雨之際，蘆葦根旁，雜草叢生，非但碍蘆葦生長，還要吸取土地肥料，務要拔除淨盡。

(二) 披葉：在端陽節前，葦幹已長成五尺高度，葉長尺許，是時可携婦孺施行披葉的工作，將最下的葉盡數披去，至梢頭僅留五六葉為止。

(四) 翻根：蘆葦生長後，每經三四年，其地中因空氣不流通而陳腐，葦即細弱不旺，土質亦板硬如石，須舉行翻根一次，使根土飽受太陽的曝曬，板硬之土，變為鬆活，然後再行插種施肥，自能較前旺盛矣。

(五) 用途：蘆葦之用途甚廣，其葉在端陽前披下者，可供包粽子之用，披下之後，擇其大而闊者，整理出來，售之於市，(披葉過多，則有害於生長)可得善價；其小者，可供燃燒，其灰向可為染料。立冬前後，收得成葦，上等者，可供織席，席家家用之，席包，商家常用之，並可編製各種器具等。次者，可供葺屋製履。最次者，亦可為燃料，無絲毫廢棄用途，可謂廣矣。望吾國各

二 之 真 寫 間 田



繪 鏡 玉 趙

村，盡心提倡，國家前途，實多利賴。

家庭工業

家庭工業，至為繁雜，然以婦女小孩易作，而又在冬春農閒時為之者，亦屬不少，介紹如下：

樊容

(一) 縲絲——將春蠶所結之繭，煮在釜中，用刷提，出絲頭，放在紡車上，車身旋轉，把絲細細抽出，就可織成綢緞充作衣料。

(二) 組蘆結繩——將秋初所漚好之蘆，用水漬濕，披出，紡成小繩，組成大繩，以便需用，或售諸於市。

(三) 織口袋——將棉，麻，羊毛等物，紡成粗紗，織成各種口袋，以供使用。

(四) 草帽——在農閒時，將夏天所存儲之麥杆，用水潮好，編成條，織成各種草帽，以供夏日遮日避雨之用。

(五) 紡織——將榨淨之棉花，彈開，搓成條，紡成紗，再染成各種顏色，織成各種花紋布，線毯，及洋襪等，以供需用，或售於市，均無不可。

(六) 鞋——用各種有顏色之好布，做成男女各種適用之鞋。布底皮底，聽便，供用者之採購。以上數點，雖屬家庭工業之小者，而在冬春農閒時，婦孺皆可為之，

家家果能如此工作，不但杜絕外貨之流入，亦正藉此以提倡國貨也。金錢不向外流，民裕則國自富，利益豈淺鮮哉？

肥料

土肥的種種

(我)

田裏種植各種作物，不上肥料，亦可以自然生長的。因為土壤裏有各樣的礦物質，次第分化，而為作物所吸收；各種植物的根莖，葉，埋沒於土中，次第腐敗，而為作物所吸收。但是各種分化的量，不足供作物的需用，所以每年須再增加若干也。

普通所加的肥料的種類很多，現在寫在下面的幾種，是普通所不注意的。

- 一、屋土多年的破壁殘垣，及拆除的房屋，或已壞的畜舍……等，因久經年月，吸收安莫尼亞很多，確是頂好的肥料。
- 二、洪水河漲以後，沖下很多的淤泥來，乾了以後，將牠挖起來，上在田裏，亦是很好的肥料。因為山坡岸邊遺下各種糞類及腐敗的花草等，沖積在泥裏，對於作物很有幫助。
- 三、河土河底下的泥，不知經過若干年了，挖起來，奇臭無比，如能晒乾運到田裏，亦是很好的肥料。池沼裏的泥，與河裏的泥同。
- 四、道土道路經過的地方，牲畜踐踏，與糞尿的遺棄，假如能拿來作肥料，亦是很好的。但是不要忘記，取去還用土填好。
- 五、庖廚溝渠的泥土庖廚廢物，如肉片，骨片，廢餘之飯屑，菜葉……

……等腐敗後亦是很好的肥料

六、塵芥堆積場所的土皮，因為上面堆積很多的廢物，靠地面的，腐敗後，滲入地裏，積久亦成了很好的肥料。

此外還有各樣灰土的利於黏土地，黏土地對砂土地亦有幫助，均是很有效的肥料，要在我從事農作者的善為利用了。

肥料製造

孫曉源

製造肥料，余所目覩者，一為人力，一為物力，皆甚經濟，而不費一文者，蒿草者天下至蕃之植物也，俗名黃蒿，吾鄉一老農，筋力已衰，不能舉重，嘗日刈一束，以剉剉之，置諸卑濕坎中，上覆以土，醞釀最速，未及兩星期，即能腐化，色黑氣濁，任何植物得之，助長甚於油餅與磷酸。

鴿為野禽，俗曰鴿鴿，不待贅贅，自知飲啄，都市山林，到處羣集，吾村後臨土崖，力田之家，往往於懸崖之半，鑿一深洞，其中三面皆作土龕，每龕可容雌雄二隻，一洞輒棲數百，不及一年，積糞百斗，一畝稻田，入三五斗，即抵牛糞十車，羊糞五車，且此種肥料，栽秧不萎，且易成活，其力之雄壯可知，二者第能勤而不惰，即極貧亦能仿造也。

胡阿毛

胡君為上海汽車夫，當一二八慘案起後，胡君滿載敵人軍火敵兵四人，道經黃浦江，撥機橫馭，直駛江心。此書為各方諫悼烈士之作，每冊售洋三分，百冊一元。

畫 徵

組字畫 請取本社旨趣及縣鄉自治旨趣，或古今格言均可，每句組一畫為限。諷時滑稽寓意漫畫一筆畫多視畫等，均須有驚世覺俗之意義，否者雖工不錄。

以上長一寸六分，寬二寸。山水人物，翎毛花卉，忠孝節義，通俗教育等畫，張幅大小不拘，以現畫不着彩色能照像製版為限。

注意：水墨畫亦不能製鋅版。

名勝，古跡，風景，名書，名畫，以上照片，一經登錄，各有酬儀，不錄者原稿不退。

畫之方式

一 畫之名稱
二 幾字組成
三 組字原文
四 組字者姓名

普通畫

一 畫之名稱
二 畫之意義
三 畫者姓名
四

北平民社謹啓

民社縣鄉自治月刊編輯部

徵 求 照 片

1 本刊徵求時事寫真，國內外新聞攝影，及各地特殊風景照片，美術作品，皆所歡迎。

2 投寄照片，以照法精妙，清楚

及有價值者為貴，並請附註詳細說明。

3 凡照片，須用黑色為上。其他著色

各片，請勿投寄。

4 來件請詳示通訊地址，加蓋圖章，

一經採用，酬本刊一期或全份。

二 通 交 北 方 快 覽

中國航空公司
飛行日期表

每日上下各飛行一班
滬漢線
滬平線
北下星 三五 各一班
北上星 六四二 各一班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

滬 漢 線 滬 平 線

| | | | | | | | | | |
|--------|--------|-------|-------|----|--------|--------|--------|-------|----|
| 上海 | | | | | 上海 | | | | |
| 40.00 | 南京 | | | | 65.00 | 海州 | | | |
| 80.00 | 50.00 | 安慶 | | | 100.00 | 35.00 | 青島 | | |
| 120.00 | 80.00 | 35.00 | 九江 | | 160.00 | 110.00 | 87.00 | 天津 | |
| 150.00 | 120.00 | 70.00 | 40.00 | 漢口 | 180.00 | 125.00 | 100.00 | 25.00 | 北平 |

歐亞機開
行日期表
滬新線
西行 星三 至西安
星四 至蘭州
東行 星六 至西安
星日 至上海
平粵線
南行 星三 至漢口
星四 至廣州
北行 星日 至漢口
星四 至北平
蘭包線
北行 星四 至包頭
南行 星五 至蘭州
附註：飛行時間
，冬夏略
有改易。

歐亞航程里數及客票價目表

滬 新 線

| | | | | | | | | | |
|------|------|------|------|------|------|------|------|------|--------|
| 上海 | 30 | 110 | 205 | 435 | 735 | 1010 | 1260 | 1535 | 票 價 |
| 270 | 南京 | 80 | 175 | 405 | 705 | 930 | 1230 | 1505 | |
| 810 | 570 | 鄭州 | 95 | 325 | 625 | 900 | 1150 | 1425 | |
| 1290 | 1020 | 450 | 西安 | 230 | 530 | 805 | 1055 | 1330 | |
| 1880 | 1590 | 1020 | 570 | 蘭州 | 300 | 575 | 825 | 1100 | |
| 2485 | 2215 | 1640 | 1195 | 625 | 肅州 | 275 | 525 | 800 | |
| 3085 | 2765 | 2195 | 1745 | 1175 | 550 | 哈密 | 250 | 525 | |
| 3535 | 3265 | 2695 | 2245 | 1675 | 1050 | 500 | 迪化 | 275 | |
| 4060 | 3790 | 3220 | 2770 | 2200 | 1575 | 1025 | 525 | 塔城 | |

平 粵 線

| | | | | | |
|------|------|-----|-----|-----|--------|
| 北平 | 70 | 130 | 180 | 330 | 票 價 |
| 650 | 鄭州 | 60 | 110 | 260 | |
| 1150 | 500 | 漢口 | 50 | 200 | |
| 1450 | 800 | 300 | 長沙 | 150 | |
| 2050 | 1400 | 900 | 600 | 廣州 | |

蘭 包 線

| | | | |
|-----|-----|-----|--------|
| 蘭州 | 170 | 350 | 票 價 |
| 400 | 寧夏 | 180 | |
| 820 | 420 | 包頭 | |

注意：1. 乘客隨身
免費行李體積以
75×50×37公分
為限重量以十公
斤為限
2. 普通貨物及超過
額定重量行李每
一公斤按票價百
分之1.5 收費不
及一公斤者按一
公斤計算餘類推
3. 特別貨件另有特
別價目

電報省費新章摘要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甲)電報寄法及書法

一、凡欲發寄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台，或各該局台之分收發處，免費取用電報紙。其願用自備之端正紙張者，亦聽其便。

如當地並無電報局台，而有報話營業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者，可將電報交各該營業處代辦處或郵局車站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二、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新編」逐字譯成電碼，密碼電報，則照密碼本譯成電碼，然後拍發。

凡華文明碼電報發報人不願自譯者，可交電報局台或分收發處營業處等代譯，不論尋常或加急等電報，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有二十四字，但照章祇須作十五字計費者（詳後），則其譯費，亦祇照十五字計算。

三、華文電報，不論電文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 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無庸填寫）

(乙) 收報地名

(丙) 收報人住址

(丁) 收報人姓名

(戊) 電文

(己)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例一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南京

(收報人住址) 中山路(25)號

(收報人姓名) 徐德茂

(電文) 鑒款到否電復

(發報人署名) 劉志中

例二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上海

(電文) 電悉款到

(收報人住址) 中華路(15)號

(收報人姓名) 劉志中

(發報人署名) 劉志中

四、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碼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電報誤投。

(收報地名) 上海

(收報人住址) 話(21) (指華界電話)

(收報人姓名) 丁子鴻

例三 上海

話租界(2222) (指租界電話)

王真

例四 北平

話東(3) (指東局電話)

裕泰昌

例五 青島

郵箱(21)

黃永孚

例六

五、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其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 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無庸填寫）

(乙) 電報掛號

(丙) 收報地名

(丁) 電文

(戊) 發報人署名（書否聽便）

例七

(納費標識)

(電報掛號) 校對

(收報地名) 天津

(電文) 貨停購

(發報人署名) 公記

六、電報住址內之門牌號數以及電文內所載銀錢貨品等數層，公文函件等號數，均可

用阿拉伯號碼(即 1234567890)書寫,以省字數。

例八 中山路八百零五號 可書為 中山路(805)

例九 前門大街甲三號 可書為 前門大街(甲3)

例十 一萬一千五百元 可書為 (11500)元

例十一 三元七角五分 可書為 (3.75)元或(3)元(75)分

例十二 二百四十噸 可書為 (240)噸

例十三 貴局三百二十一號來函 可書為 貴局(321)號來函

上項阿拉伯號碼必須書於括弧之內,以免與電碼混淆。此項號碼在明碼電報內,以一個以至四個作一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以一個至五個作一字計費。小數點作一碼計算。括弧免費。

(乙)報價及減費辦法

七、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電,漏船沽水線,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其每字價目如下。

| 報 電 文 | 華 文 明 語 | | 華 文 密 語 | | 洋 文 |
|-------|---------|-------|---------|-------|--------|
| | 尋 常 電 | 加 急 電 | 尋 常 電 | 加 急 電 | |
| 政 務 電 | 銀元一角 | 銀元二角 | 銀元二角 | 銀元二角 | |
| 新 聞 電 | 銀元二角 | 銀元四角 | 銀元四角 | 銀元四角 | |
| 交 際 電 | 銀元五分 | 銀元五分 | 銀元五分 | 銀元二角 | |
| 附 註 一 | 本省銀元二分 | | 銀元五分 | | 本省銀元四分 |
| 附 註 二 | 隔省銀元四分 | | | | 隔省銀元八分 |

附註一 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照上開價目減半計費。

附註二 交際電每電報文以二十字起碼,洋文以十字起碼。

附註三 凡經滬港水線或烟大水線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無線電陸線或水線與香港澳門及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其價目另有規定。

八、華文電報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計不逾十五字或不滿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

例十四

(收報地名) 漢口 (收報人住址)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50)號 (收報人姓名) 王維誠

(上開地址共十五字祇作五字計費)

逾十五字者按字加費。

例十五

(收報地名) 上海 (收報人住址) 白來尼察馬浪路安吉里(15) (收報人姓名) 丁子鴻

(上開地址共十六字作六字計費)

九、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連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共作四字計費。(見例三,四,五,六)。

十、電報掛號及收報地名仍照向章,在明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三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見例七)。

十一、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見例十二)。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見例十七,十八)。每添一個電話或郵箱號碼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見例十九,二十)。

例十六

(納費標識)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丁子鴻

(收報人住址) 華僑路(110) (收報人姓名) 高秉鈞

(收報局名及第一收報人住址姓名作五字計費第二收報人住址姓名加三字計費,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共作九字計費)

北 方 快 遞 交 通 五

(掛號標識) (掛號住址) (收報地名)

TN2 0222 0074 北平

(明語電報內作五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四字計費)

例十八

(掛號標識) (掛號住址)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TN2 0222 北平前門大街(20) 泰昌

(收報局名及收報人住址店號作五字計費，掛號住址及納費標識各加一字計費，共作七字計費)

例十九

(納費標識) (電話號碼代管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TN2 南京話 32033 王誠

(電話號碼代管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共作七字計費)

例二十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TN2 北平 前門大街(20) 泰昌

(郵箱號致代管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共作八字計費)

十二、各種納費標識，每個另加一字計費。

例二十一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SLT(即實際電) 漢口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20)號

(收報人姓名)

王維誠

(上開地址作五字，納費標識另加一字，共作六字計費。)

官軍電報地名所冠「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均應作為納費標識，每個照一字計費。此項標識應由收報員分別改為 D (即 urgent) SD (即 specially urgent) IMD (即 immediately urgent) 等以便傳遞。惟收報局台接到上項來電後，仍應改為「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再行投送。

十三、收報人之編銜，例如「校長」、「師長」、「委員」等，准列入住址內計算字數。惟各種稱謂及套語，例如「兄」、「先生」、「鑒」，「助鑒」等均列入電文內按字計費。

十四、凡寄由某人或某掛號戶轉交或轉送某人者，其轉交或轉送某人等字均列入電文內計費。

十五、凡並非分送之電報，列有兩個以上收報人姓名者，祇准將第一姓名列入住址內，其餘姓名均列入電文內。

例二十一

(收報地名) (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平 東長安街北京飯店 陳樹先

(電文)

錢景文李國松兄均鑒

十六、官軍通電除照章按若干份收費外，各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或機關名稱共計不滿十五字者，作五字計費，逾此按字加費。

例二十三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收報機關)

南京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收報地名) (收報機關)

南昌 蔣行營 北平 何行營

(丙)來報免費代譯

上開電報共有收報地名三處照章應按電報三份收費。又該電之收報地址共計二十字，故每份之地址均照十字計費

十七、華文明碼來報，一律由局台將電碼代為譯成文字，然後投送收報人。惟官軍新聞賬務等電報不在此例。

十八、京、滬、平、津、濟、漢等處報務特別繁忙之局台，為避免投送電報延遲起見，對於各商行之來報，非經特別請求，暫不代譯。又收報人不願由局台代譯者，亦可具函向局台聲明。

十九、凡應行代譯之來報，局台漏未代譯者，收報人可將電報郵寄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丁)來報免費投送及專力新章

二十、凡收報人住址與局台在同一城市之內者，局台投送電報，一概不取送力。如有不肖報差，私行需索酒資或送力情事，可認明號數，函知局台或交通部電政司嚴辦。

二十一、如收報人住址與局台不在同一城市之內者，應由收報人按照下表繳付專力費

| 距 離 | 里 數 | 應 繳 專 力 費 |
|-------------------|-----|-----------|
| 五 里 以 內 | 不 | 收 |
| 六 里 以 外 至 十 里 | 銀 元 | 一 角 五 分 |
| 十 里 以 外 至 二 十 里 | 銀 元 | 三 角 |
| 二 十 里 以 外 至 三 十 里 | 銀 元 | 四 角 五 分 |
| 三 十 里 以 外 至 四 十 里 | 銀 元 | 六 角 |
| 四 十 里 以 外 至 五 十 里 | 銀 元 | 七 角 五 分 |

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戊)各項特種電報辦法

二十二、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局台將其電報特別提前傳遞及投送者，可在納費標識格內書「急」字或D，並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此項電報即列作加急電報

等。

二十三、實際電報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其電文純係關於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甲寅喪葬、慰問疾病；以及上述慶甲、慰問之答謝者；可列作實際電報，照特定之限價收費。(見第四頁)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實」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十四、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如欲收報人發寄回報並願為預付回報費者，可於發報時將回報費預付發報局台，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回」或「RP」字樣。該項標識祇作一字計費。
(空格書銀元數目例如預付回報費銀一元二角應書「1.20」。)

二十五、校對 發報人如恐電報錯誤，可要求局台於傳遞時將其電報校對一遍，此項電報應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校」字或「C」，並加付校對費，按照尋常電報價二分之一核收。

二十六、份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與同一地方之二個或數個收報人者，祇須加付分抄費每份銀元二角(惟逾五十字者，每超過五十字應另加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照五十字計費)。此項電報以「分送」或「D」字樣(空格書份數)為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二十七、遠安通知 發報人如欲知所發之電報於何時遠安者，得要求由收報局台於電報送達收報人後，立即用電報或郵函通知本人。如欲用電報通知者，須加付尋常電報六字之費。並於納費標識格內書明「電知」或「C」字樣，作一字計費，如發報人欲收報局台用郵函通知者，應照郵局收費章程加付掛號郵費。並以「郵知」或「P」為納費標識。

二十八、面交 發報人如因電文秘密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交與收報人親自收拆者。應以「面交」或「D」為納費標識。

二十九、露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台將其電報露封投送者，應以「露封」或「Open」為納費標識。

三十、留交 發報人如預知收報人未到收報地點，或恐其他往，欲將所發之電報暫

留收報局台聽候本人或其代表親赴局台領取者，應以「電留」或「C」為納費標識。如欲將電報交該地郵局或他處郵局留交者，應以「郵留」或「D」為納費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以「掛留」或「B」為納費標識，並分別加收郵費，或掛號郵費。

三十一、限送 發報人如恐收報人住址無定，欲寄寫二處以上之收報地名及住址，以便局台依一次跟蹤遞送，可先付第一段之報費，其餘各段轉遞之報費，歸收報人繳付。惟收報人拒絕繳付時仍須由發報人負責補繳。此項電報應以「跟」或「G」為納費標識。倘發報人欲知所發跟蹤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可使用第二十七條之送妥通知辦法，再加納費標識「電知」或「E」字樣，並照付該項手續費。

三十二、轉遞 凡收報人因他往而預知將有電報發來者，可由本人或其代表以電或函與收報局台接洽，遇有致彼之電報，即由收報局台將其轉遞至所往地方之局台接洽。惟須證明其確係本人及轉遞報費有人負責時，方可照辦。此項電報應由轉報局台添加自「轉」或「Redirected From」……（空格書轉報局台名）之納費標識，作一字計費。若收報人並未與局台接洽而其寓處要求轉遞某處並願付轉遞報費者，亦可照辦。

查問電報須知

本文內所用「電報局」或「電局」等名詞，可代表「無線電台」或「電台」。為簡便起見，祇稱「電報局」。

一、收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電文發生疑義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對於電文中某句或某字，因與全文意義不相連貫，以致發生疑義，或認為某字錯誤者，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如該局查明並非本局錯誤，則可發公電向發報局查詢，此項公電一律免費。電局接到查詢之電報後，當立即通知收報人。

（注意）收報人因電文發生疑義，不向電局查問，而逕自發電詢問發報人者，雖所查之字，確係電局錯誤。其自行發電之報費及原電報費，均不能退還。

二、電文脫落 收報人接到電報時，如認為電文中有脫落之字句，可持來電向電報局詢問。如該局並未漏抄，則必係發報局或中間局脫漏，可發寄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此項公電亦可免費。

三、電報未寄達 收報人如接到發報人通知，某日有來電一次，而電局並未送到，可先向電報局詢問，某日有否來電，如該局並未收到，則該電必被中間局漏轉，或發報局漏發，應通知發報人持原電報，向發報局查問。如查問結果，確係電局漏發漏轉或漏送，則該電報費可由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全數退還。

四、電報遲延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發覺收到過遲，（來電紙上端日期及時刻欄內所註，係發報人交發來電之日期及時刻，可與收到時刻一對，即知曾否延擱。至稽延之時間，除國外來報另有規定外，國內來報普通以不得遲於郵遞為率。）可持來電向電報局查問遲延原因。如因線路發生疑義，或戰務擁擠，或被軍事檢查員壓擱，以致遲延者，該電報費不能退還，如因電局業務上之疏失，而延擱者，可將來電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報費。

五、詢問發報人姓名 收報人接到來電，有時因無發報人署名，以致不知係由何人發來，可持來電至電報局，請求發寄納費公電查問發報人姓名。此項納費公電，除去電應按字付費外，尚須預付回電六字之報費。茲為明瞭計算報費起見，特將來去納費公電格式舉例如下：

- 1. 納費公電去電計六字
 納費標識即預付若干回電費 來電號數 來電日期 來電收報人姓名
 請查示發報人姓名 Rpx Sixteenth Smith
 Sender's Name
- 2. 納費公電回電計四字，惟應作六字計費。
 去電號數 去電日期 原電收報人姓名
 Seventeenth Smith 123

原電發報人姓名

John

六、查詢發報局名錯誤 來電紙上端發報局名一欄內所書之洋文地名，即係本電自該處發來。此項地名，有時或被發報局傳遞錯誤，如滄州誤為滄口，則收報人接到來電時，將疑發報人已改赴某處，為慎重起見，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用公電查詢發報局名，並不收費。

七、請將來電轉遞他處 收報人有時預知某處將有來電，但臨時因緊急要事須赴他處，為免來電無法投遞，或延擱起見，可備函向電報局聲請將本人來電轉遞至將往之處，惟須證明確係本人，(以免他人冒收來電)並担此項轉遞電報之報費。

八、電報投遞錯誤 電報有時因收報人住址不明，或商行名稱類似，或電局信差疏忽，以致投遞錯誤。凡收電者發覺該電並非寄與本人者，應立即送還電報局，或用電話通知電報局派差取回，以便立時改送，切勿逕自轉送，以免發生誤會。

九、電報日期錯誤 收報人接到來電，如疑原電發出日期似有錯誤，或因電文與原電日期有關，(如明日動身等語)，為慎重起見，均可持來電至電報局發寄公電查詢，此項公電亦係免費。

十、來報漏譯 來電照章應由電局將電碼譯成文字。如有漏譯或需索譯費情事可將來電寄交南京交通部電政司，查明負責人加以懲處。

十一、發寄預付回報辦法 來電之收報地名或人名之前，如有預付回報費之業務標識字樣(如以M(即預付回報費若干)，收報局在投送該電時，即附送預付回報費憑單一紙，收報人可持此憑單向電局發寄回電。回電應收之報費如超過預付之數時，應由發寄回電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時，可請電局出一便條，聲明附有若干報費未經使用，收報人可將此條寄交發報人向發報局請求退還。(未經使用之數，在國內報費低於銀元四角，國際報費低於二金法郎者，不能退還。)

一、發報人查問電報須知

一、更正或補充收報人姓名住址 發報人發電後，如自行發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接到電報局之通知，該電因收報人姓名住址不詳或錯誤，而致無法投遞

時，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請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加以更正或補充。例如原電為「上海北京路華豐號」，因地址不詳，無法投遞，發報人乃請求補充為「北京路東海里華豐號」。又如原電為「南京中央飯店某某君」，發報人在發電後，忽接收報人來電或來函云：「已改住華僑招待所」，乃請求更正為「南京華僑招待所某某君」，以便收報局再行投遞。此項更正或補充之住址不逾十五字者，祇作五字收費。

二、更正或補充電文 發報人發電後，如發覺電文書寫錯誤，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電文更正。例如原電電文為「歐六日可隨出」，旋因日期計算錯誤，擬改為七日，可請求將電文第二字「六」改為「七」。又如收報人因來電電文中某句發生疑義，而發寄納費公電查詢，發報局接到此公電後，即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如欲使收報人明瞭起見，可將電文補充。例如原電電文中有「貨未寄」一句，收報人如因需貨甚急，不明發報人何故未寄，或疑「未」字係「已」字之誤，而發納費公電查詢，發報人乃將原電電文補充為「貨因受損緩寄」。如上述情形，收報人請求重傳「貨未寄」三字之納費公電報費，不能退還。發報人補充電文之納費公電，亦應另行繳付報費，蓋因電局並無錯誤之故也。

三、註銷電報 發報人發電後，如因某種原因，欲將該電註銷，可持原電收據向電報局發寄納費公電，將原電註銷。此項納費公電，祇按四字計費。如原電已送達收報人，收報局當通知收報人，將原電註銷，作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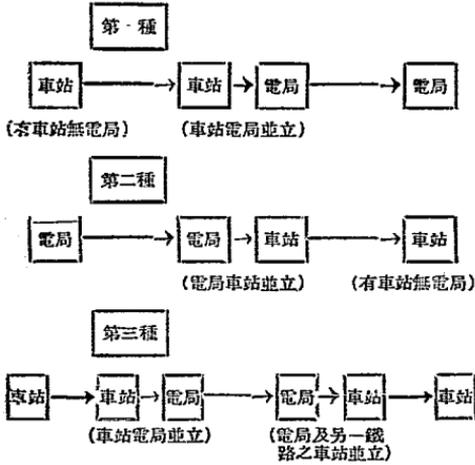
四、查詢無回電 發報人發電後，如等候多時，收報人迄無回電，可發寄納費公電查詢，查詢之方式有二：(一)查詢電報是否送妥。(二)查詢收報人何故未發回電。此項納費公電均須預付回電費，如欲收報局以郵函回復亦可，則祇須預付回信之郵費可矣。

五、查詢電報價目 發報人如須查詢國內國際電報價目，可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如每月發電甚多者，並可向電局索取價目表，以備隨時查閱。

六、查詢線路情形 發報人為便於指定電報經轉之線路起見，可隨時用電話或親至電報局詢問線路情形，惟電局對於收受之電報，照章均交傳遞最速之線路傳遞，祇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凡在未設電局而有鐵路車站之處；或在旅行途中，可將電報交車站電報房發轉；又發往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之電報，亦可交由電局發轉。此項電報分為三種；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概照電局定價，不另加收路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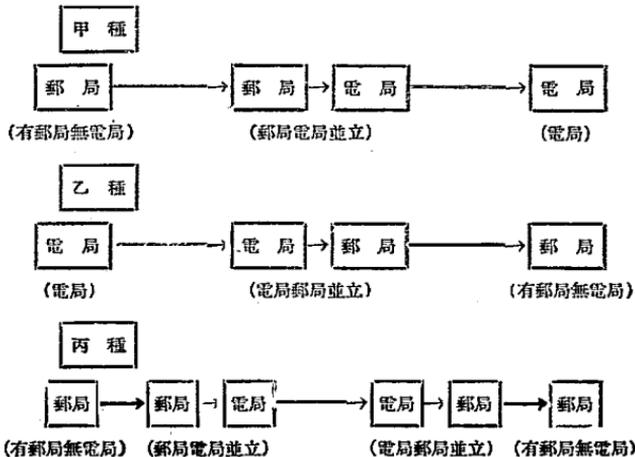


七、**登請退費** 退還報費應由納費人（即發報人）在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發報局聲請之。（惟退還預付之回報費，應於三個月內聲請之）如因電報稽延過久或未曾發達而登請退費者，應將收報局或收報人所出之證明書附呈，（因電報稽延，如將收報人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亦可）。如因電報錯誤而登請退費者，應將收報局所收到之來電原底附呈。惟須注意者，凡電報錯誤，業經收報人向收報局查問更正，或用納費公電向發報局查問更正者，不能再行登請退費。

國際電報之轉轉線路，有無線電及水線之分，發報人可以任意指定。大抵無線電多係直達電路，且用高速度自動發報機傳遞，（並非人工發報），故極為迅速準確也。

郵 轉 電 報

凡發往未設電局各處之電報，或由未設電局各處發出之電報，均可由郵局代轉或代收。此項電報名為郵傳電報，在郵局方面係照快信遞寄，故亦異常迅速，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一律照電局定價收費，不另加收郵資。郵轉電報分為三種說明如下：



北寧鐵路距離價目行車時刻表

| 距離 公里 | 聯 | | 運 | | 幹 | | | 線 | | 站名 | 幹 | | 線 | | 聯 | | 運 | 三等 平 等 向 爐 費 價 目 | |
|----------|-----------------------------|-----------------------|-----------------------|----------------|---------------|----------------|---------------------|---------------------|----------------|-------|---------------|----------------|-----------------------|-----------------------|-----------------------------|------|------|---------------------------------------|------|
| | 401 平津 混合 平段 運貨 | 805 特快 臥車 各等 | 301 特快 臥車 各等 | 23 快車 各等 | 3 特快 各等 | 41 普通 各等 | 1 特快 臥車 各等 | 2 特快 臥車 各等 | 42 普通 各等 | | 4 特快 各等 | 24 快車 各等 | 302 特快 臥車 各等 | 306 特快 臥車 各等 | 402 平津 混合 平段 運貨 | | | | |
| 2.82 | 21.00 | 13.50 | 15.50 | 13.15 | 10.55 | 8.45 | 8.45 | 9.15 | 18.42 | 28.17 | 10.24 | 8.19 | 2.07 | 1.5 | 1.5 | 1.5 | 1.5 | 1.5 | |
| 8.37 | 21.38 | 13.50 | 15.38 | 13.46 | 11.24 | 8.53 | 9.13 | 9.20 | 17.48 | 22.48 | 9.54 | 7.49 | 1.33 | .30 | .30 | .30 | .30 | .30 | |
| 19.10 | 22.50 | 19.20 | 15.38 | 13.46 | 11.24 | 8.53 | 9.13 | 9.20 | 17.48 | 22.48 | 9.54 | 7.49 | 1.33 | .30 | .30 | .30 | .30 | .30 | |
| 28.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42 | 4.20 | 22.20 | 18.20 | 16.55 | 13.50 | 11.50 | 11.28 | 11.28 | 15.55 | 20.00 | 7.30 | 5.20 | 17.20 | 2.10 | 2.10 | 2.10 | 2.10 | 2.10 | 2.10 |
| 15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8.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7.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上為開車方向，所列數字均開行時間，惟最後一個，係到的時間。下同。

北寧路通縣支路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公里距離 | 81 | 83 | 85 | 站 名 | 82 | 84 | 86 | 三等票價 |
|-------|------|-------|-------|------|------|-------|-------|------|
| | 混合三等 | 混合三等 | 混合三等 | | 混合三等 | 混合三等 | 混合三等 | |
| | 6.00 | 10.00 | 16.15 | 北平前門 | 8.00 | 12.00 | 18.15 | .40 |
| 2.82 | 6.10 | 10.10 | 16.25 | 東便門 | 7.54 | 11.54 | 17.09 | .35 |
| 11.89 | 6.29 | 10.29 | 16.44 | 雙橋 | 7.33 | 11.33 | 17.48 | .20 |
| 12.11 | 6.44 | 10.44 | 16.59 | 通縣南 | 7.18 | 11.18 | 17.34 | .15 |
| 24.69 | 6.57 | 10.50 | 17.07 | 通縣東 | 7.10 | 11.10 | 17.25 | |

平綏路豐台門頭溝支路距離票價及行車時刻表

| 西直門至各站公里 | 八三次 | 八一次 | 站 名 | 八二次 | 八四次 | 票價 |
|----------|-------|------|-----|-------|-------|-----|
| | 區間車 | 區間車 | | 區間車 | 區間車 | |
| | 14.00 | 7.00 | 豐台 | 12.10 | 19.30 | |
| | 14.20 | 7.20 | 廣安門 | 11.56 | 19.15 | |
| | 14.35 | 7.35 | 西門 | 11.36 | 18.55 | |
| | 14.55 | 7.50 | | 11.11 | 18.35 | |
| 13.89 | 15.38 | 8.36 | 西黃村 | 10.28 | 17.17 | .50 |
| 19.18 | 15.55 | 8.50 | 石景山 | 10.13 | 17.30 | .35 |
| 23.31 | 16.10 | 9.05 | 三家店 | 10.00 | 17.15 | .40 |
| 25.93 | 16.20 | 9.15 | 門頭溝 | 9.45 | 17.00 | .45 |

平綏路大同口泉支路距離票價及行車時刻表

| 大同至各站公里 | 九三次 | 九一次 | 站 名 | 九二次 | 九四次 | 票價 |
|---------|-------|------|-----|-------|-------|-----|
| | 區間車 | 區間車 | | 區間車 | 區間車 | |
| | 15.20 | 7.30 | 大同 | 11.05 | 18.10 | |
| 12.05 | 16.10 | 8.20 | 平旺 | 10.35 | 18.10 | .20 |
| 19.81 | 16.35 | 8.45 | 口泉 | 10.00 | 17.35 | .35 |

| 由北平 | 至各站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客貨車 | 七一次 | 六一次 | 五一次 | 四一次 | 三一次 | 二一次 | 一一次 | 站名 | 前 | 後 | 二一次 | 三一次 | 四一次 | 五一次 | 六一次 | 七一次 | 客貨通車日期 | 各站距離數目 | | | |
|-----|-----|-------|-------|-------|-------|-------|-------|-------|-------|-------|-------|-------|----|---|---|-------|-------|-------|-------|-------|-------|--------|--------|-------|----------|------|
| 75 | 20 | 19.45 | 20.20 | 20.28 | 20.43 | 21.58 | 22.15 | 22.32 | 23.00 | 23.45 | 23.55 | 24.08 | 北平 | 門 | 西 | 2.25 | 23.13 | 23.05 | 22.50 | 22.37 | 22.43 | 22.02 | 21.41 | 21.26 | 石河地三等每日期 | 1213 |
| 20 | 30 | 8.24 | 8.31 | 8.46 | 10.24 | 10.30 | 10.52 | 11.24 | 11.41 | 11.58 | 12.11 | 12.24 | 保定 | 門 | 西 | 18.07 | 18.48 | 18.58 | 18.58 | 18.58 | 18.58 | 18.58 | 18.58 | 18.58 | 1207 | |
| 30 | 40 | 23.07 | 23.14 | 23.58 | 24.08 | 24.19 | 24.31 | 24.44 | 24.57 | 25.10 | 25.23 | 25.36 | 保定 | 門 | 西 | 17.23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184 | |
| 40 | 45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0.47 | 保定 | 門 | 西 | 18.18 | 18.18 | 18.18 | 18.18 | 18.18 | 18.18 | 18.18 | 18.18 | 18.18 | 1182 | |
| 45 | 55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23.58 | 保定 | 門 | 西 | 19.18 | 19.18 | 19.18 | 19.18 | 19.18 | 19.18 | 19.18 | 19.18 | 1172 | | |
| 55 | 70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保定 | 門 | 西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7.58 | 1170 | | |
| 70 | 85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保定 | 門 | 西 | 20.59 | 20.59 | 20.59 | 20.59 | 20.59 | 20.59 | 20.59 | 20.59 | 1164 | | |
| 85 | 100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0.46 | 保定 | 門 | 西 | 21.19 | 21.19 | 21.19 | 21.19 | 21.19 | 21.19 | 21.19 | 21.19 | 1162 | | |
| 100 | 120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1.08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152 | | |
| 12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150 | | |
| 140 | 16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144 | | |
| 160 | 18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139 | | |
| 180 | 20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129 | | |
| 200 | 22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121 | | |
| 220 | 2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113 | | |
| 240 | 26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111 | | |
| 260 | 28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104 | | |
| 280 | 30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091 | | |
| 300 | 32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076 | | |
| 320 | 3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067 | | |
| 340 | 36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055 | | |
| 360 | 38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048 | | |
| 380 | 40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031 | | |
| 400 | 42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015 | | |
| 420 | 4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1014 | | |
| 440 | 46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007 | | |
| 460 | 48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996 | | |
| 480 | 50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983 | | |
| 500 | 52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974 | | |
| 520 | 5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959 | | |
| 540 | 56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942 | | |
| 560 | 58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1.39 | 926 | | |
| 580 | 60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1.40 | 保定 | 門 | 西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2.01 | 912 | | |



第六次交通北方法

| | | | | | | | | | | | | |
|------|-------|------|------|------|---------|---------|-------|---------|---------|-------|-------|-------|
| 5884 | 8.07 | 8.28 | 7.45 | 7.06 | ↑ 21.05 | ↑ 21.05 | 鳥龍小坡 | ↑ 0.15 | ↑ 0.15 | 22.11 | 19.49 | 11.50 |
| 5878 | 7.12 | 8.08 | 8.08 | 6.41 | ↑ 19.37 | ↑ 19.37 | 龍州班班店 | ↓ 0.58 | ↓ 0.58 | 22.34 | 20.16 | 11.65 |
| 5877 | 6.05 | 7.12 | 8.08 | 6.01 | ↑ 18.43 | ↑ 18.43 | 李 邱 倫 | ↓ 1.37 | ↓ 1.37 | 22.50 | 20.00 | 11.80 |
| 5876 | 4.38 | 7.12 | 8.08 | 6.59 | ↑ 18.00 | ↑ 18.00 | 石頂南廟城 | ↓ 1.37 | ↓ 1.37 | | 23.32 | 12.50 |
| 5875 | 4.02 | 7.12 | 8.08 | 6.12 | ↑ 17.33 | ↑ 17.33 | 無店 | ↓ 2.12 | ↓ 2.12 | | 0.65 | 12.20 |
| 5874 | 3.22 | 7.12 | 8.08 | 5.72 | ↑ 17.15 | ↑ 17.15 | 無店 | ↓ 3.00 | ↓ 3.00 | | 0.42 | 12.00 |
| 5873 | 2.40 | 7.12 | 8.08 | 5.31 | ↑ 16.10 | ↑ 16.10 | 無店 | ↓ 3.48 | ↓ 3.48 | | 0.29 | 11.80 |
| 5872 | 2.13 | 7.12 | 8.08 | 4.97 | ↑ 15.38 | ↑ 15.38 | 無店 | ↓ 4.52 | ↓ 4.52 | | 0.26 | 11.65 |
| 5871 | 1.41 | 7.12 | 8.08 | 4.51 | ↑ 15.14 | ↑ 15.14 | 無店 | ↓ 5.22 | ↓ 5.22 | | 0.23 | 11.50 |
| 4833 | 1.11 | 7.12 | 8.08 | 4.07 | ↑ 14.40 | ↑ 14.40 | 無店 | ↓ 6.12 | ↓ 6.12 | | 0.20 | 11.35 |
| 4832 | 1.11 | 7.12 | 8.08 | 3.79 | ↑ 13.47 | ↑ 13.47 | 無店 | ↓ 7.25 | ↓ 7.25 | | 0.18 | 11.20 |
| 4831 | 1.11 | 7.12 | 8.08 | 3.59 | ↑ 13.13 | ↑ 13.13 | 無店 | ↓ 8.12 | ↓ 8.12 | | 0.16 | 11.05 |
| 4830 | 1.11 | 7.12 | 8.08 | 3.38 | ↑ 12.38 | ↑ 12.38 | 無店 | ↓ 9.28 | ↓ 9.28 | | 0.14 | 10.90 |
| 407 | 23.24 | 7.12 | 8.08 | 2.99 | ↑ 11.63 | ↑ 11.63 | 無店 | ↓ 10.56 | ↓ 10.56 | | 0.13 | 10.75 |
| 385 | 22.44 | 7.12 | 8.08 | 2.80 | ↑ 10.91 | ↑ 10.91 | 無店 | ↓ 12.10 | ↓ 12.10 | | 0.12 | 10.60 |
| 384 | 22.15 | 7.12 | 8.08 | 2.59 | ↑ 10.34 | ↑ 10.34 | 無店 | ↓ 13.29 | ↓ 13.29 | | 0.11 | 10.45 |
| 379 | 21.56 | 7.12 | 8.08 | 1.98 | ↑ 10.01 | ↑ 10.01 | 無店 | ↓ 13.39 | ↓ 13.39 | | 0.10 | 10.30 |
| 372 | 20.80 | 7.12 | 8.08 | 1.49 | ↑ 9.49 | ↑ 9.49 | 無店 | | | | 0.09 | 10.15 |
| 357 | 20.11 | 7.12 | 8.08 | 0.90 | ↑ 8.56 | ↑ 8.56 | 無店 | | | | 0.08 | 10.00 |
| 342 | 19.17 | 7.12 | 8.08 | 0.49 | ↑ 7.83 | ↑ 7.83 | 無店 | | | | 0.07 | 9.85 |
| 331 | 18.44 | 7.12 | 8.08 | 0.29 | ↑ 7.25 | ↑ 7.25 | 無店 | | | | 0.06 | 9.70 |
| 321 | 18.05 | 7.12 | 8.08 | 0.29 | ↑ 6.12 | ↑ 6.12 | 無店 | | | | 0.05 | 9.55 |
| 313 | 17.41 | 7.12 | 8.08 | 0.29 | ↑ 5.38 | ↑ 5.38 | 無店 | | | | 0.04 | 9.40 |
| 303 | 16.30 | 7.12 | 8.08 | 0.29 | ↑ 4.52 | ↑ 4.52 | 無店 | | | | 0.03 | 9.25 |
| 283 | 15.30 | 7.12 | 8.08 | 0.29 | ↑ 3.86 | ↑ 3.86 | 無店 | | | | 0.02 | 9.10 |
| 283 | 15.26 | 7.12 | 8.08 | 0.29 | ↑ 3.48 | ↑ 3.48 | 無店 | | | | 0.01 | 8.95 |
| 273 | 14.56 | 7.12 | 8.08 | 0.29 | ↑ 3.00 | ↑ 3.00 | 無店 | | | | 0.00 | 8.80 |
| 263 | 14.26 | 7.12 | 8.08 | 0.29 | ↑ 2.51 | ↑ 2.51 | 無店 | | | | 0.00 | 8.65 |
| 256 | 14.02 | 7.12 | 8.08 | 0.29 | ↑ 2.04 | ↑ 2.04 | 無店 | | | | 0.00 | 8.50 |
| 248 | 13.48 | 7.12 | 8.08 | 0.29 | ↑ 1.57 | ↑ 1.57 | 無店 | | | | 0.00 | 8.35 |
| 238 | 12.92 | 7.12 | 8.08 | 0.29 | ↑ 1.10 | ↑ 1.10 | 無店 | | | | 0.00 | 8.20 |
| 230 | 12.48 | 7.12 | 8.08 | 0.29 | ↑ 0.63 | ↑ 0.63 | 無店 | | | | 0.00 | 8.05 |
| 220 | 12.02 | 7.12 | 8.08 | 0.29 | ↑ 0.16 | ↑ 0.16 | 無店 | | | | 0.00 | 7.90 |
| 217 | 11.27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7.75 |
| 204 | 10.06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7.60 |
| 185 | 9.86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7.45 |
| 178 | 9.10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7.30 |
| 169 | 8.27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7.15 |
| 165 | 7.87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7.00 |
| 152 | 6.05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6.85 |
| 133 | 3.30 | 7.12 | 8.08 | 0.29 | ↑ 0.00 | ↑ 0.00 | 無店 | | | | 0.00 | 6.70 |

| | | | | | | | | | | | | | |
|-----|-------|-------|---|-------|---|-------|---|---|---|-------|------|-------|-------|
| 122 | 1.06 | 14.97 | ↑ | 3.08 | ↑ | 4.53 | 案 | 案 | ↑ | 16.00 | 2.08 | 2.58 | 18.52 |
| 118 | 2.37 | 14.40 | ↑ | 3.08 | ↑ | 4.53 | 案 | 案 | ↑ | 16.00 | 2.08 | 2.58 | 18.52 |
| 107 | 2.01 | 14.40 | ↑ | 3.08 | ↑ | 4.53 | 案 | 案 | ↑ | 16.00 | 2.08 | 2.58 | 18.52 |
| 86 | 1.01 | 13.81 | ↑ | 2.16 | ↑ | 3.40 | 案 | 案 | ↑ | 15.99 | 3.23 | 4.29 | 19.07 |
| 87 | 0.33 | 13.24 | ↑ | 1.50 | ↑ | 2.40 | 案 | 案 | ↑ | 15.17 | 3.43 | 5.25 | 19.15 |
| 88 | 24.49 | 13.04 | ↑ | 1.50 | ↑ | 2.40 | 案 | 案 | ↑ | 15.17 | 3.43 | 5.25 | 19.15 |
| 78 | 22.42 | 12.24 | ↑ | 0.31 | ↑ | 1.20 | 案 | 案 | ↑ | 14.21 | 4.47 | 7.09 | 19.40 |
| 60 | 22.12 | 12.05 | ↑ | 0.07 | ↑ | 0.86 | 案 | 案 | ↑ | 13.85 | 5.06 | 7.34 | 19.87 |
| 51 | 21.89 | 11.43 | ↑ | 23.47 | ↑ | 0.87 | 案 | 案 | ↑ | 13.85 | 5.26 | 8.24 | 19.85 |
| 42 | 20.88 | 11.05 | ↑ | 23.47 | ↑ | 0.87 | 案 | 案 | ↑ | 13.85 | 5.49 | 9.26 | 20.10 |
| 31 | 20.24 | 10.50 | ↑ | 23.20 | ↑ | 0.10 | 案 | 案 | ↑ | 13.85 | 6.08 | 9.51 | 20.25 |
| 22 | 20.03 | 10.37 | ↑ | 23.20 | ↑ | 0.10 | 案 | 案 | ↑ | 13.85 | 6.21 | 10.12 | 20.40 |
| 15 | 19.43 | 10.22 | ↑ | 23.00 | ↑ | 23.50 | 案 | 案 | ↑ | 13.85 | 7.13 | 11.48 | 20.50 |
| 6 | 18.14 | 9.50 | ↑ | 23.00 | ↑ | 23.50 | 案 | 案 | ↑ | 13.85 | 7.22 | 12.16 | 20.60 |
| 3 | 17.45 | 9.40 | ↑ | 23.00 | ↑ | 23.50 | 案 | 案 | ↑ | 13.85 | 7.30 | 12.95 | 20.65 |

平漢線北平長辛店加車時刻表

| 九二六次 | 九二四次 | 九二二次 | 站名 | 九二一次 | 九二三次 | 九二五次 |
|-------|-------|------|------|-------|-------|-------|
| 20.14 | 18.45 | 8.55 | 北平前門 | 10.15 | 16.45 | 21.05 |
| 20.01 | 18.32 | 8.42 | 西便門 | 10.38 | 17.08 | 21.28 |
| 19.46 | 18.21 | 8.31 | 駒馬場 | 10.40 | 17.10 | 21.30 |
| 19.29 | 18.04 | 8.14 | 蘆溝橋 | 10.57 | 17.27 | 21.47 |
| 19.15 | 12.50 | 8.00 | 長辛店 | 11.10 | 17.40 | 22.00 |

平漢線新易支路距離票價及行車時刻表

| 里數 | 九二二次 | 站名 | 九二一次 | 票價 |
|----|-------|-----|-------|------|
| 公里 | 18.40 | 高碑店 | 12.50 | 元角 |
| 15 | 17.41 | 涿水 | 13.54 | 0.80 |
| 33 | 16.34 | 易州 | 15.01 | 0.90 |
| 42 | 15.55 | 梁格莊 | 15.35 | 0.75 |

附註 ① 九二五及九二六次(張)星期六星期日開

平漢綫長辛店至豐台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票價 | 八七次 | 八五次 | 八三次 | 八一次 | 站名 | 八二次 | 八四次 | 八六次 | 八八次 | 里數 |
|-----|-------|-------|-------|------|-----|------|-------|-------|-------|----|
| 20元 | 23.40 | 20.54 | 18.14 | 9.41 | 長辛店 | 6.00 | 12.05 | 19.10 | 22.00 | 公里 |
| 元 | 23.16 | 20.30 | 18.20 | 9.10 | 豐台 | 6.24 | 12.29 | 19.33 | 22.54 | 10 |

平漢綫漢口循禮門橫店間支路距離票價及時刻表

| 票價 | 970次 | 968次 | 964次 | 966次 | 963次 | 962次 | 站名 | 961次 | 963次 | 95次 | 965次 | 967次 | 959次 | 票價 |
|-------|-------|-------|-------|-------|------|------|----|------|-------|-------|-------|-------|-------|------|
| 元 | | | | 15.07 | | | 橫店 | | | 15.30 | | | | 0.20 |
| | | | | 14.50 | | | 店口 | | | 15.48 | | | | 0.30 |
| | | | | 11.34 | | | 家 | | | 16.04 | | | | 0.30 |
| 21.20 | 18.47 | 12.95 | 14.20 | 17.20 | 8.15 | 8.15 | 漢口 | 7.51 | 12.00 | 16.2 | 13.45 | 18.11 | 19.15 | 0.40 |
| 21.10 | 18.37 | 12.15 | 14.05 | 17.10 | 8.05 | 8.05 | 漢口 | 8.01 | 12.20 | 16.40 | 13.55 | 18.11 | 19.25 | 0.45 |
| | | | 13.50 | 17.00 | | | 漢口 | | 12.27 | 16.41 | | | | 0.50 |

正太鐵路距離價目行車時刻表

| 站名 | 東行列車 (由太原府至石家莊) | | | 站名 | 西行列車 (由石家莊至太原) | | 站間距離 公里 |
|-----|----------------------|---------------------|---------------------|-----|---------------------|---------------------|------------|
| | 6 混合車 頭二三 等 | 4 慢車 頭二三 等 | 2 快車 頭二三 等 | | 1 快車 頭二三 等 | 3 慢車 頭二三 等 | |
| | 開 | 開 | 開 | | 開 | 開 | |
| 太原府 | 4.15 | 7.26 | 10.03 | 石家莊 | 11.27 | 8.03 | 0 |
| 府 | 4.0 | 7.11 | 13.50 | 家 | ↓ | 8.17 | 7 |
| 三 | 3.90 | 6.51 | 15.37 | 都 | 11.50 | 8.35 | 19 |
| 等 | 3.80 | 6.37 | 15.5 | 鹿 | ↓ | 8.48 | 22 |
| | 3.65 | 6.09 | 15.10 | 莊 | ↓ | 9.10 | 31 |
| | 3.55 | 5.48 | 14.59 | 村 | ↓ | 9.20 | 37 |
| | 3.45 | 5.34 | 14.52 | 縣 | ↓ | 9.0 | 42 |
| | 3.40 | 5.24 | 14.44 | 南 | 12.35 | 9.36 | 44 |
| | 3.30 | 5.09 | 14.33 | 頭 | ↓ | 9.49 | 51 |
| | 3.20 | 4.51 | 14.24 | 村 | 12.58 | 10.01 | 57 |
| | 3.10 | 4.26 | 14.10 | 縣 | ↓ | 10.17 | 63 |
| | 3.00 | 4.15 | 14.02 | 略 | ↓ | 10.26 | 67 |
| | 2.9 | 3.56 | 13.45 | 略 | 13.48 | 10.50 | 74 |
| | 2.75 | 3.32 | 13.21 | 關 | ↓ | 11.13 | 82 |
| | 2.60 | 3.11 | 1.07 | 底 | ↓ | 11.31 | 91 |
| | 2.50 | 2.5 | 12.53 | 石 | ↓ | 11.39 | 99 |
| | 2.40 | 2.28 | 12.34 | 會 | ↓ | 12.0 | 109 |
| | 2.30 | 2.13 | 12.21 | 流 | ↓ | 12.22 | 115 |
| | 2.10 | 1.57 | 12.08 | 野 | 15.30 | 12.48 | 121 |
| | 2.00 | 1.28 | 11.44 | 泉 | ↓ | 13.05 | 128 |
| | 1.90 | 1.10 | 11.30 | 魚 | ↓ | 14.23 | 135 |
| | 1.75 | 0.50 | 11.18 | 頭 | ↓ | 13.51 | 141 |
| | 1.60 | 0.31 | 10.58 | 縣 | ↓ | 14.22 | 151 |
| | 1.45 | 0.13 | 10.42 | 陽 | 17.25 | 14.46 | 151 |
| | 1.30 | 2.450 | 1.27 | 泉 | ↓ | 14.57 | 167 |
| | 1.15 | 2.327 | 10.07 | 縣 | ↓ | 15.11 | 176 |
| | 1.00 | 22.56 | 9.45 | 村 | ↓ | 15.0 | 185 |
| | 0.85 | 22.20 | 9.17 | 上 | ↓ | 15.45 | 193 |
| | 0.70 | 21.58 | 9.01 | 盧 | ↓ | 16.04 | 202 |
| | 0.60 | 21.37 | 8.46 | 家 | ↓ | 16.19 | 210 |
| | 0.45 | 21.18 | 8.30 | 趙 | ↓ | 16.37 | 218 |
| | 0.30 | 20.50 | 8.13 | 合 | ↓ | 16.51 | 226 |
| | 0.20 | 20.34 | 8.00 | 次 | ↓ | 17.04 | 234 |
| | 0 | 20.16 | 7.45 | 原 | 19.38 | 17.18 | 243 |

附註：本路西行(由石家莊至太原)第一次車與平漢由平南下第一次二十一次及由漢北上第二次二十二次銜接。本路西行第三次車與平漢由平南下第二十一次車銜接。本路東行(由太原府至石家莊)第六次車與平漢第一次二十一次二次二十二次車均銜接。

道清鐵路距離價目 及行車時刻表

| 距 離 公 里 | 七次 | | 站 名 | 七次 | | 三 等 票 價 |
|------------------|---------------------|----------------|--------|----------------|---------------------|------------------|
| | 四 | 二 | | 一 | 三 | |
| | 新混 陳合 客車 貨 | 客合 貨通 混車 | | 客合 貨通 混車 | 陳混 新合 客車 貨 | |
| | 開 | 開 | | 開 | 開 | |
| 163.00 | 7.55 | 15.45 | 陳莊 | 8.15 | 16.10 | 2.45 |
| 150.00 | 7.35 | 15.25 | 清化 | 9.00 | 16.50 | 2.25 |
| 145.46 | 7.17 | 14.51 | 柏山 | 9.17 | 17.03 | 2.20 |
| 141.85 | 7.05 | 14.37 | 常口 | 9.33 | 17.14 | 2.15 |
| 138.17 | 6.53 | 14.21 | 李封 | 9.47 | 17.25 | 2.10 |
| 132.15 | 6.40 | 14.06 | 魚作 | 10.25 | 18.00 | 2.00 |
| 126.01 | 2.05 | 13.30 | 李河 | 10.41 | 18.13 | 1.90 |
| 120.87 | 1.48 | 13.13 | 待王 | 10.55 | 18.24 | 1.80 |
| 111.73 | 1.32 | 12.54 | 修武縣 | 11.19 | 18.48 | 1.65 |
| 101.51 | 1.07 | 12.29 | 獅子營 | 11.39 | 19.05 | 1.50 |
| 92.37 | 0.51 | 12.10 | 獲嘉縣 | 12.02 | 19.23 | 1.40 |
| 80.75 | 0.30 | 11.43 | 大召營 | 12.22 | 19.40 | 1.20 |
| 72.01 | 0.17 | 11.27 | 游家坊 | 12.43 | 19.53 | 不售票 |
| 74.45 | 0.10 | 11.10 | 新鄉新站 | 13.20 | 20.00 | 不售票 |
| 72.01 | | 10.25 | 游家坊 | 13.40 | | 不售票 |
| 69.90 | | 10.02 | 新鄉縣 | 13.53 | | 1.10 |
| 59.12 | | 9.39 | 白露 | 14.12 | | 0.90 |
| 48.86 | | 9.21 | 汲縣 | 14.42 | | 0.75 |
| 36.57 | | 8.47 | 李源屯 | 15.06 | | 0.55 |
| 26.31 | | 8.27 | 柳衛 | 15.31 | | 0.40 |
| 12.64 | | 7.5 | 王莊 | 16.01 | | 0.20 |
| 2.14 | | 7.31 | 道口 | 16.44 | | 0.00 |
| 0.00 | | 6.55 | 三里灣 | 16.50 | | 元 |

| | | |
|-------|-------|-------|
| 396 | 13.96 | 14.45 |
| 301 | 13.10 | 14.75 |
| 316 | 12.44 | 15.00 |
| 323 | 11.67 | 15.05 |
| 332 | 11.31 | 15.25 |
| 344 | 11.03 | 15.50 |
| 351 | 10.43 | 16.00 |
| 358 | 10.25 | 16.65 |
| 367 | 18.38 | 20 |
| 377 | 17.53 | 7.00 |
| 383 | 17.18 | 8.08 |
| 385 | 16.43 | 8.44 |
| 385 | 16.43 | 9.19 |
| 407 | 16.01 | 10.14 |
| 420 | 15.03 | 10.59 |
| 432 | 14.30 | 11.30 |
| 21.03 | 20.39 | 16.86 |
| 20.13 | 20.13 | 17.39 |
| 19.46 | 19.46 | 18.28 |
| 19.22 | 19.22 | 18.48 |
| 18.59 | 18.59 | 19.12 |
| 18.07 | 18.07 | 19.40 |
| 17.35 | 17.35 | 20.00 |
| 21.03 | 20.39 | 20.15 |
| 8.30 | 8.30 | 17.39 |
| 8.07 | 8.07 | 18.28 |
| 7.88 | 7.88 | 18.48 |
| 7.22 | 7.22 | 19.12 |
| 7.03 | 7.03 | 19.40 |
| 6.52 | 6.52 | 20.00 |
| 6.40 | 6.40 | 20.15 |
| 10.38 | 11.09 | 16.86 |
| 11.42 | 11.42 | 17.39 |
| 11.56 | 11.56 | 18.28 |
| 12.12 | 12.12 | 18.48 |
| 12.31 | 12.31 | 19.12 |
| 12.42 | 12.42 | 19.40 |
| 12.53 | 12.53 | 20.00 |
| 13.25 | 13.46 | 20.15 |
| 14.17 | 14.17 | 17.39 |
| 14.42 | 14.42 | 18.28 |
| 15.03 | 15.03 | 18.48 |
| 15.48 | 15.48 | 19.12 |
| 16.21 | 16.21 | 19.40 |
| 16.53 | 16.53 | 20.00 |
| 7.00 | 7.34 | 16.86 |
| 8.08 | 8.08 | 17.39 |
| 8.44 | 8.44 | 18.28 |
| 9.19 | 9.19 | 18.48 |
| 10.14 | 10.14 | 19.12 |
| 10.59 | 10.59 | 19.40 |
| 11.30 | 11.30 | 20.00 |

| | | | | | | | | | | |
|-------|-------|-------|-------|-----|---|-------|-------|------|-------|-------|
| 16.12 | 16.11 | 1.13 | 6.38 | 176 | ↑ | 14.20 | 16.19 | 2.20 | 13.23 | 12.30 |
| 14.05 | 16.17 | 0.25 | 5.47 | 168 | ↑ | 14.35 | 16.57 | 2.44 | 13.48 | 13.46 |
| 13.49 | 15.01 | 0.09 | 5.47 | 161 | ↑ | 14.05 | 14.12 | 3.08 | 13.02 | 13.02 |
| 12.57 | 14.84 | 1.31 | 1.41 | 151 | ↑ | 14.50 | 14.33 | 2.07 | 13.80 | 13.80 |
| 12.37 | 11.17 | 1.20 | 1.32 | 132 | ↑ | 14.75 | 14.50 | 1.77 | 14.33 | 13.52 |
| 12.22 | 11.04 | 1.18 | 1.29 | 129 | ↑ | 15.10 | 15.03 | 1.77 | 14.16 | 14.16 |
| 11.58 | 13.42 | 2.02 | 4.50 | 116 | ↑ | 15.30 | 15.03 | 4.11 | 15.03 | 11.35 |
| 11.40 | 13.05 | 2.28 | 4.50 | 107 | ↑ | 15.35 | 17.57 | 4.30 | 15.81 | 15.46 |
| 11.12 | 13.05 | 2.28 | 4.50 | 99 | ↑ | 15.40 | 17.57 | 4.30 | 15.81 | 15.46 |
| 10.49 | 12.44 | 21.45 | 3.05 | 87 | ↑ | 15.55 | 17.57 | 4.46 | 16.00 | 16.20 |
| 10.22 | 12.21 | 21.45 | 3.05 | 84 | ↑ | 15.75 | 17.57 | 5.31 | 16.20 | 16.20 |
| 10.09 | 12.01 | 21.06 | 3.05 | 80 | ↑ | 16.10 | 19.36 | 6.23 | 17.00 | 17.11 |
| 9.37 | 11.40 | 21.06 | 3.05 | 42 | ↑ | 16.35 | 19.36 | 6.23 | 16.45 | 16.45 |
| 8.50 | 11.06 | 20.29 | 3.05 | 24 | ↑ | 16.50 | 19.36 | 6.56 | 17.30 | 18.17 |
| 8.31 | 10.46 | 20.12 | 3.05 | 24 | ↑ | 16.65 | 19.36 | 6.56 | 17.58 | 18.53 |
| 8.11 | 10.28 | 19.97 | 3.05 | 23 | ↑ | 16.80 | 19.36 | 7.50 | 18.14 | 19.11 |
| 7.51 | 10.12 | 19.16 | 3.05 | 18 | ↑ | 17.15 | 21.15 | 7.50 | 18.50 | 18.45 |
| 7.35 | 10.00 | 18.16 | 3.05 | 4 | ↑ | 17.20 | 24.00 | 8.00 | 18.00 | 20.20 |
| | | | 10.00 | | ↑ | 17.25 | 24.45 | | | |

長門監板小石明小管報沙滄担馬果花浦浦南上
 龍吉滄 深門 卞 出八河子 旗

廣衛子 羅橋河 山光莊店 縣廣州街 泰越營 魏口 京旗

津浦秦莊支線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公 里 | 混 合 車 | | 站 名 | 混 合 車 | 票 價 |
|-----|-------|-------|-------|-------|-------|
| | 101 | 103 | | | |
| | 8.40 | 14.07 | 隆 城 | 102 | 10.20 |
| 15 | 9.04 | 14.24 | 山 家 林 | 104 | 16.40 |
| 20 | 9.19 | 14.39 | 鄭 塢 | | 16.19 |
| | 9.40 | 15.00 | 莊 | | 16.04 |
| 32 | | | | | 15.40 |

津浦濟甯州支線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公 里 | 混 合 車 | | 站 名 | 混 合 車 | 票 價 |
|-----|-------|-------|-------|-------|-------|
| | 105 | 107 | | | |
| | 8.10 | 16.10 | 兗 州 府 | 105 | 10.50 |
| 20 | 8.45 | 16.45 | 孫 氏 店 | 108 | 18.50 |
| | 9.10 | 17.10 | 濟 甯 州 | | 18.17 |
| 32 | | | | | 17.50 |

膠濟鐵路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上行(電行)列車 | | | | 站 名 | 下行(四行)列車 | | | |
|----------|-------|-------|-------|-----|----------|-------|-------|------|
| 三等票價 | 2次各等 | 22次各等 | 52次各等 | | 51次各等 | 21次各等 | 1次各等 | 距離公里 |
| 1.10 | 7.35 | 22.15 | 18.00 | 青大 | 7.00 | 11.30 | 21.40 | 3 |
| 1.15 | 7.0 | 21.10 | 17.55 | ↑ | 7.11 | 11.11 | 21.51 | 6 |
| 1.25 | 7.19 | 21.59 | 17.45 | ↓ | 7.21 | 11.21 | 22.00 | 17 |
| 1.35 | 6.59 | 21.30 | 17.35 | 姑 | 7.31 | 12.00 | 22.10 | 26 |
| 1.45 | 不停 | 21.21 | 17.17 | 女 | 7.41 | 12.11 | 不停 | 31 |
| 1.50 | 6.41 | 21.15 | 17.08 | 城 | 7.51 | 12.21 | 不停 | 31 |
| 1.55 | 不停 | 20.59 | 16.30 | 南 | 8.11 | 12.31 | 不停 | 43 |
| 1.75 | 6.15 | 20.16 | 16.37 | 藍 | 8.27 | 12.53 | 不停 | 52 |
| 1.85 | 不停 | 不停 | 16.27 | 李 | 8.37 | 不停 | 不停 | 57 |
| 1.95 | 不停 | 不停 | 16.17 | 膠 | 8.5 | 不停 | 不停 | 65 |
| 1.05 | 5.49 | 20.19 | 16.04 | 蘭 | 9.01 | 13.27 | 不停 | 73 |
| 1.20 | 不停 | 20.0 | 15.15 | 芝 | 9.19 | 1.11 | 不停 | 89 |
| 1.30 | 不停 | 不停 | 15.36 | 媽 | 9.28 | 不停 | 不停 | 91 |
| 1.40 | 5.15 | 19.12 | 15.24 | 高 | 9.57 | 1.11 | 0.12 | 59 |
| 1.50 | 不停 | 不停 | 15.02 | 康 | 10.02 | 不停 | 不停 | 109 |
| 1.55 | 不停 | 19.12 | 14.51 | 家 | 10.13 | 11.2 | 不停 | 115 |
| 1.70 | 不停 | 19.03 | 14.42 | 家 | 10.23 | 11.3 | 不停 | 121 |
| 1.75 | 不停 | 18.54 | 14.26 | 塔 | 10.33 | 11.3 | 不停 | 127 |
| 1.91 | 4.1 | 18.35 | 14.08 | 文 | 10.52 | 12.12 | 1.02 | 131 |
| 2.05 | 不停 | 18.24 | 13.57 | 峯 | 11.01 | 13.21 | 不停 | 143 |
| 2.10 | 不停 | 不停 | 13.57 | 黃 | 11.09 | 不停 | 不停 | 150 |
| 2.25 | 3.52 | 18.07 | 13.36 | 南 | 11.24 | 13.4 | 1.28 | 161 |
| 2.40 | 3.47 | 17.51 | 13.21 | 嶺 | 11.52 | 16.08 | 1.5 | 170 |
| 2.50 | 3.10 | 17.25 | 13.54 | 二 | 12.04 | 16.0 | 2.08 | 178 |
| 2.55 | 3.01 | 17.16 | 13.45 | 港 | 12.15 | 16.49 | 2.18 | 181 |
| 2.65 | 不停 | 17.04 | 13.30 | 十 | 12.29 | 不停 | 不停 | 192 |
| 2.75 | 2.9 | 16.51 | 13.19 | 里 | 12.40 | 16.5 | 2.0 | 199 |
| 2.85 | 2.2 | 16.3 | 12.96 | 圩 | 1.53 | 17.6 | 2.5 | 213 |
| 2.95 | 不停 | 16.25 | 12.54 | 劉 | 13.05 | 17.18 | 不停 | 218 |
| 3.05 | 不停 | 13.13 | 11.42 | 朱 | 13.17 | 17.0 | 不停 | 223 |
| 3.15 | 不停 | 16.02 | 11.31 | 昌 | 13.28 | 17.11 | 不停 | 229 |
| 3.3 | 1.11 | 15.17 | 11.16 | 錢 | 13.46 | 18.0 | 3.38 | 240 |
| 3.45 | 不停 | 14.01 | 11.01 | 揚 | 13.58 | 不停 | 不停 | 248 |
| 3.50 | 不停 | 15.25 | 10.51 | 青 | 14.08 | 18.19 | 不停 | 255 |
| 3.65 | 1.1 | 14.12 | 10.38 | 普 | 14.21 | 18.46 | 4.05 | 262 |
| 3.75 | 不停 | 14.58 | 10.24 | 福 | 14.35 | 18.50 | 不停 | 272 |
| 3.85 | 不停 | 14.49 | 10.15 | 羊 | 14.48 | 18.59 | 不停 | 277 |
| 3.95 | 0.11 | 14.36 | 10.03 | 金 | 15.12 | 19.33 | 4.19 | 294 |
| 4.05 | 不停 | 不停 | 9.10 | 湖 | 15.21 | 不停 | 不停 | 289 |
| 4.15 | 0.01 | 13.59 | 9.23 | 張 | 15.43 | 19.51 | 5.13 | 302 |
| 4.35 | 不停 | 不停 | 9.03 | 馬 | 16.07 | 不停 | 不停 | 317 |
| 4.45 | 不停 | 13.31 | 8.52 | 周 | 16.19 | 20.21 | 不停 | 324 |
| 4.55 | 2.8 | 13.20 | 8.41 | 大 | 16.29 | 20.31 | 5.58 | 341 |
| 4.70 | 不停 | 1.03 | 8.24 | 王 | 16.41 | 20.39 | 不停 | 342 |
| 4.75 | 2.8 | 12.52 | 8.13 | 善 | 16.54 | 21.07 | 6.13 | 349 |
| 4.95 | 2.48 | 12.36 | 7.57 | 明 | 17.08 | 21.15 | 6.29 | 359 |
| 5.0 | 不停 | 12.20 | 7.42 | 郭 | 17.23 | 21.39 | 不停 | 370 |
| 5.15 | 不停 | 12.08 | 7.30 | 董 | 17.31 | 21.41 | 不停 | 378 |
| 5.0 | 22.13 | 11.54 | 7.16 | 莊 | 17.47 | 21.55 | 7.02 | 387 |
| 5.35 | 22.09 | 11.47 | 7.09 | 王 | 17.55 | 22.07 | 7.10 | 391 |
| 5.35 | 22.00 | 11.40 | 7.07 | 黃 | 18.00 | 22.19 | 7.15 | 393 |

膠濟線張店至博山支路行車時刻表

| 210各等 | 206各等 | 204各等 | 站 名 | 203各等 | 27各等 | 29各等 |
|-------|-------|-------|-----|-------|-------|-------|
| 0.15 | 12.55 | 9.25 | 張 | 4.55 | 15.0 | 19.30 |
| 0.02 | 12.42 | 9.12 | 南 | 5.16 | 15.51 | 19.51 |
| 23.39 | 12.19 | 8.49 | 淄 | 5.59 | 16.34 | 20.31 |
| 22.58 | 11.38 | 8.08 | 川 | 6.32 | 17.07 | 21.07 |
| 22.30 | 11.10 | 7.40 | 博 | 7.00 | 17.35 | 21.35 |

京滬鐵路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三等票價 | 72 | 42 | 22 | 6 | 4 | 302 | 站名 | 301 | 3 | 5 | 21 | 41 | 71 | 距離公里 |
|------|-------|-------|-------|-------|-------|-------|----|-------|-------|-------|-------|-------|---------|--------|
| | 三混四等車 | 二等車 | 二等車 | 滬京快車 | 夜特快車 | 特別快車 | | 滬平通車 | 滬平通車 | 特別快車 | 夜特快車 | 京滬快車 | 二等三車四等車 | |
| | 17.25 | 17.05 | 13.00 | 7.00 | 14.45 | 22.55 | 南和 | 24.00 | 17.50 | 23.00 | 9.30 | 12.00 | 8.15 | 4.60 |
| 10 | 17.16 | 9.53 | 17.19 | 6.49 | 14.35 | | 平 | ↓ | 17.14 | 23.16 | 9.15 | 12.17 | 8.32 | 7.6 |
| 15 | 17.01 | 9.11 | ↑ | ↑ | ↑ | ↑ | 化 | ↓ | ↓ | ↓ | ↓ | ↓ | 8.43 | 11.66 |
| 25 | 16.48 | 9.29 | ↑ | ↑ | ↑ | ↑ | 霞 | ↓ | ↓ | ↓ | ↓ | ↓ | 8.57 | 13.66 |
| 30 | 16.30 | 9.12 | 17.13 | ↑ | ↑ | ↑ | 龍 | ↓ | ↓ | ↓ | 10.18 | 13.10 | 9.14 | 23.50 |
| 45 | 16.11 | 8.48 | 16.56 | 6.02 | ↑ | ↑ | 下 | ↓ | ↓ | 0.04 | 10.35 | 13.28 | 9.32 | 35.19 |
| 60 | 15.49 | 8.69 | 16.37 | ↑ | ↑ | ↑ | 橋 | ↓ | ↓ | ↓ | ↓ | 13.53 | 9.51 | 44.56 |
| 65 | 15.35 | 7.55 | 16.24 | ↑ | ↑ | ↑ | 高 | ↓ | ↓ | ↓ | 11.00 | 14.07 | 10.01 | 51.16 |
| 76 | 15.22 | 7.42 | 16.12 | ↑ | ↑ | ↑ | 鎮 | ↓ | ↓ | ↓ | 11.13 | 14.20 | 10.16 | 56.29 |
| 90 | 15.00 | 7.20 | 15.53 | 5.10 | 13.26 | 21.33 | 江 | 1.48 | 18.29 | 1.00 | 11.40 | 14.52 | 1.43 | 69.02 |
| 95 | 14.36 | 6.53 | 15.45 | ↑ | 13.11 | ↑ | 旗 | ↓ | ↓ | ↓ | 11.51 | 15.05 | 10.56 | 73.08 |
| 1.00 | 14.24 | 6.43 | ↑ | ↑ | ↑ | ↑ | 站 | ↓ | ↓ | ↓ | ↓ | ↓ | ↓ | 78.16 |
| 1.15 | 14.01 | 6.14 | 15.09 | ↑ | ↑ | ↑ | 澤 | ↓ | ↓ | ↓ | ↓ | ↓ | ↓ | 78.06 |
| 1.25 | 13.44 | 5.58 | 14.54 | 4.17 | 12.40 | 20.47 | 豐 | 2.35 | 19.07 | 1.51 | 12.38 | 16.03 | 11.43 | 93.94 |
| 1.25 | 13.25 | 5.33 | ↑ | ↑ | ↑ | ↑ | 口 | ↓ | ↓ | ↓ | ↓ | ↓ | ↓ | 108.35 |
| 1.35 | 13.66 | 5.20 | 14.28 | ↑ | ↑ | ↑ | 城 | ↓ | ↓ | ↓ | 13.04 | ↓ | 12.20 | 118.44 |
| 1.45 | 12.45 | 5.01 | 14.14 | ↑ | ↑ | ↑ | 牛 | ↓ | ↓ | ↓ | ↓ | ↓ | ↓ | 125.96 |
| 1.55 | 12.25 | 4.47 | ↑ | ↑ | ↑ | ↑ | 鎮 | ↓ | ↓ | ↓ | 13.33 | 17.03 | 13.00 | 134.82 |
| 1.65 | 12.08 | 4.30 | 13.48 | 3.05 | 11.48 | 19.53 | 州 | 3.41 | 20.01 | 3.02 | 13.56 | 17.26 | 14.20 | 143.67 |
| 1.75 | 11.41 | 4.00 | 13.20 | ↑ | ↑ | ↑ | 常 | ↓ | ↓ | ↓ | 14.15 | 17.46 | 14.10 | 151.78 |
| 1.85 | 11.29 | 3.84 | 13.08 | ↑ | ↑ | ↑ | 威 | ↓ | ↓ | ↓ | 14.28 | 18.00 | 14.54 | 160.78 |
| 1.95 | 10.40 | ↑ | ↑ | ↑ | ↑ | ↑ | 積 | ↓ | ↓ | ↓ | ↓ | 18.13 | 15.10 | 169.05 |
| 2.05 | 10.09 | 2.58 | 12.39 | 2.08 | 10.47 | 18.55 | 林 | 4.38 | 20.53 | 4.05 | 15.15 | 18.19 | 15.32 | 182.50 |
| 2.15 | 9.40 | ↑ | ↑ | ↑ | ↑ | ↑ | 社 | ↓ | ↓ | ↓ | 14.45 | ↓ | 15.24 | 171.81 |
| 2.20 | 9.33 | ↑ | ↑ | ↑ | ↑ | ↑ | 灣 | ↓ | ↓ | ↓ | ↓ | ↓ | ↓ | 187.37 |
| 2.20 | 9.14 | ↑ | ↑ | ↑ | ↑ | ↑ | 錫 | ↓ | ↓ | ↓ | ↓ | ↓ | ↓ | 193.22 |
| 2.20 | 9.11 | 11.55 | ↑ | ↑ | ↑ | ↑ | 站 | ↓ | ↓ | ↓ | 15.56 | 19.27 | 16.35 | 203.71 |
| 2.20 | 8.76 | ↑ | 11.41 | ↑ | ↑ | ↑ | 香 | ↓ | ↓ | ↓ | 19.69 | 16.16 | ↓ | 213.39 |
| 2.30 | 8.35 | 2.00 | 11.23 | 1.10 | 9.54 | 18.00 | 亭 | 5.41 | 21.46 | 5.10 | 19.42 | 16.51 | ↓ | 224.71 |
| 2.30 | 8.16 | ↑ | 11.08 | ↑ | ↑ | ↑ | 關 | ↓ | ↓ | ↓ | 17.28 | ↓ | ↓ | 227.57 |
| 2.40 | 8.02 | ↑ | ↑ | ↑ | ↑ | ↑ | 州 | ↓ | ↓ | ↓ | ↓ | 2.25 | 17.42 | 233.32 |
| 2.50 | 7.45 | ↑ | ↑ | ↑ | ↑ | ↑ | 里 | ↓ | ↓ | ↓ | 20.11 | 17.59 | ↓ | 242.18 |
| 2.55 | 7.30 | ↑ | ↑ | ↑ | ↑ | ↑ | 塘 | ↓ | ↓ | ↓ | 20.51 | 18.12 | ↓ | 249.66 |
| 2.65 | 7.00 | ↑ | 10.28 | ↑ | 9.08 | ↑ | 亭 | ↓ | ↓ | ↓ | 17.12 | 21.13 | 13.32 | 259.36 |
| 2.70 | 6.55 | ↑ | 10.19 | ↑ | ↑ | ↑ | 壩 | ↓ | ↓ | ↓ | 17.22 | 21.24 | 13.41 | 262.80 |
| 2.75 | 6.48 | ↑ | ↑ | ↑ | ↑ | ↑ | 山 | ↓ | ↓ | ↓ | ↓ | ↓ | ↓ | 264.68 |
| 2.85 | 6.08 | ↑ | 9.55 | ↑ | ↑ | ↑ | 港 | ↓ | ↓ | ↓ | 17.49 | 21.50 | 19.24 | 280.05 |
| 2.85 | 5.53 | ↑ | 9.42 | ↑ | ↑ | ↑ | 濱 | ↓ | ↓ | ↓ | ↓ | 22.05 | 19.39 | 287.63 |
| 3.00 | 5.39 | ↑ | 9.30 | 23.33 | ↑ | ↑ | 安 | ↓ | ↓ | ↓ | 6.49 | 18.11 | 22.14 | 293.79 |
| 3.10 | 5.19 | ↑ | ↑ | ↑ | ↑ | ↑ | 黃 | ↓ | ↓ | ↓ | ↓ | ↓ | ↓ | 303.48 |
| 3.15 | 5.00 | 24.00 | 9.00 | 23.00 | 8.00 | 16.00 | 南 | 7.40 | 23.30 | 7.15 | 18.35 | 22.45 | 20.25 | 311.04 |
| | | | | | | | 真 | | | | | | | |
| | | | | | | | 北 | | | | | | | |
| | | | | | | | 站 | | | | | | | |

南滬鐵路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距離公里 | 3次客貨列車 | 1次快車 | 站名 | 2次快車 | 4次客貨列車 | 三等票價 |
|------|--------|-------|----|-------|--------|------|
| 15 | 15.20 | 8.40 | 南樂 | 11.27 | 18.32 | .30 |
| 31 | 15.57 | ↓ | 新 | ↑ | 18.73 | .65 |
| 42 | 16.33 | ↓ | 家 | ↑ | 17.26 | .90 |
| 49 | 17.05 | 10.13 | 永 | 10.11 | 17.00 | 1.05 |
| 76 | 17.23 | 10.29 | 德 | 9.51 | 16.29 | 1.60 |
| 91 | 17.05 | 11.23 | 馬 | 9.09 | 15.12 | 1.90 |
| 97 | 18.53 | ↓ | 黃 | ↑ | 15.03 | 2.00 |
| 112 | 19.08 | ↓ | 沙 | ↑ | 14.48 | 2.30 |
| 128 | 19.12 | ↓ | 九 | ↑ | 14.15 | 2.65 |
| | 20.11 | 12.52 | 昌 | 7.30 | 13.49 | |
| | | | 化 | | | |
| | | | 周 | | | |
| | | | 墩 | | | |
| | | | 修 | | | |
| | | | 安 | | | |
| | | | 盛 | | | |
| | | | 門 | | | |
| | | | 河 | | | |
| | | | 江 | | | |

湘鄂鐵路距離價目及行車時刻表

| 三等 票 價 | 78次 | 82次 | 72次 | 6次 | 站 名 | 5次 | 71次 | 81次 | 77次 | 距 離 公 里 |
|--------------|------------------|------------------|------------------|--------------------|--------|--------------------|------------------|------------------|------------------|------------------|
| | 安長混 合三等 客車 | 岳徐混 合三等 客車 | 長徐混 合三等 客車 | 長徐快車頭 二三等 客車 | | 徐長快車頭 二三等 客車 | 徐長混 合三等 客車 | 徐長混 合三等 客車 | 長安混 合三等 客車 | |
| 6.45 | | 19.00 | 7.20 | 7.00 | 徐通點 | 20.30 | 15.00 | 8.30 | | 8 |
| 6.35 | | 18.45 | 7.05 | 6.47 | 家洲魚 | 20.45 | 15.16 | 8.49 | | 11 |
| 6.40 | | 18.25 | 6.48 | | 棚門 | | 15.56 | 10.04 | | 13 |
| 6.10 | | 16.38 | 4.56 | 6.12 | 奎坊 | 21.17 | 16.39 | 10.50 | | 28 |
| 5.90 | | 16.02 | 4.23 | 5.47 | 堂坡 | 21.42 | 17.13 | 11.29 | | 44 |
| 5.75 | | 15.22 | 3.47 | 5.14 | 地 | 22.15 | 17.48 | 12.12 | | 57 |
| 5.65 | | 14.57 | 3.27 | 4.56 | 驛 | 22.34 | 18.09 | 12.40 | | 64 |
| 5.45 | | 14.06 | 2.41 | 4.12 | 李 | 23.17 | 18.54 | 13.32 | | 81 |
| 5.40 | | 13.46 | 2.27 | 3.59 | 李 | 23.31 | 19.27 | 14.05 | | 86 |
| 5.25 | | 12.54 | 1.34 | 3.25 | 酒 | 0.04 | 20.03 | 14.47 | | 99 |
| 5.00 | | 12.00 | 0.49 | 2.41 | 伏 | 0.45 | 20.46 | 15.36 | | 117 |
| 4.85 | | 11.19 | 0.07 | 2.05 | 中 | 1.44 | 21.34 | 16.32 | | 131 |
| 4.70 | | 10.36 | 23.39 | 1.24 | 蒲 | 2.03 | 21.58 | 16.58 | | 145 |
| 4.55 | | 10.11 | 23.18 | 1.08 | 茶 | 2.20 | 22.22 | 17.28 | | 159 |
| 4.40 | | 9.38 | 22.53 | 0.48 | 趙 | 2.40 | 22.52 | 18.01 | | 165 |
| 4.25 | | 9.02 | 22.25 | 0.25 | 羊 | 3.03 | 23.22 | 18.32 | | 179 |
| 4.10 | | 8.19 | 21.42 | 0.05 | 臨 | 3.22 | 0.06 | 19.15 | | 191 |
| 3.95 | | 7.52 | 21.19 | 23.47 | 路 | 3.40 | 0.30 | 19.42 | | 203 |
| 3.75 | | 7.21 | 20.52 | 23.26 | 雲 | 4.01 | 0.57 | 20.14 | | 217 |
| 3.65 | | 7.00 | 20.35 | 23.12 | 城 | 4.43 | 1.43 | 20.30 | | 225 |
| 3.50 | | | 19.41 | 22.13 | 岳 | 5.17 | 2.19 | | | 239 |
| 3.35 | | | 19.07 | 21.40 | 蘇 | 5.50 | 2.55 | | | 252 |
| 3.15 | | | 18.26 | 21.01 | 榮 | 6.29 | 3.37 | | | 267 |
| 3.05 | | | 18.02 | 20.39 | 黃 | 6.51 | 4.03 | | | 275 |
| 2.85 | | | 17.21 | 20.00 | 桃 | 7.50 | 5.02 | | | 281 |
| 2.60 | | | 16.17 | 18.56 | 汨 | 8.35 | 5.48 | | | 308 |
| 2.40 | | | 15.26 | 18.07 | 白 | 9.23 | 6.38 | | | 327 |
| 2.20 | | | 14.57 | 17.41 | 高 | 9.49 | 7.07 | | | 340 |
| 2.10 | | | 14.38 | 17.26 | 橋 | 10.04 | 7.24 | | | 348 |
| 1.95 | 16.17 | | | | 霞 | | | | 9.45 | 365 |
| 1.95 | 16.11 | | 14.08 | 16.58 | 新 | | | | 9.54 | 363 |
| 1.80 | 16.00 | | 14.00 | 16.50 | 長 | 10.32 | 7.52 | | 11.10 | 365 |
| | | | 12.52 | 15.47 | 長 | 11.19 | 8.54 | | | |
| | | | 12.40 | 15.40 | 新 | 11.25 | 9.00 | | | |
| 1.70 | 14.56 | | | | 長 | | | | | 369 |
| 1.55 | 14.20 | | | | 沙 | | | | 11.56 | 382 |
| 1.25 | 13.27 | | | | 沙 | | | | 12.35 | 395 |
| 1.25 | 13.05 | | | | 沙 | | | | 13.06 | 416 |
| 1.10 | 12.26 | | | | 沙 | | | | 14.07 | 416 |
| 1.00 | 11.52 | | | | 沙 | | | | 14.39 | 425 |
| .80 | 11.07 | | | | 托 | | | | 15.13 | 435 |
| .65 | 10.24 | | | | 家 | | | | 15.58 | 441 |
| .50 | 9.34 | | | | 洲 | | | | 16.58 | 445 |
| .30 | 8.47 | | | | 關 | | | | 17.36 | 472 |
| .15 | 8.05 | | | | 家 | | | | 18.24 | 486 |
| | 7.30 | | | | 杉 | | | | 19.03 | 499 |
| | | | | | 山 | | | | 19.35 | 506 |

旅客注意

- 一、凡乘車旅客切不可有左列行爲
 - 一、於火車行動時站上或地下或懸梯及開啓車門者
 - 一、無故搬動火車汽軛(即氣閘)或警鐘者
 - 一、隱瞞傳染病而乘車者
 - 一、將火類爆炸物品及他種危險物品帶入車內者
 - 一、在車內有危害或煩擾他客之舉動者
 - 一、將座位機器或貯不潔淨及奇臭個人之物品帶入車內者
 - 一、將犬或他種動物(牲畜)帶入車內者
 - 一、隨意吐痰或瀉置食餘棄殼等物於車中地板上者
 - 一、擲棄烟槍烟葉或自來火之餘燼或易燃之物於車中地板或車窗縫內者
- 二、旅客擅自攜帶危險品廢品違禁品至鐵路界內或縱使行李包件等內交由鐵路裝運者照處以壹百元以下之罰金遇必要時並得將關係人及物一併送交主管官署依法辦理如攜帶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失傷害情事并須由旅客負責賠償
- 三、旅客裝運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鐵路所訂修價日賠償
- 四、車票有效期間
 - 單程車票 尋常單程車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以售票之日為限長程則照原列車行畢路程為止
 - 聯運單程車票 聯運車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限
- 五、退還票價
 - 凡旅客因特別事故購票後不能乘車或中途下車欲退回未用地段之票價應在停止行車站親自告知站長簽字為憑惟退款請求須即速送交車務處長(如係聯運票須寄交起行路或停止行路車務處長)但至遲不得過車票日期失効後之十日以內否則不得允准

六、退款折扣

凡經允准退還之款當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其餘數不得超過洋二元倘退還原因皆在鐵路方面者得免折扣

七、床位票 票價每夜如左

| | | | |
|----|------|----|-----|
| 本路 | 頭等床位 | 上層 | 洋四元 |
| | | 下層 | 洋五元 |

聯運 頭等床位

| | | | |
|----|-------|----|-------|
| 上層 | 洋三元五角 | 上等 | 洋二元五角 |
| 下層 | 洋四元五角 | 下層 | 洋三元 |

孩童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并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一床位票

八、行李之收費

超過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每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每公里收運費二厘五聯運票照二厘核收

九、行李之提取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行李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項情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殷實舖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之證據並應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單註明之車站提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通知欲提取行李全部或一部核與路章及稅關章程無礙亦可准其提取如係提取一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單上註明如係提取全部應即將行李單撤回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李仍得重行掛號運至到達站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為之登記

十、聯運行李之運送

凡聯運行李旅客不購車票請求運送者准按照聯運行李實在重量運價核收運費

十一、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鐵路認為有礙時得隨時向旅客檢驗如實有夾帶商賈

者應隨時實地接洽票價十值備錄
十二、過程因致誤行幸勿於客票內先注意檢閱地點或親自到票房核對

附 註

一、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按其乘車里數通知普通車程乘車票之外復加收半數罰款
倘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照該次列車起點站起算

越 站 即未照票上所載之到達車站下車而仍持原票乘車前進者但在車上查票
或於越站以前先向列車長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金

越級乘車 即持三等車票而坐二等座或二三等車票而坐頭等座者但在上車時或於
越等之前先向列車長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金

無票乘車 即未購車票(或將票遺失)而乘車者
拒絕驗票 在設有別票標欄之車站下車不將車票交回者
冒用車票 普通旅客而冒用特定人之減價車票或濫用已過有效期間之車票或將車
票之文字塗改或用他種無效之車票乘車者

二、星期尾來回票
平津兩站至北戴河滄漢連帶床位之星期尾來回票去程星期五二十一次有效回程星
期日二次有效其他普通星期尾來回票均限於星期五六發售去程當班車有效回程自
星期日起至星期一末次車以前不論何次車均為有效倘旅客不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
持用此項來回票之回程部份乘車者須補繳已付票價及兩張單程票價相差之數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之有效期間十回者以兩個月為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為限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發出之日起算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及星期尾來回票之有效期間均於票上刊明

定期乘車票 分一個月三個月半年及一年四種

三、欲在中途下車者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其路程在二路或二路以上者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
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車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車票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

行程之用否則車票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免未等之路程
四、乘坐特別快車者
於普通車票之外須照下開定率加購特別快車加價票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 洋六角
二等 洋三角
三等 洋一角五分

五、行李及免費重量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其特別快車加價應減半收取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
以上者照收全價

以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為限(凡行李長度超過八公寸寬與高度
超過五公寸重量超過二十公斤者均應交由行李房起運運送不得隨身帶上客車)在
左列斤量以內者則免收運費

頭等車旅客 每一位 八十公斤(合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車旅客 每一位 六十公斤(合一百斤半)
三等車旅客 每一位 四十公斤(合六十七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收
前旅客注意及附註，為北平鐵路所公布，除第二之第一項外，與他路略同，故舉
一而省其餘。 編者附註

全國公路調查表

| | | | |
|-----|------|-----|------|
| 江蘇省 | 安徽省 | 湖北省 | 河北省 |
| 山東省 | 河南省 | 山西省 | 遼寧省 |
| 吉林省 | 黑龍江省 | 熱河省 | 察哈爾省 |
| 四川省 | 綏遠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江蘇省

寧夏省 新疆省 青海省

| 路名 | 起訖地點 | 里數 |
|----------------|-------|-------|
| 京滬鐵路 | 南京 滬寧 | 三六〇〇 |
| 京滬鐵路 | 南京 湯山 | 一四七〇 |
| 京滬鐵路 | 南京 蕪湖 | 三五〇〇 |
| 京滬鐵路 | 南京 蕪湖 | 三七〇〇 |
| 以上國建公路一三二·七〇公里 | | |
| 無錫 宜興 | 無錫 宜興 | 六二〇〇 |
| 鎮江 句容 | 鎮江 句容 | 四〇·五〇 |
| 南通 如皋 | 南通 如皋 | 二八六〇〇 |
| 南通 如皋 | 南通 如皋 | 一二二〇〇 |
| 南通 如皋 | 南通 如皋 | 五〇〇〇 |
| 南通 如皋 | 南通 如皋 | 二〇〇〇 |
| 南通 如皋 | 南通 如皋 | 一七三〇〇 |
| 南通 如皋 | 南通 如皋 | 七七〇〇 |
| 以上省建公路七八五·五〇公里 | | |
| 武進 丹陽 | 武進 丹陽 | 一六〇〇 |
| 武進 丹陽 | 武進 丹陽 | 二四〇〇 |

安徽省

| 路名 | 起訖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京滬幹線 | 江蘇 蕪湖 | 三〇六 | 二九七 |
| 京滬幹線 | 江蘇 蕪湖 | 四一四 | 一〇九 |
| 京滬幹線 | 江蘇 蕪湖 | 二九四 | 二〇四 |
| 京滬幹線 | 江蘇 蕪湖 | 五六二 | 三〇三 |
| 京滬幹線 | 江蘇 蕪湖 | 八〇 | — |
| 以上幹線一·六五六公里。已成八二三公里 | | | |
| 蚌埠鹿邑線 | 蚌埠 鹿邑 | 二一〇 | 二〇〇 |
| 宿縣歸德線 | 宿縣 歸德 | 三〇 | — |
| 阜陽固始線 | 阜陽 固始 | 四五 | — |

| 路名 | 起訖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武進 宜興 | 武進 宜興 | 二八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四〇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六〇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二〇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二五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一一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二三五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三一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一一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二五〇〇 | — |
| 蕪湖 宜興 | 蕪湖 宜興 | 五〇〇〇 | — |

北 方 快 覽 交 通 一 三

湖北省

| 路名 | 起訖 | 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鄂東路 | 漢口 | 方高坪 | 三八六·五〇 | 一二四·四二 |
| 漢宜路 | 漢口 | 宜昌 | 三八四·〇〇 | 二九〇·八八 |
| 漢沙路 | 漢口 | 沙市 | 二八八·〇〇 | 二四一·七九 |
| 漢老河口路 | 漢口 | 老河口 | 四四一·七九 | 四四一·七九 |
| 漢老河口路 | 漢口 | 沙市 | 二八二·二四 | 二八二·二四 |
| 漢老河口路 | 漢口 | 白河 | 二二六·一六 | 九五·〇四 |
| 保南路 | 武昌 | 安湖 | 五·七六 | 五·七六 |
| 武南金路 | 武昌 | 金口 | 三四·五六 | 三四·五六 |
| 倉水路 | 倉子埠 | 金口 | 三七·四四 | 三七·四四 |
| 湖總路 | 羊樓洞 | 趙李橋 | 五·一八 | 五·一八 |

| | | | | |
|-------|-----|-----|-----|-----|
| 臨淮正陽線 | 臨淮 | 正陽關 | 一六五 | 三〇 |
| 大湖英山線 | 大湖 | 英山 | 八五 | |
| 六安英山線 | 六安 | 英山 | 二八三 | 一二七 |
| 南京建平線 | 望生墩 | 指村 | 五〇 | |
| 宣城長興線 | 宣城 | 昌化 | 八六 | |
| 徽州杭縣線 | 歙縣 | 昌化 | 六〇 | |
| 屯溪建德線 | 屯溪 | 淳安 | 五〇 | |
| 定遠浦口線 | 定遠 | 浦口 | 九五 | 九五 |
| 贛縣和縣線 | 贛縣 | 和縣 | 八〇 | |
| 贛寧店埠線 | 贛寧 | 周鎮 | 三五一 | 二七六 |

以上支線共長一·五九〇公里·已成計七二八公里

| 路名 | 起訖 | 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鄂南路 | 武約段 | 武昌 | 三四·五六 | 三四·五六 |
| 寶沙路 | 寶塔湖 | 沙市 | 二八八·〇〇 | 二五三·四四 |
| 石利路 | 石花村 | 務歸 | 八六·四〇 | |
| 金萬路 | 金口 | 萬縣 | 一七二·八〇 | |
| 宜萬路 | 宜昌 | 萬縣 | 五四·七二 | |
| 宜來路 | 宜昌 | 來鳳 | 一七二·八〇 | |
| 宜陽路 | 宜昌 | 陽邏 | 四六〇·八〇 | |
| 武葛路 | 武昌 | 葛店 | 二四·一九 | |
| 武昌路 | 武昌 | 鄭家店 | 五〇·一九 | |
| 廣平路 | 廣濟 | 平利 | 四三二·〇〇 | |
| 柳麻路 | 柳子港 | 麻城 | 四六·〇八 | 四六·〇八 |
| 宜武路 | 宜昌 | 武安鎮 | 三四·五六 | 三四·五六 |
| 廣武路 | 廣濟 | 均縣 | 二〇·一六 | 二〇·一六 |
| 方武路 | 方高坪 | 武穴 | 三二·二六 | 三二·二六 |
| 方園路 | 方高坪 | 園鳳 | 一一·五二 | |
| 宋光路 | 宋埠 | 光山 | 一三八·二四 | |
| 崇宋路 | 崇陽 | 長江埠 | 九二·一六 | |
| 安長路 | 安陸 | 長江埠 | 七五·六〇 | |
| 房十路 | 房縣 | 鄖西 | 一五·二〇 | |
| 房花路 | 房縣 | 房葉閣 | 八六·四〇 | |

以上支線四·二七〇·八四公里·已成一·三五一·八七公里

以上支線七二七·七八公里·已成一三三·〇六公里

覽 快 方 北 通交 二三

河北省

| 路名 | 起訖地點 | 里數 |
|------|--------|--------|
| 平津路 | 平 天津 | 二二六·七二 |
| 平古路 | 平 古北口 | 二二三·八四 |
| 立湯路 | 北 湯山 | 一七·二八 |
| 湯山路 | 北 湯山 | 三四·五六 |
| 門頭溝路 | 北 門頭溝 | 三一·六八 |
| 北安路 | 平 北安河 | 一七·六〇 |
| 南苑路 | 平 營市街 | 五·七六 |
| 明酸路 | 平 嗎陵 | 二七·六五 |
| 平榆路 | 通 臨榆 | 三二·八三 |
| 邦遼路 | 邦 遼寧 | 六三·三六 |
| 豐唐路 | 豐 唐山鎮 | 二八·八〇 |
| 津喜路 | 津 喜峯口 | 二五六·三二 |
| 樂昌路 | 樂 昌黎 | 四六·〇八 |
| 灤樂路 | 灤 樂亭 | 四六·〇八 |
| 灤州路 | 灤 州 | 四六·〇八 |
| 大州路 | 大 州 | 八〇·〇六 |
| 邯武路 | 邯 武安 | 二七·六五 |
| 津保路 | 津 保定 | 二二·九一 |
| 天津路 | 天津 | 五九·三三 |
| 沽路 | 天津 西大沽 | 六九·一一 |
| 任沽路 | 任 滄縣 | 四〇·三二 |
| 白河路 | 任 白溝河 | 一三四·二二 |

山東省

| 路名 | 起訖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京里 | 以上國道五九六·一六公里 | 五九六·一六 | 五九六·一六 |
| 濟州 | 濟寧 | 二一三·一二 | |
| 歷城 | 濟寧 | 一六七·〇四 | |
| 歷城 | 濟寧 | 一八四·三二 | |
| 煙台 | 煙台 | 三九一·六八 | |
| 煙台 | 煙台 | 五一八·四〇 | |
| 曹州 | 曹州 | 三四五·六〇 | |
| 曹州 | 曹州 | 二二〇·四〇 | |
| 東濟 | 曹州 | 三三一·二〇 | |
| 泰安 | 泰安 | 三四五·六〇 | |
| 嶧縣 | 嶧縣 | 三〇·四〇 | |

| 路名 | 起訖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保定 | 保定 | 六九·一二 | |
| 保定 | 保定 | 二七〇·七二 | |
| 保定 | 保定 | 四〇·三二 | |
| 保定 | 保定 | 五一·八四 | |
| 保定 | 保定 | 八三·五二 | |
| 保定 | 保定 | 五二·九九 | |
| 保定 | 保定 | 五〇·六九 | |

| 路名 | 起點 | 訖地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瀋安線 | 瀋陽 | 安東 | 三〇五·二八 | 四六·〇八 |
| 瀋長線 | 瀋陽 | 長白 | 四三三·〇〇 | 一一五·二〇 |
| 瀋海線 | 瀋陽 | 海城 | 一一五·二〇 | — |
| 瀋遼線 | 瀋陽 | 遼中 | 八〇·六四 | 八〇·六四 |
| 瀋遼線 | 瀋陽 | 遼源 | 二五九·二〇 | 一一五·二〇 |
| 瀋春線 | 瀋陽 | 長春 | 二八八·〇〇 | — |

以上幹線一·四八〇·三二公里·已成者爲三五七·二二公里

遼寧省

| | | | | |
|------|----|-----|-----|---|
| 朔方支路 | 朔方 | 石方山 | 一五〇 | — |
| 神偏支路 | 神偏 | 偏關 | 一六一 | — |
| 長平支路 | 長平 | 平順 | 九二 | — |
| 穆成支路 | 穆成 | 成鄉 | 一六一 | — |
| 豐樓支路 | 豐樓 | 石樓 | 一五〇 | — |
| 汾孝支路 | 汾孝 | 孝義 | 二二三 | — |
| 原武支路 | 原武 | 寧武 | 五八 | — |
| 五嵐支路 | 五嵐 | 嵐縣 | 一一五 | — |
| 晉陵支路 | 晉陵 | 陵川 | 五八 | — |
| 嵐靜支路 | 嵐靜 | 靜樂 | 三〇 | — |
| 離四支路 | 離四 | 離縣 | 一三八 | — |
| 離方支路 | 離方 | 離縣 | 三九 | — |

以上支線共長二·八三五公里·已成僅一五六公里

| 路名 | 起點 | 訖地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吉樺線 | 吉樺 | 樺甸 | 一七二·八〇 | 一七二·八〇 |
| 吉黑線 | 吉黑 | 賓縣 | 二七六·四八 | 五七·六〇 |
| 吉遼線 | 吉遼 | 安圖 | 二三〇·四〇 | — |

吉林省

| | | | | |
|-----|----|------|--------|--------|
| 雙遼線 | 雙遼 | 遼源 | 四八·九六 | 四八·九六 |
| 雙大線 | 雙大 | 太平川 | 五七·六〇 | 五七·六〇 |
| 洮安線 | 洮安 | 安廣突泉 | 二八八·〇〇 | 二八八·〇〇 |
| 開西線 | 開西 | 西安 | 一三八·二四 | 一三八·二四 |
| 安莊線 | 安莊 | 九連城 | 二一一·九七 | 二一一·九七 |
| 安莊線 | 安莊 | 碧流河 | 二七〇·七二 | 二七〇·七二 |
| 復娥線 | 復娥 | 娥子壠 | 一〇三·六八 | 一〇三·六八 |
| 復娥線 | 復娥 | 復娥宮 | 六九·一二 | 六九·一二 |
| 安九線 | 安九 | 九連 | 一一·五二 | 一一·五二 |
| 海岫線 | 海岫 | 牛莊 | 三四·五六 | 三四·五六 |
| 海岫線 | 海岫 | 大孤山 | 一七八·五六 | 一七八·五六 |
| 海營線 | 海營 | 營口 | 八六·四〇 | 八六·四〇 |
| 蓋營線 | 蓋營 | 營口 | 一六一·二八 | 一六一·二八 |
| 遊北線 | 遊北 | 北鎮 | 三四·五六 | 三四·五六 |
| 安臨線 | 安臨 | 臨江 | 二五九·二〇 | 二五九·二〇 |
| 四榆線 | 四榆 | 榆樹 | 四〇·三三 | 四〇·三三 |
| 錦西線 | 錦西 | 錦西縣 | 六九·一二 | 六九·一二 |

以上支線共長二·〇四一·九二公里均已完成

| 路名 | 起訖 | 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承德路 | 承德 | 北平 | 一〇九·四四 | 一〇九·四四 |
| 承德路 | 承德 | 多倫 | 二五九·二〇 | 六三·三六 |
| 承德路 | 承德 | 北票 | 三六二·八八 | 三六二·八八 |
| 承德路 | 承德 | 灤南 | 六九四·〇八 | 五〇九·七六 |
| 承德路 | 承德 | 魏樹 | 三四五·六〇 | |
| 承德路 | 承德 | 喜峰口 | 四六·〇八 | 四六·〇八 |
| 承德路 | 承德 | 以上幹線一·八一七·二八公里已成一·〇九一·五二公里 | | |
| 承德路 | 承德 | 崇 | 二〇七·三六 | 二〇七·三六 |
| 承德路 | 承德 | 朝陽 | 二七六·四八 | 二七六·四八 |
| 承德路 | 承德 | 林西 | 一〇三·六八 | 一〇三·六八 |
| 承德路 | 承德 | 圍場 | 一三二·四八 | 一三二·四八 |
| 承德路 | 承德 | 貝子廟 | 六九·一二 | 六九·一二 |
| 承德路 | 承德 | 新林 | 六三·三六 | 六三·三六 |
| 承德路 | 承德 | 新立屯 | 一〇三·六八 | 一〇三·六八 |
| 承德路 | 承德 | 義縣 | 一〇三·六八 | 一〇三·六八 |
| 承德路 | 承德 | 義源 | 八〇·六四 | 八〇·六四 |
| 承德路 | 承德 | 遷安 | 六三·三六 | 六三·三六 |
| 承德路 | 承德 | 通遼 | 四〇·三二 | 四〇·三二 |
| 承德路 | 承德 | 隆化 | 二六四·九六 | |
| 承德路 | 承德 | 林西 | 六九·一二 | |
| 承德路 | 承德 | 赤峯 | 一七二·八〇 | |
| 承德路 | 承德 | 赤峯 | 一三六·七二 | |
| 承德路 | 承德 | 赤峯 | 一〇三·六八 | |
| 承德路 | 承德 | 赤峯 | 二〇一·六〇 | |
| 承德路 | 承德 | 赤峯 | 一八三·〇四公里·已成一·一四四·一六公里 | |

察哈爾省

| 路名 | 起訖 | 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張庫路 | 張家口 | 庫倫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百靈廟 | 六〇一 | 六〇一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多倫 | 二七七 | 二七七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貝子廟 | 六〇一 | 六〇一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北平 | 二二四 | 二二四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蔚縣 | 一〇〇 |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龍關 | 六六 |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赤城 | 二一 |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陽原 | 三九 |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商都 | 一三四 | |
| 張家口路 | 張家口 | 以上公路三·四三六公里·已成一·〇七六公里 | | |

四川省

| 路名 | 起訖 | 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東路幹線 | 成都 | 東門 | 一·二六七·二〇 | 一·二六七·二〇 |
| 西路幹線 | 成都 | 西門 | 五四七·二〇 | 六九·一二 |
| 南路幹線 | 成都 | 南門 | 二一六·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 北路幹線 | 成都 | 北門 | 四四〇·六四 | 一〇九·四四 |
| 以上幹線 | 成都 | 以上四門 | 一·〇四七·〇四公里·已成一·六六一·七六公里 | |
| 遂寧路 | 遂寧 | 石橋場 | 一九二·九六 | 一九二·九六 |
| 遂寧路 | 遂寧 | 安岳 | 六九·一二 | 六九·一二 |

覽 快 方 北 通交 八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托黑路 | 清車路 | 和對路 | 涼右路 | 元大 | 泉大 | 豐隆 | 集貧 | 集新 | 豐高 | 晉察 | 固黑 | 黃陝 | 涼托 | 香火 | 涼大 | 涼太 | 四廠 | 黃變 | 臨四 | 五同 | 五燕 | 包西 | 五烏 | 四犬 |
| 托黑縣 | 清水河 | 和林 | 涼右 | 元山 | 泉子 | 豐鎮 | 集寧 | 集寧 | 豐鎮 | 天鎮 | 固陽 | 黃羊 | 涼城 | 香火 | 涼城 | 四分子 | 黃羊 | 臨河 | 五原 | 五原 | 包頭 | 五原 | 四犬 | |
| | 車鋪 | 討遠 | 右玉 | 大榆 | 隆盛 | 隆盛 | 真紅 | 新安 | 高廟 | 萬全 | 黑教 | 陝州 | 托縣 | 太平 | 廠漢 | 變會 | 變會 | 四分子 | 小廟 | 燕安 | 西公 | 烏蘭 | 大余 | |
| | 泉子 | | | 樹 | 莊 | 莊 | 莊 | 莊 | 子 | 全 | 堂 | 州 | 縣 | 樹 | 營 | 會 | 會 | 子 | 河 | 旗 | 包 | 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〇四 | 二二·〇四 | 四〇·三二 | 一一·五二 | 二二·〇四 | 九二·一六 | 五一·八四 | 三七·四四 | 九七·九二 | 一三二·四八 | 九七·九二 | 三四·五六 | 三四·五六 | 一七·二八 | 一七·二八 | 四八·九六 | 一七·二八 | 一七·二八 | 一七·二八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二八·八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名 | 起點 | 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渭西 | 渭南 | 韓城 | 二〇七·三六 | 二〇七·三六 |
| 原西 | 原西 | 三原 | 五一·八四 | 五一·八四 |
| 原西 | 原西 | 三原 | 一一·二七 | 一一·二七 |
| 原西 | 原西 | 交口 | 四三·二〇 | 四三·二〇 |
| 原西 | 原西 | 交口 | 一六七·〇四 | 一六七·〇四 |
| 綏西 | 綏西 | 定邊 | 三六〇·〇〇 | |
| 安西 | 安西 | 白河 | 六八五·四四 | |
| 漢西 | 漢西 | 寧光 | 六一七·四七 | |
| 鳳西 | 鳳西 | 寧光 | 二七九·三六 | 二八·八〇 |
| 西西 | 西西 | 寧光 | 四〇六·〇八 | 三四·五六 |
| 西西 | 西西 | 寧光 | 八二九·四四 | 九二·一六 |
| 西西 | 西西 | 寧光 | 三六八·六四 | 二〇七·三六 |
| 西西 | 西西 | 寧光 | 二四一·九二 | 二四一·九二 |
| 西西 | 西西 | 寧光 | 一六七·〇〇 | 一六七·〇〇 |

陝西省

| | | |
|----|------|--------|
| 李路 | 李營莊子 | 二三·〇四 |
| 李路 | 李營莊子 | 二三·〇四 |
| 水路 | 水壩門溝 | 一一·五二 |
| 五路 | 五邊 | 四六·〇八 |
| 固周 | 固周 | 二一六·五一 |

以上支路共二·五三八·四三公里，已成一·二一六·五一公里

青海省

| 路名 | 起訖地點 | 全路里數 | 已成里數 |
|----------------------------------|--------|---------|--------|
| 新甘線 | 迪化—焉耆 | 八六四·〇〇 | 六三三·六〇 |
| 迪塔線 | 迪化—塔城 | 六九一·二〇 | 六九一·二〇 |
| 迪伊線 | 迪化—伊寧 | 四三二·〇〇 | — |
| 迪阿線 | 迪化—阿克蘇 | 九九〇·四〇 | — |
| 迪哈線 | 迪化—喀什 | 七四八·八〇 | — |
| 以上幹線三·六八四·四〇公里·已成計一·三二四·八〇公里支路不詳 | | | |
| 寧蘭路 | 西寧—蘭州 | 二七六·四八 | 一二六·七二 |
| 同前循環線 | 青海老瑪 | 二二四·六四 | 二二四·六四 |
| 寧武路 | 西寧—武威 | 二五九·二〇 | 一一五·二〇 |
| 寧臨路 | 西寧—臨夏 | 三六五·二八 | 二八·八〇 |
| 寧煌路 | 西寧—敦煌 | 一一二八·九六 | 九二·一六 |
| 寧玉路 | 西寧—玉樹 | 九五三·一六 | 九二·一六 |
| 以上共計三·二〇·七二公里·已成六七九·六八公里 | | | |

北平平民社發行

李墨卿先生著

墨園隨筆

平裝兩冊 定價捌角 寄費一角

內容概要

- 政治：蘇俄瑞士中國中央政治比較——政治革命與經濟革命——精衛去國——馮東山再起
- 經濟：鐵棉政策——幣制改革——新思潮——新馬克士主義及其發展
- 社會：日本新村視察記要——農民運動與社會主義——太原二天民衆運動——男女同校——女子剪髮
- 文學：山西各縣歌謠——章除抗詩選——景梅九詩選——趙次老詩——中國文學述要

薛文清公文選

河津嚴 定價三角 單寄一角 隨包免費

公近世完人也，其記序箴銘……各體，不僅筆陣流暢，法度謹嚴，可作課學之極則。其平寇抗敵，抑權守法之精神，並可振民族頹風。



人事



◀ 稿 投 迎 歡 ▶

尺牘用詞

稱呼類

先生對學生稱知生或友生，學生對先生稱門生或門人。學生對先生之兄弟稱門下晚生。學生與先生之子稱世兄弟。長輩對晚輩稱侍生。晚輩對長輩稱晚生或後學。平輩稱弟或教弟。同學稱硯弟或窗弟。或同學弟。丈人對女婿稱眷生。女婿對丈人稱子婿或門婿。母舅對外甥稱愚舅。外甥對母舅稱愚甥。對外祖父稱愚外孫或愚甥孫。對祖母稱重甥或彌甥。姑夫對妻姪，姨夫對外甥，俱稱眷侍生。妻姪對姑夫稱眷姪。外甥對姨夫稱眷甥。本族不論伯叔兄弟姪孫，可於伯叔兄弟姪孫等字上加一族字，只寫名不寫姓。未過門之親長輩與晚輩稱眷侍教生。晚輩與長輩稱忝眷姻。晚生平輩稱忝眷姻。弟若過門不寫忝字。

- 大碩望 大碩德 大有道 大英長 大時望 大時彥 大德望 大鄉望 壽同輩用 壽尊輩用 壽幼輩用

馬繼武

日辰類

謹儻 謹筮 蔡卜 涓吉 此四式本日本不用

陳設類

恪理優觴 敬治綵觴 命樂俯觴 潔理辭觴 有戲用
潔治非酌 潔治豆觴 敬治杯茗 潔具蔬酌 無戲用

奉攀類

奉迓華裾 敬迓高軒 奉屈玉趾 請客通用
恭迓文駕 敬邀文輿 奉迓文旌 請文人用
奉迓闈駕 恭攀蓮步 敬迎鸞從 請女客用

過叙類

過我清敘 俯臨清話 祇領教益 請客通用
恭領雅教 祇領鴻教 肅親德誨 請文人用
祇領闈訓 快瞻令儀 祇領懿訓 請女客用

伏冀類

伏惟寵臨 仰祈早賁 俯祈光降 男女通用
萬祈惠肯 幸惟早顧 伏冀惠臨 男女通用

榮幸類

勿外是荷 勿却幸甚 萬勿他拒 男女通用
曷勝榮幸 無任欣慰 不勝翹瞻

帖式

納采請媒帖

謹占某月某日為幾子納采恪治豆觴奉迓

秦卓英

台駕 祇聆

冰誨 伏冀

貴臨 曷勝 雀躍

(說明) 如納聘時即可將納采換為納徵或納聘均可

大執柯某翁某先生几下

某某鞠躬

成禮請媒帖

謹占某月某日為幾子完婚敬設喜卮奉迓

秦卓英

台駕 祇藉

成禮 伏冀

貴臨 曷勝 竹舞

(說明) 以上大稱呼即可書於另備紅箋上為妥

大執柯某翁某先生几下

某某鞠躬

男家陪媒請客帖

謹占某月某日為幾子納采(納徵)恭理豆觴宴冰祇請

秦卓英

光陪

某某鞠躬

契約

養老字據

王希珍

立奉養文據○○○為自効蒙

○○○(稱謂)撫養成立並以家資撥付執業恩深義重圖報宜周今

○○○(稱謂)年邁力衰應由○○○奉養百年之後喪葬費用亦歸○

○負責清理恐後無憑立此奉養文據存照

中華民國廿四年

月

日

立奉養文據○○○押

親 長○○○押

族 長○○○押

代筆 人○○○押

遺囑

「說明」

此項奉養據大率以招贅為子者居多均須立有憑證以防其變如係同姓親屬子姪奉養乃當然之義務無須立據

孟憲華

立遺囑人○○○謹承先人除澤刻苦成家生有一子○○○於婚後天亡身後遺有一孫名○○○尚在襁褓今余年邁力衰風燭堪虞念嫡孫○○○年幼識聞能力未足若無人監督保護難期成立為此邀請親族會議推定○○○為監護人兼遺囑執行人經眾贊成繕立遺囑余死之後由嫡孫○○○一人為繼承人將余所有財產除捐助本祠若干外悉數授與○○○他人不得妄生覬覦要之此項資產皆余節衣縮食辛苦積來○○○務宜克儉克勤善繩祖武當爾能力未充之時一切法律行為均須聽監護人○○○之監督萬勿妄自菲薄墮我家聲有厚望焉

附財產目錄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遺 囑 人○○○

繼 承 人○○○

監 護 人 兼 遺 囑 執 行 人○○○

執 筆 証 人○○○

蒞 會 親 族 公 證 人○○○

賀 經 元

兄弟協議立分產書式一

立分產書兄弟○○○今因家務日多，生齒日繁，必須分別管理，以期清楚。因特延請

親族，鄉長將祖遺田，房，基地，店號各業，按股均分，各自承受，永遠照管。自分產之後，當思先人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各立門戶，依然同氣連枝，遠紹箕裘，所冀光前裕後，各自免旃。今立分書一式兩份，兄弟各執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書人兄弟○○○

母氏親屬○○○押
見議親族○○○押
鄉長○○○押
族長○○○押
代筆○○○押

兄弟協議立分產書式二

立分產書人○○○為同居人眾，家務繁複，顧慮難周，全家大小，均願分居

獨立。今特會同親族，當將所有產業，公議均分，毫無糾葛情事。各人應得之產業，及分担之義務，並提出一切公產均詳載於左，嗣後依照執約各

自料理，他人決不得干預，恐後無據，特立分約各執一紙為証。
計 開(財產目錄)

「說明」分約書畢後務以數

張摺於一處書以「立分

產書約各執一張為証」

等字樣再加蓋村章以免

後生爭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立分產書人○○○

為故兄弟立嗣書式

立繼承文字人○○○等(在世之兄弟)情因胞兄(或弟)○○○於○○年在○○地病故。所有宗主繼承，祖業管理，均有為胞兄(或弟)立嗣之必要。茲經全家會議結果，選定○○弟(或兄)之○○子○○，過立為嗣。胞兄(或弟)○○之一切財產及權利義務均由○○負責，他人不得干預。特立繼承文字，由○○收執為證。

立繼承文字人○○○

繼 承 人○○○

族 長○○○

分產證人○○○
親 長○○○
族 長○○○
鄉 長○○○
代書人○○○
副長○○○
鄉 長○○○
族 長○○○
親 長○○○
分產證人○○○

民

母族見證人○○○押
鄉長○○○押
代筆人○○○押

互換契約

馬麟

立互換字據人○○○今將自己祖遺(或自置)平地(或水地井地)○
段,坐落地名,共計○畝,係東西(或南北)畛,東至○○○,西至○○○,南
至○○○,北至○○○,畝中換得○○○名下平地(或水地等)○段,坐
落地名,共計○畝,係東西畛(或南北畛),東至○○○,西至○○○,南至
○○○,北至○○○,互換為業,自換之後,兩家各便耕種賦稅派款,各自
承辦,雙方情願,並無異說,恐口不憑,立此互換字據二紙,各執一張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互換字據人○○○

情讓契據

鄉長○○○押
中證人○○○押
代書人○○○押
馬麟

立情讓字據人○○○因本人有祖遺(或自置)平地○段,坐落地名,計
地○畝○分,係東西畛(或南北畛),東至○○○,西至○○○,南至○○○

○,北至○○○。茲有○○○因建築碑亭(或其他原因)需用該田,央中
澆讓,某念某姓前與本人同事(或其他情形)多年,誼切骨肉,故將該田
讓與某姓為業,毫不取值,自讓之後,任憑過戶辦賦管業,概與本人無干。
欲後有憑,立此情讓字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情讓字據人○○○

中證人○○○

蘭譜一

延維新

夫壘篋窺奏,弟舅敦一本之親,而玉石資攻,朋友就五倫之範。同志
協和,即骨肉無殊,聲氣相通,與手足媲美。何必荀龍薛鳳,競尚私誇,從知
寶桂王槐,通家猶隘,今也,西鷄東鯨,听夕微歡,魯削宋斤,舟車通德,既交
遊之益廣,斯心性之更孚。引四海為同胞,司馬曾聆聖訓,聯異姓而合族,
執牛共載,齊盟是宜,譜寫蘭芬,詩磨棣華,高堂展拜,梓舍添雲,麗澤傾忱,
荆花霽日,齒年歷叙,眷屬兼詳,各將楮墨珍藏,勿負笠車之誓,此訂。

蘭譜二

史探風

烏牛白馬,桃園有盟心之雅;藏笠登車,越人訂不忘之誼。誠以學步
麗澤,必先交洽金蘭,我輩負笈斯鄉,正待砥礪攻錯,是以聲應氣求,情無
間於鶴鷄,推衣解食,誼深切夫羊左。自盟之後,姓雖異而情則同,地雖遠
而心不疎,肝膽相照,歡如平勃,冰炭是戒,深忌孫臏。如其背盟,誓當割席。
謹將姓氏,籍貫,年齡,三代,逐一列後: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會 | 祖 | 祖 | 父 | 世 | 居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於○○省○○縣○○街○○號

同訂

蘭譜三

席潤玉

朋友之義，列於五倫。古聖人諄諄致誠，蓋以友之所貴者義耳。稽諸古昔，結義之事所在多有，而皆莫如「桃園」之盛，其義氣凜凜，有逾骨肉，至今猶膾炙人口焉。吾儕素稱莫逆，情投意合，是用追跡「桃園」，共訂金蘭，聯異姓而為手足，結友朋而為兄弟，自是之後，形體雖殊，彼此同視，勸善而規過，急難而拯災，交無間乎始終，情有深於骨肉，死生利害，無或易之，何必酒食徵逐，方為良朋，祇此肝胆相照，便是同心。皇天后土，實所共鑒，吾儕各宜勉旃，以篤夫友誼，而無違乎聖訓，則幸矣。

壽序

恭祝向榮李老先生暨許夫人同慶壽序

溯自儀象垂文，易定乾坤之位，雕麟開化，詩賡周召之篇，賢君子之

偶，相敬如賓；后夫人之行，願言偕老，雙星介壽，同日稱觴，恭維向榮李老先生，名高藝苑，品重儒林，早補弟子之員，旋授培塿之職，履歷屢舉，廷試終承，撥高科而房薦迭膺，設教壇而門人輩出，匪特鴻文夙著，尤其鸞筆兼工，共仰功名，建樹穎脫，當年羣推道德，宏深器藏，今世暨淑德許夫人，以幽閒貞靜之至德，配雍容儒雅之名，人誼重齊眉，一室鼓琴瑟之好歡，承繞膝，滿階聯蘭桂之芳，茲當益壽之辰，宜祝無疆之嘏，星輝南極，老人則慶衍古稀，春霖西池，王母乃榮，遇花甲，愚等久叨先生夫婦之大德，幸附鄉黨戚友之末交，今逢同慶，勉盡微忱，敬陳俚文，聊祝永壽，謹序。

愚晚 李作楫鞠躬謹撰

愚再晚 郭如陵頓首拜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 清和月 上浣 穀旦

楊母鄒太宜人七十壽序

宋攀桂

易著餘慶，書稱五福，此千古不易之理，而今昔之所同也。楊母鄒太宜人之壽登七秩，雖曰天祐之，而實人致之，故大德之人，必得其壽焉。太宜人出自名門，母儀壹範，卓然有可傳者及于歸。芷泉公也，環堵蕭然，不蔽風日。太宜人荆釵布裙，親操井臼，無幾微之難色。其後自京口遷吳門，蓋為擇鄰以教子也。未幾，令子壽人稍長，太宜人教以成養，母實兼師，每當晝夜學書，和丸課讀，則惟以力學積行相勸勉。故壽人以文章行義，顯名于當世，學成專門，農業家，孔子所謂吾不知老農者，而壽

人竟如之也。非其母之厚德有以致之哉。昔孟母以遷居教子而成大賢，今楊母亦以居教子而成名人，何其先後輝映，若合符節耶。雖然，太宜人壽固不足異，而其善於教子及諸人之善於受教，尤有足稱者。非是母不能生是子，非是子不能有是母也。不有母，曷生子，不有水，曷顯歐母。是母是子，實相為成，然則太宜人壽固得賢子而益彰。古人曰：『母以子貴，』信不誣也。辛未十一月十三日，太宜人七十設祝之辰，凡與壽人有交者，登堂拜母，賦詩稱觴。吾知太宜人必笑進一觴也。僕一介寒儒，雖不獲登太宜人堂，竊願祝太宜人壽，蓋體壽人孝母之心，而喜為天下道也。是為序，並吟律詩兩首以誌慶。

楊世五夫婦六十雙慶壽序

李萬青

冰霜能耐富年華，不愧名為旌節花。詩詠古稀工部句，禮言致士大夫家。稱觴多祝千秋歲，食棗大如七月瓜。廣積陰功徵福壽，叔敖昔日已埋蛇。瑞繞萱堂熊與蛇，瑤池宴會棗如瓜。當年王母來劉氏，此日麻姑至蔡家。海屋添籌期壽誕，蓬萊進酒慶年華。試看桃熟三千歲，正是梅開嶺上花。

竊聞心廣乃體胖之本，德邵為年高之徵。蓋誠中自然形外，積善終必獲福。如我世五楊老先生者，雁行居四，秉性和平，因家道之寒微，弱歲即行輟學，就商於蘭市之復盛隆號，服從尊長，忠盡職務，及膺號長，猶深思遠慮，小心翼翼，惟恐稍有蹉跌也。先生居蘭市多年，深知百貨商店大政繁多，惟鐵貨一行，多如晨星，以故商兄弟設立興隆，遇于蘭市西門內，時民國四年四月初四日也。果然宏業駿發，道如所望，嗣後家道冠鄰

里，良田美舍，人皆稱羨。先生與有功焉。民十六，告老旋里，滿擬骨肉團居，序天倫之樂事，道遙自適，養桑榆之暮年。誰意兄弟相繼登仙，先生悲切同懷，傷如折翼，一家重任公獨担之。今歲七月之望，葬其弟哲卿，先生聲淚俱下，哀感動人，因念先生之家致富非偶然也。夫兄弟同心，黃土變金，古人常言之矣，吾觀此而益信。至於先生之事親如何，吾不得而知之。然就此一端，知先生之必能孝養也。蓋孝友一理，未有徒友不孝者，況兄弟之相睦，孝即在其中矣。昔因之有感，且矢以自鑒焉。年來比歲不登，米貴似珠，先生家食指衆多，猶羅粟度荒，況他人乎。但戚友有向先生借糧者，先生尚勉為其難，酌量賑濟，以遂其不忍之心，荒年借糧，何殊『雪裏送炭』之君子乎。而德配孫儒人，辛勤紡織，和睦妯娌，凡戚族里黨，莫不稱為賢內助。有子二長，克敬承先生長兄嗣，與青同學，十七年夏，值綠中畢業試驗之際，緣競勝心過度，不幸辭世。次克敏今年卒業中校，去冬復遭斷絃，叩帝關，今何路，欲返魂，今無術。此二老之所以傷心，亦同人之所以悼嘆也。先生之壽辰為臘月十八日，孫儒人少先生一歲，欲今日之預祝者，蓋承克敏續絃之日，解先生夫婦之憂慮，從權之辦法也。先生聞之，泫然，堅辭不允。豈知天理循環，古道昭彰，悲極自然生樂，大困終焉大亨，況克敏有二子，克敏絃重續，既見蘭苗競秀，又聽鸞鳳和鳴，非人間之樂事乎。願先生心廣神怡，放飯決肉，則先生之精神矍鑠，享年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絳縣老人之甲子，高壽不可限量也。豈第花甲而已哉。青學本荒落，但授徒斯鄉，於今年矣。先生躬膺學董，亦如之相處。日既久，知先生之事亦愈熱，情有不可自己者，敬陳俚句，聊佐壽杯，謹序。

新式訃聞

一 男用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職銜)某某府君諱某某勳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壽終(如不足四十歲時可用「卒於」)正寢(如在外可加寫某地某寓)距生於前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如年不足四十歲可寫享年)幾十幾歲某某等親視含殮(如係奔喪可寫自某地晝夜馳歸親視含殮)即日(先後)遵禮成服定於某月某日某時舉行家奠某日扶柩安葬(如在外應加歸籍字樣)哀此訃

聞

孤(如無母應加哀) 子某某某 及孫某某泣血謹啟

二 女用

某某侍奉無狀痛遭

先妣某太君某夫人勳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壽終內窆距生於前清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壽幾十有幾歲某某等親視含殮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某時在家設奠某日扶柩安葬哀此訃

聞

哀子某某某 泣血謹啟

實用登報訃告式

哀啓者 先嚴某某府君於國曆某月某日在某地某處逝世所有先嚴生平同寅及知交諸友一時未悉所在地址無從赴告特登報訃聞伏乞 矜鑒

喪居某地某街某號本寓

孤子某某某泣血謹啟

哀啟

哀啓者：先慈體氣素健，秉性慈孝，溫恭莊肅，為先外祖鄭公諱全之長女，四歲失怙，故自幼即能勤儉耐勞，遜清光緒元年乙亥年十七，來歸先嚴桐軒公。時先王父春圃公棄養數年，家境艱難，先慈上侍孀姑，下和娣姒，井臼親操，儉樸自奉，寒不重襲，動不知勞，出則督耕種，入則主中饋，夙為先王母周太夫人及戚友所稱許。歲壬午，大姊生，翌年先大伯母李太夫人生伯兄金藻，因病乏乳，先慈常分哺伯兄，未嘗以大姊之乳食足否為念。先慈之慈祥憫憐，有如此者。乙酉二姊生，戊子不孝生，乙丑先大伯母棄世，先慈撫伯兄如己出，翌年先大伯父雲閣公續娶，大伯母賀太夫人，先慈不以撫育子姪為煩苦，尤能敬事分勞，庚寅生四妹，至是不孝及姊妹已有四人，生齒日繁，解衣推食，均一一自理，而對於先王母晨昏定省，雖歷多年如一日。壬辰孟春，先嚴患痰喘，日夜咳嗽，斗餘，匝月方愈，先慈晝夜雜護，心力交瘁，迺憶當時之艱苦，實可痛心。先嚴病痊逾月，四弟金荃生，癸巳，二姊病夭，甲午

五弟生甫旬日，旋又夭折。戊戌生六妹，翌年己亥，先嚴因病棄養。先慈痛不欲生，絕食數日，終以先王母春秋已高，而子女衆多，不得不勉抑悲懷，仰事俯畜。不孝能以成立有今日者，實賴先慈劬勞之恩也！先慈甫遭大故，復遇庚子之變，聯軍入大沽口，吾鄉位於天津海河南岸，全家跟蹤，避難南鄉。迨時局安定，方幸重返故土，而六妹又復夭殤。先慈因遭遇而傷感，概可知矣。越一年，壬寅春，先王母因年高屢遭拂逆，臥病至夏初棄養。先慈侍奉湯藥，目不交睫者數月。癸卯，先大伯父以二伯父乏嗣，乃商諸先慈，擬令四弟金荃為嗣。先慈以大義所在，慨然首允，明義勇斷，實非常人所能及。先慈以不孝等年事漸長，乃于甲辰至戊申連年為子完婚，為女擇配。不孝娶李氏，大姊適同邑張氏，四妹適同邑劉氏。自民國元年起，不孝先後得子三人，曰彥俊、彥傑、彥偉。先慈頤而梁之。不孝幼年輟學，入銀錢行練習，冀博升斗，藉承菽水。中經遼南京滬等處，率數年不歸，歸或十數日復出，迨服務北平大陸銀行年久，收入稍豐，始行迎養。方期頤養天年，稍盡反哺，乃近年以來，始則大姊病故，繼則四弟金荃經商日本，於十七年秋大病幾殆，醫治稍痊，返國休養，而肺病已成。先慈晝夜調護，其狀不堪言喻。由此常患失眠，越一年有半，四弟金荃正擬再度東瀛，而病勢加劇，竟致不起。上有二伯父在堂，中有弟婦孀居，下遺子女五人。先慈年逾古稀，迭遭憂患，精神身體，均受重大激刺。今夏亡弟金荃遺孤彥斌，來平就學，偶患暑熱。先慈謾視過勞，致患頭暈，嘔吐月餘乃痊。秋冬之交，體氣健旺如恆。乃於十二月上旬，嘔吐二次，旋亦平復，行動仍如昔日。常偕幼孫彥偉，于庭中或門

外散步，藉遂含飴之樂。蓋先慈素不喜食藥餌，偶櫻小疾，家人亦不敢強請延醫。十四日午餐後，仍携幼孫徐步門外，旋即返室。午後三時，復如前日嘔吐一次，惟稍覺胃痛。家人不敢聲請醫治，秘以電話通知不孝。適返，并請中醫吳煥臣先生於五時來寓診視，據云係胃寒伏飲脈微，消化不良，書擬溫胃化飲清疎宜導之方而去。迨不孝於五時半歸來，趨前奉侍。先慈尚以手加額而語不孝曰：「心中無大病，惟嘔吐時，稍覺胃腕疼痛。」其時幼孫彥偉，方在隔壁歡呼不孝。先慈聞之，命不孝往視，並諭「天寒日暮，勿令外出」。不孝以先慈神志甚清，遂即暫離，並遣人持方購藥。不料數分鐘後，趨回省視，神色驟變，而市藥人尚未歸來。乃急延德醫克禮診治。醫未及門，而先慈已於六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嗚呼痛哉！泣念先慈一生艱辛備嘗，待人寬而律己嚴，對於物力尤極愛惜。平時布衣蔬食，屏絕華御，方冀克享大年，常承慈蔭，不意變生倉卒，竟無一言詔示，嗚呼痛哉！不孝行能無似，無以闡揚懿德於萬一。所冀當代君子，錫以鴻誥，俾光泉壤。世世子孫，咸且不朽。昏迷陳述，伏維矜鑒。

棘人呂金萱泣血稽顙

一一

先慈系出同邑高氏。高故名族，父洵鴻公，以儒術世其業。妣氏董，生子女各一。先慈居長，次為吾舅氏竹坡先生。幼喪怙，與吾舅氏俱受鞠於先外王母董太夫人。太夫人亦世家女，通書明大義，持家之暇，訓子女若良師然。故先慈濡染母教，益著令聞。先外王母特鍾愛之，謂非尋常

女子所及也。及笄來嬾。先君子新周公時。先曾王母賢。先王父母咸健在。家業陵夷。生事維艱。先王父母。為仰事俯畜計。昕夕勤勞。其奉事重。一委之。先慈。先慈婉曲承旨。幾無微忤。先王父母每用是自慰。交口稱之曰「賢」。先曾王母疾。先慈踴躍舂搗。聽於無聲。一時族黨。亦藉藉然稱道焉。洎先王父即世。家益微。先慈佐先君子。經紀喪葬。歷百艱。無怨尤。且上事孀姑。下撫子女。雖敝衣百結。日不舉火。而於先王母前。則極盡色養。不願以飢寒兩字。傷老人心也。逮光緒乙巳年。先君子棄養。時均成立。又以經營紙業。家稍稍裕。先慈乃進。不孝等而詔之曰：「周禮以九職任民。史遷為貨殖立傳。伊古來徒手致鉅萬者。指不勝屈。人患不自立耳。勿以此區區者自限也。」不孝等奉命惟謹。用是益自刻勵。果也。天祐吾家。一門競爽。以些須阿堵費。作小負販。日有計。月有贏。逐漸擴充。而光大之。迄今孫曾繁衍。家道雍穆。欣欣。現之回甘。話天倫之樂事。回溯前塵。似可稍慰母心矣。而先慈自視。欲然對不孝等。督責備至。不毫末寬假。不孝等之克自樹立者。母教居多。與子婦萃從語。必勸以孝友忠信。性沈默。和易。從不以疾聲遽色加人。早歲食貧作苦。而堅忍自持。未嘗向人乞假分文。五旬後。席豐履盛。猶布衣蔬食。守約率初不變。居恒誦貝葉經。每舉佛氏因果之說。以勸人。聞人家有變難。即獻款隨之。或以乞貸告。輒不忍拒。遇窮獨無歸者。周卹更不視力。兒輩每以甘旨進。則誠之曰：「人當留餘。以補不足。自吾來汝家。送往事居。備嘗艱苦。當勤者不敢稍惰。當儉者不敢稍奢。固吾窮不背貸於人。節吾用不暴殄一物。爾輩能善體吾志。即為孝矣。況人生得豐衣足食。已

屬叨天之福。奚必輕煖而後適於體。肥甘而後適於口歟。」不孝等謹誌之。弗敢忘。歲癸丑。歐洲戰起。不孝等以其時推廣營業。獲利倍蓰。家人咸欣然有喜色。先慈益凜凜戒懼。以為天以厚福與人。人當如其分。以報天。以故遇有水旱災。輒命不孝等量施賑濟。每屆歲冬。輒備棉衣玉米。麵筋人散放。並施各種藥餌。歲以為常。不稍吝。又以不孝等幼時以貧廢學。引為深恨。乃於趙家場北境。創設程氏私立小學。所成。就者甚眾。有司上其事。蒙大總統頒給「好行其德」匾額。又頒給褒章褒詞。邑人榮之。甲子。津門大水。御河氾濫。先慈關心桑梓。乃命不孝等徵集徒役。防護北岸。歷數十晝夜。堤卒無虞。一方安堵。頌聲交作。乙丑丙寅間。內戰迭起。畿輔震動。居民蕩析離居者。相屬於道。先慈聞而惻然。乃命不孝等會同本邑慈善團體。指定自己閒房數區。設立難民收容所。又飭不孝等分赴附近被兵諸縣。從事招輯。襁負而來者。趨之若市。所內飲食醫藥等費。悉竭力任之。全活無算。亂定後。官商紳學各界。競送匾額。以為矜式。維時先慈已逾八秩。耳目聰強。神明不少衰。識者咸以為善之報云。綜觀先慈生平。初無峻絕可驚之誼。獨其處約處樂。不改常度。自非得天者。厚未克臻此。至於循分安命。持滿戒溢。凡其庸德庸言。尤足以垂訓後昆。而昭示來世。不孝等查質淺薄。未能顯揚於萬一。所望春暉永駐。俾不孝等得以長繞膝前。於願已足。惟先慈年近大耋。血氣既衰。因日御板輿。周遊城廂。藉以吐故納新。為頤養太和之助。迄去秋。漸變猝發。波及津門。不孝等以先慈神經衰弱。不得已避居租界。而室宇湫隘。鬱鬱不樂。氣滯神疲。食量頓減。今春忽患腹疾。急延中西名醫診治。余謂春秋大高。非藥

石所可濟。竟於夏歷二月二十二日卯時，壽終內寢，享壽八十有九。嗚呼！痛哉！先慈生不孝等，昆季三人，女二人，有孫七人，孫女五人，曾孫七人，曾孫女七人。不孝等侍奉無狀，猝遭大故，罪重孽深，身身莫贖，祇以宿孽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當代偉人先生，矜鑒蟻忱。

敘人程寶珍泣血稽顙

三

哀啟者：先慈體質素健，攝養有法，雖年逾古稀，而精神尚矍鑠，孰料夏曆壬申七月十六，遽染沈痾，醫藥罔效，延至二十九日酉刻，竟棄不孝等而長逝耶！嗚呼痛哉！不孝等奉侍無狀，罹此鞠凶，空望雲飛，但知雨泣。溯夫先慈一生艱苦備嘗，壹範懿行，有足矜式鄉邦者，謹涕泣略述，幸垂鑒焉。先慈母家周氏，於明代為顯仕，年十九來歸，相秀府君，秉承家訓，嫻習內則，時先王父少儀公致讀宣郡，先嚴入泮後從讀焉。先慈上奉姑嫜，能得其驩，簾席盤區，劬躬承將，欵必問，呻必撫，十六七年中如一日。於時家人內外且二十餘，先慈狗狗其間，無所觸迂，即亦無所表襮，而事咸集，是以戚族鄉里，交相稱贊，曰「賢孝」。不幸來歸之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年，歲甲午竟遭先王父之喪，在殯之翌年，先王母亦繼逝。又明年，先伯父松秀先生又卒，喪葬接踵，悲梗勞頓，先慈因

而大困。不孝等時方幼冲，不知我母已患傷寒，頻危數四矣。更不知先嚴病重，尤勝於母也。先嚴以久經病重，將右臂壓置腔側，迨病瘥之後，不良於書矣。乃慨然歎曰：「丈夫處世，安可僅事筆硯間耶！」乃條陳當局，懇覓荒邊，當蒙嘉許，遂與孟純仁世伯，經營開發七八蘇木之官荒。因移家現在張北西區之豆腐窰村，肇畫經營，將有厚望焉。乃甫閱二年，值庚子之亂，十一月初九日，某提督之潰兵，竄至附近各村，窺突搜索，聲悍殊甚，而尤以該村為要衝，居民比屋奔徙，難民徧野。先慈携大姊次妹及際昇，並襁負際昌，倉皇逃避，飛彈蚩然而過，時承平已久，槍彈初行，先慈不知槍彈之毒惡，且亦無可逃避也。詎料先嚴竟中流彈，踏地而永訣。年僅四十三歲，時十一月十三日未刻，卒於村南二里之格令窰子山澗西南溝沿圍樹之下也。嗚呼痛哉！先嚴一生，恤貧憐孤，弔死助喪，恒先人而後己，家雖有聲於畿序，而秉性謹愿，畏天循分，胡天不情，一至此耶！嗚呼痛哉！於時先慈以頭搶地，慘痛已極，不可以狀，而不知踏吾父之彈，適已穿傷吾母之腿部，血流至地，猶未覺也。尙襁負不孝際昌，臨溝登岸，雪夜徘徊，意在殉節，徒以先嚴暴屍未殮，諸孤環號無託，子女四人，將誰恃者，則又強止未果殉。嗣母舅周梁開而負歸，腿傷奇腫，勺飲不入口者，已五日矣。時大姊十餘歲，次妹四歲，不孝際昇十二歲，不孝際昌僅週歲。家徒四壁，糧無隔宿，孀孤伶仃，見者慘目，聞者酸鼻，雖幸免於難，亦將何以爲生，破家流離，意中事也。願先慈乃尤嚴毅，栢舟自誓，一意撫孤，且工心計，嚮妝奩，貨首飾，營葬而外，購地百畝，以糊口，兼治針黹，以補益，勤儉以持家，雖境處困約中，偶見親族，未嘗言貧，戚族至友之知吾父

者，咸歎柳下惠之有賢妻也。自是 先慈動作儉用，持家課子，三十餘年中，凡經紀一喪，連嫁再娶，以至賓祭，患難，流離，疾病，醫藥，幾無歲不有。先慈并非有條事無不舉，戚族鄉黨，僉謂巾幗丈夫焉。先慈性婉淑而嚴毅，對不孝等飲食寒熱，雖調護備至，獨於求學女工，不稍容縱，且時勗以孝義，並持己待人之道。不孝等今日稍得成就，有以自立者，皆 先慈教養有方之賜也。不孝際昌之十九，由學業商三十，輟商而開發康保新地，先慈頗欣慰以為善繼父志也。時地方自治初創，公推擔任區長佐等職。先慈時勗以公平從事，謹慎擔當。惟對地方公推際昌膺保衛團總一事，頗令堅辭，蓋有傷於吾父之死，不欲子孫從事於槍彈生活也。當不孝際昌之始入學校也，地方風氣不開，非議良多。而 先慈毅然不惑，使迭經畢業高師各校，及際昌服務教育界，歷充教員校長局長等職。先慈喜感不形，但不克稱職為戒。每當臨事，輒諄諄焉囑以謹言慎行，實事求是，勿涉浮華，勿尙意氣，務盡職責，而造福後人。不孝等時凜慈訓，不敢怠愆，幸少隕越，方幸年來所入稍豐，足供甘旨。且子女長成，孫息滿前，一堂熙然，姻親鄉里，無間老幼，莫不同聲致頌，皆歎節孝所感，天相賢媛，冀以稍晚晚年，而報罔極於萬一。孰意昊天不弔，病經旬日，竟棄不孝等而長逝耶！嗚呼痛哉！愷及六月間，不孝際昌懷安教育局長報罷旋康省視。先慈見昌喜甚，且曰：出處任其自然耳。吾老矣，甚樂汝等之朝夕承歡也。不孝際昌竊觀我母精神尚佳，私以為慶。曾幾何時，竟百年棄養而長逝矣！早知如此，恨不朝夕侍側也。嗚呼痛哉！不孝等搶地呼天，百身莫贖，尚復何面目，食息人間耶！徒以 先慈窳窳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冀大

事。嗚呼！不孝等幼遭 先嚴栢秀府君之喪，未嘗請銘於同里之大人先生，願童孺之無知，即請亦無從得，茲遭無母之戚，哀哀之感，愈弗堪矣。先慈喪已有週矣，不孝等迴念願復之恩，未嘗三春之報，此尤不孝等之隱痛，而自以為不可為人者也。嗚呼！將安訴此酷哉！倘蒙 大雅君子，哀其行誼，錫以銘辭，則榮聲存感矣。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 矜鑒。

棘人王際昌泣血謹述

四

太歲在亥，戮涪灘，十二月初三日，我 母張太夫人見背。舉家長幼，下逮婢媪，咸哭之，餽里黨咸串，無遠近知不知，莫不扼腕悼惜，有失聲者。蓋太夫人孝謹慈惠，所以感人者深也。嗚呼痛哉！太夫人為同邑張氏，先外王父穉增公長女也。年十七歸 先君善堂公時，為光緒戊子。先君於昆季中居長，先會王母及 先王父母咸在，仰事俯畜，皆 先君任之。太夫人侍重閨，奉翁姑，綏零緝斷，怡然無怨。尤 先君窮年經商，無內顧憂者，繫 太夫人之力。洎 二叔母，三叔母，以次來歸。太夫人推其事尊章者，以處娣姒，分甘讓肥，先勞後息，舉室翔洽，家日益裕。光緒二十四年，先王父患末疾，動止需人。太夫人以 先君等終歲於外，代盡子職，洗滌盥藥，先意承志，其奉侍之周至，實有常人所難能者。季父子明公，見其況率，為之感動。且曰：「嫂氏此恩，終身難報。」先王舅竹坡高公，亦謂程氏有婦如此，其後烏得不昌，道其實也。乙巳後，先

王父先會王母先後棄養，太夫人佐理喪儀，豐儉適中，一時戚族咸藉然稱道之。性和易，與人無爭，意有不可，弗形於色；待僮時里黨，無少長以誠，有困乏者，周恤更不視力；遇貧窶無歸者，施給財米，不足抽簪珥佐之，必使得所有，以疾病告者，濟以藥餌，至再三不稍靳，每冬令，輒遣人勸查貧戶，次第散放棉衣玉米麵若干，歲以為常，無德色。同姓周親，待之尤篤厚。我適張氏王姑，早婚無子，太夫人特為關心，比其斃，力勸先君及諸叔等從豐殯葬。適王氏王姑寄居吾家，太夫人事之如姑，且為置附身附棺之具，甚備御婢僕，功過分明，未嘗有疾言謬色嘗諱。不孝等曰：「此亦人子也，可善視之。」與子婦羣從，語禮切周詳，每話家常，必告以處樂之不易，戒慎之不可以已，居恆儉約自奉，雖席豐履盛，猶布衣蔬食，蕭然若寒素。至歲時，祭祀則必精必潔，敬以將事焉。又以輓近來天災人禍，流離載途，盡然傷心，聞人談經歲，能度厄，乃虔誠茹素，每晨起，輒誦心經高王經多遍，訂為日課。有問其功德者，曰：「吾非佞佛，行吾心所安而已。」惟積勞之癯，時虞多病，子姪輩，請以肉食滋補，意不為動。值誕辰，素筵款客，不稍涉鋪張，其舉止有恆，知之者咸稱為得天獨厚云。生不孝等十三人，長即麟，次為吾弟華，次妹淑汝，餘均幼孀。小時親自乳哺，所有衣著，從不假手他人，尤注重母教，嘗謂家庭教育，父不如母，以父在外時多，母則朝夕相依，易於管束，又謂母教不嚴，乃敗家之由，故訓誠兒輩，不毫末寬假；教二妹讀女子四書，并責以女紅，使無暑刻暇，今不孝等幸能自立，二妹均適人，以賢淑稱，諸孫女雖幼，亦循循規矩，皆太夫人教之也。

初 太夫人來歸時，吾家尚賦時，微食貧作苦，彌自刻責，又以己為冢婦。

當以身作則，舉家事精蠲剔，易悉手自紀理，雖學生在，王母膝下，而孺慕不少衰。先君性方嚴，一切家法，咸繩諸太夫人，小不如意，呵責頻加，從不假以詞色。太夫人逆來順受，數十年無後言，其識大體如此。體質本強，至三十七歲時，患右乳瘡，四十二歲，又患足疽，洎癸亥歲，不孝等忽患咯血，屢瀕於危，七年始痊。太夫人日夜憂煎，心為之碎，中間兒女婚嫁，役形勞神，氣血因之益虧，至民國十七年，又患左乳癰，經醫割治而愈。二十年六月稍覺不憚，二十一年二月，猝逝。先王母喪，葬甫畢，忽於四月三日，先君又無疾而終。大故迭膺，悲從中來，先時太夫人以先君春秋漸高，勸其置衣衾棺木，以防不虞。先君雖勉從其請，而心終不以為然，至是倉猝之間，諸物咸備，人始服其先見。旋以不孝等未諳儀制，忍痛治喪，即強自振作，而體氣終不能支，且左腹腫疼，舊瘡加劇，兩延中西醫士，診視無起色。復於八月下旬，迎至北平協和醫院，又遷至德國醫院，用愛克司紫光治之，亦無效。又請方大夫伯屏，用艾灸法，凡兩月有奇，雖浮腫漸消，而毒氣入胃腸兩經，至十一月二十三日，返津，勢殊危殆。又延名醫沙大夫麟峯，投以消毒止疼諸劑，微有轉機。不孝等方竊自慶幸，而病入膏肓，險象環生，延至初三日，卒不可為。既疾革，乃召不孝等，詔之曰：「汝輩現處豐裕，凡事當以忠厚為主，一本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加以躬行實踐，兢兢業業，以無忘先人締造之艱，則我眼目於地下矣。」

太夫人生於同治癸酉年六月初二日，享壽六十，嗚呼痛哉！不孝等奉侍無狀，遭此閔凶，搶地呼天，百身莫贖，祇以窀穸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謹略述我母生平言行，用請當世名流錫之銘誄，以光泉壤。

致存均感。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
矜鑒。

棘人程瑞泣血稽顙。

五

哀啟者：昊天不弔，降此鞠凶，先君竟棄不孝等而長逝耶！使不孝等竟不能再一見耶！嗚呼！痛哉！吾親往矣，謹將生平行狀和淚述之，以求明達於鑒焉。先嚴諱福祿，字星橋，世居陽城縣北吾村。幼失怙恃，惟兄嫂是依。讀書未滿百日，即與先伯珍折居，獨立生活。時先嚴年甫十有四歲，零丁孤苦，無所適從，遂輟學業。商於河南商邱縣福盛和雜貨行，為夥。股勳謹慎，忠厚儉樸，輒為東君見憐，在號數十年，別無他就。先嚴賦性勤儉，為常人之所不及；刻苦自勵，亦恆人之所不能；其作事也，小心翼翼，雖勞不怨；待人以敬，持己以忠，早起遲眠，是其特長。暇則學書習算，受教於人。東君憐其孤苦，勤勞可嘉，增薪酬勞，委任以出外交易之事。先嚴自奉儉約，衣不裘帛，非粗牢之服不着，食不重味，非家常淡飯不食；貿易往來，周口毫州間，徒步跋涉，不敢乘坐車輿，輕食吞飢，不忍枉費一文，而商店交易，銀錢出入，一切均正大光明，毫無苟且。十餘年來，披星戴月，沐雨栴風，積餘累寸，少有贏餘。始歸里，典房數間，購田數畝，乃成室於白巷里，李公貽孝之門。先慈慷慨性成，待人寬厚，來歸後，鑒先嚴貧苦，恆勸以大義，曰：人生貧富由命，但求平安是福。以博先嚴之歡心。先嚴離家後，先慈亦勤苦持家，糠菜度日。先嚴寄來銀錢，半作家

費，半作貯蓄，不數年間，購膏腴之田十數畝，買夏屋之宅十數間，家道從此稍裕焉。先嚴幼為境遇所迫，未多讀書，恆以為憾。故生不孝等四人，也，專令攻書，先嚴之治家，雖一草一木，必留心防閑，半絲半縷，尤格外珍惜，而於不孝等讀書之資，從未嘗少顧惜焉。當維新讀書時也，出就外傳於飽學李君之門，冀求上進，厥後遜情廢科舉，停試場，改設學校，遂命業學就商，乃令維新入學校讀書，畢業於滄澤中學校，現充鄉村小學教員之席，維民由本邑第二高小校畢業，現供職山西陸軍暫編第三師第三團第二營，維周初級小學校畢業後習商。先嚴又為不孝等成室，自此生齒漸繁，費用頗鉅。先嚴為不孝等計，乃獨立營業，惜夥友不當，未久即停止耳。民國肇造，時局不靖，商業蕭條。先嚴遂歸里，不作出外之計。詎意民國七年夏，先慈見背，維周尚在襁褓中。先嚴抱撫提携，扶養成立，其千辛萬苦，誠難言喻，縷述矣。二十一年冬，先嚴患腰痛，延醫診治，服藥罔效，據醫者云：「是疾也，年老人多得之，值茲冬令嚴寒，老年血氣兼衰，筋骨稍受風寒，易患疼痛，幸飲食如恆，勿慮也。俟春暖易治耳。」孰意竟以是疾臥床，期年而棄世哉。先嚴生於清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時，卒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申時，享壽八旬。先慈生于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吉時，卒于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辰時，享年四旬有九。嗚呼！無父何怙，無母何恃，雖欲甘旨之奉，鷄豚之養，而親不在，安可得乎？能不推心泣血耶！先嚴一生以勤儉著名於商界，刻苦號稱於鄉鄰，立身社會，雖無嘉言懿行之可彰，其生平歷盡艱辛，不孝等不忍沒沒，謹和淚濡毫，詮次先嚴立身治家大略，敬以告哀。苦塊昏迷，

語無倫次，伏乞
矜鑒。

練人 延維
周新編 泣述。

六

哀啟者：先慈系出名門，幼嫻內則，淑慎其儀，柔嘉維則。綜計一生懿行，鑿鑿大節，約有四端：不孝庭孫，雖學識諷誦，何敢安於緘默，不略陳其梗概哉？一曰，事姑盡孝。追溯先慈，夙昔年及笄，來嬾。家嚴光宇公彼時，先王父清賤，先補用巡檢漢之公長逝，常以不逮事翁為憾。先王母張孀人亦早逝世。先繼王母李太君在堂年老矣，先慈手作湯羹，上供甘旨，先意承志，能曲得歡心。洎乎病在牀第，親侍湯藥，中夜徬徨，衣不解帶。歿之日，家中大小數口，皆染時疫在牀，獨先慈費義大事，盡哀盡禮。鄉閭藉藉咸稱孝婦。他如和妯娌，睦族黨，猶其餘事也。二曰，內助稱賢。先時于歸之時，正值家境式微之日，克執婦道，內主中饋，尤能紡織不輟，日并親操，備嘗艱苦，忍耐待時。家嚴從遊，擊署掌案數十年，久勞於外事，得以無內顧之憂者，皆先慈相助為理之力也。三曰，持家勤勞。不孝庭孫，當孩提時，先慈常言曰：汝父初時從遊擊，每歲餉銀，所獲無多，仰事俯畜，恒虞不足。迨清光緒季年，汝父初時從遊擊，每歲餉銀，所獲無多，仰事俯畜，料理備辦，然事無鉅細，必躬親肩任。焉視孫子孫女等如掌珠，懷抱教養，毫不憚煩。汝誌之莫忘。余締造家室之艱難也。卒因操勞過度，竟染咳嗽疾。先慈身雖染症，尤能拊搗家政，年垂七十，猶不倦於勤。是先慈之為子孫計畫者，至大且遠也。四曰，教養並施。先慈生 姪 雙胞妹等六

人，懷抱提携，恩勤備至，胞妹適本邑孫思溫公之長子聯芳，亦有聞焉。四弟庭璽少孀，不孝庭孫，每自塾歸，深宵篝燈課讀，督責甚嚴，不事姑息。稍長，托不孝庭孫先舅父茹子俊公，携至洪洞習學生理，娶段文軒公之長女，生子二，子洪基，夭折，女杏園，尚未字；二弟娶清桂之次女，生子三女；三弟娶米鑑豐之三女，生子二女，一均幼，五弟年方弱冠，尚未娶，囑幼弟當愛，小女當撫，想像先慈日前含飴弄孫，扶杖優游，精神尚健。庭璽本擬宣力街市，力圖顯揚，詎料先慈久病弗瘳，呻吟臥榻，不敢遠離。方冀頤養天年，克享遐齡，俾不孝等瞻依膝下，長荷慈蔭矣。乃昊天不弔，病勢加劇，竟於民國二十二年夏歷九月初四日申時，遽棄不孝等一，一去不復返矣。嗚呼痛哉！不孝侍奉無狀，罹此鞠凶，抱恨終天，百身莫贖。謹略述生平行誼，以誌弗諼，倘蒙賜之銘誄，感且不朽。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維
矜鑒。

東海程少堂先生事略

練人 劉庭璠謹述

程君少堂，諱璠，君其別號也。世居河北省天津縣趙家場竹林村。生於前清光緒二十年五月初六日子時。幼志警靈，端謹有志讀書，不屑屑於章句陋儒之學。嘗慨然謂人曰：「書足以知忠孝而已。富國裕民，不在是也。」遂棄書而學賈，執業於自設之成記紙行，以刻苦自勵，聞於時。所業發達，名譽大著，乃創立北平成記分行，並欲分號於各通商口岸，以故足跡遍南北。而君之勤勞不怠，於此可見一斑。君操行最孝，商賈餘暇，恒以得順親心為樂事。民國二十一年春，忽遭祖母高太夫人喪，事甫畢，旋丁

父歿。十二月，又丁母憂。計一年間，大放迭膺者三次。君雖悲痛過常，而處
理大事，豐儉適中，人無間言，戚友咸樂稱之。今春購地建新塋，下期以葬
先靈。營齋營奠，其所以安窆窆而光泉壤者，凡君力所能致，均不之惜。蓋
本孝思不匱之義，匪以飾終之盛，炫耀於人也。君伯叔兄弟七人，友于敬
愛，門庭之內，怡怡如也。民國十八年君之同懷弟瑞華，忍患咯血症，甚危，
君於延醫調治外，並焚香禱天，願減己壽十年，以續弟命。弟病旋愈，人皆
謂其誠心格天所致也。君性渾融，與人交無所忤，見危難及告貸者，恒周
濟之無所吝。近年商業漸盛，獲利益多，有以慈善事來請者，尤多捐助。人
方謂其將獲厚福，不意於七月七日，即夏曆閏五月十五日，因事偕弟岳
儒赴滬，詎於十五日即閏五月二十三日亥時，在申罹疾逝世，享年四十。
君家得耗，乃急遣人赴滬，襄同其弟岳儒，在上海萬國殯儀館，含殮如儀。
運柩回津，擇期安葬。平津友好，慕君之行，哀君之遇，爰發起追悼會，以誌
紀念云爾。

實用謝函

敬啟者：履霜被楚，痛堂萱之凋傷；愛日沈瀾，脫萊衣而踴踊。伏承
慰唁，勸拳，博贈隆施。
碑題有道，誄詞增泉壤之光；
名重南州，素車篤救喪之誼。
仁風錫類，孤露銜悲。金萱孰弔，苦地，藥燼經衰，念風木以興悲，望
雲天而佩德。專肅致謝。順頌
台祺。伏惟

於鑒！

祭文

維

中華民國○○年○○月○○日，歲次○○，某等謹以剛潔牲醴之奠，致祭
於○○先生之靈，曰：嗚呼！松在崗而擢秀兮，蘭在幽而葆真。忽焉其摧
折兮，共悼失乎典型。惟先生之碩德兮，實盛世之風麟。為社會所矜式兮，
忽賦鵲而騎鯨。感百年之有盡兮，不禁一往其情深。聊酌酒以陳詞兮，難
罄述乎哀忱。嗚呼！哀哉！尚饗！

(一)

維

中華民國○○年○○月○○日，歲次○○，○○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儀，致
祭於○○君之靈，曰：噫嘻！天之生人兮，厥賦惟同。民之秉彝兮，獨厚我公。
德行足式兮，才望何崇。方期享壽兮，後凋柏松。胡天不佑兮，奄忽潛蹤。悵
望不見兮，杳杳音容。倭雞斗酒兮，儀愧不豐。冀公陟降兮，鑒我微衷。伏
維尚饗。

右二則為祭男用文。如有事實插入，可加於(一)之「盛世之風麟」
或(二)之「獨厚我公」等句下。

(二)

維

中華民國○○年○○月○○日，歲次○○，○○等謹以清酌時羞之儀，致

棘人呂金萱泣血稽顙。

祭於○母○太君之靈。曰：奠生芻兮一束，把椒酒兮盈樽，懷淑人兮不見，綉壺倚兮如新。佩四箴兮班惠，嗣七誠兮馬倫，荃為儀兮婉媿，玉比度兮恭溫。忽靈疾兮恫憐，遂彌留兮吟呻，冰輪墜兮影散，寶瑟沉兮光淪。素旌指兮飄忽，靈輜升兮逡巡，望瑤林兮一色，眺冰天兮無垠。馳素車兮會弔，襄禮祀兮駿奔，垂彤管兮罔極，與青山兮永存。伏維尚鑒。

(四)

中華民國○○年○○月○○日，歲次○○，○○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儀，致祭於○嫂○○女士之靈。曰：嗟乎！夫人之德，鍾那可方；夫人之譽，形管莫揚。蚤為人婦，相夫有光；及為人母，教子有方。待人以慈，內外皆康。持家以儉，巨細咸臧。何期大數，遽夢黃梁。幽冥阻隔，實為可傷。爰具牲醴，奠祭於堂。仰祈靈貺，是格是嘗。伏維尚鑒。

右二則為普通祭女用文，如有事實敘述，可加於(三)之「玉比度兮恭溫」或(四)之「鉅細咸臧」等句下。

通用承重孫祭祖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膺孫○○，謹具牲醴時羞之儀，致奠於祖考○○府君(或祖妣○○氏太君)之靈位前。曰：嗚呼！孫少孤，不省所怙，惟祖父(或祖母)是庇，俾我母氏守節自誓，以撫諸孤，至於成立。今孫方事業小就，勉奉菽水，以養親心，以娛晚景。孰意我祖父(或祖母)遽棄我母子而長逝，耶念兩世之恩，勤莫報，恨百年之歲

月難留。彼蒼者天，曷其有極！自今而後，孫其敢出而就事，耶當入山水之鄉，營蠶桑之利，以事我母，以教我弟，以守我祖父(或祖母或併寫祖父)之靈。暨我父之墓，常為農夫以沒世矣。用是痛切陳辭，伏維神靈降鑒，嗚呼哀哉！尚鑒。

如有事實敘述可加於「至於成立」句下

通用祭父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不孝○○等銜哀致誠，謹具時珍醴酒，泣告於我父親大人之靈前。曰：嗚呼！痛哉！昊天不弔，降此鞠凶，哀我人斯，無父何怙。况念我父之生也，起家寒微，處世艱難，含辛茹苦，胼手胝足，竭半生之力，以成家立業。奉王(已死加先字)父母以篤孝，待子姪以寬厚。濟人以急，待人以恕。方期克享永壽，樂娛晚年，不意二豎為祟，一病不起。彌留之時，尚諄諄以克勤克儉為訓，言猶未竟，遽捨不孝等而長逝。嗚呼！何速之甚也！迺思鞠育恩深，未奉報於萬一，槍天呼地，遺悲憾於終身。稽首哀鳴，伏維尚鑒。

如有事實敘述加於「待人以恕」句下

通用祭母文

繼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不孝〇〇等謹以菲酒致祭於我慈母〇夫人之靈幃。曰伏念我

母名門閨淑，賢孝聞於鄉里，自來歸後，助嚴（已故稱先）親以成家；上事翁姑，婉曲承旨，下教子女，追宗孟母，并日躬操，備嘗艱辛，揚名聲於閭閻，垂功績於後世。正以小康已現，子孫繼起，含飴弄孫，藉娛晚年，不意瑤池增坐，驟捨不孝等，以去承歡，無日，能不使人痛心哉！慈容難睹，手澤依然，幽明永隔，遺恨千古，嗚呼哀哉！尙

如有事實叙述可加於「備嘗艱辛」句下

達德祭父文

子勤代擬

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夏曆四月初六日，乙丑朔，主祭男 達德 率孝眷等，

謹以清酌庶饗之奠，致祭於

顯考陳府君之靈前曰：嗚呼！版泉之下，桃山之陽，醫惟吾父，望重一鄉。少無失德，壯有餘良，終身為善，鄰里稱揚。存心忠厚，處世端方，待人接物，和平主張，壽已屆壽，福亦無量。福壽全歸，吾父堪當。所有痛者，道境難詳。顯妣肝腸，家道罹殃。達才早卒，達銘電殤，長媳長孫，先後俱亡。骨肉分離，痛斷肝腸。追念往事，淚流汪洋。至於存者，孝道無方，達義務農，達德經商。長女身癯，次女家忙，二媳體弱，三媳孤孀。孫男孫女，又難指望。興言及此，更屬心傷。伏祈英靈默佑，無疆。茲當歸窆，愈臻悲傷。謹陳薄奠，聊表衷腸。吾父有靈，來格來嘗，嗚呼哀哉！伏維尙鑒。

繼生祭母文

子勤代擬

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夏曆四月初一日，辛酉朔，主祭男 繼生 率孝眷等，

謹以香茗庶蔬之奠，致祭於顯妣趙母陳孀人之靈前曰：嗚呼！鹿泉之勝，神山之陽，醫惟吾母，為善一方。家無私蓄，室設佛堂，恪守慈悲，惟敬是皇。朝而獻茶，暮而焚香。一日三餐，虔奉靈漿。盥漱既謹，跪拜尤莊。數十年來，未嘗或忘。戒殺忌肉，戒酒絕漿。忽非幸甚，概不充腸。勸人行善，門楣增光。藹然可親，百世流芳。對眾誠懇，對己端方。處世之道，正直主張。教子以孝，教女無荒。治家之法，勤儉為良。巾幗之模，壹範之章。吾母一身，各具所長。天道無親，善人宜昌。吾母何辜，遽而云亡。孝心未盡，子道靡常。嗚呼痛哉，難見親娘。茲當歸窆，潔治豆觴。吾母有靈，來格來嘗，伏維尙鑒。

祭姊文

孫 鑑

維民國二十二年冬十月廿日，弟 鑑，謹具清酌庶羞之奠，遣子 儉，

敬祭於

先姊李節母之靈。嗚呼我姊，從此幽明異途，永不再見矣！吾少孤苦，上無兄姊，下無妹弟。父母之外，終歲氣氣而已。嗚呼！兄弟姊妹，乃天倫之樂，何獨於我而斬之深耶！然雖無同胞，而得胞伯之女，以為姊。姊本無弟而有弟，弟本無姊而有姊，亦聊可以相慰矣。奈之何天奪之速，使我有姊乃復無姊耶！我姊上事祖母，三載不倦；次及父母，伯叔兄姊，無不稱賢。足見相愛相憐，豈止為第一一人。然吾姊待我，實有異常殊恩，為我沒齒所不能忘焉。

吾年十六，吾父以賑飢染疫，吾姊憐我幼稚，代奉湯藥，終夜不寢，越廿七日而父歿，哀痛迫切，吾爲親子，亦不及也。未幾，吾母以勞瘁哭泣，致疾，吾姊亦與時同病，若非力竭神傷之極，何至於此耶！然猶依戀吾母，與母聯床並臥，纏綿月餘，病少間，不料至我，罹災更厲，昏不知人，我姊扶病，扶母絕非避忌，環榻啜泣，須臾不離，又經月餘，吾始漸痊。吾姊養我，吾父吾母，雖姊之生身不過如是，吾姊愛憐吾幼，雖吾之自愛自憐亦無若是之懇摯也。

及吾卅一歲，吾母忽撰沉疴，臥床經年，吾姊亦終年歸寧，百方調護。遂夫家之樂，甘母家之苦，至情至性，有如是乎？不但此也，吾以母卒哀毀，遺疾數次，吾妻以吾久疾數次，操勞過甚，而亦患疾不已。吾姊均一視同仁，棄家歸來，至再，至三四，與吾分憂，吾已壯矣，乃復愛我，憐我不少。夫愛憐而及於我母可也，愛憐而兼及我妻，誠世所創見，難之尤難者矣。

四年前，吾六十有八，城陷被擄，吾子破產贖票，吾姊減全家之膳粥，而以麥助我，任老弱之徒行，而以馬蒙賊，及我出險，即留我同居，衣我食我，姊雖臥病不起，憐我年老，一切需用，無所不備，憐我家貧，夙夜籌措，無微不至，自是年七月十四，至次年端午節後，垂及一載，始回城內。故里雖回，猶復慮我飢寒，時時饋贈，以助不給，念我艱窘，數數安軍，迎我久住。吾姊愛憐吾之既老且貧，又如此，綜計一生，始終不渝，雖天上人間，亘古至今，無有若斯之肫誠矣！且吾每次省姊，必曰：何年何月，再回母門，何其言之痛也！既而思之，我已貧矣，猶不厭貧，非僅言之痛，何其關懷吾家之殷也。乃我何以匪亂疾患之故，不能常常在側事奉，我之罪上通於天矣！今

者矣，七旬又二矣！行將就木，何難憑棺臨穴，一慟而絕，同歸大暮！由此無知無識，無思無慮，昏昏默默，冥然罔覺，長謝塵寰，萬古之遺憾，不猶愈於室邇人遠，苦思弗見之難堪乎！但我老病叢集，每念姊恩，即痛不欲生，若更親視親聞，吾甥男女悲慘之狀，悽惻之音，決難再延視息，是以妻孥堅阻，咸曰：去夏在茲，與疾而歸，大病三月，聞驚暈倒，夜半始蘇，此情此景，姊所深知，果再爾者，九泉之下，亦必不安，寧不痛中益痛歟！總之，死而有知，相見之期，當不能久，死而無知，相忘之期，亦不能久，其然耶？其不然耶？嗚呼！哀哉！伏維尚鑒。

祭老妻文

劉光宇

維民國二十有二年某月日，杖期生劉光宇，謹以楮帛香醴，致祭於劉室茹宜人之位前。曰：阿嬅來，嬅我室，深嫻內則，天資淑和，溫柔庭幃，四德有度，六行無虧，事姑曰孝，愉色婉容，寒暄時間，甘旨親承，相夫稱賢，卿卿且敬，舉止愜儀，語言順從，善主中饋，辛勞家政，庚子歲歉，瘟疫流行，徧及遠近，大小盡膺，母由城旋，見則憂忡，夜半啜氣，連嘔數聲，熾急起者，扶腋摩胸，旬旬母側，戰慄如醒，立感疫疠，紅白交涌，嬅方章泣，勸振厥躬，姑夫醫藥，夙賴嬅承，母病未幾，鴛鴦騰昇，夫昏莫持，默痴靡從，賢乎阿嬅，壽畫支撐，盡禮含殮，哀泣無聲，拊養夫病，數月減輕，井日親操，伺隙縫紉，義方訓子，紡織伴燈，夫弟如泰，貿易同城，明年旋里，頓首謝情，贊賢稱惠，型所未能，褒懋實踐，躡鑑嘉行，存亡何惜，魂飯名榮，誼附家乘，後裔欽踪，嗟嗟阿嬅，心盡力窮，五中折裂，病基潛萌，漸積痰嗽，冬月即生，乃及今秋，減食稽疑，二豎作祟，膏肓伏跡，疾雖弗瘳，醫之

仍醫，假寐，歎病勢難期。日服丹劑，夜嚙神紙，仰俯無忤，天命或釋。心清音亮，形未改易，夙興夜寐，談論無異，奄息似睡，瞬際歸西。嗚呼！已矣。悲哀靡既，辭世後夢，怡顏猶昔，勗我敦素，慰我自衛，珍重為要，若其賦識，旨哉。夢囑余時保之師之勉之，無由報施，無犯無隱，心喪而已。夫婦痴情，對日早表，願滅己年，代煊增高，愧非仁遠，昊天不弔，未夢曰炊，斷絃竟操，孤雁長鳴，永失偕老。佈詞欺人，天譴自遭，我心憂傷，怒焉如擗，哀哉哀哉，述文以告，伏維尚。

祭妻文

董秀亭

民國己巳春葬妻於祖塋之次而哭之曰：嗚呼！汝生於段氏之門，而於家提提，相識性情，各不明慧，月下老人之作，合配為伴侶，意者有緣，相會必能白髮偕老，以盡天年。不幸汝竟半途捨余而去也。嗚呼！痛哉！汝之來也，年正二八，彼時余讀書學校，家中惟父母與汝耳。及余畢業，設帳他鄉，汝之樸實端詳，信能克勤克儉，服務家庭，雖有不到之處，老母時加指導，自能熨貼。七年之間，汝果能肩家庭之重任，使余得安心設教，皆汝之功也。汝性沉默，遇事不多言，喜幽靜，氣度常憂鬱，意者汝無兄弟，姊妹二人，未能獨立門戶，以致如此耳。前年汝生一男（丁卯年），合家之歡，樂何如之！不幸遭父之喪，全家傷心悲痛，其後余在學校，母與汝及幼子，歡聚家庭，何等自然，而後竟天折，天乎！天乎！豈余之德薄所致耶！抑汝之命該如是耶！某年夏月，余汲水於井，刺破手指，汝正機房織布，聞之失色，撫手視摩，猶言不慎受驚。又嘗語余曰：孩提之童，活潑可愛，萬不可過

嚴，致使天真兒童，成爲痴呆。凡此瑣碎，不勝枚舉，至今思之，言猶在耳。我一日不死，一日不能忘也。某年畢業，盡家身染瘡疾，汝終宵侍側，躬侍湯藥，早得痊可者，非汝之功耶！嗚呼！自今而後，將往何處呼汝耶！今歲寅月，汝又生一男，闔家不勝其喜，誰意此卽汝汝命之症也。汝之疾也，余已入校，族弟來報，余以已過彌月，當無傷耳。回家視汝，病瀉甚劇，夜不安眠，生產之後，血氣虧甚，延醫診治，夜雖安眠，而精神大衰，猶以爲徐徐調養，必可大愈。其後赴友母之喪，走時汝尚能言，至疾已篤，猶環顧視余，勉強索語。嗚呼！汝雖有言，未能告我，悔何及也。及人來喚，心知不妥，疾馳而歸，汝已氣絕。四肢猶溫，雙目未瞑，蓋猶待余之歸也。嗚呼！痛哉！嗚呼！痛哉！早知是日汝別離帝王之召，不赴也。而今已矣，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天乎！天乎！而竟已乎！吾有心遁世而隱也，堂上膝下，何人是問，處此環境，直無可如何之日也。嗚呼！哭汝既，不聞汝言，奠汝又不見汝面，汝知耶，否耶，阿夫歸矣，猶屢屢回顧視汝也。

哭牛星文先生

星文牛先生，於中華民國廿年雙五節，與世永別，將三年於茲矣。古人云：「蓋棺而後論定。」一今世之賢者，對先生之是非曲直，有定評乎？吾不得而知之也。抑未定乎？吾不得而知之也。但見有奉先生如神明者，有恨先生如寇仇者，則奉之者爲私交，吾不得而知之也，怨之者爲私仇，吾亦不得而知之也。

安唐與先生雖同里居，而結識實自民國十年之春始。當新新國會選舉之時，先生在地方之德望，已盛極一時，使振臂一呼，他人幾無染指

除地。安唐承友人之囑，籌備初選事宜，及返里親狀，懷友人之託，頓生慚懼，雖癡鄉黨父老之愛，不減於先生，然安唐之使命，以十九縣為範圍，本鄉受挫，他鄉可知，正值焦思，外報縣長招請演說，至則見先生列席旋警，佐請為警士訓言，先生亦在坐，學校亦如之，每值安唐語竟，見先生首先鼓掌，此結識之起因也。旋商選舉事，先生毅然犧牲一切，願成全安唐之使命，輕權利而重風義，安唐之重視先生自此始。

初選當選，必須羅置多人，先生亦擬選之一屆期，有自都返者，促先生贊助，先生慨然以分得之票區，悉數讓之，有持異議者，先生曰：「君子成人之美，不肯舍己從人者，烏得為成人乎？」嗣連、梅、清先生當選，與其事者多有較量，而與先生有關者不與焉。且亦未嘗與連君謀一面之誼，送一語之情質之迥，君然乎？否乎？其義氣節操，有如此者，及夏，山西省議會第三屆選舉，民十四國民代表選舉，安唐連次膺選，先生始終以之，從無涉嫌分毫，微現德色，其高尚之氣節，求之當今士大夫中，寧多觀乎？

吾人相處，貴相處，心恩怨有公私，忠孝節義，豈有公私之分乎？今先生遭難以終，所謂泰山其頽，哲人其萎，寧不令人推心而泣血乎？

世道不古，上聚下斂，儼成社會習慣，士夫第二天性。治貪官者亦貪官，繩污吏者亦污吏，疾首痛心，以惡士豪劣紳者，若易地而處之，易人而觀之，亦士豪劣紳也。所謂有官皆貪，無紳不劣者，全國有一道同風之勢，何獨於屯留而異哉？然平心論之，吾屯留紳界，潔志獨善之士，頗不乏人，至於參俗而不染，入濁而不迷，且敢獸運而風化之功者，惟先生有之。曾記民十五年，白晉汽車路土工告成，按款攤派之款，盈二千餘，當時余

赴省議會臨時會之召，先生餞行於襄垣之常隆鎮。密語予曰：「君倡修西連河頭兩橋，及交川一帶之山路，可速利用此款。」予曰：「白晉餘款，留待補修白晉路可也。」先生噓唏曰：「方今地方餘款，每被上峯提用，今不早圖，縱不被提，亦必風化，至於歸還人民，乃絕無之事。」予曰：「民權方張，誰敢違法提取，與擅自風化乎？」先生正色而言曰：「民一事也，權又一事也。有權者不是民，真正民人不會有權，欲為屯留保一分元氣，仍有待也。」予曰：「先生提倡之可也，何必他待？」先生歷陳參俗處濁之隱衷，予始應之。及至省，函電督促張翰卿縣長，先修西連河橋，幸蒙允諾，鳩工庀料，工事甫啟，其端，而留學京省瀛安者，羣起反對，或污蔑張縣長，或誣李君吉菴，或辱郭君永泰，或怨孫君章甫，傳單揭帖，布巷滿衢，如火如荼，覆地翻天，好在官紳賢達未嘗與計，使當時揭出發起與動議之源，塌天大禍，奚待念年雙五節哉！嗚呼！痛哉！是非何足道哉！

白晉路工局，西連橋工局之當事人活口可質。安唐始終置身局外，未嘗擾及杯水，先生果有何賊私？而大橋建於省道與絳河之交，與先生之里居，可謂風馬牛不相關，其坦白尚不可以見天地與鬼神乎？嗚呼！痛哉！夫復何言！

竊聞之：「鄉人皆好之，未可也；鄉人皆惡之，未可也。」又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予於先生未嘗以衆人之好惡為好惡，亦未嘗以世俗之是非為是非，前舉之事，是予就事以測心，就心以論事之言，所謂必察焉者，如此而已矣。

人以壯穆面赤，吾以壯穆心赤；人贊武穆面白，吾贊武穆心白。觀察

之點不同，要之心也面也，同被惡勢力宰割以終，所爭者威武不屈之氣耳。雖有死於刀，有死於勒，有死於槍，又何能減損其偉烈之價值哉！況生當亂世，蟻命同慨，居仁由義，是作人之本分，未必居仁由義者，盡能獲仁義之果也。蒲松齡之問天，良有以也，汪院長之與歎，豈徒然哉！

予作客異鄉，念有餘年，家邦實況，所知殊少，對於先生之生平事實，愧無整個之觀察，目之所睹，心之所感，如此耳食之言，不足為據者，自不便濫及之。今聞其哲嗣頌菴等讀禮在卹，西望雲天，哭悼篤心，藉慰先生在天之靈云耳。則奉先生者，或引為同情，恨先生者，或以為忤己，又何敢問哉！公道在人口，碑在道，真是真非，出之士大夫之口者，往往不如村夫野老所稱之不忤，蓋棺定評，何須安席之多有云云乎？

炳衡李安唐泣書於民社 廿二·十二·一

先考禫祭文

陳富業

維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即夏曆歲次庚午七月二十二日，丁卯關服子，富業等，謹以清酌庶饘之奠，致祭於 顯考陳府君之神主前曰：惟我 顯考，年高德宏，自幼失恃，迨長成，名歷歷事實，卓著鄉評，分別陳述，昭告幽明。年方十三，王父臨終，家道中替，生計困窮，艱 祖妣楊，矢志如桐，含辛茹苦，節孝可風。年二十九，慈母來陳，全家三口，俱各勞身，光緒九年，知偏關令，任公提倡，紡織局成，祖妣為師，教誨女生，跋涉千里，辛苦年更，所得薪水，付諸吾親，命權子母，獲利相因，生活雖給，常不忘貧，家業漸進，時虛求人，自奉儉約，從豐待賓，日常飲食，粟粒是珍，瞻助親朋，尚義行仁，不避奸佞，援救鄉鄰，修治道路，尤其苦辛，道中瓦石，輻拾懷身。

委之溝壑，以利行人。良哉心田，出自天真。經理社事，年數十稔，補偏救弊，概從公平。凡涉社款，稽核詳明，同眾雖惡，其身惟清。教養子女，詩書是業。遣子升學，俱各成名。晚景頗佳，到處歡迎。屋宇輪奐，克振家聲。追思 顯考，治家勤儉，處世端方。積勞成疾，步履徜徉。病革之際，無兒奉漿，澹然而逝。有誰悲傷，見等服孝，三年之間，三孫咸夭，玄孫亦殤。甥舅甥女，先後二亡。傳不孝等，罪孽孔彰。終天抱恨，能不惶惶。嗚呼痛哉，悲夫心喪。自今而後，祇求默佑，兄弟和睦，妯娌相親，在世子孫，俱各成人。克昌厥後，家道維新。光大吾族，媲美四鄰。茲當禫祭，心虔意誠，貢獻諱詞，藉表哀情。嘉穀既設，旨酒是盛。 顯考有靈，來享斯饗。伏維尚鑒。

民事訴訟簡易程序

一、訴訟必具之要件

古人說：「訟則終凶」。但是訴訟的事件，終究是免不了的。在現在的土豪劣紳，往往申道貪官污吏，魚肉鄉民。我們被宰割的民衆，若莫有一些訴訟常識，總得受他們的欺負。因將民事訴訟簡易程序，寫在下面，以備採用。

在我們未去呈遞訴狀之前，應經本鄉的鄉公所，或街公所所設之調解機關，調解一下。如不能得到公平的評判時，再經縣政府，或地方法院簡易庭去起訴。在準備首途的當兒，有下列幾個問題，加以斟酌後，再經過民事調解處，然後才能正式起訴。

(一) 審判籍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通常依住所定之。(外國人另當別論) 法人以事務所所在地為其審

判籍。

(二)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人須在二十歲以上，始有行為能力。訴訟能力，即為訴訟行為之能力，所以須在二十歲以上，才可以為訴訟當事人。法人得依法定代理人為有訴訟能力。

(三)共同訴訟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二、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數人所共同者。三、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三、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不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四)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為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代理人。其代理之權限，須於聲請委任時聲明。律師非律師均可，惟非律師須得法院之許可。

(五)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就是訴訟所爭之目的。其價額依訴訟時之交易價，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狀所為主張之利益為準。如有數宗時，應合併計算。訴訟費用，即依此為計算之標準。

(六)證人證物 證人證物之具備與否，證人證物，即以第三人之證言，或物件之佐證，使法院信其所主張事實為真實之行為也。証物須於呈狀時附呈。證人須於言詞辯論時出庭證言。但(一)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二)自身或親屬足生財產損害或致受訴追者。(三)職務上或業務上應守秘密者。(四)技術上或職業上應守秘密者。法院有拒絕其證言之權。

一、民事調解

民事訴訟，類多物權債權之爭執，政府鑒於訴訟之耗財費時，特於民廿年開始施行民事調解法，無論何種民事案件，非經調解，不予起訴。期其必守，並不徵收若何費用，而調解成立以後，具備法定保障，其效力與法院確定判決同。在開始實行的半年中，全國受調解的，凡二萬六千六百十一起，調解成立的約有一半，其效果亦很有可觀了。

民事調解處，附設於各地方法院及縣政府，以推事為調解主任，當事人並得各推調解人一人，協同調解。調解人之資格，只要國民年達三十歲以上，有正當職業，識中國文義者，均可擔任調解，但不准法官或律師為調解人，以防弊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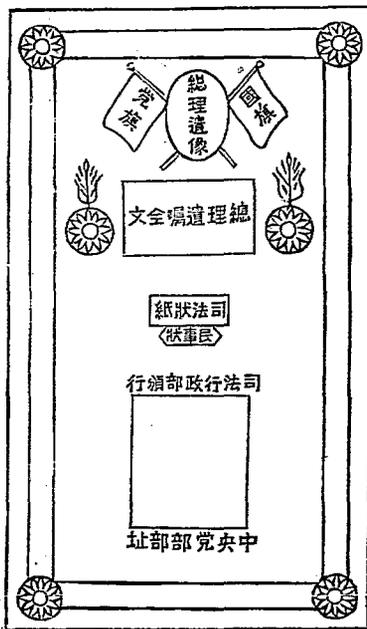
調解所用之聲請狀，由各起訴之法院代備，其價最多不過五分，其形式與民事狀紙略同。(見下第三書狀)普通不印中央黨部之像片，而換寫「民事調解聲請書」七字。其第二幅，於當事人兩造外加「調解人」一欄，當事人應詳細填寫，其文式如「為某某案聲請調解事，竊聲請人()為經過事實及請求之理由()用特具呈鈞處，迅傳對造當事人到庭，依法調解，實為公便。謹呈某某法院民事調解處。」其注意點，略如第三書狀普通應注意之各款，可供參閱。當事人須隨傳隨到，不得故意延遲。如過五日，則視為調解不成立。當事人經調解處調解，認為不滿意後，始得正式向法院具狀起訴。

二、書狀

國民訴訟，對於各級法院告訴之方法，須以書面為之。在民事部分，

通常應用者有民事起訴、辯訴、上訴、抗告、聲請、聲明等六種。前之委任狀、保狀、領狀、交狀等四種現均按聲請狀行之。

狀之形式，可分為狀面狀內用紙分二部說明之。狀面之形式如左：



上列民事狀面，係用藍色，狀內用紙，其第一面之形式如左：

| | |
|---------|-----|
| ○ ○ 事 民 | |
| 左 方 | 右 方 |
| | 姓 名 |
| | 年 歲 |
| | 籍 貫 |
| | 住 址 |
| | 職 業 |

自己書於右方，對方書於左方，上額之二空圈，則由具狀人自填，如所遞之狀為起訴，則填起訴二字，聲請則填聲請二字，餘類推。其次為十五行之空白紙兩頁，備為陳述理由之用。末幅為證人證物兩欄，可將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及應用之證物，一併填入。末填受訴之法院。底頁除將年、月、日填明外，並於具狀人下署名蓋章或簽押。此種狀紙為司法部所頒發，當事人可向受訴之法院購買，其價目為民事狀大洋六角。其中陳述理由之紙，如不敷用時，按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之司法狀紙規則所規定，當事人可以自備同樣尺寸之紙，接寫黏連。黏接處，可簽名蓋章，以防弊端。

具狀所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 一、民事各狀內，普通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當事人為法人時，應注意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三) 證物及其件數。如數目太多，可列名目，或另抄節本。如因存於某處不能附呈時，亦須詳細聲明。
 - (四) 證人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五) 受訴之法院，或司法機關。
 - (六) 遞狀之年、月、日。
- 二、因民事案件起訴或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前第一項外，並應記名左列各款情形。

- (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原因。
 - (二) 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陳述。
 - (三) 供證明或釋明所用之證據或方法。
 - (四) 其他應聲述之事實。
- 三、因民事案件答辯而具狀者，除第一項外，並應注意下列二款：
- (一)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二)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 四、因民事案件上訴或再上訴而具狀者，除第一項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
- (一)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而為之陳述或聲明。
 - (二) 訴訟之標的及原因。
 - (三)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或證明方法。
 - (四) 黏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年月日。
 - (五) 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應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實。
- 五、因民事案件抗告或再抗告而具狀者，除第一項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
- (一) 不服理由之陳述。
 - (二) 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三) 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新事實與證明方法。

- (四) 受送達之月日。
- 六、因民事案件，委任代理人而具狀者，除第一項外，並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 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 (二) 訴訟事實。
 - (三) 委任代理之原因。
 - (四) 委任代理人之權限。
 - (五) 委任之年月日。
- 七、因民事案件有以聲明，聲請而具狀者，除第一項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之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 具狀之格式及應注意點，既如上述，其間詞句，宜力求清晰簡明，其辯論部分，更宜合乎道理，切乎法律，方能引起法官之注意。開首主語，其句法為「為(某種事由)狀請(如何辦理)事」，結句為「緣」或「竊」，接入事實經過及理由，未用「為此狀請(如何辦理)」以維法紀，實為德便，謹呈某某法院。」例如為債務糾葛，其主語為「為抗債不歸狀請依法傳訊，責令償還事。緣民於……為此狀請鈞院，依法傳訊被告某某，責令償還，以維債權，實為德便，謹呈某某法院。」委任狀為「為某某一案，聲請委任代理事，竊聲請人……茲將委任之事由及權限，開列於左。

- 一、委任之事由……
- 二、委任之權限……

爲此狀請鈞院，准予委任代理，實爲公便。謹呈某某法院公鑒。」保狀則爲「爲聲請具保事，竊具保人某某，現以被告某某因民國年月日爲某案稽押，願保被告出外候訊，隨傳隨到，如有違抗或不到情事，具保人願聽處罰，謹呈某某法院公鑒。」餘可依此類推。

四、訴訟之費用

民事訴訟須付相當費用。如審判費（以下簡稱訟費）送達費，鈔錄費，聲請費，執行費等是。按聲請費送達費鈔錄費三項由各該當事人隨時交付外，至訟費執行費負擔之誰屬，依審判之勝負而定。普通均由敗訴人負擔，惟必須先由原告墊交，方可開始審判或執行。原告勝訴再行領回。如第一審勝訴而第二審敗訴，依法院之判決，兩次訟費均由第二審敗訴人負擔。如再上訴第三審時，依法院之判決，則三次訟費均由第三審敗訴人負擔。但有下例之數種例外：

- 一、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其訟費由原告負擔。
- 二、當事人不於適當期內爲正當之辯論，致延遲時日者，縱獲勝訴，而法院得命其負擔訟費一部或全部。
- 三、原告撤回其訴者，訟費由原告負擔。僅撤銷其一部分，亦應由原告負擔其撤回部分之訟費。當事人獲一部分勝訴者，其訟費由雙方分擔。其比例由法院酌定。當事人如爲共同起訴時，其訟費按人分擔之。如訴訟利害關係不同時，可按情形分配之。訴訟費用如下表。

一、審判費

| 訴訟標的金額 | 第一審徵費 | 第二審徵費 | 第三審徵費 |
|----------|--------|--------|--------|
| 十元 未滿 | 四角五分 | 六角三分 | 七角二分 |
| 二十五元 未滿 | 九角 | 一元二角六分 | 一元四角四分 |
| 五十元 未滿 | 二元二角五分 | 三元一角五分 | 三元六角 |
| 七十五元 未滿 | 三元三角 | 四元六角二分 | 五元二角八分 |
| 一百元 未滿 | 四元五角 | 六元三角 | 七元二角 |
| 二百元 未滿 | 九元 | 十二元六角 | 十四元四角 |
| 三百元 未滿 | 十二元 | 十六元八角 | 十九元二角 |
| 四百元 未滿 | 十五元 | 二十一元 | 二十四元 |
| 五百元 未滿 | 十八元 | 二十五元二角 | 二十八元八角 |
| 六百元 未滿 | 二十一元 | 二十九元四角 | 三十三元六角 |
| 七百元 未滿 | 二十四元 | 三十三元六角 | 三十八元四角 |
| 八百元 未滿 | 二十七元 | 三十七元八角 | 四十三元二角 |
| 九百元 未滿 | 三十元 | 四十二元 | 四十八元 |
| 千元 未滿 | 三十三元 | 四十六元二角 | 五十二元八角 |
| 二千元 未滿 | 三十七元五角 | 五十二元五角 | 六十元 |
| 四千元 未滿 | 四十八元 | 六十七元二角 | 七十六元八角 |
| 六千元 未滿 | 六十三元 | 八十八元二角 | 一百元〇八角 |
| 八千元 未滿 | 八十二元五角 | 一百壹元五角 | 一百三十二元 |
| 一萬元 未滿 | 一百〇五元 | 一百四十七元 | 一百六十八元 |
| 逾萬元 每千元加 | 四元五角 | 六元三角 | 七元二角 |

一、聲請或聲明費

| 名 | 稱 | 徵 | 收 | 費 |
|---------|---------|---|------|---|
| 抗告 | 或再抗告 | | 一元五角 | |
| 聲請 | 回復原狀 | | 一元五角 | |
| 聲請 | 假扣押或假處分 | | 一元五角 | |
| 聲請 | 除權判決 | | 一元五角 | |
| 前項以外之聲請 | 聲明 | | 七角五分 | |

三、執行費

| 執行標的金額 | 徵 | 收 | 費 |
|---------|---|--------|---|
| 二十五元未滿 | | 四角五分 | |
| 五十元未滿 | | 七角五分 | |
| 一百元未滿 | | 一元五角 | |
| 二百五十元未滿 | | 二元七角 | |
| 五百元未滿 | | 三元七角五分 | |
| 一千元未滿 | | 五元二角五分 | |
| 逾千元 | | 二元二角五分 | |

四、送達費及食宿舟車費

| 名 | 稱 | 徵 | 收 | 費 |
|------------|---------|---|-------|---|
| 送達裁判傳票等件 | 每件 | | 一角五分 | |
| 送達於十里以外者 | 每五里加收 | | 七分五厘 | |
|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 | 每日另收膳宿費 | | 五角 | |
| 送達文件 | 并另收舟費 | | 按實數計算 | |

五、鈔錄費

| | | | |
|---------|-----|--|------|
| 鈔錄裁判書狀等 | 每百字 | | 一角五分 |
|---------|-----|--|------|

訴訟費用徵收說明

- 一、書狀之未用正式狀紙者，每件須交掛號費洋一角。
- 二、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如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仍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 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四、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
- 五、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 六、民事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七、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按一百字計算。
八、凡徵收司法費用均以蓋章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證明書為憑。
九、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或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交費人指名呈控。

五、言詞辯論

法定訴訟程序中，特定言詞辯論，為偵查當事人行為經過事實必要之一步。故於具狀以後，應安心聽候傳訊。約計十日前後，民事由執達員送達傳票後，當事人應準時出庭，並將訴訟事實及理由，詳加分析，以為言詞辯論之準備。屆開庭時，法官為姓名、年歲、籍貫之訊問後，開始入正式訴訟。由當事人將事實經過及聲訴之理由，詳加陳述，並可增加具狀時遺漏之理由。如事實過長者，得扼要說明。言詞宜力求言簡意賅，冗詞詛語，切勿雜入，以免記入筆錄，防害進行。對方陳述理由時，應特別注意其要點，而於法官命令之下，詳加反駁，並提出證據證實。如對方提出非法之證據時，應即加以否認，並說明理由，以防法官採為證據。當事人之言詞辯論，以不引用文字為原則，如必須引用時，應得法官之許可，而高聲朗讀之。當事人在法庭受訊問時，應遵守法官之指揮。當事人於必要時得聲請法官為必要之發問，經法官之許可，並得自行發問。法官如認為有繼續開庭之必要時，當事人應遵守法官之約定，或另送傳票惡日期到庭。因法官當時之約定，與送達之傳票，有同等之效力。當事人之理由及證物，或攻擊及防衛方法，必須於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辯論終結後，書記官將當事人言詞之筆錄宣讀，或交當事人閱覽。當事人如認為

有異議時，得聲請修正。當事人承認無錯誤後，法官正式宣布「本案辯論終結，聽候宣判」，即行退庭。

六、宣判

訴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於五日內，法院為判決之宣示。當事人在場與否，均發生效力。此項判決，法官根據當事人之狀詞、言詞辯論、證人證物，及偵查之結果為之。當庭由審判長朗讀主文並理由。或口述其理由，亦可判決。應載明以下各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應記明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四)事實。(五)理由。(六)法院。

主文欄，為判決最重要之部分，內載勝負及費用負擔等項。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所得結果之要領。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判決之得為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法院。最終之判決，則不為上訴之聲明矣。末由審判長簽名蓋章，交由書記官連署於十日內，送達各當事人。初審或第二審之判決，超過法定二十日之期限後，與最終判決有同樣之效力。勝訴之當事人可聲請執行矣。

七、上訴

上訴須為法律上所應准許。請分第二審第三審說明之。

甲、第二審程序及要件。

第二審上訴，限有上訴權者為之。即第一審之原被告及訴訟之繼承人，於第一審受不利益之判決者，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內，具上訴狀（狀式及應注意點見書狀欄內）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視期限之逾越與否，是否合法，與理由之充足否，而為之裁判。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以經第一審辯論為必要者，或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得發還第一審法院，使其更為審理。第二審法院如認為可自行審理者，由書面裁判，或通知當事人為當庭訊問。開庭時，當事人須於聲明上訴之理由範圍內，更為辯論。其所為判決之格式，與第一審同。其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仍得聲明之。

乙、第三審程序及要件

對於第二審之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第二審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為有上訴權。財產權上之訴訟，如不逾三百元者，無第三審上訴權。但經法院之特許者，不在此限。上訴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即以第二審所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如：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三審法院，除發還第二審法院，更審者外，通常僅為書面之審理，而為之判決。

八、抗告

抗告須以受不利益之裁判為主觀條件。遵照法定期間，在送達後十四日內，方為有效。應以抗告狀（狀式見書狀欄內）為之。抗告或再抗告，以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時，當事人向原審法院或管轄之高級法院提起。受抗告之法院，就抗告之形式上及事實上，加以審查，並斟酌抗告人所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如認有理由，應更正原裁定。如認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應駁回之。此種處置，應以裁定為之。不為此種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送交原審法院，使其再為裁定。抗告之效力，雖無停止原判決之效力，然原法院得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暫緩執行，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九、再審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原審法院之為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可提起再審。惟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其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

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六)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應提起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普通於原審之法院。如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前列第六款至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第二審法院管理。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內提起。再審之訴，應以狀為之。其訴狀應表明：(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等。並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法院對於此項再審訴狀，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再審之辯論，得分為三層，即是

否合法之辯論，有無理由之辯論，及本案之辯論是也。再審所為之判決，亦可以提起上訴。

十、執行

訴訟最終之目的，即以所要求訴訟標的，使對方實行交付，或確定停止交付之謂也。如債務訴訟，以對方清償為目的。如對方仍未償還時，則須向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方法院專設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事務。執行案件，如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推事及書記官，親往調查。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時，限三月內，依照前定調查辦法調查。若查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務人到期故意不來報案，法院得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債務人有財產時，再予執行。執行之費用，以必要之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當事人對於法院官吏在執行職務上，有不盡職或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時，可向法院提起抗議。至執行之手續，應於確定判決以後，債權人具聲請執行狀於執行處，請分別說明如次：

(甲) 動產 動產之執行，由推事令書記官指揮執達員以查封及拍賣行之。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啟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如遇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必要時，得請警官蒞視。並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

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至拍賣之日期由執行推事定之，並由法院先期公告。五日後，拍賣所有封存物品，如買得之款足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應即停止拍賣。拍賣終結後，由書記官作成拍賣筆錄，載明（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二）債權人（三）各拍賣物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四）拍賣開始及其終結日期。（五）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六）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等。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拍賣事項及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時，得向法院聲明抗議，以便停止拍賣。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拍賣終結後，將所有買得之金錢，暫存法院，由債權人具狀領取。債權如爲多人時，由法院代製分配表，各具領狀領取。債權人如不同意時，須於分配前提起異議，並於十日內對其他債權人正式起訴。

（乙）不動產 不動產之執行，由第一審執行審判之法院執行之。如供執行之不動產不在該法院管轄範圍以內時，債權人應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移轉於該管之法院或其他官署執行之方法，由執行之法院，

以（一）揭示。（二）封閉。（三）追繳契據等方法行之。查封之筆錄依前動產查封之筆錄，改動產爲不動產並加「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其餘均同。如第三人對於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之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法院須於此時，暫停拍賣。第三人若敗訴時，得賠償債權人因起訴而生之損害。債務人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之範圍內，有管理權或使用權。如於七日內，向法院提出現金得聲請撤銷查封，如以七日之期過短時，得邀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展期。過期不交現款，法院得據債權人之聲請，命爲拍賣。拍賣不動產應請鑑定人，估定不動產之最低價額，由法院公告拍賣日期及拍定日期。公告內，應載明下列各項：（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住址。（三）拍賣最低價。（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五）閱看筆錄之處所。（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等。此項公告，除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外，並得酌登一種或數種之新聞紙。在公告十四日後，由法院酌量於法院內或其他處所，舉行拍賣。拍定日期，於拍賣七日以內於法院行之。拍賣時，須於最高價額聲明一小時後終結之。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於執達員爲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較高價額聲明並交付保證金時，前拍賣人可即時要求返還。執達員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寫妥收據給予交付保證金之拍賣人，同時將該保證金交執行之書記官轉

交會計釋。拍賣期日如無合格債額聲明者，執行處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新拍賣與前同)三次低減拍賣價額，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時，得依最低價格，由法院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付債權人收執。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載明下列各項：(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債權人。(三)佈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期。(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五)宣告拍賣終結。(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七)拍賣書記官、執達員之署名蓋印。(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等。拍賣之不動產，如為數種時，其一部之不動產，已賣足清償債權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種不動產，應即停止拍賣。此種拍賣，債務人有權指定拍賣之程序。拍定日期，法院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拍定。並以職權繕製移轉之書據。拍定人因允許拍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但非交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一切書據。在拍定後，未交付前，法院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債務人拒絕交付一切書據時，法院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執達員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官協助。並依職權以公告之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拍定人若不能如期交足價金，法院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在再拍賣期三日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得再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於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前拍定人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拍賣之物如為共有時，拍賣時應通知他共有人，以

最低拍賣價。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將債務人應有部分拍賣之。拍賣所得之金額，交存分配，與前動產同。法院如認為該不動產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管理決定後，法院得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管理人由法院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向法院聲請核辦，或請警務機關協助。法院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法院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外，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并於每年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之法院。由法院分別報告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收足其債權金額時，法院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將該不動產交還債務人。

(丙)其他

- 一、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 二、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 三、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

千元以下之過愈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四、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載明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執行時，法院得命債務人交付權利證明書據。如債務人拒不交付或向無書據者，執行處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五、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之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債務人持有第三人之債權財產權之書據，執行處得命其交出書據。但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丁)假扣押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易得之金錢債權，為保全於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無論在起訴前後，均可聲請於管轄審判之法院，聲請假扣押之書狀內，須記明下列各項：(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二)請求之表示。(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四)法院遇緊急情形時假扣押，得以言詞為之。債務人對於假扣押，於七日內，得為抗告。如在起訴前為假扣押之聲請時，債權人須於相當期內，正式起訴。債權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減少。

(戊)假處分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由該管之法院，就法律之關係所為之假定狀態。當事人須於所定期內起訴。如不起訴時，得依聲請撤銷假處分。(己)假執行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期於確

定判決以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附關於本文所用名詞之解釋

民事 對刑事而言，凡無犯罪行為的官司，均屬之。如債務婚姻備儲等。訴訟 就是打官司。程序 就是次序。調解 調停解決之謂。

審判籍 管理審判一定之隸籍也。法院 管理打官司之衙門，如縣政府為簡易庭，再高為地方法院，再高為高等法院，再高為最高法院。

法人 在法律上，稱各種團體，叫作法人。住所 人所居住的地方。事務所 法人為行為所在的一定地方。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就是作事的能力，及承當的能力。

法定代理人 法人以經理為法定代理人。當事人 訴訟兩方原告被告，均叫作訴訟當事人。起訴 最初呈遞之訴狀，以提起訴訟之謂。

推事 法院為訴訟裁判之人，名叫推事。標的 就是打官司所要求的目的。委任人 自己不能出庭而委託別人代理，對代理人自己叫作委任人。

代理人 自己不能出庭而委託別人代理，受命代理的人，叫作代理人。

北 方 快 覽 事 人 三 三

為別於法定代理人，普通叫作訴訟代理人。

律師 受當事人之委託，專辦法律文件，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

證人 參與訴訟陳述其所經驗之事實之第三人，證明當事人已往事實經過之是非。

證物 凡可以證明已往事實之物，均可謂之證物。亦謂之證據。

第三人 當事人以外之人，叫作第三人。

親屬關係 當事人之配偶及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

狀 人民對法院以書面為陳述或請求者，其所用之紙，謂之狀紙，簡稱曰狀。

言詞辯論 當事人在法庭所為之辯論，

訴追 刑事上之名詞，指證人有犯罪行為，檢察官或自訴人向法院所提起之訴訟也。

出庭 當事人於開庭時到庭謂之出庭。

證言 證人當庭所說，叫作證言。

民事調解 法定為民事訴訟所為調停解決也。

判決 法院所為裁判決定之命令也。

原告 先到法院起訴的人，叫作原告。

被告 原告所訴的對方，叫作被告。

調解人 中間周旋的人，叫作調解人。

法官 法院之審判長，推事書記官統謂之法官。

聲請 聲明請求之謂。聲請之狀，謂之聲請狀，聲請之費，謂之聲請費。

聲請 聲明請求之謂。聲請之狀，謂之聲請狀，聲請之費，謂之聲請費。

反訴 反訴即辯訴，亦曰答辯，被告所謂之訴狀，以反對原告者。

再審 請求原審法院為第二次以上之裁判。

裁判 裁判判斷之謂。

上訴 不服本級所為之判決，而向上級法院提起訴訟之謂也。

第一審 第一次所為之審判謂之第一審，亦即最初審判之階級也，普通以縣政府，或地方法院之簡易庭為初級。民事調解處，則不得謂一級。

第二審 第一次上訴之審判機關，謂之第二審。

送達 法院之傳票或文件，送達當事人之手，謂之送達。

抗告 不服法院之裁定而上訴者，謂之抗告。

債務 關於錢債事務，統稱債務。

訟費 即審判所用之費用。

送達費 執達員所收之送達費用。

鈔錄費 由法院代鈔之文件，而交付之費用。

執行費 執行時法院所收之手續費。

審判 法院對當事人所謂審理判決也。

勝訴 受法院為勝利之判決者。

敗訴 受法院不利之判決，謂之敗訴。

假扣押 在未正式判決以前，所為臨時扣押，謂之假扣押。

假處分 在未確定以前而為之暫時處分，謂之假處分。

除權判決 經過公示催告期間，而無人報告者，為除權判決，即決定為

無人出而承認權利也。

傳票 傳達法院命令之文書。

執達員 法院專司送達民事文件之人員。

筆錄 書記官所為言詞辯論之紀錄。

否認 聲明不承認。

異議 不同意之表示，謂之異議。

終結 即完了。

宣判 宣示判決。

主文 記載判決之要旨如勝負及費用負擔等項。

執行 法院強迫履行判決之手段。

上訴權 受不利益之判決者，得有上訴之權利。

繼承 繼續承受之謂。

發還 因不合法之判斷，命更為審理。

裁判 裁奪判斷之謂。

特許 特別許可。

迴避 因與當事人有關係，而應迴避者謂之迴避。

矛盾 理論衝突之謂。

裁定 裁判決定之謂。

期間 有限制之一定時間。

偽造 假造之證據。

變造 改造證據之中一部分。

鑑定人 法院邀請專門家在職務上協助法院，鑑定特殊事項，叫作鑑定人。如請商會為不動產之估價等。

債務人 債務關係中，欠款的人為債務人。

債權人 放賬的人為債權人。

抗議 因異議而為抵抗之議論也。

動產 土地房屋以外之產業，均謂之動產。

查封 查封其產業而為之封存也。

拍賣 定期當眾出售，聽多人議價爭購，擇其出價最多者而售與之，以賣者拍擊一定之信號為定準。

公告 揭示於眾謂之公告。

不動產 土地房屋為不動產。

拍定 不動產拍賣而定規之謂。

保證金 以金錢為擔保之抵押。

管收 就是扣押起來。

過怠金 法律上於有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之人所處之罰金也。



乙亥年聯



稿投迎歡

乙木生火火旺於夏試看地上火車天上飛機夏文明真有象
亥水滋花花發乎春請觀苑中花樹林中舞燕陽春光景果無邊

乙木發三春桃紅李白願青春同桃李及時爭茂 張世俊

乙木潤諸夏柏翠松青祝華夏共松柏亘古常榮 張世俊

乙干在後甲干在前願吾儕前仆後繼抖擻精神赴國難 杜陽生

亥支居終子支居始望同胞勇始勤終化除意見抗敵軍 杜陽生

乙木多植能致富 杜陽生 乙為天干次次第實行三民主義 高維楨

亥經動讀可醫愚 杜陽生 亥居地支終終始遵守總理遺言 高維楨

乙木廣植當今建設開始修築鐵路俾收巨利充國庫 高錦堂

亥水常滋值此破壞將終灌溉田疇藉防荒歉裕民生 高錦堂

乙位東團結遠東民族革故鼎新攜手共登仁壽域 高錦堂

亥居北收回華北地權報仇雪恥同心合唱富強歌 高錦堂

乙木性本堅觀夫歲寒松柏森然歷四序而獨秀 馮鶴超

亥水功能潤看那春初楊柳簇簇乎遍九州以繁榮 馮鶴超

乙木致雨雨順風調三代象 馮鶴超 乙讓甲一級讓為息爭善策 張耀光

亥水澆花花發葉茂四時春 馮鶴超 亥遜戊兩點遜是弭禍良方

乙木為肝逢春必旺應制氣慎言纔為慮世無憂術

亥水屬腎過用則枯宜節勞寡慾乃是養生絕妙方

崇道德以振民風精神勃勃向榮有如乙木逢春日

興實業而裕國用經濟涓涓不息當在亥水得令年

中國富強實業與看乙木菁菁物阜民殷歌樂歲

同胞團結精神振如亥水浩浩風驅瀾逐覆仇邦

乙木振春風生機活潑望青年快逐春風努力

亥支逢樂歲景象清明願黃胃均因樂歲如心

乙干在東願念東省同胞何日纔能登衽席

亥支居北且看北方快覽無人不以定方針

乙為木培木材以裕金融中國富強有象

亥屬水興水利而增農產同胞幸福無疆

乙在東東海揚塵興兵雪恥領三島 以上

亥居北北方快覽覺世牖民化五洲 王青嵐

乙位居東屬木辛位居西屬金木不犯東西合好 以上

亥方在北為水巳方在南為火水火既濟南北和平 鄭國棟

乙夜對青燈誦讀詩書謀活計 苗傳順 乙木調氣甘霖普

亥年踏綠野耕植稼禾作良圖 苗傳順 亥水潤禾衣食充 潘家祥

乙館宴新春煮酒烹魚談及九一八國恥臥薪嘗膽 侯鎮嶽

亥年雪奮恥厲兵秣馬替我四百兆同胞吐氣揚眉 侯鎮嶽

乙為木木能製造百物願吾儕廣植森林利民用
乙屬水水可滋養衆生望大衆勤耕田野裕財源
董希舒

乙木普種老圃開園非徒誇梅柳爭春桃李鬪豔
乙水遍澆南阡北陌自可使稻梁稔熟黍稷豐登
楊星垣

乙丙勇於秦輕敵國與甲兵武力拘原有先軫圖
乙夜觀書開鷄起舞
王

亥唐賢在晉友王侯飯蔬食虛懷下士想平公
亥年學武伏虎嘯歌
殿

乙木盈原野楊柳榆槐留意栽培裕國用
乙丙為秦中驍將
殿

亥水潤山川稻梁黍稷竭力樹藝利民生
亥唐乃晉國賢才
殿

乙木築大廈輪奐巍峨廣庇天下寒士
乙木多栽培國脈
李伯和

亥水灌良田粒米狼戾全活海隅蒼生
亥水博引灌民田
劉廷閣

亥臨北地望吾儕加緊圖謀恢復東方雪國恥
乙木成林願吾儕多造軍械執銳披堅雪國恥
家文敬

亥水灌田望同志廣播嘉穀勳雲犁雨裕民生
乙夜燃藜讀三民誦五權一覽無餘可對白日
家文敬

亥水灌田早披星晚戴月五谷豐登不愧青天
乙年深耕易耨壯者暇日入以事父出以敬長
子華

乙月歲晚務閒唐俗勤風畫爾于茅宵爾索綯
乙山排闥送青其容如笑
朱子華

亥室虛堂生白着手成春
乙水灌田振興實業裕民生
鄭雲峰

乙乃屬木惟期三春裏多栽嘉果將見均沾利益
亥原為水但願一歲中常降甘霖且喜共慶豐年
胡鳳恩

乙在東方屬木木鐸頻搖警醒讀書睡漢
乙居北地為水水田常潤喜煞擊壤唱歌人
樊三鑑

乙木滿山川培梁培植備國用
乙屬木木偶焉能益世
張喜英

亥水通原野種桑種蔬裕民生
亥為水水泉真可灌田
張喜英

乙次天干首首創新猷仰對青天與民國
乙夜觀書勤翻前代與邦史
亥時定歲提倡中華陽曆年

乙居震宮保得民生毋震動
乙木榮千山作梁作棟
李春榮

亥水出乾方洗滌國恥轉乾坤
亥水潤百穀乃積乃倉
李春榮

乙木植森林斧斤以時長成梁棟備國用
亥水盈科坎導引合法開作溝渠利民生
安濟川

為上務親民何挾虎乙威脅衆
乙木逢春且看枝榮葉茂
董威

讀書宜識字須將家亥意形參
亥水當令但求雨順風調
董威

乙干居二二氣氤氳乃天道自然之現象
乙歲節擬蒼松勁
朱潤田

亥支為終終年操作為人生應有的精神
亥年心同白雪清
朱潤田

乙木支大廈廣植森林修路補橋重建設
乙歲獻辛庶紓國難
樊春

亥水灌良田徧種棉麥裕家富國利民生
亥年添子堪慰親心
馬

乙夜觀書一燈領取酸鹹味
乙木葱蔚製造軍械靖國難
宋聯桂

亥年獻壽萬燭開成爛漫花
亥水汪洋灌溉農田利民生
宋聯桂

乙夜深思想百行俱缺惟願堂前聽訓誨
亥步徒跋涉半世虛生且來燈下讀詩書
胡鳳恩

乙塗為求工敢謂千金雙字
乙夜讀書但願羣書畢覽
以上賈聯之

亥家能校正原非半解一知
亥日祈穀惟期五穀豐登

乞憐最堪羞慎勿作嫁依人徒留笑柄

刻苦當自勵欲求立地成佛放下屠刀

乙當甲次大丈夫立德立功豈能居次

亥在子先士君子救人救國務要爭先

乙木成森林十年計算管子訓

亥水入江海八載勤勞禹王功

乙木生在土林木常榮全國富

亥水能耐火烽煙永息庶民安

乙木製槍械弭盜防匪處處自能安樂

亥水灌田園插秧布種家家共享昇平

乙木造干戈盼吾儕協力同心紓國難

亥水滋稼穡望同志耕雲犁雨濟民生

乙木葱龍堪助十年建設

亥水澤潤足慰三農苦辛

乙木暢茂三春春發其華秋結其實

亥水榮滋萬物物精而美人壽而康

乙木柔甲木剛剛柔相濟求平等

亥支尾子支首首尾班聯策治安

乙屬木樹木成林何愛國用不足

亥為水流水不腐始信民生在勤

乙星照耀復我神光春曲奏

亥水滌河雪吾國恥凱歌伸

乙室儲藏珍列萬品

亥經廣注字刊千文

乙木旺於春華秋實

亥水行乎地地沃禾肥

乙木菁葱培植森林固國脈

亥水蕩濼開通溝澮利民生

乙廬求伸苦盡甘來應有日

亥耕不悞倉盈庾億易逢年

乙木成材為梁為棟

亥水滋物裕國裕民

乙木製利器財豐物阜

亥水灌良田易耨深耕

乙木滿山邱築屋修塗住行均便

亥水潤原野藝麻樹穀衣食俱豐

乙屆能伸駢足快行千里路

亥眠既覺鷄聲曉起萬家春

乙屬木林木發展資國用

亥為水雨水均勻慶年豐

乙木造器物國富民殷吉慶歲

亥水灌田疇豐衣足食大有年

乙夜觀書經史富

亥珠紀事歲時豐

普通年聯

乙東省分屬倭奴恢復當抒壯志
乙夜觀書積慮深謀雪國恥
亥北疆場連蒙古防維應具奇謀
亥時靜思凝神導氣滌心憂

恨倭奴抱侵略主義占我土地戮我人民甚且違反條約是真破壞和平
之尤者切齒痛心萬國聯盟應共討
古國處處古制度古文化更古
於後乎臥薪嘗膽三年忍辱且圖強
新年事事新氣象新生活亦新
願當道乘團結精神修其政治勵其甲兵更應化除意見或可收獲勝利
何慮國家多難祇要我民族振奮起來團結起來便有富強之一日
且喜歲月更新莫把那光陰蹉跎過去犧牲過去應行覺悟及三春
梅柳爭輝雲霞呈秀喜陽春日麗風清聽爆竹一聲歲時已轉
內修政理外禦寇仇祝華夏民康物阜使寰球萬國兵刃不加
詳論中國近况四方皆寇仇實屬孤危當局知警應回首
細察列強背景萬國締公約竟能迷反同胞不悟待何時
可愛陽春美景萬物競光輝氣象清新活潑青年當努力
永祝華夏共和四維培命脈根基鞏固昌明黃胄在同心
富強祝中國從今後曠宜開河宜濬通商惠工和衷共濟
辛苦推農民請看他朝而往暮而歸披星戴月終歲無閒
為人該怎樣眼光遠見識大遠大為懷乃是生存真途徑
轉歲竟如何天氣清物候清新新可愛無非活潑好精神
鶯歌大地春欣看萬象更新爆竹聲聲換歲月
鷄鳴精神振應學三年不倦民心耿耿壯山河

乙夜觀書積慮深謀雪國恥

亥北疆場連蒙古防維應具奇謀

亥時靜思凝神導氣滌心憂

乙東省分屬倭奴恢復當抒壯志

乙夜觀書積慮深謀雪國恥

數千年專制推翻創造共和誠不易 國恥頻增歲月蹉跎猶未雪
四百兆民族團結雄飛世界有何難 民心不死山河恢復自非難
救國應及時且須考慮多方治標治本分先後
為人當立志更宜細推一切是訓是彝鑒古今

愛國原為愛身要放大眼光打破私心重公道
自由不外自立須認清題目屏除依賴振精神
山河未復新歲又來懶聽羣鳥爭鳴聲聲都有悲傷意
鶯歌猶存同胞快起笑看睡獅猛醒個個應存奮鬥心

為父慈為子孝為弟恭為妯娌雍睦一門煦煦春光滿
處已謙處人和處事正處長幼安懷舉世熙熙瑞氣生

無益事勿為無益語勿言正心修身莫染世間俗惡氣
有用人宜交有用書宜讀惜陰愛日休拋一歲好韶光

退我一步行作事須循天理 平日嚴厲治家教子教孫兼教藝
道人三個好出言要順人心 春時起緊植木栽桑栽柘勝栽花

讀一經讀六經必須苦讀以上 處世讓三分為高退步即進步張本劉
耕十畝耕百畝總得勤耕耨是道 待人寬一點是福散財實聚財根基

國事艱難望吾人聯合起來除國賊雪國恥振興國利
民衆困苦希大家堅持到底爭民權立民族發展民生

想治村先從治家起 服用國貨方是真愛國
謀正人本着正己來 講求民生纔算實力救民

善惡到頭終有報須與讓與仁當培受福頭災之本
繁華過眼總為空要克勤克儉常思守成創業之難

楊七賢
以上杜景龍

歲月少情勸大家日日勤勞莫把光陰輕放過
國家多難望民衆時時奮鬥誓將土地復回來

謹於行慎於言業業兢兢只求寡尤寡悔
德是修學是講孜孜矻矻惟願多見多聞

力排今世奢修俗 事不再思終有悔 審辨是非培植清高器量
要學昔年儉樸風 氣能一忍便無憂 嚴慎取予養成廉潔精神

多開窗牖通空氣 勿謀一時小利 立志須要經天緯地
少貪酒肉惜精神 須圖萬世久安 養身莫如寡慾靜心

單易折衆難摧勸同胞羣策羣力禦國難
合則治離必亂望當局一心一德拯民生

祝歲無他期家國軍民共享自由平等
迎春有厚望風調雨順完成世界大同

強不驕弱不諂守分為本
勿欺人莫欺己
莫怨子孫愚如能刻苦讀書終須成就
休嫌田地瘠若肯辛勤耕作亦得豐收

少向人前誇大話 種穀培桑惟自助
多從事上用深謀 爭權奪利任人為

孝於親弟於長慈於幼可為自治矣
禮以行孫以出信以成不亦君子乎

怒中言發之速悔之遲可思可省
世間財得則難用則易宜儉宜勤

以上胡國恩
以上賈經元
生活維新禮義廉恥
道德仍舊忠孝和平

北 方 快 覽 聯 極 五

互助合作是扶持社會唯一要素
和平奮鬥乃恢復國土不二法門
李鴻超

為人莫想歡娛歡娛即生煩惱
處世休辭勞苦勞苦乃得安康
李長洪

作事勿畏難忍苦耐勞方有益
讀書不厭故朝乾夕惕可知新
存一點好心積一點德
受幾分苦惱得幾分功
以上馮福超

振興教育培植國家元氣
恢復道德發揚民族精神
章身惟有布衣煖
適口莫如蔬食甘
楊炳鈞

治家若拂塵教兒曹勤加洒掃
創業猶種樹願後人注意栽培
頭腦要更新
即作平民也喜歡
民不輟耕倉廩實
國有明教禮義生
世界潮流爭進化
國家基礎共維持
以上包惠

教子讀書雖不超羣能脫俗
課儻耕地縱無餘積可防饑
克己行藏存九思
國步方艱但願同胞齊覺悟
何必存心謀己利
求學還須有為
財不貪意外
事無廢分中
以上王

心最宜平三分為己折招怨
費無太濫一到求人便覺難
宋顯真

欲國不亡首要實行新生活
求人無病必須恢復舊良心
循規以達言乃當言
事無廢分中
以上王

好沽便宜錯認了生財大道
惟尙勤儉方合乎致富奇談
忠誠處世親朋可免怨尤
一生禍福皆由己
必要公平氣要穩
以上

凡事吉凶不在神
宜宜謹慎品宜高
吃些虧辱更何妨
以上

依依然此宅居然女職男耕

民生在勤夜寐夙興勤做事
國本惟德淳風善政德為先
斗室安居不必積金先積德
布衣閒處雖無恒產有恒心
國勢衰頹放眼自嫌余有淚
民生困苦關心終恨世無人
改造文明新社會
維持樸素舊家庭
以上張光緒

看民衆如醉如狂欣見天日
望大家再接再厲還我山河
能讀能耕自無老大獨傷日
克勤克儉何有饑寒難忍時
以娛子之心娛親自樂矣
用愛家之力愛國國必興焉
謹慎小心凡事皆因忙裏錯
精勤努力居家常念後來艱
讀書課三餘方可開來繼往
處世退一步自覺地闊天空
心若不馳閉目天空海闊
身難制慾請看燭滅燈消
又是一年仍是山明水秀

治家莫忘勤儉做事
敦子要以禮讓為人
要享權利先盡義務
惟知愛國才能保家
以上李鼎甲

為挽利權崇土貨
要憑商戰補金甌
家無苛政民安樂
家有余糧世太平
富人須念窮人苦
春日當思秋日寒
連寶德

祇以金銀遺子弟
何如道德教兒孫
以上靳希蓮

忠孝仁慈是救國唯一善道
禮義廉恥乃修身不二良方
莫負光陰冬去春來時又轉
須求知識日新月異歲不同
閱歷人情誰是誰非誰認錯
看破物理有隆有替有循環
痛飲黃龍當年惟有岳武穆
驅寇東海今世誰為戚繼光
以上楊夢相

閑歷人情誰是誰非誰認錯
看破物理有隆有替有循環
痛飲黃龍當年惟有岳武穆
驅寇東海今世誰為戚繼光
以上楊夢相

驅馬難追吾欲三緘其口
隙駒已過人當寸惜光陰
元日從頭憤志氣
黎明即起掃庭除
以上李維

元日從頭憤志氣
黎明即起掃庭除
以上李維

元日從頭憤志氣
黎明即起掃庭除
以上李維

元日從頭憤志氣
黎明即起掃庭除
以上李維

業既關乎民生敢忘操作

事有補於國計不惜犧牲

何苦急急忙忙做些歹事

落得乾乾淨淨學個好人

偷紀綱常何妨守舊

禮樂制度俱可維新

禮可制心義可制事

厚以責己薄以責人

堅明叔恬四教法

珍重公藝百忍圖

好善樂施能延世

依仁據德是良箴

學不如人真愧死

行難對聖乃虛生

團體宜堅不宜散

國仇當報不當存

愛家必須愛國

正己方能正人

須為愛國好男子

莫作貪生怕敵人

做兩件平常事

有一點公正心

事莫論易難無恒難做

業不分大小有志易成

多讀益書敢知啟識

少說閒話寡悔寡尤

恥躬之不逮

身安須娶心無欲

眼闊實因腹有書

何以至今心愈小

祇因已往事皆非

年節周旋仍舊禮

親仁懷有願

文明發達若新春

報國恨無才

救國全憑造產

立身有如白日

交友從三益

作事不愧青天

為仁却四非

縣政府聯

縣令乃親民之官所好者好所惡者惡好惡不違眾意
政府為辦公之地應因則因應革則革因革都洽輿情

蕭揚泰

由家族聯合宗族由宗族聯合國族實行主義禦外寇

以村治國結區治以區治團結縣治服從政綱安內民

縣乃自治單位事事從民生着手

府為行政機關時在黨義留心

視民如赤子懲暴安良聊盡點為官責任

律己怕青天賞善罰惡多作些積德事情

數年來水旱頻仍已溺已飢真不易

一縣中瘡痍未復自寬自恕亦何能

官乃公僕問心勉為民作主

民為邦本但望全由官化成

兩袖清風吹白日

禮堂呈聯

堂儀導萬民雍容揖讓有典有章幸同寅率履不越

禮堂呈聯

堂廉高一邑磊磊落光明無偏無陂願父老策杖來觀

禮堂呈聯

禮堂呈聯

禮堂呈聯

禮堂呈聯

禮堂呈聯

禮堂呈聯

公安局聯

公爾忘私察已察人豈僅查賭查烟畢乃事

安而無患勤操勤練尤當盡心盡力竟厥功

公益必興清道路講衛生豈僅歐風美雨

安寧是望許好惡刑暴亂惟期舜日堯天

公公道道作些公益事業厥職斯盡矣

安安穩穩度着安樂生活我民其享之

與百姓有緣總到此地

且刑且有絕不寬了爾事

或賞或罰總無愧於我心

政貴清明公民即是吾民

為政不徇情鬼神皆懼

做官常愛衆天地同欽

堂上清風惟我好

簾前春色與民同

傳名顯

王子貴

元趙

承王

元趙

承王

元趙

承王

元趙

承王

元趙

承王

元趙

承王

公無私見明察獨不讓伸連居首端公道在人間豈敢徇情而枉法王
安不忘危禦防匪類豈容宗憲步前程安身於局內惟當本律以行權權

公理私情顧此失彼豈能盡如人意 張浩 公則生明決勝千里 董龍軒
安內攘外賞善罰惡但求無愧我心 安而能慮克靖四方

公道為懷公心處事自然一公百福 潘家祥 扶弱抑強責無旁貸 權英華
安民維德安邦以武庶幾萬安千寧 安良除暴義不容辭

公正無阿刑暴撫良保鄉里 王敬亭 公道主張捕賊緝盜當留意 陳富榮
安民有道抑強扶弱靖閭閻 安民盡責除莠化良乃放心

財政局聯

理財有法不浮支不濫用不營私不舞弊勤慎廉明於社會 郭靈
為政在人若開源若節流若生聚若食寡忠誠樸實對國家

財是國家命脈人民脂膏那敢一文妄用 郭 理財如同理事 劉炎明
政為社會津梁治亂樞紐自當全體公開 治政無異治家

生財有道務宜量入為出 王秉南 財為百姓脂膏用當樽節 樊三德
行政無他不外開源節流 政乃十年計畫行惟慎勤

財用浩繁首宜開源節流 財政維艱宜節儉 財能樽節財恒足 財
政務複雜端賴綱舉目張 局員努力矢慎勤 政有權衡政自平 德

教育局聯

教本多術愧我輩才疏學淺指導無能惟期發展民生強本國 郭 壽
育成大器望師曹雨化風行訓誨維新庶能挽回世運振頹風

教人以善遵聖賢禮樂詩書恢復固有道德學子莘莘沾化雨 關春滿
育物維新舉歐美聲光化電研究未得技能人才濟濟坐春風

教善正人心助長人羣進化 願全縣教員無荒無怠
育才備國用增高國際光榮 望青年學子有作為

教學相長端賴雙方努力 學校非不多重在改革 以上王育麟
育養普施惟冀萬眾同心 青年俱可造悉賴栽培

教民眾求知求能求生活 馮鶴超
育人才救民救國救時艱

小學會考聯

傳說相商百里仕秦周倉輔漢政優勇著譽榮歷史願高小學子莘莘典
型是式此日發軔雲程應不讓先賢獨美

氣深陶他年立功震宇當再為輿地增光
大河橫前條山峙後洗耳蒙左靈鍾秀毓代產達人知會考英才濟濟志

本教育部新章科分算術國文史地自然注重根基端學植
藉明倫堂舊址昔當榴紅竹瀟杏黃麥熟厲行會考拔真才

古虞歷代多賢且看後進承先進 以上平陸縣長王克仁
會考今年又屆恪守新章續舊章

會全區初級學生由此甄別而進步 李作棟
考各校畢業功課藉斯拔取以成名

建設局聯

建造十年計劃要知縣政為村政之模範願同志竭力指導方見有效辦法
建設非空言統制經濟發展實業期公利 以上郭 龔

忱 局務有專責促進進產倡用土貨救民生

建設不尚虛文滾渠開礦勸農課農事均求實際化 閻春洞

局務至為繁賾蠲麻種棉造林修路處處期待美術觀

建設地方要洽於民情掃除積弊創新制 王敬庵

局開場面必推乎物理培植森林芻蕘風

建樹多端課蠶桑講畜牧提倡民生培國本

設施適當修道路開溝渠完成自治濟時艱

建功立業站定脚跟做去 建立事業務要實際化 以上王秉南

設計劃策放開眼界觀成 設備周詳須合經濟篇

建植森林開採礦產均為利民而作 黃鐵亞 建無窮事業當有局面 馮鶴超

設立工廠改良農業咸屬富國之源 設莫大工程尙待長材 業

建議開荒田種穀植棉增國產 建築鐵路擴張利權裕國用 馮鶴超

設計興實業豐財阜物裕農民 設立工廠發展實業厚民生 馮鶴超

建造伊始經之營之萬機待理 解建查 建立生產機關乃裕民要道 王

設備允減完矣美矣百廢俱修 設計公營事業為富國根源 馮

區公所聯

劃區疆分區界全為區人謀福利 區域分清事專與益興利 以上樊三鑑
與公益除公害只求公衆得安康 公私兩盡時時對己對人

區別是非為地方安良除暴 王敬亭 區務紛繁不外與民謀幸福 呂如忱
公布條約助政府濟衆施民 所關重要常期為國盡忠誠
公能潔己不失己 馮那才

小學校聯

初級課程當先願諸生勿荒勿怠努力前進刻苦自修拯民溺 燕三林
小學畢業以後望爾輩不輟不休歷階而上端品立志報國仇
兩級均造就青年之起點誘循循誨諄諄啟蒙原為端趨向 閻春洞
小學乃栽培後進之根基意勸勉氣懇懇養正無非作聖功
小子何知學點本能預備他日應用 閻春洞 刺股懸梁成壯志 李德崇
後生可畏值茲年富正宜及時圖強 負薪掛角享英名
學為明理而來必要身心鍛鍊望將來替國家辦些好事 賀經元
校乃啟蒙之所切毋志氣囂張期異日在社會作個良民
初級備升高級課望爾曹專心致志急向前途求進步 劉廷閣
小學堪立大學基期諸生苦思力索須從此處用工夫
小子能蹈矩循規不難造就 劉廷閣 初訓蒙童賴師長循循善誘
先生果熱心毅力定可成全 級分科目望諸生懇懇勤修
學貴有恒此志能刻刻常存尤須三更眠五更起 張士賢
校非虛設其功在天天不悞只怕一日暴十日寒
學而知之勉小子勤求學業 張士賢 初級莫輕看最好存長補短 王銘三
校者教也望諸生謹守校規 小兒多厚望只須由淺入深

教人三百兼行造就社會中堅份子
學貫四維並重養成國家棟樑人材

學有專長養成堅忍耐勞志氣

校無虛設造就忠誠互助精神

業精於勤按五段而施教授

誨人不倦本三民以育人材

朝誦夕讀教能啓智以勵志

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

國家多難願吾儕努力讀書去挽救

民族萎靡期我輩發憤振作以圖強

學業無窮全憑懇勤修方能造極

時期有限端賴循循善誘乃可升堂

須知後生可畏今古英豪多從此出

莫道小子無識家國治亂全自伊生

教後生禮門義路

效前哲福國利民

學博古今無非致用

校分中外總是培材

職業豈空談務須慘淡經營培國本

學校重實驗尤要精勤製造利民生

女學校聯

栽培豪董爭進化
普及教育競文明

學以明倫爾小生羣賢畢至

校將施教諸弟子庶績咸熙

學無間斷總要朝誦夕讀

校有常箴切勿越矩超規

十年教育樹百年事業

一代學風啟千代文明

開導兒童勿懈勿怠

學習功課宜勉宜勤

班分等級無才不有

學貫中西有志竟成

國民道德宜培養

學校課程要實行

學以效爲言效先哲作中流砥柱

校於教取義教後生成大器圭璋

學務振興憑熱血

民權擴大望青年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女性莫道愚蒙勸修由己如往日木蘭之武靈蕙之文鳳由脂粉班中垂
好譽 聞春洞 當仁不讓願大家快學技能莫使男兒獨步 衛子英

見義勇爲望吾儕多看經史常教女界增光

女權休嫌頹敗整頓在人憶當年慧姬之嚴大家之誠早在巾幗隊裏播

女權發達教以三從四德自能蹈矩循規羣感良師施化雨

校制嚴明傳諸算術國文豈僅盤糧記賬永教學子沐春風

女同胞應讀詩中戒且句以上 男兒向學造就青年成俊傑 男女校

校友們莫希範外自由權 女子讀書陶融美質作賢良 同校

村公所聯

公道自在人心一事之是非非難欺方寸 魏榮之

所望各盡天職四鄰其熙熙曉曉共樂長春

一鄉皆善士處處講讓論仁不矜不伐 權英華

全村無壞人個個安居樂業克儉克勤

村政須進行利興弊除條條主張實現 聞春洞

公所無偏袒評曲判直事事務使和平 懲奸惡而彰公平

鄉里間萬眾同心禮義廉恥爲標準 崇道德以正人心治村救國

公所裏一團和氣正直清明作座銘 屏私情而理鄉政潔己奉公

願鄉民遵守四維實行新生活 村有定規利興弊革期仁化

以公理平治萬戶共樂好時光 公無偏見強抑弱扶本愛心

村風丕變閭閻泰 村多遺俗仁風備 王敬庭

公道斯張社會安 公不藏私訟事平

村無黨派行為政事自能遵軌道程 村政關乎國政應與應革不容緩國
公有和衷手腕人民都可上坦途香 公理出於心理誰是誰非莫少偏鈞

鄉村推選鄉長擇其善者而從之諒永欽 公平似水克盡厥職李錦春
公所主張公道雖有惡人焉瘦哉 所行有章不愧於心

鎮靜方少怨尤臨事當推情度理買聯之 持公理辦公事自然公道極
公平即無爭競待人戒門角鈞心 聚所欲去所惡才得所宜處

公款必公開那敢浮支濫用馮鶴超 鄉村自治首宜鄉里同團結魏一華
所言願所行何能見異思遷 公所事務只盼公民各盡心

調解會聯

調事當察底蘊使兩造洞悉利害忍讓協和為上著公桂林
解紛須明事實以雙方所持理由折衷公斷自同欽

調停依公道勸雙方怨息仇消任何事都能含忍謝 不必從繩方得直胡
調和人情調和公理最難調和衆口王 調事奪人務使雙方常結好樊

解勸事務解勸詞尤須解勸人心傑 解紛排難祇求兩造不傷情容
願大家姑且莫來省却許多煩悶李 調息息爭惟要主張公道周

勸你們何妨相讓終須有個分明蒙 解紛評理無非體貼人情景
調和兩造之口角豈祇說情講理席作賢 息爭無外婉言勸張愛節女士

解釋雙方之意見自當息事寧人 訟起只因不忍來張
謙謙讓讓世上自無相敵事張佩瑛 調停有道兩造懽欣方罷論壽生福

想想思思鄉中全是一家八 解勸徇情一方冤屈必相爭

保衛團聯

保衛賽眾蟻合羣同德同心允矣北門鎖鑰解建奎
國防如遊蜂抱蕊有股有翼巍然南國干城

保衛振精神克猛克寬崔符風靡解建奎 保境安民憑武器壽生福
國防宜奮力不矜不伐竹帛名高 衛鄉護國是男兒

保已兼保人匪徒潛踪四境婦孺歌樂歲關春洞 投筆懷班業買逢喜
衛家並衛國賊盜斂跡一鄉父老頌昇平 臨戎想願勸

保守當嚴密望鄉里時時休大意 保國保村全憑團結以上魏一華
衛防宜謹慎勸團丁事事要留心 衛鄉衛已總要同心

保守地方無盜賊以上王敬庵 衛權守法戮力相期禦匪徒
衛持社會得安寧 保衛治安須勇敢李錦春

保安閭閻以期風清四野李承恩 國防鞏固首賴精神
衛護邦國惟望勇冠三軍 保衛治安須協力周景鈞

衛守地方無盜賊以上王敬庵 衛權守法戮力相期禦匪徒

戲台對聯

演台寓褒揚如係忠臣義士烏其鬚紅其面格外形容會心處覺世不少
戲場多諷勸果屬巨猾大奸爾爾目粉爾臉非常塗抹着意時醫俗良多
演非徒美觀觀忠烈觀奸兇須想當年誰似我以上盧寒天
戲莫作閒看看老慈看忤逆還思將來我是誰

世運興衰治亂託游戲傳來五千年歷史大文章不過如此 高風翔
人生離合悲歡借絃歌寫出四百兆同胞真色相仍在於斯

須設身處地要裝成人即我我即人方為妙戲 高風翔
倘觸目感懷能看出色是空空是色纔算知音

別管角色好壞只問善惡忠奸眾位該效那個 景純仁
勿擇戲劇徵秦試思酒色財氣自己所戒何條

何時驚天動地有時歡天喜地轉眼成空 儀 瑞
有心脾肺都能洞見誰云國家尙黑暗

粵舞禹湯赫然復生競誇日月又光華 看舞台上無非警世勸人之

萬里提封只咫尺古莽曹無非爾爾 傳信傳疑能傳世方為善戲

千秋蕪業一刹那今闌獻何不騰騰 勸忠勸孝要勸人還是高台之

千秋事業半日工夫真是黃梁大夢 本是假君臣卻有尊卑上下

萬里山河一間樓臺豈非太極全圖 原非真學問偏能者也之乎

演已往若正若邪看破古今虛世界 假優孟衣冠排演社會情景

羨當場為忠為孝須知宇宙有人情 借梨園子弟表現民族精神

演戲勿求真以假衣冠聊警世 戒治亂知興衰不異司馬史記

管台原有主豈容傀儡亂登場 寓褒貶別善惡常懷孔氏春秋

商會聯

解除商因整頓商規事事均須商權 商事相商致富圖強憑會議
訂立會章進行會務時時全要會通 會期聚會集思廣益洽商情

提倡地方生產冀本國金融活動 南通國貨國產振興東亞
抵制舶來用品防外人經濟侵凌 會聚羣賢群謀戰勝西洋
商業文明願吾人日求進步 商務振興端賴地方人倡導
會章簡陋望朋友時錫箴言 會情發展常求街市價公平

生意聯

對客語謙恭一片春風和氣 姓異心同萬古高風追管鮑
臨財心正大滿懷白日青天 名殊德合千秋義氣羨雷陳
日進長安無邊生意春前草 天青日白春霽催開生意
天開美景有道財源錦上花 凍解冰消水溶溶流動財源
縣款貫流通調劑商民鄉鎮市處均便利 既以濟人更能裕己
銀號崇信義運籌道德和平仁讓自豐盈 固其元本斯有多財
萬商聚會惟賴金錢買賣 通世益虛權子母而平物價
百貨行銷全憑幣制交通 濟人緩急昭信義以取貨財
通德順情量物質錢崇信義 通達士風流孫更質袍還酒債
濟人益己因母權子大公平 濟遊人雅興少陵把瓊典春衣
富國乃可強兵試看兩洋那個不從商戰起
豐年還須貴穀要知萬姓相生全賴社交多
富藏於民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布帛勝浮華為衣為冠遵古制
豐何待歲以其所有易其所無 莊農尚樸質有文有質適時宜
木幹草花雲霞絢彩生成文明物質 文明學士多穿布
天經地緯日月穿梭織就錦繡乾坤 盛世郊原半種花

春暖帶雲鋤芍藥 生地蕪地不如此地
秋高和露種芙蓉 丁香木香還是書香
未龍治人却龍治病 藥局
不為良相便為良醫 高子聖
紅日墜西行客力疲堪止步 旅張
烏鴉噪晚高人馬倦可停驂 店廉

孔明三丕舌戰羣儒驚魯肅 酒館
張松兩盞口誇川將嚇楊修 李煥文
嫩綠嬌紅淡成幾段春色 染房
輕黃淡白染來一段秋容 顏健夫
青出於藍原有本 顏健夫
白翻乎黑豈無因 李煥文

造化從心頗似製鉛為汞 延齡銀鎖隨時造 首飾樓
權衡在手何難點鐵成金 如意金釵指日成 高公堂

天地為爐日月為炭鑄得兩間真造化 炭周景濂
水火既濟雷風有恆陶成千古大文明 廠

往來頻開成室頌 木廠
交遊盡是肯堂人 李春芳
巧手織成金玉帶 職廠
精工細造紫羅袍 李作楫

婚姻聯

百年幸福在平等莫辜負家長主婚來賓致賀
今世生存憑奮鬥休徒誇東都才子南國佳人
仿歐美文明不在自由形式 同胞同結同心帶
享家庭幸福須有互助精神 連氣連諧連理枝
臘盡春回六禮告成夫唱婦隨歌燕喜 半子初開琴好瑟耽歌百世
月來日往百年配匹男婚女嫁詠螽斯 一陽乍動鸞占鳳卜祝三多

燕喜相逢鼓瑟彈琴歌靜好 河邊競渡雙星會 霞管飛灰迎百輛
鵲橋競渡牽牛織女慶團圓 月下穿針七夕時 月華開放照三星
瓜陳玉案喜見一門盈百福 綠艾懸門迎百輛 梅子綻時迎淑女
月照瓊樓竹看七夕會雙星 青蒲注酒飲三杯 月華照處宴嘉賓
雁照青天彩鸞下嫁 午夜天香琴瑟合鼓 瑞雪初晴簫吹彩帳
旗懸白日翠鳳偕鳴 一輪月影鸞鳳雙飛 春風乍暖玉種藍田
良夜歡迎鵲橋相會 楓葉經霜祥徵鴻案 繡閣風和香飄桂子
佳期喜報風律初鳴 菊英帶雨巧畫蛾眉 粧台日暖光映桐花
筵近三冬琴調金屋 鳳登迎門人間二美 香值青鸞開錦繡
姻牽千里樂奏瓊樓 鵲橋競渡天上雙星 月逢撲蝶助良緣
梅吐玉容含舊意 梅放華堂欣跨鳳 竹影橫窗宜合好 以上呂瑛
月移花影整新粧 雪飄彩帳喜乘龍 梅香撲鼻喜交杯
一絲結二姓之親三從四德昌五世 曾德隆
六禮完七夕之會八龍九鳳配十全
同年同月同日生更喜良緣同結 景步清
雙龍雙鳳雙合卷再看貴子雙生 賈經元
撫躬不是孩提責備端從有室始 李錦春
轉眼即為父母劬勞應自育兒知 李文卿
佳節屆新春喜遇新春迎新婦 切正月
合璧成嘉會欣逢嘉會宴嘉賓 陳國鈞
歲首物華新新郎迎娶新淑女 期他日熊羆入夢宜宜男
春初風景美人欣遇美才郎 賈俊儒
成婚席上菊酒聯歡 王敬庵

三鳳齊登科共拜華堂成韵事
九秋看合香相稱菊酒醉風流
紅雨初晴曲奏瑤琴彈古調
黃鸝乍囀臺開玉鏡整新妝
燕語梁間翠幙牽絲歌百世
鶯歌陌上藍橋合意慶三春
梅雨初晴海燕雙栖增瑞彩
薰風解愠文鸞對舞兆嘉祥
艾葉插頭樂奏笙簧迎淑女
榴花照眼詩歌符策宴嘉賓
蒲扇搖風鶴橋喜看雙星渡
榴花映日鸞帳新開百子園
桐葉青青喜翻佳句從流水
桂花灼灼笑見美人下廣寒

六體告成相莊鴻案關離誦
三元府慶齊拜華堂麟趾慶
時值三春詠味關離琴瑟好
婚聯兩姓易開太極地天長
麥浪翻秋仰備六儀歌旭旦
槐風正夏惟期五夜賦鷄鳴
酒飲喜蒲盟諧堂上朱陳好
敘翻艾葉綠結天中日月長
月到天心好藉月光陪月老
冰結壺底喜溫冰酒敬冰人
結福恰值圍爐節
以上顧香譜

杯交合香桃花泛
車過芳林柳線垂
菊照華堂金盞萬點
月輝綉閣珠履三千
丹桂飄香迎淑女
切九月
紅菊燦爛宴嘉賓
陳奮業

敢云女淑同南國
但願婿佳若東床
楊驥登
月輝綉閣珠履三千
月明羅帳酒滿金杯
暑避北窗床安東壁
暑熱薰風拂繡幔
梅花作賦萬言可試
以安
丹桂飄香迎淑女
切九月
紅菊燦爛宴嘉賓
陳奮業

月明喜氣霽祥門
美人名將自古風流
木蘭從軍名媛義氣
金屋藏嬌大將風流
孫曉潭
華堂成禮時當夏
東牀錦繡重重翠
孫曉潭

齊眉案飲交杯酒
花燭堂歌合香詩
玉種藍田稱美滿
詩題紅葉好姻緣
桐樹有花堪引鳳
月宮攀桂喜乘龍
霞灰飛管書紅葉
月老傳徵繫赤繩
桂散天香迎繡幕
月移花影上珠簾

百福盈門歌好合
三星在戶詠關雎
合歡枕穩鴛鴦夢
連理枝棲鸞鳳儔
梅調纖手羹初作
月照當頭酒未闌
瓜蔕綿綿榮百世
月光朗朗渡雙星
臘讀標梅云迨吉
月逢大呂慶宜家

運理枝開花並蒂
聯歡席上燕雙棲
東道主愧非北海
西園客盡是南洲
蒲酒交杯成比翼
月光入戶畫雙眉
暑月
月夜歡交鸞鳳杯
暑月
鼓瑟樂鐘君子配
景景

只求父母奉養無缺願已足矣
能得兒女照管有託樂何如之
張子儀

缺月重圓百年好合
斷絃復續五世其昌
鼓瑟鼓琴冰絃再續
宜室宜家寶鏡重圓

舊才郎復登雲路
新淑女初入月宮
重新鴻案徵雙美
再續鸞膠慶百年

瑞琴再續音倍雅
蟾月重圓色更明
喜淑女初登金屋
慶才郎又拜花堂

親迎來迨今迨吉行婚禮
于歸後無違無背記親言
以上陳國鈞

續絃聯

嫁女聯

敬戒無違遵母訓 陳國鈞
室家相好助夫賢
結稅施於勉敬勿忘慈母訓 高公堂
共牢合卺獻酬宜助丈夫歡

既慶良辰嫁淑女 圖可載
又歌旨酒宴佳賓
出閣謹守三從訓 賀經元
在閨常懷四德箴

婚壽聯

以下呂嶺

以下賀經元

祝壽慶八旬積德累仁一代岡陵歌彩帳 南極星明皓髮黃眉添鶴算
完婚逢九月調羹洗手百年夫婦訂藍橋 東籬菊秀青天白日續鸞膠
鶴算慶今朝尚齒引年福壽雙全評月旦 盤捧碧桃望重羅溪問介壽
鸞膠逢此日張燈結彩琴瑟合鼓定乾坤 溝流紅葉輝生鴻案頌百年
隻手扶龍鎮誕節佳辰福壽百年歌九月 八秩懸弧柏酒蟠桃祈介壽
賢聲傳鴻案共牢合卺姻緣一對慶三秋 三秋執雁肅霜零露結新婚
花甲正花朝喜濟濟賓朋詩歌黃耆 六秩壽筵開紅葉詩成天作合
佳兒並佳婦看雙雙拜舞會合藍橋 雙星銀漢皎藍橋水暖屋添壽
花甲宴宏開喜見嘉賓祝嘏 玉簪藍田筵開六秩 華祝三多籌添五福
開雅詩共詠又添新婦稱觴 詩題紅葉圖挂三星 姻聯二姓會合雙星
壽屆六旬瑤池桃獻慈顏喜 有孤撫養成人報德陳情思李密 阮若生
姻聯二姓金屋嬌藏兒意歡 之子于歸叶吉侍親刻像佐丁蘭
海屋祝三多椿榮萱茂人間瑞 壽慶八旬者英會上稱特選 以上
洞房合璧冠女德郎才天上緣 門迎百輛僧老宮中締好緣 樊三鑑
動容周旋中禮者 禮從先進周旋度 牛頓人
升降拜跪悉遵之 貧有高賢風雅人 實館用

一雙嘉耦小比肩堂上拜生朝閨中慶滿月 劉恩麟
七十老翁大稱意今年娶新婦明歲抱曾孫

壽聯

椿逢八秩誕辰曼倩偷桃呈大壽 海屋添籌椿萱並茂
萱屆七旬榮慶麻姑進酒祝期頤 園林挹瑞蘭桂交柯
北海開樽航籌交錯 孤脫懸門並臻百福 以上王敬庵
南山祝嘏星月騰輝 兒孫繞膝共祝三多
介壽本應豐謹遵嚴命聊從儉 鄭雲峰
稱觴敢云孝為祝萱堂永錫慈 春酒宴華堂天上蟠桃祈介壽 祝呂
七月念七日七旬設斝七星共耀 仙籌添海屋人間鶴算慶延年 祝呂
萬家祝萬年萬福臨門萬壽無疆 孫偉齡 鶴壽不知幾千百年 李伯和
慶衍三多洛社羣英堪作伴 點頰擬汾陽允矣孫曾莫辨 以上
祥徵五福香山諸老可齊名 問年同絳老依然甲子頻添 高上
壽頤岡陵每舉海籌添甲子 立德立功立名言千秋不朽 高上
人稱耄耋方知塵世有神仙 多福多壽多男子三祝兼全 期
畫閣風和椿榮萱茂千秋壽 李作樺 萱幄春暉稱觴雙獻麻姑酒 李春芳
瑤階日永桂馥蘭芳百世祥 槐庭午陰舞綵同披萊子衣
鴻案齊眉海屋籌添春百五 李錦春 童子何知北堂戲著老萊綵 范治晴
燕堂引翼秋山桃熟歲三千 敬效華封三祝句 杜祥龍
北海傾樽共頌如岡如阜 喜歌天保九如章
南山獻壽同稱大德大年 薛亮棟

生子聯

夢叶熊羆始信奇男由嶽降 滿座試啼嗚此日共稱英物 高公堂
 人稱駉驥須知貴子自天生 充閭皆瑞氣他年定作名公
 喜誌弄璋降世知為駉驥子 麟趾呈祥共推國器 高鳳翔
 祥徵夢筆與家定是鳳凰雛 鳳毛濟美可振家聲

喪聯

無病云亡頗覺情迷意惑更自慘半日睽遙瞑日時未曾屬纊 切父
 養生喪死已為罪大咎深又誰知一事無成推心處愈切靡依 切父
 報劉固抱恨然積樞家庭暴星月歷災該那有窳窳安自在 切祖母與父
 思親所難忍乃享年五十沐風雨盡耕鑿未嘗時刻息劬勞 切祖母與父
 遭家不造小子又兼失怙恃 一生安閑此去更與神仙侶 切女
 零丁孤苦愚孫只是傳滂沱 半世寂寞這番當從夫子遊 切女
 夫稱勤族稱儉鄰里稱賢若是綢繆恣忍中途遮折翼 切妻
 兒未婚女未嫁室家未完如此慳慳向誰再訴這情腸 切妻
 老母云亡恩負罔極 老母慈命一毫莫伸夢寐時聞親呵斥 切母
 小子不造恨抱終天 小子烏情半分未展晨昏難食飯餘 切母
 天果何心奪我愛弟 遮爾捐生生者何依 切壯年 以上李伯和
 汝其有意遺茲孤兒 人誰不死死非其時 切壯年 以上李伯和
 念此身何以酬君幸死而有知奉泉下翁姑依然稱意 切妻 劉思聰
 論全福自應先我願事猶未了看床前兒女怎不傷心 切妻 劉思聰

生母泣亡兒倚門徒洒傷心淚 老母孀妻誰作主 切壯男
 寡妻牽幼子扶柩難消滿腹愁 稚男幼女何日成人 切壯男

有稚兒有幼女有青春寡妻慕教死別生離痛如割胆 切壯男 以上高鳳翔
 棄胞叔棄父親棄白頭祖母未獲送終養老歿豈甘心 切壯男 以上高鳳翔

畢業臨邛病難救藥神魂返黑塞漠然弟竟作古 切弟
 大功將成天喪斯文學問化灰塵哀哉兄最傷心 切弟
 十餘載辛勤於學哭無兒莫無女夫死定知難傷目 切夫
 廿八歲病喪所天上有兄下有弟妻孀未免倍傷心 切夫

讀蓼莪生鞠兩字劬勞未報 切父母與兄弟 以上宋文敏
 誦棠棣莫如一言友愛何施 切父母與兄弟 以上宋文敏

憶糶糠半生辛苦方期孟敬梁賓從此克遂偕老願 喪老妻 謝錫榮
 痛杵白數日淒涼忽聞兒啼女泣臨時難唱鼓盆歌 切妻

嗟吾母矢志靡特苦節自甘竟以痺痿登仙藉 切母
 傷此日抱痛窮天苦塊是守徒觸柩捲想親容 切母

遵治命窳窳早成所恨烏私未報 雨洒龍車天垂泪 普通
 苦寒家甘旨恒缺敢云子道靡愆 王昌五 風繞佳城地結愁 李鼎甲

雁翼折西風先我而生乃遂先我而死 喪兄 郭敬榮
 蛩聲悲落日可歎在弟畢竟可歎在兄 喪兄 郭敬榮

同氣遞分途原隔秋風魂不返 踐其位行其禮孝之至也 切父母
 異時誰共被池塘春草夢難通 郭敬榮 祭思敬喪思哀子其勉哉 任炳春

治內事井井有條罔不理端就緒 切母 曹秋傑
 臨終時諄諄遺命無非從儉戒奢 切母 曹秋傑

陟眺望堂堂膽膽不丸愁莫解
經商思棠棣雁行失序淚如流
切喪母與兄
花萼分枝獨留弱弟
喪兄

墮篋已離兄存弟歿
雁行難再地角天涯
切喪弟
雁行折翼頓失胞兄

伉儷衾寒舉案齊眉追此日
鶉鴉音斷心傷一乳竟分途
切兄弟
春草池塘哀死志生誰手足

鴛鴦夜冷荆釵布裙想當年
荆花臺榭連枝同氣失天倫
切兄弟
悲悲切切欲死強生當大事

孤苦零丁莫忘陳情一表
哭哭啼啼有心無意在人間
切兄弟
喪父母

一旦無娘叫破喉嚨終不應
你若死重訂來世好夫妻
喪妻
喪妻

半生得子用乾心血竟成空
我若死重訂來世好夫妻
喪妻
喪妻

輓辭

嗚呼長已矣幸有兩弟嚴戒子姪孫
難守成亦不易
輓兄
握算獨長商場健將
友恭並盡鄉里完人
弟者 李萬貴

噫嘻可奈何但願大嫂善導妯娌媳等
好外姓可離間
輓兄
循循罔範相親相愛當戒同胞雖

汝命誠苦矣初登仕途避仙捐舍未歸
我心亦悲哉少同窗長相聚攻錯恆藉他山
千里外旅邸捐軀我待兔守株傷心無復求知己

七年前都門晤面蒙君殺雞為黍轉眼已
與我數載同舟回憶前歡真若夢
捐館千里外忽聞噩耗倍心傷
輓友

握別五年餘每憶丰采輒神往
以上

輓友

輓友

輓友

孀居逾卅年冰潔風清雅操誠堪光彤管
仙逝成千古星沉月黯幽靈遽爾返瑤池

見天邊寶婺沉輝此日仙凡悲永隔
看階下玉蘭挺秀前生福慧定雙修
輓女人
以上輓聯之

數十載奔波閭閻滿腔熱血艱苦備嘗世變迭更多棘手
六旬餘擲脫風塵暮歲雄心消歸鳥有泉途返願轉傷神
李春芳

投定遠筆耕有虞田負仲氏米馳伏波書勞勞一生無寧日噫嘻已矣
服杏林霞遊時雨枝飲酒釀泉食義鑿粟哀哀萬姓壽傷神嗚呼痛哉

泰山其頽洹水猶存不見芳型千頃碧
桃李成蔭杏林在望尚留遺澤萬株紅
以上輓友

大雅云亡試問誰為醫國手
老成彫謝何時再見解囊人
輓醫生
以上孫曉霖

試看那設教施醫應酬鄉黨到今日這番結果真使人肝腸寸斷
所留下老母幼妹艱難室家宜俟時再為卜吉怎奈兒樛櫟凡材
李伯和

久蒙哲嗣陶鑄推食解衣深欽大略雄才寬仁一片遠慈訓
驚聞賢母仙遊辭凡脫俗永垂令儀淑德模範千秋稱女宗
輓執事之母

浩氣達天空愷昔年壹範克全功比三選望子成器
賢聲傳塵世當此日慈容宛在禮宜百叩為母招魂
輓女老年

行年未三旬子女方雛倏然謝世別夫回首泉台應有恨
染病幾幾日人天永訣那堪親視瘳瘳傷心淚點更無窮
弟執紼

俗塵可以無憾家庭振子孫賢多福多壽名稱生前垂歿後
慈駕遽爾長遊儀範存音容香成仙佛樂應天上勝人間
輓女老年

輓友

果然快樂一生足食豐衣猶克儉克始終不忘 魏女老年

應爾流芳千載和鄰睦族惟能忍能讓遐邇同欽 魏女老年

德備福隆慈雲一片人同仰 魏女老年 賢母獨超羣淑德令儀當銘世

辭凡脫俗彤史千秋譽益彰 魏女老年 嗣君皆出類儒林貨殖倍揚眉 魏女老年

將才比廉李緯武經文淑懿訓 魏女老年 山高水長福德兼全能有幾 魏女老年

母儀仰郝鍾婆心苦口振芳名 魏女老年 功成業就利名俱備更無雙 魏女老年

同事市塵中愧我無能多蒙善勸過規道義相交數千載 魏女老年

論才闔閭裏如君有幾惟痛楓青月落音容永訣幾千秋 魏女老年

孰能如君乎中和處世大道生財來口同稱商場望 魏女老年

公竟脫俗矣鶴駕歸仙龍華赴會傷心空教故人思 魏女老年

與哲嗣交誼深知善賢長才鏖戰商場稱健將 魏女老年

痛老伯歸真留得令名盛德流芳梓里作完人 魏女老年

壯志未伸大才未竟遶爾資恨長終千古英雄同墮淚 魏女老年

寡妻何託幼女何怙忍聞拋胸痛哭九原魂魄亦傷心 魏女老年

天道果無知平生仗義疏財胡不享以高壽 魏女老年

君命何太促驟爾棄家別世惜難竟其大才 魏女老年

寬濟世而嚴治家念音容長逝天理難明未免臨風思碩德 魏女老年

未畢業而先失恃歎時事方艱人情莫測不堪揮淚慰良朋 魏女老年

哲嗣喜同遊備道懿分異地牽心常慕德 魏女老年

慈容嗟未暗遮傳噩耗故鄉翹首倍傷心 魏女老年

接受政令建設鄉村原期故土治安永賴公百年保障 魏女老年

慶祝遐齡已期上壽那料昊天不弔竟奪我萬里長城 魏女老年

哲嗣正從軍痛忠孝難全砂嶺悲深毛義檄 魏女老年

親朋齊洒淚悵典型宛在雲天望斷老人星 魏女老年

雨化已無從即今日奠酒焚香敬誨深恩猶未報 魏女老年

春風難再坐憶當年右經左史汎瀾熱淚不停揮 魏女老年

立雪記當年藉觀藥石濟人同里稱為大善士 魏女老年

高風悲宛在每憶盤飧惠我撫棺哭死小門生 魏女老年

靈輅葬西郊憶昔時設帳授徒一世教澤猶未了 魏女老年

扶杖懸東壁痛此後觀物思人幾時悼念始能休 魏女老年

享年六月外悵前時躬自經營一世勤勞歸幻夢 魏女老年

開奠三月期痛今日親友致祭幾番哭泣倍傷心 魏女老年

不才渥荷滋培高誼一天雲化雨春風偏厚我 魏女老年

此病竟成綿悽舊遊三尺雪耳提面命更何人 魏女老年

面命復誰承化雨春風嗟已杳 魏女老年

心喪徒自守泰山北斗痛何瞻 魏女老年

龍社為思親前朝曾感王修痛 魏女老年

和丸嘗助子此日空懷柳母風 魏女老年

雅範猶存當年曾有風聲樹 魏女老年

芳型宛在此日徒留月且評 魏女老年

探病未登門為岳母少問安撫躬徒抱東林憾 魏女老年

弔喪扶殮柩代先妻徵盡孝洒淚難消半子愁 魏女老年

憶當年講讀同堂聲相應氣相求何其樂也 魏女老年

到今日幽冥異路勞以生息以死能不悲哉 魏女老年

請業無門十載光陰空自度

魏師 以上聯

師顏永別千秋憶想宛如生

對友朋共稱高義 惜人杰未盡大才

魏師 魏同舉 魏德川

臨喪勿過哀願各位遐邇親疏寬懷自慰

處世若大夢念畢生功名富貴轉眼成空

魏師 以上聯

吾道今已矣文采風流誰為後起

哲人其萎乎衣冠羣從共哭先生

魏師

軼事表熊丸課子教孫家法可承柳歐範

魏女

大年得鶴算治家理事內則綽有桓孟風

魏女

本青囊以教子在昔令德耀閭里

魏醫生 以上聯

務黃卷而活人迄今芳名播鄉區

耆英會中添座位 辭世入仙班香山從此稱十老

鄉賢冊上註勳名 奠酒遊朋羣落帽於今少一人

魏男 以上聯

你死已堪痛況有七旬將老父

魏妻 男未婚女未嫁卿奚忍而去

我命不必言惟憐兩個無娘兒

魏侯 人在外心在家我為着何來

教誨廿年宏猷未布身先殞

魏友 想去年同居一室何等快樂

辛勤卅載大業初成命已亡

魏友 看今日永別千秋怎樣凄凉

炊白夢成粉悴脂憔玉鏡破

魏妻 幼學未就數載苦心隨風轉

斷絃情切鬱孤風隻繡幃寒

魏妻 壯志難申一腔熱血付水流

公不少留風木傷心分半子

魏母 昔者彼此常談得聞雅教

吾將安仰音容回首隔重泉

魏友 悲夫幽明永隔難晤芳容

守制聯

嘗委已三年紡績不聞椒酒直陳難叩節 錦機不聞寒來暑往已三載

椿影纒半載音容莫親劬勞未報少迎春 靈椿永訣冬盡陽回又一年

詩禮難忘遠慎終會幾度

斷機教子留名一世 以上聯

夢我竟廢居廬守墓忽三年

畫款學書空憶三年 以上聯

雨潤杏花如我思親流紅淚

有意思親已忘何時是元旦 魏師

雪壓松枝似吾守制帶白冠

無心度節不料此日即履端 魏師

祠堂聯

書宜勤讀田宜勤耕此外凡屬正經路頭亦宜勤步勤趨毋墮先人盛業

父當盡慈子當盡孝諸如有關人倫內事各當盡心盡力以為後代良模

燈月交輝祖德宗功千載仰

子弟多財非幸福 王子康

絃歌不輟子承孫繼萬年春

祖宗積德有餘祥 牛頤人

春露秋霜本支衍百世 祭用蒸嘗仰酬祖德 喬木發千枝豈非一本

頌馨藻潔俎豆祝千秋 禮循昭穆克序人倫 長江分萬脈總是同流

立碑聯

記墓也除服也斗酒隻鷄幸有禮儀祭父母 功德既在常惕愴風明月

孫賢乎子孝乎才疏力寡愧無甘旨待親朋 音容雖杳敢忘春露秋霜

差徭局聯

清白乃官吏雅操願吾輩潔已從公除衙署舞文習氣

徭役本人民苦差勸同胞按丁納賦振國家尚武精神

賈聯之

軍團部聯

雜聯

團體堅牢心同金石捨生事為戰場鬼
部卒勇健志貫斗牛誓死不作亡國奴
訓練部屬整頓國家舊山河
團體如鐵石擔起軍人天職為民族揚眉吐氣
部勇似貔貅發揮武士本能替同胞護國安邦

郵局聯

一紙書傳萬里 平安勞遠報
四方消息送千家 消息喜常通

電話局聯

觀面雖感關山隔 從此談心有捷徑
談心能令口耳通 何須見面問前程

兩地懸殊側耳而聽如對面
一棧靈機開口共話可談心

戒烟會聯

戒果為誰休恨怨
煙常累爾速清除

徵收局

徵稅抽稅但求涓滴歸公庫
收欸出欸敢使分文潤私囊

新民工廠聯

作新民值新節振刷精神幡然自新悔既往
居工廠充工人立定志氣勉為良工期將來

農會聯

農學須知仲淹法
會場常思后稷功

監察會聯

監視認真誰敢舞弊
監察必慎心存國

監察事務歸正道
察辦人員據法章
監視認真誰敢舞弊
監察必慎心存國
察考屬實官定不容
察看詳細科條人心自遠

監獄聯

獄訟使無志畏民

監禁雖嚴仍以尙寬為主
今朝偶爾作非往既難諱
獄囚知悔庶幾遇赦得寬
他日幡然知悔來猶可追

看守所聯

看守維嚴密到此地要安分守己
所囚期感化出斯門須改過自新

孤兒院聯

汝母吃盡萬苦千辛頻年忍凍挨飢活兒命強留世上
諸孤快須用心努力他日立功表節報娘恩全在書中

施粥廠聯

同是腹皮飽者不知飢者苦
一般是面目得時休笑失時人

孔廟聯

祖述堯舜無如夫子也
憲章文武其惟聖人乎

遷居聯

遷出舊第革除舊日不良習氣
居住新宅振起今朝奮勇精神

通用聯

張公九世同居只為兄寬弟忍
張公九世同居只為兄寬弟忍
竭力耕田莫羨石陶富厚
雙十起義師想當時武昌首倡各省響應推倒五十年專制政體
雙十起義師想當時武昌首倡各省響應推倒五十年專制政體
念四逢國慶看今日漢族重興中原光復造成四百兆共和民邦
念四逢國慶看今日漢族重興中原光復造成四百兆共和民邦
冬季時日莫蹉跎願諸生學雪戰冰簷奮發勵志洗國恥
冬季時日莫蹉跎願諸生學雪戰冰簷奮發勵志洗國恥
至好光陰須珍愛望爾輩習禹寸陶分勤勉求學莫邦基
至好光陰須珍愛望爾輩習禹寸陶分勤勉求學莫邦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應徵楹聯均經審訖茲揭曉如左
以姓字筆畫爲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畫五 申鳳林 | 牛碩人 | 公桂林 | 王傑 | 王銘三 | 王子民 | 王常昭 | 王培之 | 王憲文 | 王承璋 | 王敬亭 | 王錫慶 | 王子貴 | 王子康 | 王克仁 | 王殿鈺 | 王昌五 | 王敬庵 | 王秉南 | 王育廉 | | | |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二 | 六 | 二 | 五 | 二 | 二 | 一 | 三 | 三 | 二 | 二 | 四 | 九 | 四 | 四 | |
| 李育玉 | 李錦春 | 李長洪 | 李鼎甲 | 李文卿 | 李棲鸞 | 李德崇 | 李承恩 | 李樹青 | 成其美 | 杜仰德 | 杜祥龍 | 杜景龍 | 杜景龍 | 杜陽生 | 任炳春 | 安濟川 | 任鍾元 | 朱潤田 | 朱潤田 | 包恩忱 | 包恩忱 | 包恩忱 |
| 一 | 六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二 | 二 | 一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 宋攀桂 | 宋子羣 | 宋顯良 | 宋家鑑 | 辛溫良 | 汾曲散人 | 呂漢三 | 呂冠羣 | 呂如忱 | 呂冠卿 | 呂瑛 | 呂冠倫 | 李希哲 | 李伯和 | 李春榮 | 李作樞 | 李春芳 | 李煥文 | 李煥文 | 李煥文 | 李萬青 | 李英 | 李英 |
| 一 | 二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七 | 一 | 七 | 一 | 一 | 二 | 一 | 四 | 二 | 二 | 一 | 一 | 三 |
| 家文敏 | 侯鎮疆 | 姚琮 | 南斌侯 | 封建侯 | 相里慎齋 | 段士珩 | 段注硯 | 胡國恩 | 胡鳳麓 | 苗傳順 | 岳望衡 | 屈參天 | 尙子育 | 武建謨 | 周景瀛 | 周之德 | 周景釗 | 何其榮 | 阮茗生 | 阮茗生 | 阮茗生 | 阮茗生 |
| 六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八 | 一 | 一 | 二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張敬亭 | 張世傑 | 張世傑 | 張珏 | 張喜英 | 張名廉 | 張毓光 | 師健夫 | 郝錦榮 | 席作賢 | 馬邦才 | 馬麟 | 孫曉潭 | 孫偉然 | 范治靖 | 高鳳翔 | 高公堂 | 高子堅 | 高維嶽 | 高錦堂 | 高錦堂 | 高錦堂 | 高錦堂 |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九 | 六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 黃鎮亞 | 尉文德 | 陳國鈞 | 陳富業 | 陳直卿 | 郭楷 | 郭文勝 | 郭綬章 | 郭鑫 | 郭敬榮 | 連寶德 | 張佩瑜 | 張子箴 | 張兆麟 | 張浩 | 張國相 | 張家鈞 | 張揚烈 | 張士賢 | 張愛節 | 張愛節 | 張愛節 | 張愛節 |
| 一 | 二 | 九 | 〇 | 一 | 八 | 一 | 一 | 七 | 二 | 一 | 一 | 一 | 四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三 | 二 | 二 | 二 |

提倡社會教育*促進地方自治

縣 鄉 自 治

本刊應時勢之要求，供給市，縣，區，村，家，之治盜防匪方法與故事。研究市，縣，區，村，家，之各項自治問題，灌輸農村以復興之智識，作最徹底之救國運動。現出第四卷（每年一卷，每卷十二冊，）內分論著，法令，組織，介紹，教育，實業，調查，衛生，常識，讀者論壇，輿論選輯，各縣新聞，新聞簡載，大事記，附錄等十餘門。材料豐富，插畫極多，編訂精審，印刷鮮艷，每冊三角，全年三元，為普及鄉村起見，不收寄費，近蒙中華郵政總局，通行全國各局，一體代訂。惠願諸君，可享免費匯兌之便利，如願逕向本社訂購者，仍請開示姓氏地址，連同價款（郵票或匯票）寄下，當即按期寄奉不悞。

北平民社謹啟

東華門外馬圈胡同十一號
電話東局一九八八號

注意

本報發行所設在北平，各埠分銷處均設有代售處。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埠分銷處或發行所接洽。本報訂閱費，除郵費外，概不另收。凡欲訂閱者，請將銀票或現款，逕寄發行所，以便交與。本報訂閱費，除郵費外，概不另收。凡欲訂閱者，請將銀票或現款，逕寄發行所，以便交與。

現款訂購一兩

運寄者請上(郵票)天津 元 角 分
 定購部自洽全年
 查閱馬路後樓則寄下為盼此致
 北平民社
 地址 省 縣
 查取
 中華民國廿四年 月 日
啓

注意 運寄馬路後樓則寄下為盼此致

現款訂購二兩

運寄者請上天津 元 角 分
 定購部自洽全年
 查閱馬路後樓則寄下為盼此致
 北平民社
 地址 省 縣
 查取
 中華民國廿四年 月 日
謹啟

注意 運寄馬路後樓則寄下為盼此致



歡迎投稿

疾病自然療養法

王常昭

余考察受病之人，死於病重者十無一二；其多數死於自己不明病
理，不善保養，反致病上加病，雖有良藥，不能醫治，況良醫實少，用藥不當，
輕病加重，重病致死，此習見者，所以「有寧死於病，勿死於醫」之警告。且
「有病不治，常得中醫」，漢書亦垂炯戒。無如昧者不察，既以自誤，而狡黠
者流反執仲景聖書附會欺人，以偽亂真，醫學反晦，民族衰弱，此其最顯
著者。例如「一健康無病生育優良之婦，當產生十胎，以男女平均計算，
四百年間，生齒之繁，當達數百萬，今人口距離此數甚遠，足證疾病之
為害烈矣。」昔嘗疑古醫偏重脾胃之說，後始信其為閱歷有見之語。茲
感於病家保養失當，故將疾病自然療養法，述其概要如後。

一·何謂病 人體生理組織，自然完全。如腸胃等之消化作用，肺
臟之呼吸空氣作用，血液之循環營養排泄作用等……生理完全，何
至有病。惟因人不愛，運用失策，內則營養不良，胃腸受傷，血液抗毒素

不足，外則天時寒熱，食物生冷，空氣不潔，病菌傳染，皆足為病。如發熱，頭
疼，身體疲倦，疼痛不快，咳嗽，脹滿，嘔吐，腹痛，瘡毒等症，皆生理違反自然
發生變化之故。因此發生各種變化狀況，分別定名，為各種病症。

二·何謂自然療養 身體受非常之刺激與障害，則起發熱作用，
以抵抗之。例如棒擊，針刺，火灼，寒冷，創傷，木刺，蜂螫，血液中毒，暴怒羞恥
等外感，皆起血液循環興奮，而致發熱，故凡發熱之起，由於感受非常，動
脈加速，血液循環急遽，且吸收酸素過多，得此各種作用，使創傷另行新
組織，傷口得以痊愈平復；其有瘀血腐敗之處，由潰膿作用以排出之，而
廢骨木刺，不得混存肉體內者，皆由腫潰作用以排出之。且化膿即發現
多量之白血球膿汁，此白血球即抗毒素，遇毒增多，亦如臨敵徵兵以抵
抗外侮者然。故醫者以有膿瘡易治，至於臨時血液增加酸素，以助之發
熱，其作用皆為撲滅外邪侵入之故。其多種病菌，又每因最高熱度致其
死滅。知此，則知發熱為生理自然療病之特大作用。常人不明病情，反懼
發熱，誤認發熱為病，悖謬實甚。且有誤認發汗為去病者，實則發汗為熱
度低落之故，而庸醫不知熱理者謬也。再則肺發生痰，即發生咳嗽以吐
出之。不曰去痰，而曰止咳可乎？知此，則知醫藥以助其自然療養者為有
益，違反其自然療養者為有害，故寧可聽其自然，亦不可妄用醫藥以重
增其病苦也。

三·禁食何為能療病 未有身體疲弱無力，而腸胃消化力強者。
消化力弱，故不思食，食不甘，不欲食故也。甚有因不欲而至於惡食，強
食傷胃，而至於嘔吐，明明表示拒絕食物，而味者不察，尚堅執日必三餐

之成見，以促成其胃力消滅，以抵於死，愚認爲何如也！身體腸胃，本係一體，病則俱病，疲則俱疲，比之無病之人，其食量多少，相差不止十倍，病時變化，相差更甚，故常人每六小時食飯一次，而病時當延長有在十倍以上，甚至有十數日不思食者矣。且嘗見傷食傷胃太甚，以致久病有數十日不食者，惟知節食之人，決不至患此等病。知此則知禁食能療病之理矣。如耶穌教徒，即用禁食法療病，效驗確實。余自民國五年春間，曾用斷食二日，行之兩次，得愈腹內積塊多年之宿疾，後知法確完善，歷年治愈多人，無一不驗，現已有病人斷食至十日而得全愈者。近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食療病法」，及孫中山先生論人吃空氣比吃飯之重要，益信此法之急宜宣佈也。

四·空氣清新爲自然療養之良法

人每由空氣內吸入之微生物約有二合內中養分與毒素諸多混合，故清潔空氣，實人生之主要食品，所謂「每日要吃一萬三千零四十一餐」，少一次就不舒服，此是生活第一重要食品，有多食之益，無多食之害，較之吃飯過多腹內不適者，相差實多矣。凡言腹內難受者，皆因食物所致，而空氣則絕無過量之苦，故病重不食，而生命能久延時日，皆空氣足以維持生活之證也。庸愚無知，每密閉病室，惟恐傷風，不知強健之人，空氣不足，尙覺不適，而病體衰弱者，閉塞空氣，是直令其速死，可不切戒切記哉。

五·精神關係自然療法之效力

催眠術爲精神療法之專科，而

一筆畫五則

敲門



社會石

其法實導源於耶穌「信者得救」，由心理作用以轉變爲生理作用。彼崇拜物質科學一偏之見者，實未足與語此。耶穌教徒所述之箴言：「喜樂的心，是治病之良藥，憂愁的靈，能使人骨枯。」則知精神療養之效力大矣。故醫者不可不知催眠術。

自然療養，係醫術之根本療法，最有研究之價值。明乎此法，則可收無藥療病之效，反之，雖有良醫，亦難免徒興束手之歎。中西各國，皆有自然療養院之創設，然爲數甚少，一般民衆多不能享受，甚望慈善機關努力增設，慈航普渡，非但病者之福，抑亦國家民族之幸也。

養成新生活衛生

習慣 元 宕

蔣委員長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自南昌發始以來，不到幾個月的時間，現在已風行到了全國。這種運動，在我們的生活上，在

復興民族意識上，對於我們的驕奢淫逸，放蕩萎靡，喪德，鮮恥種種的行爲，的確是一種救世的針砭！

中國自從鴉片戰役後，今日失地，明日賠款，國勢日趨於衰微，民德日漸於淪亡，人心墮落，習尚淫奢之風，流行極爲普遍。所謂我國舊有的「禮義廉恥」、「節儉樸實」種種的美德，早已被歐風摧殘無餘。觀夫現在城市內一般中上階級人民的生活，衣非歐美呢絨，則不爲闊綽，食非

西餐大菜，則不為時髦，其所有日用之必需品，則十之八九，均為舶來品。即以婦女所用的外洋化妝用品一項而論，每年消費達數千餘萬元。其奢侈生活的情形，由此可見一斑。若不及早設法革除，則益促國家於貧弱之地。

新生活運動最大的目的，即在喚醒大眾，矯正一切不規則的生活習慣，積極以養成吾人身體及人格的健全。簡言之就是要人人都有一個高尚的人格，和一個健全的身體，以免國家陷於貧弱境地，而冀國家強盛之基。茲僅就新生活運動中，關於衛生方面幾種重要的習慣，略加申述，希吾人實踐躬行，以樹立健康的基礎！

甲、關於食的方面

一、不要吃零食 人身全部的營養，全身的工作能力，身體的體溫新陳代謝的作用，全賴着食物來維持。但是食物有一定的紀律，苟食的不當，則食對於身體，不但不能營養，甚至於以營養身體的東西，反加害於身體。故食宜有定時定量和能够營養身體的食物食之，萬不可亂食。「吃零食」就是一種很不良的習慣，尤其是兒童有此習慣，為害更大。因為「吃零食」不但不能營養身體，而反使胃腸部份易於損傷，致患消化不良的病，漸漸形成營養缺乏，妨礙身體健康。此為吾人生活上應積極矯正之習慣者一也。

二、物不潔不食 「病從口入」這是一種經驗之談，也就是說大多

雄 伏



數的病，都是由於我們食的方法不適當。所以我們除去應遵守時間，分量，物質的好壞及不吃零食外，還有個重要的規則，就是「物不潔不食」。我們知道有許多疾病，如同霍亂，傷寒，痢疾，寄生蟲等，都是由於食物不潔淨而得來。「物不潔不食」也是新生活上應遵守的一種規律。三、水不沸不喝 不喝生水，這是一種很好的却病方法，在我國因為社會衛生不良，所有飲水的來源，大都不潔，就是自來水，也是常常發現大腸菌。所以在中國社會衛生未澈底改革以前，我們對於飲水，還是要保持「水不沸不喝」的態度。

乙、關於衣的方面

一、衣服要乾淨 衣服的作用，原為遮蔽身體，以禦寒暑，調節體溫，並不在乎華麗，只要大小合式，清潔為上。狹小的衣服，阻礙身體的發育，長大防害行動的自由及作事不便，不清潔的衣服，更可以傳染疾病，尤以皮膚病為最；甚者還能滋生蚤虱，或因此傳染斑疹傷寒，所以衣服務要合體，尤須注意清潔。

二、被褥要常晒常洗 被褥為睡眠用具，倘不清潔，不但與睡眠安息有關，且最易滋生蚤虱，為傳染病之淵源。吾人對於此種清潔習慣，鮮有注意，尤以勞動階級民眾為甚。被褥常有經年不洗晒者，有的固因經濟的關係，惟洗晒用費，確屬有限。日光有殺菌的能力，洗為清潔的法門，吾人欲求睡眠安適，則對於此種習慣，亟須注意。

丙、關於住的方面

一、房屋要常常打掃 居室中日光不足，空氣不流通，打掃不潔淨種種，皆足以影響身體的健康，易使人發生疾病。故居室應使日光充足，空氣流通，且須注意常常打掃清潔，以滅疾病的原因。

二、溝渠要常常疏通 溝渠若不常常疏通，不僅是積存污水，發生臭氣，且為蚊蟲、蒼蠅繁殖之所，蚊蟲、蒼蠅，均為傳染疾病的媒介，要免除疾病發生，應當滅絕傳染媒介，故溝渠宜常常疏通，以減少蚊蟲、蒼蠅之繁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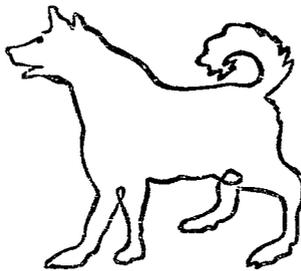
三、窗戶要多開 空氣與人的生活，尤關重要。人若一二分鐘不呼吸空氣，即立時不能生存。故居室宜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常常可得新鮮的空氣。

四、廚房廁所要乾淨 我國人民的習慣，大多不注意廚房廁所的清潔，殊不知廚房不潔，則可由食物傳染種種病症，廁所不潔，則易滋生蛆蟲，為傳染病的媒介。中國人胃腸病死亡率的高超，一半是由於飲水食物，一半也可以說是由於不注意廚房廁所清潔所致。故廚房廁所宜常常打掃清潔，而廁所與廚房的建築，尤應設法使之遠離。

丁、關於行的方面

一、早起早睡 人體的構造與機器相似，我們應使其有一定時間動作，有一定時間休息，且須加意愛護，方可保持永久。否則動作無時，休息無定，則此部機器，自必易於殘毀。故吾人身體之休作，亦應使之有一

狗



定的時間，我國人對於此種習慣，多不注意，大都深夜不眠，至午不起，尤其是一般資產階級的人，最不講究，此種惡習，貽害身體實大。故吾人應早起早睡，養成習慣，免碍身體的健康。

二、要常常洗澡 洗澡不僅排除體外污垢，且助血液流行，保護皮膚健康。吾人皮膚毛孔，無時無刻不排泄廢物，若日久不洗，則毛孔為排泄之污物所淤塞，即失皮膚排泄的作用，使體內廢物不能盡量排出，致形成種種病症，癬疥瘡毒，大都由此而得，為保障皮膚健康計，故應常常的洗澡。

三、不要到處吐痰 到處吐痰，也是一種不良的習慣。種種呼吸器的傳染病，都可以由於這種不良的習慣來傳播。我國人患呼吸器病和癆病最多的原因，未嘗不與這種習慣有關係。故吾人對這種害人不利的行為，亟應設法改革，以維護公眾的健康。

四、不要隨處便溺 隨處便溺，這種不良習慣，在我國是隨地可見，此不但有碍公眾清潔，且能傳染種種疾病，如霍亂、傷寒、痢疾、寄生蟲等等。因為糞便內，常含有寄生蟲卵和種種病菌，藉蒼蠅傳播至食物上，或滲入飲水井內，吾人食飲此種不潔食物及井水，則隨時能有傳染病的危險，故隨地便溺，實為最不良的習慣，應隨時設法矯正。

以上所述各項習慣，已由倡導新生活運動的領袖，規定為新生活

運動，倘吾人能澈底奉行，其有益於個人及社會之健康，豈淺鮮哉！

衛生瑣言

張兆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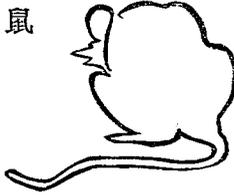
人類之於空氣，猶魚之於水，關係至為密切；非特失空氣則死，即空氣較少，或不清潔則亦足以致病，以故常開窗櫺而流通空氣，最為衛生。要著夜間蒙頭而睡，最不衛生，以蒙頭則空氣閉塞而不清潔故也。

身體最好要按時運動，以運動則血脈流通，而食物之消化亦易。故善養生者，飯後休息數分鐘，猶必徐行百步以助消化。唯飯後之運動，最忌激烈。

居室宜清潔，衣服亦宜清潔；居室潔則蚊蠅少至，衣服潔則蠅蟻不生。蚊蠅蠹均為傳染病菌之媒介，故宜設法驅除。但驅除之法，要以勉圖清潔為先，若夫捕蠅之具，消毒之劑，尤為養生家所必備者也。

健身却病之法有二：一曰節飲食。節飲食者，飲不過多，食不過飽，不食冷物，不食不潔之物，遇硬物必細嚼，遇美酒必稱量也。二曰避風寒。外感之病多由風，故古人避風如避矢。是以坐臥不可當風，汗出不敢冒風，若夏令之露宿庭院，其始雖覺舒服，但時間過長，昏昏睡去，實自求禍也。

夏季為人類脫泄精神之時，此時心旺腎衰，液化為汽，身體極為膨脹，不論男女老幼皆宜熟食獨宿，以養精氣，能服生脈散數劑尤佳。隆冬戒色，獲益更宏。



鼠

養生最重獨宿，不止盛夏嚴冬為然也。老年人固宜節制，少壯人尤當避免。良以日間紛擾心神散亂，全仗夜晚安睡，以復元氣，設再恣情縱慾，不自愛惜精神，則如一碗泥水，無日可能澄清。故行房之事，能隔七日，庶不乖一陽來復之旨。

方書謂藏精之府曰命門，顧名思義，則知精為人生命根，至寶貴也。若真元有虧，則生命促短，雖有參苓，決難救藥，是以知貪色為戕生之最險事也。古人所以能長壽者，成婚遲而節慾也。今人之所以短命者，成婚早而縱慾也。

人生壽夭，元氣所稟，本有厚薄；然能靜養，亦可延年，譬如一爐火，置之風中則易燼，置於密室則難熄也。

老年衛生要言

家文敏

少年人到暮年老，暮年更比少年好，常學含飴且弄孫，閒看奇花與聽鳥，君性喜清廉，我性喜參考，同性復同心，為君脫詩稿，養性情，除煩惱，快樂多，勞苦少，字何必張，韻詩何必買，鳥酒何必劉，伶藥何必思，邀勿求，憂情桃，勿免安，期某是非隨處忘，得失隨時了，形神莫過勞，飲食莫過飽，臥不待更寒，起不待天曉，桑者圃，勞人草，涵養深精神，保輔養丸散切莫違，調和水火還須早，怡養性天到百年，此心莫使懂懂擾。

養生要言

郝錦榮

酒多血氣皆亂 味薄神魂自安 夜漱却勝晨漱 暮餐不若朝餐
耳鳴直須補腎 目暗必當治肝 節飲自然健脾 少思必定神安
汗出沒當風立 腹空莫把茶貪 養心莫善寡慾 怒過必定傷肝
身體常常洗滌 氣虛却要少言 若能時常勞動 血脈自能周轉
匪覺難能息乏 却有一定時間 養生要言數語 莫當腐語虛傳

衛生俚言

秦有桀 賈慶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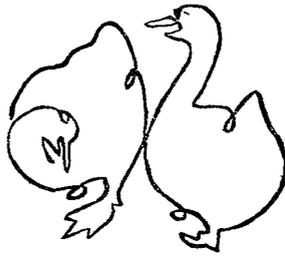
要想身體強 當把衛生講 冬不居暖室 夏不乘簷涼
晚上九點睡 六點早起床 吃飯有定時 喝水有定量
零物絕不吃 瓜果不多嘗 飯後稍散步 不作運動狀
寢室常洒掃 早起即開窗 一能通空氣 二能引太陽
室內不吐痰 流涕亦飭睡 咳嗽須留意 噴嚏要預防
衣服宜勤洗 被褥常晒光 沐浴不間斷 頭髮不宜長
區區衛生方 大家嘗一嘗 不特不花錢 壽高體健康

孕婦的十件衛生

張孔修

1 注意飲食 宜用清淡，及滋養料最多，並易消化的食品，且當守時間
與次序及一定之量，不可食之過度。肉食果品，均宜講究清潔。
2 注意運動 運動要有節制，勿貪睡而不動，亦不可操勞過度，勿勞力
抬舉重物，勿跳高及行崎嶇的道路，並要時常呼吸新鮮的空氣。
3 講究衣服 勿穿過緊或過窄的衣服，以免胸腹受壓迫，致孕婦氣促，

雙 鵝



胎兒不能發育。倘腹壁下墜，當用托腹帶向上兜護之。
4 勤於沐浴 孕婦每星期，至少沐浴兩次，以使孕婦皮膚增加工作，免
受寒冷之病，水之溫度要冷熱適宜。
5 保護乳頭 乳頭勿使被壓，倘有乳痂宜用溫開水洗淨，因不乾淨的
乳皮易裂，到哺乳時，必疼痛或成瘡。初孕乳頭收縮者宜用手引出，用
硼酸膏柔軟之。

6 洗滌陰道 陰道有液質流出，宜用硼酸水
洗之，可免發癢，房事須禁，不然，恐有小產之
患。
7 處理嘔吐 嘔吐為胃的消化不良，應在未
起床以前，飲熱茶一杯，並食點心，其嘔吐即
止，大便結硬，每早可食樹皮丸一粒。
8 檢查小便 小便帶白不清，服利尿劑，便可
免去。

9 遍察全體 到八月，須遍體檢察，對於骨盤的量度，胎的方位，乳頭的
形狀，陰道的淋液，皆宜檢察其是否有病。
10 謹慎用藥 孕婦能不服藥最善，就是用藥，應忌重瀉劑，及加路米，安
替派林等藥。

1. 險藥萬不可輕用。
醫家病家之箴銘
孫曉潭

2. 3. 4. 5. 6. 7. 8. 9.

兩方切不可連服。
服藥須俟對時。
服藥須細付驗。

藥下平穩即有可望。
藥下添病不可再服。

方未列於醫書。方非曾經驗過。均不可嘗試。

病宜審脈。兼查現象。初病多實多熱。久病必虛必寒。亦不盡然。

病字之內為丙。丙丁者火象也。病証多生於夏。夏月者熱月也。是普通之病。大多數根於火與熱也。治病者亦宜先從火與熱着眼。必不得已而後始及於虛寒可耳。

要藥不可雜。忌藥切不可犯。
病人尚有一線之息。亦不可絕望。妄作孤注之一擲。

11 10

簡易療疾醫案二十則

宋顯良

某達官嘗得暴下病。國醫不能治。夫人買市人藥一帖。進之而愈。力叩其方。則車前子二錢。一味。為末。米飲服兩七云。此藥利水道而不動氣。水道利則清濁分。而穀藏自止矣。李灝湖云。

寇宗奭曰：一人病嗽多日。或教然欵冬花三兩於無風處。以筆管吸其烟。滿口則咽之。數日果效。見本草綱目註。

夷堅志載虞雍公允文感暑痢。連月不瘥。忽夢至一處。見一人如仙官狀。延之坐。壁間有藥方。其詞云：暑毒在脾。滯氣連脚。不泄則痢。不痢則

瘧。獨鍊雄黃。蒸餅和藥。別作療治。醫者大錯。公依方用雄黃水飛九度。竹筒盛蒸七次。研末。蒸餅和丸。如梧子大。每日用甘草湯下七丸。日三服。果愈。

志又云：台州獄吏某。憫一大囚。囚感之。因言吾七次犯死罪。遭訊拷。肺皆損傷。至于嘔血。人傳一方。只用白芨為末。米飲日服。其效如神。後其囚凌遲。劊者剖其胸。見肺間竅穴數十。皆白芨填補。色猶未盡變也。洪貫之赴任洋州。一卒苦咯血甚危。用此救之一日即止。

李時珍曰：余年二十時。因感冒欬嗽既久。且犯戒。遂病骨蒸發熱。腐如火燎。每日吐痰盈許。暑月煩渴。寢食幾廢。六脈浮洪。遍服柴胡麥冬荆瀝諸藥。月餘益劇。皆以為必死矣。先君偶思李東垣治肺熱如火燎。煩燥引飲而晝盛者。氣分熱也。宜一味黃芩湯以瀉肺經氣分之火。遂按方用片芩一兩。水二鍾煎一鍾頓服。次日身熱皆退。痰嗽皆愈。足見藥中肯綮。如鼓應桴。醫理之妙。有如此者。

泊宅編載一人遍體作痛。殆不可忍。都下醫或云中風。或云中溼。或云脚氣。投藥悉不效。周離亭言是「氣血凝滯所致」。即用玄胡索當歸桂心等分。為末。溫酒服三錢。隨量頻進。以止為度。如其言。果獲效。蓋玄胡索為活血化氣之第一品藥也。

唐太宗實錄云：貞觀中。上以氣病久不瘥。服名醫藥不應。因詔訪求醫方。有術士進黃牛乳煎華菱方。御用獲效。劉禹錫亦紀其事云：累試於虛冷者。必效。方用牛乳半斤。華菱三錢。同煎減半。空心頓服。

李時珍言一男子至夜則目珠痛眉稜骨及頭半邊皆腫。用黃連煎

點之反甚，諸藥不效，冬厥陰少陽疹隨至，半日又作，月餘以夏枯草二兩，香附二兩，甘草四錢為末，清茶調服，下咽痛減，半至四服即愈。

宋秘書張叔潛知劍州時，閣下有病血痢者，一醫用平胃散一兩，入川續斷末二錢，每二錢水煎服，即愈。紹興壬子會稽時行痢疾，叔潛之子以方傳人，往往有驗。小兒痢用之尤效。李瀾湖云。

虞搏言家兄年七十，秋間患淋二十餘日，百治不效，後得一方，用地膚草搗汁服之，遂通。至賤之物，有回生之功如此，見醫學正傳。

一婦病風癩，自六七年得驚風後，每一二年一作，五七年五七作，三十至四十，則日作甚，或一日十餘作，遂昏痴健忘，求死而已。值歲饑，采百草食于野，見一草若葱狀，采歸蒸熟飽食，忽覺心中不安，吐涎如膠，連日不止，約一二斗許，汗出如洗，甚昏困，三日後輕健，病除食進，百脈皆和，以所食葱訪人，乃葱葱苗也，本草藜蘆是矣。見儒門事親。

倦游錄云：辛稼軒患痲疾重墜，其大如杯。一道人教以葱苡仁用東壁土炒過，水漬為膏，敷服即消。程沙隨病此，稼軒授以此方亦效。

某氏婦頭血，一晝夜不止，諸治罔效。余令以蒜頭搗敷足心，即時血止。李時珍云。

延壽書載李師逃難入石窟中，賊以烟薰之，垂死，摸得蘿蔔菜一束，嚼汁咽下，得不死。此方備急，不可不知。

宋孝宗患痢，榮醫治之不效，高宗偶見一小藥肆，召而問之，其人問得疾之由，知為食湖蟹所致，遂診脈曰：此冷痢也，乃用新采藕節搗爛，熱酒調服，數服即痊。高宗大喜，因以搗藥金杵白賜之，見養病漫錄。

嗣有一妓病轉脬，小便不通，腹脹如鼓，數月垂死，一醫用豬脬吹脹，以翎管按上，插入陰戶，捏脬氣吹入，即大瀉而愈。此法載羅天益衛生寶鑑中，知者頗少，亦機巧妙術也。

商州有人患大風，家人惡之，山中為起茅屋，有烏蛇墮酒罈中，病人不知，酒既盡，病亦瘳，器底見有蛇骨，始知其由。烏蛇酒治大風，實始於此。見朝野僉載。

劉禹錫傳信方云：余少年曾患癩，初在頭項，後延至左耳，遂成瘡，浸淫，用斑貓地胆桃根諸藥，徒令重，癩癬甚，偶遇楚州賈藥人，教用盧會一兩，炙甘草半兩研末，先以溫漿水洗過，拭淨敷之，立乾，便瘳，真神奇也。

一少年新室後得軟脚病，疼甚，醫作脚氣治，不效，孫琳診之，用杜仲一味，寸斷片折，每以一兩，半酒半水一大盞煎服，三日能行，又三日全愈矣。見闕元英談數。

洪邁云：適有痰疾，因晚對，上遣使諭令以胡桃肉三枚，生薑三片，臥時嚼服，即飲湯兩三呷，再嚼桃薑如前數，即靜臥，必愈。邁還玉堂，如旨服之，及旦而痰消嗽止，見本草綱目註。

經驗良方

治乳痛驗方 用瓜萐、生薯、通草各等分煎服神效。

治耳底驗方 用婆婆葉草根（俗名酒壺草）搗爛，用白布漉汁滴內，耳即愈。

以上武順成

利便止瀉。好大黃粉，研極細者，每服三厘，以至二分，一日服三次，即愈，並且健胃。

便秘不下。用大黃粉研為細末，每服二分，以至三分，如畏苦，和糖服。又方，蓖麻油，每服八錢至一兩，將濃茶水半盞同服，免惹胃嘔。如大腸乾燥，服後四小時不下者，再服一劑，神效和平，並治赤痢，消除脹滿。

以上王常昭

下乳驗方。用當歸身，木通各五錢，柳樹根白皮一兩，煎服立下。嬰揚烈

治腰痛方。杜仲三錢，桃仁三錢，故紙三錢，水煎服之即愈。

治吐痰帶血方。老北瓜頭一個，蜂蜜四兩，將蜜裝於瓜內，以砂鍋煮熟，連湯帶瓜食之即愈。

治紅白痢疾方。西瓜搗水，甘草三錢，二味共煎，服即止。

治普通眼痛方。胆礬、枯礬、歸尾、黃連、霜桑葉各一分，水煎洗之即愈。

治紅腫眼痛方。當歸一錢，苦參一錢，胆礬五分，霜桑葉一錢，水煎薰洗之即愈。以上陳直卿

治疥瘡驗方。將硫磺研為細末，以紅糖水或米湯水送下，無不愈之。

秦茂軒

治乾霍亂方。欲吐不吐，欲瀉不瀉，心腹絞痛者是。用食鹽一撮炒紅，傾入童便內飲之，嘔吐即愈。

治霍亂兩腿轉筋方。用木瓜一兩水煎服，外用燒酒，燉熱揉擦兩腿，即愈。

治大頭瘡方。元胡一錢五分，皂角川芎各一錢，藜蘆五分，躑躅花三分，

共為細末，吹入鼻內，出嚏即愈，出膿血者，更妙。以上賀玉堂
治口瘡方。黃柏一錢，細辛五分，干姜五分，為末撒口中立效。
治久痢不止。柘榴一個，燒透，出盡煙，用醋和沸水調服，即愈。

以上高錦堂

治婦人產後腹痛方。蒲黃、烏靈脂各錢半，研末和醋為丸，黃酒或童便送下，少時即止，屢試屢驗，切勿忽略。

吳子英

治吐血方。生地炭五錢，川芎錢半，黃芩三錢，側柏葉二錢，桔梗二錢，焦

梔子二錢，蒲黃三錢（炒），阿膠二錢，白茅根三錢，丹皮三錢，杭白芍二

錢半，甘草一錢，萊菔汁一杯，童便一杯為引，此方屢試甚效。鄧耀南

保胎神效良方。當歸錢半，川芎錢半，白芍一錢（炒），芥穗八分，苧絲子

錢半，川貝母七分，川厚朴七分，川羌活五分，祁艾七分，枳殼六分，生芪

八分，生甘草五分，生姜一片為引。張建亭

治禿瘡方。青蛤散一錢，輕粉三分，冰片三分，雄黃一兩，共研細粉，上患

處，但未上之先，須以川椒、祁艾、甘草水，洗患處，俟痂落時，再以該藥敷

之，每日一次，瘡愈為止。

治牙疼方。細辛五分，春花五分，蟾酥一分，梅片二分，元連五分，升麻五

分，薄荷五分，共研為細粉，以手指上患處，即止。以上楊庭芳

又方。川軍、牙皂各等分，研成極細之末，用白麵少許，好醋數滴，與鹽合

之，鹽數粒即可。攤於布上，貼於痛處數次，其效甚速。張金鑄

治黃水瘡方。用頂棚上紙，燒灰和香油調塗，其效無比。

治大便下血方。槐藤、葛研末，黃酒沖空心服，七日斷根。

又方 椿根皮三錢，槐花五錢，煎服，不論大便前後，服二劑即愈。

以上王傑

治男女尿血方 柿餅燒灰，黃酒調服，即愈。

李作樺

下乳神效方 黑芝蔴四兩，紅糖四兩，核桃仁四兩，將三味和在一處，用

刀切爛放在碗內，上籠蒸熟，產婦喝稀粥時，隨粥食之，於一、二天以內

食完，則乳汁源源而來。

苗耀祥

治白禿頭瘡 用生石灰，炒至黃色，以馬齒莧搗汁調敷，乾後再敷神效

無比。

家文敏

治無名腫毒方 用葱白共蜜，搗爛如泥，敷患處即消。

咳嗽吐痰方 姜汁梨汁藕汁蘿蔔汁各三錢，白蜜三錢，以砂鍋煎濃，早

晚服之神效。

以上賈玉卿

治偏正頭疼方 用鮮蘿蔔汁一靛殼，仰臥注入左右鼻中，神效。

朱顯良

治頭痛驗方 川芎一錢，茶葉二錢，水煎服。

鄭廷

治遺精方 龍骨三錢，韭菜子三錢，半研末，黃酒服之，三、二劑見效。

以上郭毅章

治紅白口瘡 以絨子上舊絨，燒灰存性，以香油調搽之，三、二次即見效。

以上郭毅章

治小兒晝啼不止 台烏藥一錢，水煎服神效。

治小兒夜啼不止 以井水研硃砂塗心窩及兩手兩足心五處，即止哭。

以上張家襄

急救驗方

無論瀉症，厥症，瘧症，凡昏倒不省人事者，但以指甲掐其人中，立醒，如仍

不濟，速以醋少許，灌入鼻孔，無不愈者。

孫曉潭

急救火傷驗方 用雞蛋清調銀硃敷患處，外裹以輕絹綢片，勿令移動，

兩日即愈，如傷重，早晚再敷數次，以麻油潤泡四圍自愈。 鄭廷

急救刀斧傷血流不止方 取木炭一節，加黑糖少許，搗成黏性塊狀，塗

於傷處立止。 衛子英

急救胎衣不下方 以百草霜三錢，開水沖服立下。

郭毅章

急救蝮子螫良方 刀切北瓜二分厚之薄片，蓋患處，以手按之，如手不

能到處，可將北瓜搗爛，塗患處即愈，若重再塗一次必愈。 家文敏

急救蛇咬傷方 貯馬乳於鐵罐內，過夏發臭，越臭越好，患斯症者，敷於

傷處即愈。 王傑

急救蟲入耳 用葱汁和麻油滴入耳中，蟲即自出。

范汝傑

急救蜈蚣入腹 食生雞蛋二三個，略過半時，再飲生油一盃，即吐出絕

妙。 以上李長洪

急救誤吞銅錢 多食葶藶，自然消化。

以上李長洪

急救誤吞金屬方 羊脛骨燒灰三錢，米湯送下，即從大便而下。 鄭廷

鄭廷

急救吞針入腹方 蠶豆、韭菜同煮食之，其針自然由大便出。 陳直卿

陳直卿

拔刺秘法 人之手足，有刺時，用螻蛄膏塗之，則刺自能出，螻蛄膏製法，

秋間取螻蛄陰乾之，至需用時，將螻蛄研為細末，用飯粒攪和，即可用。

王世德

急救馬起臥方 用黑羯羊膽，內裝乾薑末陰乾之，研為細末，點眼中牽

之往來行走即好。 李作樺

李作樺



新生活規律

一、規矩

衣服要整齊
 帽子要戴正
 吃飯要規矩
 飯屑不亂拋
 喝嚼勿出聲
 牆壁勿塗污
 居家要清靜
 眼要向前正視
 等人家說完了再說
 人有喪事勿嬉笑
 見人跌倒要扶救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鈕扣要扣好
 鞋子要穿好
 座位要端正
 碗筷要擺好
 房屋要整理
 傢具要簡潔
 行坐要正直
 約會要守時刻
 鄰人失火要去幫救
 別人打架要勸解
 開會看戲要靜肅
 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

◀稿投迎歡▶

坐車坐船不要高聲談笑
 說話態度要和氣
 走路不要爭先
 走路不吃東西
 走路時誤碰別人說聲「對不起」
 上下碼頭上下車船一個個順着走
 早晨相見要說「你早」
 相別之時要說「再見」
 不吃鴉片煙
 愛惜公物廢物利用
 唱黨國歌要起立
 對於婦孺要禮讓
 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
 進了房屋不帶帽
 做買賣必須公平
 婚喪喜慶要節儉

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
 走路要靠左邊走
 走路不要吸煙
 走路不要大喊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公共場所出進進一個一個順着走

一、清潔

早起早睡
 手要洗乾淨
 要吸新鮮空氣
 指甲要常剪

臉要洗乾淨
 要漱口要洗頭
 頭髮要梳理
 常常要洗澡

不要去嫖賭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升降國旗要敬禮
 見了長輩要敬禮
 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
 集會場所要脫帽
 對朋友要講義氣
 無謂應酬要減少

衣服要乾淨
被褥要常晒常洗
不要吃零食
水不沸不喝
不吸煙
溝渠要常常疏通
桌椅要乾淨
碗筷要乾淨
蒼蠅要撲滅
老鼠要捕殺
不要隨地小便
字紙不丟馬路上
晒衣服不掛在街上
要種痘防疫
公園戲院要清潔

衣服破綻要補好
小孩要乾淨
物不潔不食
不酗酒
房屋要常常打掃
窗戶要多開
廚房要乾淨
廁所要乾淨
蚊子要撲滅
不要到處吐痰
垃圾倒在垃圾桶
果皮不要隨地亂拋
廣告不亂貼
車站碼頭要清潔
旅館茶店要乾淨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正月 | 陰曆時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年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月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日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時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分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秒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份 |

年齡換算表

洗潔堂理髮館要清潔
人家天要打掃門口的街道
人入時時要講究個人的清潔

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係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為兩歲，此種計算年齡方法，雖屬便利，但以一歲為一年未免不稱，故西人恒以實足年齡計算，即滿足一年為一歲也。法律上之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滿二十歲為成年，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則為有行為能力。

我國年齡計算，既如上述，與整歲相差甚遠，為測量人之體長體量及確定法律上之年齡計，有改為整歲之必要。下表為年齡換算表，能將用陰曆計算之年齡改為整歲也。

此表之用法，可先將陰曆年歲減去兩歲，然後增入出世時陰曆月份之直行，與換算時陽曆月份之橫行交叉處所指明之年月，例如有一人，其陰曆年齡係二十歲生日係在陰曆十二月，換成確實年歲之法，是先減去兩歲，「即十八歲」，如換算時係陽曆十月，則應加之年月，是陰曆十二月之直行與陽曆十月之橫行交叉處的月數，「即九個月」，故此人之確實年歲為十八歲零九個月，實未能認為成年也。

或有不知其出生之月日者，亦有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此在法律上，即生問題，故民法總則中已有規定，凡出生之日月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該月十五日出生。

初生兒之看護法

熊 愷

一、初生兒之沐浴法

初生兒於切斷臍帶後，即宜沐浴，水溫以攝氏三十七度乃至四十五度為宜，溫度不足，必受寒冷，過熱又易發生心臟障礙，有急陷死亡之危險，故水溫能以寒暖計檢之為妥。初生兒全身附着血液胎脂，胎便容易滑脫，入浴時宜以消毒之大方布片包裹之，以兩手支持，靜入浴，一手支持兒頭，以中指保護耳翼，以防浴水進入耳內，他手用紗布徐徐輕拭全身，口眼兩處則另以紗布蘸清水輕拭淨之，切不可使沐浴水浴畢則以多量蛋白銀一滴點眼（以防淋濁性結膜炎）此即所謂O.D.氏點眼法是也。浴畢以消毒之細軟大方布片包裹兒體，拭乾皮膚，檢查

體重，身長及臍帶鬆緊，有無出血，撒去消毒藥粉，即得兒麻套兒（O.D.）於臍部以二方寸消毒紗布包之，再加上臍綁布輕輕纏固之。然後撒布亞鉛華澱粉於頸部腋窩，股間等處，急速將衣服着上，注意保溫。其後之沐浴，自第二日至百日內，宜每日入浴一次，蓋沐浴不僅清潔皮膚，實足以促進全身血液，對於兒體健康成長大有效力。初生兒之頸部腋下，臀部股間及生殖器附近，常因汗液尿便濕潤，易生皮膚病，故入浴時尤宜注意輕拭，浴畢撒布亞鉛華澱粉於各處，以保乾燥。衣服襪襪為便尿污穢時，即宜更換之。臍帶未脫落之時，入浴時宜注意勿索引，臍帶上之紗布及細帶，每次浴後宜更換新消毒者，並撒布得兒麻套兒於臍上包裹之，產婦惡露若誤與臍帶接觸，則成臍帶化膿，致招死亡，故若同一人處置母子，必先其子，然後及其母也。

二、初生兒衣服被褥之注意

初生兒衣服宜清潔細軟輕快寬闊，長須超過全身有半，下端可以返折，附紐帶宜廣闊，從後面迴轉到前面結紮為當，襪襪宜清潔柔軟，不可用粗布或毛織品，以刺戟皮膚，其衣服襪襪床褥等，均宜先以湯婆加溫，被褥亦宜清潔柔軟，不宜過重，若寒冷時，則可於兒體兩側及腳下，用湯婆以加溫，冬季則宜戴帽或蒙以棉花，以避寒風，寢室亦宜溫暖肅靜，空氣尤宜流通。

總之初生兒之處置，以清潔保溫為主，蓋初生兒脫離母胎血溫，環境驟變，而調節體溫之能力極弱，是以容易受寒，世人多有忽略之者，以致往往發生氣管枝炎，肺炎等疾病，良可慨也。然所謂保溫者，亦宜相應

時候，寒癢得當，若一味厚着緊縛妨礙四肢之運動，全身發汗，以致皮膚腐爛，抵抗力減少，因此偶與外氣接觸，即罹感冒，甚宜注意。

三、初生兒營養之注意

初生兒第一日不可給乳，使充分熟睡二十四小時，藉以恢復分娩時之疲勞，若啼哭不已，則給溫開水少許，第二日母乳之分泌漸增，乃使就乳房吮吸之。哺乳宜規定時間，以養成善良之習慣。

哺乳之回數：生後二週內，日間每二小時一次，夜間每四小時一次，一晝夜八次，一月後，日間每三小時一次，夜間每六小時一次，一晝夜七次，二月以後，日間每四小時一次，夜間每八小時一次，一晝夜五六次。

每回哺乳之持續時間健康之哺乳兒，若乳汁分泌佳良，一回之哺乳時間無規定之必要，腹飽自然離開乳頭，或漸漸入睡，其時間視乳汁分泌之良否，哺乳力之強弱，雖不能一定，大概平均十分至二十分可也。

乳汁之過飲，哺乳量適度時，哺乳後即徐徐熟睡，決無吐乳之現象，大便亦常保健全狀況，若哺乳過量，則哺乳之後，不但不能安臥，且呈種種不安之狀態，旋即吐乳而起消化不良，腹部膨滿，大便亦隨之變為綠色，漸次發現下痢，危險實大，切宜注意。

四、初生兒排便之注意

初生兒產後一、二日內，排解黑色乃至暗綠色，富有粘液之胎便，至第二日開始哺乳，此胎便漸次移行於黃色，故固有臭氣，大抵一晝夜四回乃至六回，逐日增加其濃度，而減少其回數，若以牛乳哺乳之初生兒，其便之色比較母乳營養兒之便，稍帶灰白黃色，或粘土色，量多而硬，放

異臭。

附病的排便

(一) 血便：若生後經過三日後，仍繼續排胎便，則恐腸管有出血之虞。

(二) 顆粒便：帶綠色或黃色，便中混有白色小顆粒者，稱為顆粒便，即消化不良便是也。

(三) 水便：便中水分過多。

(四) 硬便：便之回數較常增加而硬，其中混有粘液。

(五) 粘液便：便中混有鼻汁樣、蛋白樣、或塞天樣之粘液。

(六) 臭氣非常激烈。

以上諸異常之便，為胃腸病的變化之有力證據，此證據發現時，即宜送往醫院請醫生治療。初生兒對於病的抵抗，甚為微弱，切不可遷延時日，致誤可愛之小生命也。

五、初生兒排尿之注意

初生兒之排尿，一、二週內，一日夜十回乃至二十回之多，其少呈水樣，白色，幾無臭氣，若有心臟病、腎臟病、膀胱病等，因而發生消化障礙時，其尿之量、色、回數，均呈病的變化。哺乳時，宜留心檢查其被尿濕潤之襁褓顏色，若尿量減少，而呈乳汁樣白色之潤跡，應速送醫院就診，切不可猶豫不決，致誤治療之機會也。

六、初生兒睡眠之注意

健康之初生兒，在生後一月內，睡眠之時間多，醒覺之時間少，大約

一日之四分之一為睡眠時間，腹飢時即醒覺，啼哭要求哺乳，飽腹後經一定時間再入睡，次第隨成長而睡眠之時間縮短，醒覺之時間延長。三四月後，每日午前午後尚須睡眠二回，約二小時左右。

寢室寢床：寢室務宜開靜，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但宜避光線直射及外風之直接吹入，生後三四日間，強度光線直接刺戟兒目，尤為不可。寢床宜獨睡，晚間亦切不可與母親同睡，以免吸收不潔之空氣，發生窒息之危險也，寢床被褥及寢衣尤以清潔，細軟，溫暖適宜為貴。

七、初生兒啼泣之注意

健康之初生兒，普通於飢餓時，或欲解大小便時，或襁褓濕潤不舒暢時，嬰兒啼泣，此固生理之當然，若終日啼泣不止，吐乳不安，則為疾病所致，宜即就醫診治也。

八、母乳廢止之疾病

初生兒之哺乳，以母乳為最良，故育兒應以母乳為原則。然有時母體身罹疾病，若繼續哺乳，則不惟足以促進母體之衰弱，且有傳染兒病之虞，如此者，則宜絕對禁止授乳，茲將廢止授乳之疾病，列舉於左。並略加說明，以供各病觀察之參考。

(一) 結核有高度結核性素因之人，於初生兒授乳期間，劇急發病，體溫上昇，營養速減，如此者，即宜停止授乳。

(二) 腳氣病：母體患有輕度之腳氣時，常於不自注意之間，乳兒突然發現危險之乳兒腳氣症狀者，屢屢有之，如此者，宜即暫時停止授乳，請醫診治，診定確係腳氣病之後，宜即聽醫生之指示，一面絕對禁止授乳。

乳，一面急受治療，絕不可猶豫不決。

附乳兒腳氣病之症狀

1. 吐乳，雖哺乳不充分時，一日嘔吐五六回。
2. 不安，初則精神不振，漸漸陷於不安，啼泣不絕。
3. 蒼白，顏面蒼白，唇呈藍紫色。
4. 聲音嘶啞，啼泣時聲音，漸次嘶啞，乃至不能發聲。
5. 顆粒便或便秘，初為不消化之顆粒便，漸次變為綠色，下痢便一日十數回，次第陷於衰弱。
6. 呼吸困難，病兒呻吟苦悶，次第成腹式呼吸。

腳氣病按節氣論，夏季最多，遇有腳氣病之虞時，即宜就診於醫院。(三) 乳房創傷，炎症，並其他之疾病：此時宜暫時停止哺乳，治愈後仍宜力謀繼續乳哺育，以遂母乳哺育之原則。

(四) 妊娠在授乳期間，若已妊娠，即應廢止授乳，免害母體之健康。

九、乳母選擇之注意

初生兒之營養，以母乳為原則，固已無疑義矣，然如前節所述，母體有病，不得不廢止授乳，此時則宜以乳母代之，然理想的乳母之選擇，甚不容易，但為愛兒之健康計，又不可忽略，茲將應注意之點，列舉於後，以備選擇乳母者之參考。

1. 乳母之健康，並其血統關係：自幼無病，體格營養良好，絕對無遺傳的素質，其父母兄弟共為健康等為必要，若有梅毒淋病，軟性下疳，結核性疾病，腎臟病，心臟病，精神病，癩病，癩腫，沙眼，腳氣，及傳染性皮膚病

等，絕對不可。

2. 乳汁分泌佳良：乳房發育良好，乳頭形狀大小適宜，乳汁分泌旺盛等，必須注意。

3. 乳母之性質：具有高尚之人格，溫和和快活，愛惜嬰孩之乳母，方可以愛兒委托之。

4. 乳母之年齡：大約二十歲乃至三十歲之婦人，最為適當，不必與生母同年齡，蓋同年齡之人，其乳汁成分及分泌量，亦未必一定與母乳相同故也。

5. 乳母之分娩時期：同時期分娩之乳母，最合理想，然甚不易得，相差三五週者未為不可。

6. 乳母分娩之回數：經產婦比初產婦富有哺乳之經驗，且對於嬰兒健康狀態或疾病之有無等，常有觀察之經驗，故對於此點的選擇，務以分娩一二回者為宜。

7. 乳母之子女之發育狀態：乳母初生兒之營養狀態及疾病之有無，若其子已死亡，則詳細詢其死因。

8. 乳汁之檢查：請醫生檢查分泌狀態，並乳汁之理化的變化及施行顯微鏡的檢查。

9. 待遇：宜暫適應乳母素來之生活狀態，飲食尤不可急變，漸次增加其滋養物，脂肪過多之食物，有減少乳汁之分泌甚大，普通以含有少量之蛋白食品及較多量之飲料為宜，世間常有因以愛子付托之故，對於乳母一味美食閒坐，對於平素之習慣，工作驟然一變，以致乳汁之

狀態分泌，忽然惡變，甚至全然停止分泌者，屢屢有之。

十、離乳

母乳固為營養品中之最良者，然僅指在適當之時期而言，若生後超過離乳期，而仍一味哺以乳汁，則全身血色惡化，腹部膨滿，體重漸次減少，此時若注意徐徐與以他之代乳品，則一切不良之症狀全消，體重漸增。

對於離乳之時期，諸說不一，大約八個月乃至十個月為最宜，然因哺乳兒之健康狀態，發育之程度及離乳之季節等，不可不加以考慮而伸縮之。若離乳時期在容易發生胃腸障礙之秋季，則必須延至十月間徐徐離之可也。

離乳法：至離乳期開始，即全然廢止母乳，給以米食或與大人共食，則絕對不可，必須適應乳兒之健康狀態，一日給與一回乃至二回之牛乳，或米湯，其餘仍哺以母乳，經過數日後，注意其便及營養，若全無異常，則次第增加牛乳，米湯之量與回數。至生後一年左右，始可給與粥，或半熟之卵黃及牛乳餅乾等相當食品可也。一年之後，徐徐給與米飯，一年半左右，增加少數之脂肪及魚類等，此後漸次相應，體重增加分量與種類可也。人工營養兒之離乳期，比母乳營養兒稍早一二月可也。

十一、人工營養

人工營養法者，僅於母乳不可能，又無力服用母乳時，而以他之營養品哺育嬰兒之法也。其嬰兒之發育與健康，遠不及人乳營養者，其代用品極為複雜，日常多用牛乳，其營養之法，甚為困難，偶一不慎，即斷送嬰

兒之生命，切不可輕易視之，務宜隨時請醫生檢查健康，體重，增減牛乳分量及給乳回數。

茲將健康嬰兒牛乳營養之大概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 生後月數 | 哺乳回數 | 哺乳間隔 | 牛乳稀釋法 | 一回量 | 一日量 |
|--------|------|-------|-------|--------|--------|
| 一月至二月 | 六—七回 | 三點鐘 | 1—3 | 10—15瓦 | 30—60瓦 |
| 三月至四月 | 五—六回 | 二—四點鐘 | 1—2 | 15—20瓦 | 30—50瓦 |
| 五月至六月 | 五回 | 四點鐘 | 2—3 | 15—20瓦 | 30—50瓦 |
| 七月至八月 | 五回 | 四點鐘 | 全乳 | 20—25瓦 | 60—80瓦 |
| 九月至十月 | 五回 | 四點鐘 | 全乳 | 20—25瓦 | 60—80瓦 |
| 十一月至三月 | 五回 | 四點鐘 | 全乳 | 20—25瓦 | 漸次離乳 |

說明 1—3 牛乳，即牛乳一成加水二成，1—2 牛乳，即牛乳一成，水一成，2—3 牛乳，即牛乳二成，水一成。

牛乳消毒法：牛乳消毒法種類頗多，茲取其對於家庭普通適用者，列舉一二以供參考。

- 1 單純煮沸消毒法 以普通之鍋，煮沸十五分乃至二十分鐘可也。
- 2 低熱殺菌消毒法 置牛乳於攝氏七十五度乃至八十度的溫度內，經過二十分乃至三十分鐘後，即速移於冰冷處冷卻之，臨用時再加溫可也。
- 3 高熱殺菌消毒法 置牛乳於攝氏一五〇度高熱中，經過十五分鐘，此法殺菌之力，非常確實，但牛乳之成分多被變質，普通不宜應用。

牛乳瓶之消毒法

乳瓶用過之後，瓶內殘乳，務須全部取出，將瓶及其附屬器洗淨，懸其上蓋以紗布，保護清潔，每度使用之前，須再行洗滌一次。

牛乳良否之鑑別法

- 一、滴下數滴牛乳於杯內清水中，牛乳即刻下沉降者，良，牛乳若不沉降而散於水中者，不良乳也。
- 二、滴下一滴乳汁於指甲上，其於指甲上形成球形者為良乳，若滴下指甲上之乳汁，即刻流散者為不良乳。
- 三、將乳汁數滴於指間摩之，放有多少脂肪氣者為良乳。
- 四、將附着於牛乳瓶之物，以火燒之，其變為白色乾燥之物者，為澱粉混合之證據。
- 五、牛乳之中若有雪白凝固浮游之物體，即為腐敗之證，以青色試驗紙浸入之變為赤色。
- 六、腐敗之牛乳煮沸後呈豆腐樣之凝固。

關於兒童健康的幾個問題

李榮譯

(一) 便溺——俗說溺床，並不是一種疾病，乃是嬰兒時期所遺留下來的一種習慣。普通的兒童到三週歲後就能自己知道晚上睡着的時候不溺尿在牀上，可是有許多兒童，雖到四五歲後，仍是常常溺出，但增加母親們許多的麻煩，就是兒童們自己睡在很濕的被褥中，也極容易受寒，小則時常傷風，咳嗽大則發生許多劇烈的病症，並且臀部腿

部容易發生紅點及小的瘡癤改正這種不良習慣的方法是須用忍耐持久的精神，無論日間夜裏，都須有一定的時候令兒童們小便。夜裏可用鬧鐘，鈴聲一作，即令兒童起牀小便，這樣漸漸的兒童也如成人一般能運用膀胱乾燥的習慣也自然養成。下面幾點是養成不溺炕習慣的緊要條件。

- (1) 每日下午四時後，不再飲水或吃水菓。
 - (2) 每日晚餐中須用少含水份的食品，不喝牛乳和稀薄的粥。
 - (3) 食物須簡單而有定時，不飲茶或咖啡，不可隨時吃糖菓零食。
 - (4) 臨睡前須小便。
 - (5) 在實行打破這不良習慣的第一夜，前半夜每小時須令兒童小便一次，後半夜每二小時一次，以後每夜延長半小時。
 - (6) 切不可因兒童溺炕而責打之，因兒童們自己是在不知覺中灑出的。
 - (7) 可用法獎勵之，如不灑炕的日子，每天貼一紅星在預製成之表格上，灑炕的日子貼一黑星，使兒童們自勵。
 - (8) 不可使兒童們過份疲勞，也不可使他們受重大刺激。
- 若是能依上列八條實行在一二星期後這不良習慣自能糾正。至於求醫服藥簡直是無用。
- (二) 腸內寄生蟲——兒童面黃肌瘦，食慾不減，時常腹痛，這是腸內含有寄生蟲之故。先須將兒童們的大便，拿一點到醫生處去查驗，因為除了用顯微鏡，誰也不能定腸內有無寄生蟲，就是經驗豐富的醫士

也不能確定。若是發現了寄生蟲後，必須由醫生指導服藥，切不可亂用市上出售之打蟲藥糖，因為大多數的藥糖中，是含有危害兒童的質料的。

(三) 便秘——健壯的兒童至少每日應有大便一次。若是兒童有充分及合宜的飲食和良好的習慣，是決不會便秘的，便秘的原因往往是吃得太快，食物不合宜，吃糖太多，每日大便無定時，飲茶或咖啡及缺少水菓蔬菜和水份。下面幾點是免除便秘的要例。

- (1) 令兒童們每日有一定的時候大便，最好是在早餐之後，養成這習慣的起始，可於每晨一定的時間，用臍子一小條，塞入肛門內以刺激之，如此三五日後，小兒即漸有按時大便之習慣。
- (2) 早餐前給兒童們飲開水一二杯。
- (3) 須多吃蔬菜，粗澀的粥，如大麥仁及玉米麵麩皮麵包，飴糖，蜂蜜，黑棗及無花果等。

眼鏡問答

問 正常眼有無戴鏡之必要？

答 眼鏡之功用，在於矯正屈折力之異常，補助視力之不足，正常眼而戴眼鏡，何異無病而呻。但在特別環境中，亦有戴鏡之必要，如工作於強烈光線之下，或旅行於雪地時，應戴着色之平光鏡，以避光線之刺激；或值大風暴起，塵土飛揚之際，亦須戴無色之風鏡，以防塵埃之侵襲。常人之情，每富於摹仿劣性，一見他人戴鏡，輒以為摩登而欣慕之，於是

不願自己目力有無戴鏡之必要，每於街衢之旁，小舖之中，任意購置而戴之，殊不知此等鏡片質料既非上等，製造更欠精良，名曰平光，實則每含有輕度之近視性或遠視性，戴之既久，目力必受其害，不可不慎也。

問 眼鏡之質料，以何者為佳？玻璃乎？石質乎？抑水晶乎？

答 鏡之優劣，全視其度數是否與病眼所需要者相適合，凡眼鏡公司中新式鏡片，均係由上等玻璃製成，惟其度數，則係按照眼科醫生所開列者，臨時用機器琢磨之，故其度數極為準確。西文名眼鏡曰Glasses，與玻璃同義，惟吾國人之舊習，輒以水晶鏡為最名貴，石鏡次之，玻璃鏡非所喜，購鏡之時，多向公司方面詢問水晶鏡片，一般市儈即利用此心理，詭詞以欺之，而圖大價，受欺者反以誇耀儕輩，可笑孰甚。且水晶鏡及石鏡之透光度，均不及玻璃，不可以其價昂而貴重之也。

問 鏡片有圓形者，亦有橢圓形者，究以何者為宜？

答 眼鏡之主要部分，在鏡片之中心，換言之，即與瞳孔相對之部分，周圍之形狀無關緊要，鏡片之大小，以能遮蓋眼裂為度，眼裂近於橢圓形，而鏡片之重量，愈輕愈佳，故橢圓形之鏡片，似較圓形者尤為相宜。

問 或謂未成年之兒童不宜戴鏡，然歟否歟？

答 眼鏡之應戴與否，以眼之屈折力有無異常為準則，凡入學之兒童，如有屈折異常，一經驗出，即應配製適當之眼鏡，以矯正之，否則其視力必日趨於惡劣，蓋近視眼之兒童，於受課時，不能明視黑板上所書之文字，勢必力縮其眼，以求視力之增加，眼球不免受其壓迫，歷時既久，前後軸漸漸延長，近視之度亦日增高，所謂進行性近視，多由此養成。

之。遠視眼之兒童，當讀書或寫字時，需用調節力較多，歷時稍久，陡狀肌不免疲勞，遂覺眼疼，頭痛或眩暈，如以相當之眼鏡矯正之，則一切症狀不再發生，此乃學校教師及為父母者，所應注意也。

問 近視眼須用凹面透鏡，遠視眼須用凸面透鏡，其原理安在？

答 近視眼之主要原因，由於眼球之前後直徑過長，由遠處投入之光線，其集合點不落于網膜上，而落於其前方，網膜所感受之光線，係分散性，故患眼視遠處之物體，不能明晰，凹面透鏡有分散光線之作用，由遠處射來之光線，通過凹鏡時，即呈分散現象，再經過角膜及水晶體而漸次集合，其焦點距離，因受凹鏡之分散作用而稍延長，由是物體之像可以不結於網膜之前方，而恰結於網膜之上，故凹鏡之作用，不啻縮短眼球之前後直徑也。遠視眼之原因，適與近視眼相反，即眼球之前後直徑較正常者為短，因此射入之光線，達於網膜時，尚未集合於一點，換言之，即物像結於網膜之後方，故患者視物不能明晰。凸面透鏡有集合光線之作用，故能縮短光線集合點與物體間之距離，使物體之像適結於網膜之上，無異人工的延長眼球之前後直徑也。

問 老視眼於讀書寫字時，何以須戴花鏡？

答 所謂花鏡者，即凸透鏡，正常之眼，無論視遠視近，均能明瞭者，端賴水晶體之調節作用，此種調節力因年齡而不同，年齡愈小，則調節力愈強，年齡愈大，則調節力愈弱，茲將年齡與調節力之關係，列表如左：

| | |
|-------|----|
| 年齡 | 數 |
| 14 | 10 |
| 16 | 20 |
| 18 | 30 |
| 20 | 40 |
| 25 | 50 |
| 30 | 60 |
| 調節力度數 | |

物體之位置，距眼愈近，則所需之調節力愈多，通常吾人讀書寫字之距離約為三十至四十厘米，即約需三度之調節力，由上表觀之，四十歲以前眼之固有調節力均在三度以上，故於近距離工作時，無戴老視鏡之必要，及屆四十五歲以後，則調節力已不足三度，六十歲以上，則調節力完全缺乏，故讀書寫字時，須戴適當之凸透鏡，以補助調節力之不足，蓋明凸透鏡之作用，與調節力相同也。

問 眼鏡之度數，作何解釋？

答 度數所以表示眼鏡屈光力之強弱，凡平行光線，通過凸透鏡時，即發生屈折（向心性）而漸次集合，其集合點名曰焦點，焦點與鏡間之距離曰焦距，通常以焦距一米突之鏡為一度，以焦距除一米突所得之數，即鏡之度數。例如焦距二米突之鏡，以二除一，則得數為〇·五，即此鏡為〇·五度之鏡也。又如焦距半米突之鏡，以〇·五除之，則得數為二，即此鏡為二度之鏡也。餘可類推。惟凸透鏡之焦點，係真焦點，凹透鏡之焦點，係假焦點，故前者之度數為正號，後者之度數為負號。

問 今有眼鏡於此，欲知其為近視鏡抑遠視鏡，應用何法？

答 近視鏡係凹鏡，遠視鏡係凸鏡，其度數大者，自可一望而知，或以手指觸而知之。惟度數輕微者，則須另用他法試驗之。試取一眼鏡以手持之，於目前輕輕移動之，如隔鏡所見之物體，毫不移動者，則此鏡為平光鏡，如物體與鏡向同方面移動者，則為近視鏡，向相反方向移動者，則為遠視鏡。物體移動愈速，則鏡之度數必愈大，更迴旋而觀察之，如物體改變形狀，則必為散光。

怎樣除去衣裳上的污點

青莊

吾人要是留神在衣服上着了污點，心裏一定非常難過的吧，現在我來告訴諸位一種輕便的去除這污點的方法。

污點經過的時日太長了的話，那末就難以完全去除了；只能使他淡薄，混過人們的眼睛，所以要除去污點，最好是一着就做，否則就怕難罷了。

除去的方法不外二種，就是機械的，和化學的；化學的方法中，又可分為乾燥法和濕潤法，乾燥法所用的揮發性藥品，最好和纖維及染上的色彩要沒有妨礙才好。

現在把所着污點的種類，和除去的方法寫在下面：

1. 油漬 油類和脂肪等污點，往往是機械附着的，這種污點用紅油和肥皂液或者 Benzene 都可除去。

2. 臘樹脂 乾燥後用小刀漸漸除去他的大部份，拿 Benzene 塗上去，隔了一會，用力磨擦，倘還是不能除去，那末用氯化鎂和 Benzene 捏成圓形物，塗附於這污點的上面，乾了後用毛刷刷去，那末污點就可以全部除掉，並且於色彩也沒有妨礙。

3. 鐵銹漬 夏天雪白的夏衣上，常常會發現一點點黃色的點子，普通人誤認為蒼蠅尿的就是，淡薄的痕跡，可以用醋酸和草酸的濃厚溶液洗去，深濃的痕跡，那末先拿錫的粉末塗在污點上，再拿醋酸和草

酸洗去，深濃的痕跡，那末先拿錫的粉末塗在污點上，再拿醋酸和草

酸用上面的方法處理，倘還是不能除去，那末先用溫水濕潤這污點，再塗上檸檬酸和酒石酸的混合液，然後用水洗去牠，不過上面的三種方法，不能夠應用有色的衣服，有色的倘使有了鐵銹漬，那末可以用肥皂水和甘油拌和後塗在這污點部分，放置二小時到三小時，牠大部分就可以除去，洗過之後就潔淨了。

4. 墨水污點 墨色以外的墨水污點，用肥皂洗後就可以除去，但這方法不能應用於有色物上，在有色物上的墨水污點，要用酒精和同量的硼精水拿筆塗上，——須塗幾次——就可以大部消滅，倘是白色的棉織物，那末用了上述的方法後，再用漂白粉漂牠，倘是絲織物或毛織物時，那末用硼精水和肥皂液混合後洗牠，或者加鮮末在酸性亞硫酸鈉液中拌過後，拿這液濕潤污點部份，微熱後就可除去。

5. 黑色墨水的污點 用肥皂液洗後，再用鐵銹漬處理方法處理牠，痕跡就可除去，因為黑色墨水中，是含有鐵分的。

6. 微污點 乾燥後用毛刷刷淨，再用硼精水的薄液洗滌，大部份就可以除去了，但是因為微點變色的東西，那末牠的痕跡，簡直無法完全消除掉的。

7. 汗污點 日子不多，用水洗過後就可除去，否則用硼精水洗。
8. 菓子汁污點 用硼砂水和硼精水混合液洗，如不能除去，那末用漂白法。
9. 酒和糖的污點 日子不多，用水洗，否則用菓子汁的污點除去方法處理，倘經過時日太久，就不能除去。

10 烟草的烟脂污點 用木瓜汁和冬瓜汁除去。

11 血污點 拿乳濕潤這污點，再用印水紙吸。

12 墨污點 用濃厚的膠液塗在這污點部份，乾後拿小刀細削除，或者拿少量食鹽水洗後，再拿飯粒在上面摩擦，最後用水洗牠，這方法結果最好，不過往往有傷布質。

明礬硼砂在家庭中之用途

白雲雪

(甲) 明礬之用途

(一) 明礬可使吾人之指甲華美，如指甲脆弱之人每晚就寢前，可以明礬水浸漬數分鐘，久則指甲呈美麗狀態。

(二) 明礬粉末，可以止劇烈之痛楚，如皮膚上，受創傷時，將明礬末用水拌成漿糊狀塗上即愈。

(三) 珍貴衣服上之金色花邊，黏污時，將明礬粉，鋪於其上，用軟毛刷，輕輕刷之，除去明礬粉，花邊即煥然一新。

(四) 日用之火爐，以明礬末一茶羹擦之，可保持長久光亮。

(五) 明礬可澄清污穢之水。

(乙) 硼砂之用途

(一) 硼砂水，可保持銀器之光亮，如銀器生鏽，可將銀器放入強硼砂水中，加熱沸騰，即可光亮如初。

(二) 飯桌上之布，及食飯所用之毛巾，有污點時，將硼砂溶於水中，洗之

即可除去。

(三) 飲咖啡或茶所用之壺，放入礮砂水中，煮沸一刻鐘，每一星期實行二次，則壺鏽除去，清潔異常，且帶有甜味。

(四) 窗戶上之玻璃，日久則黏染污穢，呈一種半透明狀態，屋內之光線，遂感不適，如用礮砂熱水洗之，立即透明如新，次用舊報紙擦乾即得。

(五) 洗臉時盆中加入二茶勺之礮砂，以之洗頭部，則礮砂與頭皮發生變化，能保持頭皮清潔與健康。

(六) 礮砂水，可使棉織維變軟，且毫不損傷，故洗衣房中，常用礮砂，洗濯衣服，使之柔軟雅潔，用量將一把礮砂投入一斗水中，溶之即可。

(七) 用礮砂洗刷牙齒，既使口齒潔淨，又使牙根堅固，但只用礮砂，尚不盡美，如用時，於一兩之礮砂中，加入一兩橄欖油肥皂，二兩水沉澱後之石膏，則成爲一種良美牙膏。

(八) 用牛酪油製成之布袋，裝入雀麥粉，加入礮砂與橄欖油香皂末，洗澡時用之，可使身爽快而潔淨。

(九) 礮砂爲一種防腐劑，爲飯桌上廚房中所必需品，如汚濁水中，加入少許，即不腐敗。

(十) 漿糊中，加入少許礮砂，以之黏貼廣告等字條，可保其不壞。

(十一) 物品上，生有黴菌之斑點時，最難除去，如用礮砂與石膏之混合物，塗上一厚層，置於日光中晒之，即可除去。

農業常識五則

張兆麟

1. 正月諸色果木樹芽未發之時，於根旁掘土寬深，將直根截去，四邊亂根勿動，用土覆蓋，築令堅實，則結果異常肥大，謂之鬮樹。(見便民圖)

2. 種菠菜須擇下旬，若於上旬種之，則本月不能出土。因菠菜必過月朔乃生，亦一異也。又須將種子沤開，則易浸脹。(見本草綱目註)

3. 玉蜀黍喜雨，田土微乾則不易種，遇天旱地焦，須將種紆浸脹，再掘地爲坑，方約三寸深，僅一寸而弱，以瓢管水澆之。俟水涸，下種三四枚，覆以糞土，不三日出芽矣。

4. 鹼性土地，種穀種麥，收成常歉。而適宜於種麻與黃豆玉蜀黍。施用灶灰，收穫當三倍於種穀麥也。

5. 單瓣鳳仙，花甫殘，則摘去之，勿令結實。久則花開愈盛，轉而葉少。

諸毒須知

孫福祥

一、飯落水缸毒——飯落水缸內，日久生毛，食之生疔，難治。

二、山洞園林遺毒——偏僻山洞，及年久園亭，藤蘿花樹之下，切勿飲食，恐有蛇蝎毒蟲，遊行其上，粘毒於食物之上，爲害不淺。

三、晒衣著毒——夏日汗濕透之衣，在日中晒之，忽暴雨至，急爲收斂，則烈日之熱毒，蘊藏於內，如遇汗出之時，偶一衣之，則汗易引著，立中其毒。故夏秋暴晒冬衣，必須俟冷透收藏，或於臨穿的時候，着風吹透再穿，方免其害。

四、花瓶水毒——凡瓶內插過花枝之水，其毒最甚，不可誤服。

五、隔夜茶水毒——凡夜間茶水食物未經蓋好，不免有蟲鼠類遺毒，切勿誤飲誤食。

六、鱒魚毒——白鱒、黃鱒，昂頭出水者，食之必死。

七、魚荊並食毒——魚荊並食，必死無救。

八、屋漏水毒——天雨屋漏，若滴於食物上，食之中毒。

九、鼈覓毒——鼈與覓同食，腹生小鼈而死，飲白馬尿即化。

日常用具除垢法

李作楫

(一)漆器 用糝油漆，漆成之木器，積垢時可用絨布或軟布，蘸取阿摩尼亞水及酒精各半之混合液，輕輕措拭，即光潔如新。用洋漆漆成之器，有污漬時，可用冷茶或牛乳措拭，即可除去。(切忌用熱水)

(二)搪磁器 如臉盆等有垢時，可用絲瓜絡或髮團，塗肥皂措擦，再以清水沖洗垢即去。

(三)陶磁器 如碗碟等，洗時於水中加入檸檬皮一片，可除一切魚腥，葱臭餘味，且能使磁面光潔。

(四)鋼精器 如鋼精鍋等器上所有之污垢及油膩，可用熱肥皂水，鹹水或灰汁洗擦之，再瀝以清水，污膩即去。

(五)銅器 銅器上生綠銹時，可將銅器置醋中，浸一日後取出，再以錫箔灰擦之，即去。

(六)黃銅器 如積有污垢，可用布塗石蠟擦拭，再以潔淨軟布，擦亮之。

(七)白銅器 如積有污垢，可用香灰層擦亮之。

普通常識三十三則

1. 曜日算法 正六〇，二七冬1，三臘2，四用4，五九5，八3，十月加6。「說明」以本年陰曆每月之任何日數，和上述逐月阿拉伯數字相加，所得之數，以七除之，便知星期幾，如除盡者即是星期日，不盡除幾，就是星期幾，不能除的數是幾，就是星期幾，請嘗試之一毫不差。

劉廷蘭 楊士賢

2. 藥灰水洗衣服 無論任何藥灰皆可(以余所經驗以斐素灰為好)。用時將灰置竹篩中，下承以盆，上澆以水，則水淋下，用澄清水洗之，雖有積厚之油膩污垢，皆能去掉。但洗後可用清水再洗一次，蓋以灰水鹼性太大，若不將此鹼性洗盡，勢必損傷衣料。此二次用過之水，皆可過篩再濾再用，雖使用多次，祇要衣之染料不退色，皆無防碍。此法既可省水，又少費火(冷水熱水功用相同) 李德崇

3. 氈毯去蛀 欲除氈毯中的蛀，取厚毛巾噴之以水，鋪於氈毯上，用極熱之熨斗熨之，熱氣薰蒸，入氈毯，蛀蟲即斃。

4. 去衣繭 衣上有摺疊繭痕，可懸此衣於爐火旁，約數分鐘，其痕自平。

5. 去衣上黴跡 濕衣置箱中若在春夏之時，必起黑點，以綠豆芽搓之，入水洗之即去。

6. 選好牛肉 選牛肉時以指力按之，如指舉而肉即起者肉必佳。

7. 去紙繭痕 以頭髮入肥皂水中洗淨，晾的極乾，作團用抹繭紙，平展

而且光。

8. 起銅鏽法

任何明的銅器經久便生鏽污，此種鏽污，對於人類生活關係甚大，欲去之，可用陳醋加鹽煮過，再用布擦之，即光亮如鏡。

9. 洗皮襪法

先將皮面拆去，展於桌之上，用黃酒加十分之七的水洗之，再用二斤黍米麪撒在上面，俟乾後，抖去其麪，即污去如新。

以上黃鎮亞

10 衣物沾血之洗法

衣物沾血，最不雅觀，不知其法者，洗去頗難，其法為趁沾血未乾，用冷水速洗，即掉，並無痕跡，若誤用沸水，或肥皂，不但無效，且永久不退。

焦克安

11 辨別漆的眞假法

若係純漆，滴水中無油珠，撥開不起泡，垂絲有廻力，攪熟桐油之漆，垂絲亦有廻力，惟撥開起泡，滴水中油珠浮起，攪生桐油之漆，滴水中亦有油珠撥開亦起泡，但垂絲無廻力，攪水之漆，滴水中雖無油珠，但落下成堆，垂絲更無廻力。

秦書貴

12 試驗煤油法

奸商人常在煤油內加水，以為獲利之計，老百姓受的厲害，實非淺鮮，想分別煤油內是否有水，用探水紙試驗，很可以防假受騙。其紙的製法，拿麻紙一張，浸入石炭酸水內，提出曬乾，即成探水紙。買煤油時，將探水紙插入煤油筒底內，過二分鐘，提出視之，有水必現白色，無水顏色不變。

賈經元

13 試藕粉眞僞法

將藕粉用冷水化為稠糊狀，塗於鐵刀上，待一二小時，變成鐵青色者，乃是眞的，若稍微顯黑點者，是成色不够，若完全不變色者，純是假的，此係屢次經驗所得，決無含糊。

劉庭璠

以上張家鏡

14 簡易驅蚊法

蚊之爲物，晝夜羣飛，無隙不入，拂之潛伏，停揮即起，貧人無錢無帳，晝作苦工，夜不安眠，誠可恨也。有用蚊烟者，第非購買不可，且內雜毒品，雖能暫避，要與衛生大有妨碍。然察蚊之性質，猶如蠶，極畏日光，晝則羣集幽隱之處，不飛，不鳴，亦不求食，宜將室中器具，移於他處，用蘆席捲作筒狀，豎於暗角，則蚊滿集筒內，於是，以笠覆頂，取黍稽一把，燃火，緩啟其覆，持火燎之，自筒口旋轉而下，蚊飛雖疾，而不敢上，亦不能出，其翅盡焚，紛紛墜地而死，日日如是，數日遂盡，外洋有以青布製盒捕蚊法，即是此意。

孫曉潭

15 除臭蟲法

臭蟲又名蚰虱，夏天最勝，患之者往往終夜不得安枕，苦無驅逐良法。今得一法，即用蒺藜藎一大堆，晒乾，納入寢室，熱火薰之，但薰時，先將門窗密閉，勿令出烟，約一點多鐘，臭蟲即僵矣。李夢筆

16 毒蠅新法

蠅爲傳播傷寒，癆病，霍亂，痧疫，及種種疾病之媒介，每一個蠅每年要繁殖五千五百二十八億一千七百二十萬頭，其毒害吾人至可驚惕，驅滅之法甚多，今述其三則如左。

(1) 以蟻酸三分，水一分，融和瓶中，散於盆上，蟻酸味甜，其氣足以誘蠅，蠅聞其氣，趨集，食之立死。

(2) 以魚油三分，火油一分，互相融和，遍灑滯池，蠅類盡滅。

(3) 廁房廁所，尤宜以硫酸化糖水和石灰水灑之，即有毒蠅之效。

張孔修

17 治蠍螫方

用雞子一顆，破其一端，將蠍虎一個納於其中，掩閉其口，曬日中，俟溶化成水，若有被蠍螫者，將其水滴患處，一二點，立即不

疹，百試百驗。

高福堂

18 滅蚊蟲法 用好醋一碗，把浮萍草浸在裏面，停一夜，然後拿出來陰乾，用火燃燒，在屋內燻之，蚊蟲即盡死。

行維良

19 治臭蟲的法子 臭蟲是討厭的東西，除去牠們的法子，就是用蟹壳、辣茄子、木瓜片放在一處，緊閉窗門，在牀下用火燒燻，如此臭蟲就可除去。

20 解砒毒的法子 世常有心境窄狹，以及愚昧婦女，因一時刺激，往往服食砒毒，自尋短見，若無解救方法，即不免死於非命，其法即（一）用防風一兩，研成細末，拿水調服。（二）用冷水調石膏服下，即解。

21 扇面金箋上寫字不滑法 扇面金箋上寫字，往往光滑，不能着墨，須用赤石脂細末，取軟布蘸之，輕輕擦過，即能着墨。

22 藏筆不蛀法 研硫黃末，加水將筆浸過，收藏則不蛀；或用花椒，貯筆套內。以上劉廷蘭

23 治雀斑法 臉上暗黑色雀斑，殊不雅觀，宜設法除去。即每日洗臉三四次，洗後用秋石（藥舖賣有）擦之，五六日後即退去。

24 治白紫癩癬方 每日早晨用極大的鮮薑蘸頂好的花露水塗擦一小時，擦過一星期即癒。以上郝茂如

25 簡單放大字法 字之放大，有現行之放大器，極為便利，若無此器具，利用影寫之法亦可，就是將字寫在小的玻璃上，放在燈的前面，燈與玻璃的距離可隨便，欲字大即離燈近點，欲字小即離遠點，那字的影兒就射在牆上了，於是將紙粘於牆上，用鉛筆將字影兒描下，再按影

投墨，即成大字矣。

趙連級

26 洗淨字跡 寫字偶不留意，即有錯誤，塗抹挖補均不雅觀，欲使字跡全無，其法用菖蒲根稻殼共研細末，以水調之塗於字上，俟乾透以後，擦去其塗藥，則字跡盡落矣。孫福祥

27 起鐵器上螺絲釘 器具上螺絲釘，一經生鏽，不易取出，如以火油滴釘上，移時起之，則甚容易。

28 刀剪起鏽 預用荳油調水粉敷擦，鏽自不生；若已生鏽，可用木賊草擦。以上鄧耀南

29 膠水製造法 桃樹膠或杏樹膠，加酒少許，在火爐旁烘之，使溶解後，藏貯瓶內，可以久藏不壞，用之非常方便也。

30 洗油污衣法 以肥皂擦油膩處，灑水少許，用指甲搔之，再用手巾蘸清水洗之，即光澤如新矣。

31 製除臭蟲蚤蟲藥法 桃葉與皂莢，曬乾研細末，收藏瓶中，勿洩氣，臨睡前撒床上，臭蟲蚤蟲，觸之即斃。以上薛仙一

32 豆誤入耳取法 豆誤入耳，切不可鑷之，恐將豆子更送至深處。宜用膏藥（即普通中醫貼膏之膏藥）一小塊，烤軟，粘於紙捲或木棒之尖端，插入耳中，接於豆上，俟冷後即固着豆上，即可順勢拉出之。魏光庭

33 擦鏡法 錫箔灰和水，可以擦玻璃鏡。或水銀光鏡多年難擦之污鏽，擦後明亮如新。高仁甫

縣鄉自治徵稿簡章

- 一、本宗旨以促進縣、區、鄉、村自治之現為用。
- 二、凡與本宗旨相合之文字，或撰，或譯，均所歡迎。
- 三、翻譯務請附寄原文，校舉即還，并請註明出版處及原著者姓名。
- 四、不拘文言語體，但均以明白曉暢為主，並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五、文字務請繕寫清楚，一紙。切忌二題，或一紙上寫兩面寫。
- 六、來稿編者有增刪權，但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七、歡迎投稿，揭載與否，恕不酬贈，區、鄉、村，自治有關之文字，一經登錄，酌指定期目，每千字甲等五元，乙等三元，丙等一元。
- 八、不受酬者，請註明！
- 九、來稿無論登錄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退還郵資者，不在此限。
- 十、每題請註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
- 十一、來信祇寫北平民社四字，便能交到。

北平源記照相館

隆福寺
廟內路東

電話東局
三九二二

敝館創設以來，迄今三十餘年，於攝影之術，有深切之經驗，歷承各收藏家，書畫家，委照古今名人字畫真蹟，數十年積存宋元明清及近時名人書畫照片原版，約數百種，凡山水人物，花卉翎毛，無不俱備。印片出售，價值極廉，外埠津滬大連等處，時有來函定購者。郵遞極便，包裹周密，無污損之虞。各界士媛，尤多寵幸，如承賜顧，無任歡迎，外埠欲知畫片種類目錄，函索即寄。



中外大事記

自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起
自民國廿三年六月底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七月一日 平津解嚴 接收戰區委員會在河北省府成立
- 二日 我代表雷壽榮等與偽代表某氏在大連商收編偽軍問題
- 三日 北甯東行車試開唐山
- 四日 行政院決議准沈鴻烈辭東北海軍司令職
- 五日 日俄偽售路交涉開第四次會議
- 六日 擾亂天津之便衣隊首領郝鵬在津被捕
- 七日 府令張羣為鄂省委兼主席劉湘為四川剿匪總司令
- 九日 郝鵬被日人索去
- 十一日 府令任謝剛哲為海軍第三艦隊司令
- 十三日 宋子文在義晤墨索里尼
- 十四日 鄉村建設協會在山東都平開年會
- 十五日 故宮博物院在京湖理事會推易培基辭院長職由馬衡代

- 十八日 行政院會議海關附稅決繼續徵收一年
- 十九日 中國與國際技術合作委員會在巴黎開會以拉西曼為駐華技術合作委員

華技術合作委員

- 廿一日 鄂新省政府成立張羣等宣誓就職
- 廿二日 西南政府委員會收編海圻等三艦
- 廿三日 沈鴻烈經市民挽留返青島
- 廿四日 日本外務省反對國際與中國合作認為破壞東亞和平
- 廿五日 接收唐山 法國政府正式宣佈占領西沙九島
- 廿六日 偽軍李際春部開始編遣
- 廿七日 津東戰區各縣縣長出發接收政權
- 廿八日 撫甯樂亭二縣接收 日新任關東軍司令駐僞國大使菱刈
- 廿九日 李際春通電就職區雜軍編遣委員長
- 卅日 密雲懷柔二縣接收

八月一日

- 行政院議決任劉文龍為新疆省主席盛世才為新疆省邊防督辦 劉湘就四川剿匪總司令職
- 顧孟餘囑汪命自京來平商察事
- 四日 東京報紙偽造之中美航空密約發表
- 五日 宋哲元通電復職
- 六日 外交部發表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之否認偽滿洲國辦法
- 七日 蔣汪聯名電馮駁離察入京共商大計 日機轟炸沽源之

平定堡

六日 日陸軍省聲明關東軍撤回長城線

十日 粵中委二十四日電中央反對召開五全會

十一日 汪飛廬山商華北善後各問題

十二日 蔣電令各路剿匪軍及各省縣政府負責禦匪臨陣長繯者處極刑

處極刑

十三日 平榆通車恢復 黃河積漲考城荷澤曹縣被淹

十四日 馮玉祥解除兵柄離張垣赴魯 汪自廬山返京

十五日 馮玉祥抵濟南 黃紹雄抵太原與閻商華北大局

十六日 中政會通過派羅文幹赴新疆視察司法外交

十七日 馮抵泰安 府令派羅文幹出視新疆外長由汪暫兼

十八日 汪兆銘到外交部視事 蔣刈自神戶出發赴滿

十九日 國府令黃淮兩委會着陝豫冀魯皖蘇各省政府聯合防堵並籌賑濟

廿一日 魯韓電汪建議由蘇皖豫魯冀設立黃河下游整理委員會

廿二日 蔣刈在旅順就關東軍司令職即日自大連赴長春

行政院議決外部常次劉崇傑免職以唐有壬繼任

廿三日 新任外部常次唐有壬就職視事

廿四日 中國社會教育社二屆年會在濟南開幕 經濟學社年會在青島開幕 新中國農學會在杭州開幕

廿五日 羅文幹赴新疆飛抵西安 日本迫湯玉麟離熱境

廿六日 軍分會取消二十五軍令孫臚縮編

廿七日 防汎會議今晨開幕 羅文幹留陝

廿八日 汪在行政院報告外交方針

廿九日 黃河水勢暫告平穩

卅一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成立 宋黃會商華北財政 瑞典親王加爾抵京謁林主席

九月三日 陳濟棠李宗仁蔡廷樞電中央及汪蔣質詢四事

四日 宋子文抵廬山謁蔣 瑞典親王加爾抵平

五日 汪兆銘等抵廬山會商國政

六日 汪蔣電復陳濟棠等謂五全代會可由陳等提議展期

七日 廬會開始商討實際問題

八日 國聯衛生組主任拉西門博士自威尼斯來華

九日 愛國飛機五架在滬虹橋行命名禮

十日 瑞典親王加爾抵青島

十一日 北平軍分會會議華北各軍節餉裁兵問題

十二日 府令顏福慶三使出席第十四屆國聯大會 任劉崇傑駐德奧公使

十三日 中政會決議擴大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

十四日 日本外務大臣內田康哉辭職廣田弘毅繼任

十五日 日飛機在張垣散警告書謂宋哲元軍如不撤退龍關張北以西必斷然處置

十六日 汪孫到滬與宋商經濟委員會 瑞典親王加爾過京返滬

十八日 國難二週年紀念日
十九日 外部令顏福慶郭三代表對國聯大會重申原有主張
二十日 中政會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部派吳謁宸
為新疆特派員派廣祿為塔什干領事

廿一日 中常會討論五全代會延期事
廿二日 陳炯明在香港病故

廿三日 國聯行政院接受技術合作報告書 日本飛機在北平散
傳單警告方振武軍

廿四日 灤東股匪反攻撫甯縣城
廿五日 撫甯為匪所陷昌黎戒嚴 國聯大會在日內瓦開幕

廿六日 中央軍與方振武部接觸 日機再到北平散驅方軍傳單
廿八日 中常會決議五全代會延期至明年十一月召集

廿九日 方吉殘部連日散竄於黃花鎮九渡河一帶
卅日 汪宋在滬會商財政問題

十月二日

方吉殘部擾昌平 吳鐵城就滬警備司令兼職 國
聯衛生顧問拉西曼偕兩專家抵滬

三日 宋子文偕拉西曼乘機自滬抵京 行政院會議決發一萬
萬關稅庫券 府令改組蘇省府任陳果夫為主席

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汪孫宋就常委職
五日 中常會議決免方振武國府委員職並交中監會嚴議處分

六日 府令派陳光甫杜月笙張嘯林等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
統制委員會委員 中監會臨時常會決議開除方振武黨
籍

八日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在青島舉行代表大會

九日 內蒙錫林郭勒盟副盟長札薩親王德穆楚克棟魯在百靈
廟召開內蒙自治會議

十日 全國運動會在南京開幕

十一日 中政會通過派黃紹雄等三十二人為全國經委會委員
國聯大會閉幕

十二日 中常會議決永遠開除方振武黨籍

十三日 方吉殘部退順義

十四日 德國宣告退出國聯及裁軍會議

十五日 方吉離開軍隊 棉業統制委員會在滬成立

十六日 府令黃紹雄趙丕廉視察內蒙各盟旗 改組甘肅省政府
任朱紹良為主席 派張培元為新疆省軍務幫辦 派胡
世澤張敬海黃乃樞為國聯郵政會議全權代表

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改革蒙政新方案

十八日 黃紹雄到贛謁蔣商內蒙問題

十九日 全國運動會閉幕 蔣光鼐自閩乘輪赴粵

廿一日 鐵道部任命殷同為北甯路局長
廿二日 浦口下關間之長江輪渡舉行通車典禮

廿三日 行政院議決擬去吉鴻昌軍參院上將參議之職
廿五日 盛世才自迪化出討馬仲英 中政會議玉萍路公債案原
則決定

廿七日 黃趙赴內蒙視察 殷同就北甯路局長職

廿八日 蔣中正自南昌乘飛機抵南京 蔣汪聯名電促朱子文入
京

廿九日 中政會議決准宋子文辭財政部長及行政院副院長職以
孔祥熙繼任 選任宋子文為國民政府委員

三十日 汪兆銘赴滬促朱子文入京 金樹仁在京被捕

十一月 卅一日 京法院詢問金樹仁在偵查期內暫送看守所禁止見客
一日 孔祥熙到財政部視事 孫殿英部暫駐甯綏邊境

二日 高等考試甄錄試發榜合格者三百五十一人

三日 內蒙各王復開自治會議白瑞勸德王服從中央

四日 阿王調和內蒙問題德王派代表到綏歡迎黃趙 朱紹良
電中央反對孫殿英軍西開

六日 關東軍參謀次長岡村甯次到平商長城各口問題

七日 百靈廟內蒙會議無結果 李松風返綏謁黃

八日 蔣光鼐離港赴閩

九日 蔡廷楷在厦開重要會議陳銘樞抵厦 黃紹雄趙丕廉等
離綏入蒙

十日 黃紹雄趙丕廉抵百靈廟

十一日 岡村甯次抵長春 黃趙在百靈廟與各蒙王接洽
十二日 上海舉行總理銅像揭幕禮 黃趙由百靈廟赴各旗巡視

十三日 中央發表告蒙民書 蔡廷楷載赴閩侯

十五日 北平各界公餞英公使藍博森

十七日 中央令陳濟棠勸胡漢民入京

十八日 美俄正式宣佈復交 惠州大軍雲集

十九日 李濟琛方振武徐謙等均到閩 蒙事解決黃趙返綏

二十日 閩變嚴重京粵均緊張 福州新組織標榜取消黨治

廿一日 府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處置閩變

廿二日 蔣發告十九路軍將士書 閩議改中華共和國元年

廿三日 蔣發告剿匪將士及全國各軍長官電

廿四日 閩軍委會議決出師 中宣會為閩變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廿五日 府令嚴緝陳銘樞李濟琛陳友仁 中宣會為閩變發表告
閩省同胞同志書

廿六日 高等考試正式發榜錄取一百零一人

廿八日 綏遠舉行漢蒙聯歡大會

廿九日 中政會通過准雜文幹辭外長

十二月 二日 府令免羅文幹外長兼職
一日 閩方在泉州開慶祝大會 北平政整會改組

四日 閩府宣布工商政策以緩和商界之恐怖

六日 英使藍博森謁林主席遞辭任國書 府令給予藍博森二

等采玉章

七日

中央派張繼馬超俊陳肇英王陸一傅秉常赴港粵
陳濟棠召集留省將領會議決於必要時縮短防線

九日

張繼等抵港訪胡漢民

十一日

張繼等自港入粵 英使藍博森自滬歸國

十二日

中政會議決樞軍陳銘樞李濟琛蔡廷楷各軍職 張繼等
抵廣州晤陳濟棠 閩僑府議決分福建為四省任何公敢

十三日

為閩海省長阮淑清副薩鎮冰為延平省長郭冠傑副戴戟
中常會議決四中全會展期至明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十四日

浙閩邊區觀察防務

十五日

張繼等抵貴縣晤李宗仁

十六日

察東形勢轉緊宋哲元在張垣召集將領會議

十七日

張繼等抵島 國府令撤去蔣光鼐本兼各職

十八日

泰順慶元中央軍與閩軍發生衝突 中央派飛機一架過

十九日

閩偵察 張繼等返粵晤陳濟棠

廿一日

中央派海軍部陳紹寬助剿匪

廿二日

府令追贈達賴喇嘛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

廿三日

中央飛機十四架炸漳州 閩僑府發第二次宣言
張繼等離港北旋

廿四日

中央飛機至福州轟炸 汪電各省市調查苛捐雜稅

廿五日

中央軍收復閩北屏南

廿六日

張繼等抵京 劉桂堂離赤城自由行動

廿七日

蔣中正通電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職

廿八日

張繼在中常會報告赴粵桂接洽經過

廿九日

府令免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職徐東藩繼任

卅一日

閩北激戰開始

卅二日

陳季良赴閩督戰 劉桂堂部在昌平與萬福麟軍接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中央在總理靈前舉行擴大紀念週並慶祝元旦

二日 閩北激戰匪在壽寧組偽政府

三日 伍朝樞在港病故

四日 古田延平正式開火戰事激烈

五日 中央軍收復延平 張學良抵香港訪胡漢民

六日 中央軍收復水口

七日 劉文龍盛世才電京報告張培元被刺殞命

八日 中央軍收復廈門 中政會通過發行一萬萬元關稅公債

九日 調劑金融

十日 海軍收復金門

十一日 國府任陳儀為閩主席 派蔣鼎文為贛閩湘粵鄂剿匪總

十二日

司令 孫科赴滬商四全大會提案 孫殿英部與馮鴻達
部衝突孫佔領霞口
十三日 軍分會何代委員長電止孫殿英前進 十九路軍自漳泉
一帶撤退
十四日 陳紹寬率艦抵馬尾
十五日 福州重見青白旗
十六日 十九路軍自福州撤盡中央軍入城 陳友仁徐謙譚啟秀
抵香港 孫殿英電平遵令停開
十七日 中政會通過內蒙古自治方案 孫科偕張學良由滬晉京
十八日 粵中委陳策張惠長崔廣秀到滬出席四中全會
十九日 中央國防委員會討論偽組織問題
廿一日 四中全會開幕 中央軍抵廈門十九路軍大隊退集泉州
十九路軍將領沈光漢等通電脫離人民政府擁護中央並
推戴戰出任維持
廿二日 四中全會開首次大會 行政院議決改組閩省府
廿三日 四中全會開第二次大會議決改革地方行政制度 孫殿
英馮鴻達在平羅激戰 新疆南部疏附宣佈獨立
廿四日 四中全會開第三次大會 內蒙代表向四中全會請願
廿五日 四中全會開第四次大會議決選林森連任國府主席 四
全會閉幕
廿六日 林森就任國府主席職 首都舉行迎蔣祝捷大會 中央

軍入泉州李濟琛由汕頭抵香港
廿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開第三次常會討論建設計劃
廿八日 滬戰兩週紀念
廿九日 內蒙代表關於自治問題向中央各機關請願
三十日 行政院決議免去孫殿英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兼職並將督
辦公署撤銷
三十一日 蔣偕夫人自京赴滬轉杭 張學良抵杭州
一月一日 陝西考古會在西安成立推翁文灝等為委員
二日 孫馬衝突仍烈甯夏在包圍中
四日 希臘土耳其羅馬尼亞亞爾斯哥斯拉夫簽訂巴爾幹不侵略條
約
五日 北平軍分會令免孫殿英本兼各職所部交于世銘等改編
顏惠慶抵京
七日 中政會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委會統籌辦理
國府特派張學良為豫鄂皖三省勦匪副司令
八日 馮鴻達代表康玉書在并謁閻接洽孫軍衝突問題
九日 閻共匪圍攻延平前線已發生激戰
十日 榆關接收 軍委會令第七路軍調長江訓練歸劉峙節制
十一日 中央討論對藏政策
十二日 蔣汪聯名通電決致力於勦匪及生產建設
十四日 孫軍仍圍攻甯夏平羅

十五日 甯夏近郊已無大接觸 蔣令陳立夫解決魯省黨潮

十六日 徐永昌等抵平謁何應欽 蔣令陳立夫解決魯省黨潮

十七日 平軍分會促孫迅離部隊

十八日 晉綏軍出動 蔣限令本年八月肅清贛匪

十九日 蔣電陳濟棠調大軍夾擊贛匪

廿日 顏惠慶等建議外交方案

廿二日 蔣令嚴格檢查報紙

廿三日 孫殿英猛攻甯夏王靖國赴五原臨河佈防 馬仲英收復疏附

廿五日 中央軍收復沙縣赤區

廿六日 英新使賈德幹抵滬

廿七日 蔣鼎文由閩飛粵晤陳濟棠面商勦匪 奧國國社黨示威

廿八日 晉綏軍與孫殿英部接觸 溥儀改稱帝汪發表嚴正聲明 張學良在武昌宣誓就勦匪副司令職

三月一日 良在武昌宣誓就勦匪副司令職

二日 蔣訓令鄂豫贛皖等省實行自衛以爲施行自治之準備限六月底完成 立法院討論溥儀稱帝事

三日 蔣令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

四日 接收古北口 英使賈德幹抵京

五日 國府委員鄧家彥宣誓就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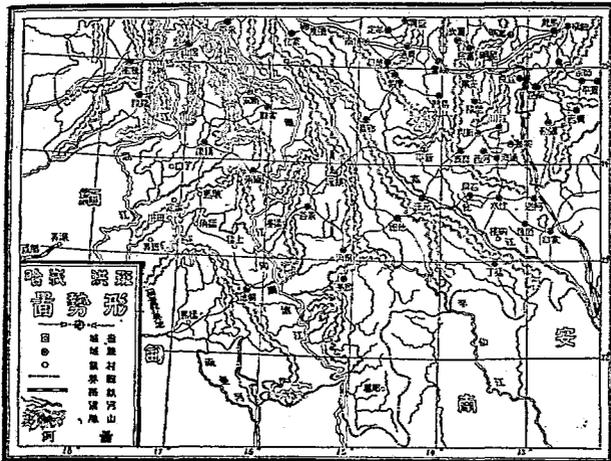
六日 行政院通過內蒙自治辦法 英使賈德幹謁林森主席遞

到任國書

七日 中政會通過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派何應欽趙戴文爲指導長官國府令當日發表

八日 張學良抵南昌謁蔣 章嘉抵杭錦旗宣化

九日 立法院批准白銀協定 國際無綫電台與馬尼亞試行通話



十一日 英兵兩千佔領邊班洪法兵百餘名佔領哈事今始發覺
鄂豫陝甘浙閩等省廳長奉召赴南昌聽訓
國府爲傀儡改稱發告全國書勸國民臥薪嘗膽生聚教訓
晉綏軍對孫殿英下總攻令

十二日 孫總理逝世九週紀念全國舉行紀念並植樹

十三日 行政院議決聘王正廷等二十七人爲故宮博物院新理事
孫科孔祥熙抵贛謁蔣商憲法草案及整理財政 晉綏軍
與孫殿英部開始激戰晉軍占楊家河

十五日 宋子文由滬抵京商經委會事 顏惠慶到京謁汪
蔣委員長召各省民教廳長訓話促進努力實行新生活運

十六日 晉綏軍大部抵禮口即與寧軍協同夾擊

十九日 劉桂堂竄擾鄂城

廿三日 東北軍王以哲何柱國兩軍劉多荃師奉命調鄂

廿四日 孫殿英偕富占魁離軍抵臨河晤傅作義 劉桂堂匪部越
津浦路竄至魯東蒙山

廿五日 劉桂堂匪到萊蕪新泰魯省編六縱隊追擊

廿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開第一次全體會議當日閉幕通過美棉
借款支配案

廿七日 李宗仁抵廣州出席政務會 行政院議決呂成任贛民政
廳長

廿八日 孫殿英抵太原留晉兩長期休養
廿九日 全國舉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蔣限令鄂豫皖
一個月內肅清邊區殘匪

三十日 西南政務會及執行會召開常委聯席會

四月一日 戴傳賢焦易堂等抵西安考察

二日 劉桂堂竄蘇

三日 中華學藝社在北平開第五屆年會

四日 故宮博物院新理事在京開首次會推蔡元培爲理事長
黃郭抵贛謁蔣商華北外交 蔣電令各省市嚴禁漢奸招
募華工出關 汪院長抗議薄儀稱帝文在日內瓦發表
傅作義趙承綬自臨河退包頭收編孫軍事結束

七日 劉桂堂部在沂水被圍 日使館武官柴山赴晉綏視察

八日 汪應蔣召赴贛會商華北外交行政各端

九日 美政府特派來華調查白銀出口之羅傑士抵滬

十日 羅傑士晉京謁財孔

十一日 賀龍匪部分兩路擾川

十二日 國府派朱家驊會養甫顏德慶下隆荆思爲管理中英庚款
董事會朱家驊爲董事長

十五日 戴季陶抵蘭州 劉桂堂匪竄膠濟路

十七日 日使有吉入京訪汪兆銘黃郛

十八日 國民政府舉行奠都七週紀念

十九日 日本發表宣言震動世界
廿一日 外部對日人散佈謠言謂聲明書之前已得十一國政府默認特發聲明謂為荒謬絕倫 日使齋藤在美宣稱日外務省聲明係針對美國而發

廿二日 韓復榘辭職經各方挽留已電蔣打消辭意
廿三日 齋藤再發狂論謂日本欲指導各國在華外交 內蒙政委會在百靈廟正式成立

廿四日 英外相西門照會日本反對破壞九國公約

廿五日 孔祥熙携外交方案赴贛報告

廿七日 日外相廣田以修正之日外務省聲明書送達各大使館並聲明前之聲明書非正式

廿八日 贛勦共軍克復贛昌

三十日 奧國通過新憲法解散國會實行法西斯蒂制

五月一日

美政府發表對日質問全文聲明條約上的權利義務非任何一國所能武斷

二日 須磨訪汪傳達有吉歸國後日本政府對華之態度

三日 內田抵京謁汪希望整理對日借款

四日 立法院通過中日外交建議案 盛世才電京請中央接濟軍費二百萬元

五日 俄波延長不侵犯條約在莫斯科簽字

七日 贛匪大舉犯湘何健電陳濟棠請派兵協勦

八日 川剿匪軍向通江舉行總攻 賀龍攻陷彭水縣城
九日 彭水收復賀龍竄向咸豐來風

十日 拉西曼之國際與中國技術合作報告書在日內瓦發表

十一日 蔣派顧問漢英士到杭晤班禪盼回藏主持

十二日 黃紹雄飛贛謁蔣報告視察西北情形

十三日 張學良何成濬劉峙孔祥熙在漢商剿匪及財政

十四日 十九屆國聯行政院會議開幕

十五日 殷同柴山等在榆關舉行會議商訂通車問題

十六日 國聯中日問題顧問會決定通郵三項原則在否認偽組織方式下行之

十七日 劉崇傑謁見奧總統呈遞國書

十八日 南昌第四次剿匪會議開幕

十九日 汪精衛對粵港報界考察團宣佈建設方針

廿日 孔祥熙到京 江北鹽工代表到京請願

廿一日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京開幕

廿二日 中美小國薩爾瓦多承認偽國

廿三日 中政會決議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任何機關不得借外債

廿四日 財政會議通過廢除苛捐雜稅案

廿五日 財政會議通過改革稅則案 立法院通過中土友好條約

廿六日 馮玉祥在煙台召開抗日同盟軍週年紀念民衆大會

- 廿七日 全國財政會議閉幕
- 廿八日 巴鎮失陷陝軍增援
- 廿九日 冀教廳長陳保泉辭職周炳琳繼任 裁軍總會在日內瓦開會
- 三十日 北平政委會以中常委資格處決通車案
- 六月一日 蔣昭文軍克復連城
- 二日 西藏代表安欽與石青陽赴贛謁蔣報告藏情
- 三日 楊森電重慶川匪有突破巴中江口打破各軍圍剿勢
- 四日 何鍵主持西路剿匪
- 五日 行政院議決嚴禁非法稅捐田賦永遠不許增附加
- 六日 蔣令各省市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 土耳其批准中土友好條約
- 七日 綏新長途汽車交通恢復
- 八日 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
- 九日 中土友好條約全文公布 捷克羅馬尼亞均與蘇聯復交
- 十日 司法部頒布徒刑移徙條例
- 十二日 行政院令首都警察廳及衛戍司令部加緊尋訪藏本
- 十三日 藏本英明在明陵洞中尋獲係欲自殺未遂
- 十四日 蔣中正離滬返京 須磨謁汪代表日政府申謝
- 十五日 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回國
- 十六日 總理蒙難十二周紀念日 張學良離漢赴豫鄂皖邊區視

- 十七日 中央開重要會議商外交及調動疆吏問題
- 十八日 蔣中正令陝甘當局嚴防川匪流竄
- 二十日 于右任由滬抵京
- 廿一日 白崇禧抵廣州準備參加軍事會議
- 廿二日 全國經委會開第九次常會決議變更西北建設計劃
- 廿三日 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何健蔣伯誠在退思園會商勦共軍事
- 廿四日 何健電京報告粵桂已接受中央所擬各路聯合勦匪計劃
- 廿五日 國府令廢除苛捐雜稅
- 廿六日 日使有吉到京分謁蔣汪探詢中國施行進口新稅則
- 廿七日 英法商約正式簽字 英德在倫敦談判戰債
- 廿八日 何鍵白崇禧到港謁胡漢民 平滬通車方案公佈
- 三十日 國府公佈修正海關進口稅新稅則並定七月一日實行
- 德國希忒拉清黨前總理希萊赫爾衛擊隊指揮及國社黨首領恩斯特司陶塞等十餘名均處死刑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周啟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群 何香凝
 伍朝樞 李文範 劉紀文 劉蘆隱 鄒魯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李烈鈞 柏文蔚 覃振 石青陽 熊克武 王法勤
 陳公博 程潛 顧孟餘 鄒振 石乃光 居正 石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祖 楊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濟棠 陳策
 白崇禧 李揚敬 余漢謀 林翼中 張惠長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張知本 傅汝霖 張葦村 黃實 朱霽青 陳樹人 繆斌
 陳耀垣 劉文島 魯滌平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輿額 區芳浦 蕭吉珮
 黃旭初 朱紹良 程天固 龍雲 詹菊似 謝作民 黃季陸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鄧占南 曾仲鳴
 黃慕松 崔廣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禱 戴愧生
 李敬齋 王棋 何世楨 范予遂 曾攢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楊愛源 王陸一

(註)原當選委員尚有陳銘樞李濟琛方振武陳友仁四人,均開除

黨籍,馬福祥病故,鄧家彥以次四人,係由候補委員遞補。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于右任 葉楚傖 顧孟餘 居正
 孫科 陳果夫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 蕭佛成 謝持 陳璧君 王寵惠 吳敬恒 張人傑
 林森 蔡元培 張繼 邵力子 李煜瀛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良 楊虎 蔣作賓 洪陸東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李宗仁 張發奎

候補監察委員

楊庶堪 黃紹雄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商震
 陳嘉祐 林雲陔 鄧青陽 林直勉 繆培南 方聲濤 李綺庵
 陳中孚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忠貞 紀亮 李次温
 林森 蔡元培 張人傑 張繼 邵力子

中央監察委員會現任高級人員

題名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會處

秘書處 秘書長葉楚傖 秘書王子壯 王啟江 沈君甸 科長

議事科王子猷 文書科黃 琴 會計科陳松年 出納科陳壽松
庶務科段兆麟 出版科沈君甸 治療室主任夏再鼎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立夫 副主任委員谷正綱 委員鄭 魯

吳鐵城 石青陽 白雲梯 張道藩 余井塘 段錫朋 張厲生
范予遂 趙丕廉 鄧飛黃 苗培成 焦易堂 楊 虎 李敬齋
秘書會擴情 洪蘭友 黃夢飛 普通組織科長駱美奐 海外科
長余俊先 軍人組織科長黃仲翔 蒙藏組織科長李永新 訓練
科長沈苑明 調查科長徐恩曾 編審科長徐書簡 總務科長

李次溫
〔組織訓練方案討論會〕委員張道藩 余井塘 鄧飛黃 李敬齋
方 治 羅貫華 馬洗繁 倪 弼 楊棟林 張策安 金家鳳
劉健群 賀楚強 顧特材 邵 華 羅學濂 胡耐安

〔政治組織研究會〕委員李敬齋 苗培成 洪陸東 童冠賢
鄒會侯 彭昭賢 葉秀峯 蕭同茲 蒲良柱 廖維藩 康 澤
汪寶瑄 楊一峯 劉愷鑑 劉叔樸 蒙和霸圖爾

宣傳委員會 主任委員邵元冲 副主任委員羅家倫 委員劉庶隱
經亨頤 甘乃光 桂崇基 程天放 黃季陸 梁寒操 朱家驊
克典額 周佛海 鄧家彥 唐有壬 黃少谷 關雲超 秘書
朱雲光 蕭同茲 方 治 科長 指導科方治 新聞科彭革陳

國際科江康黎 文藝科朱應鵬 編審科胡天冊 總務科賀壯予
〔設計委員會〕委員崔陸晉 孫德中 孫茂柏 汪奕秋 徐同園

羅 剛 〔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委員陳果夫 陳立夫 褚民誼
邵元冲 羅家倫 林蔚文 黃仁霖 杜庭修 賀衷寒 陳漫若
饒昌照 戴 榮 郭有守 方 治 黃 英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公博 副主任委員王陸一委員
張知本 王法勤 王柏齡 陳璧英 張 群 傅汝霖 馬超俊
朱霽青 王 棋 何世楨 曾擴情 王懋功 方覺慧 郭春濤
蕭忠貞 秘書張庚由 楊棟林 伍仲衡 科長 農人科范苑聲
工人科伍仲衡 商人科劉仰山 青年科張家範 婦女科皮以書
特種社團科王孔毅 編審科何漢文 總務科安耀宸 特種委員
王星舟 王之澍 鄭仲武 龍 雲 鄭燊奮 曹配言 孫佐齊
陳願遠 張太冲 王友蘭 張自寒 趙自鳴 曹煥章 熊光焯
徐維道 周芳岡 路錫祉 張忠仁 陳世航 張廷灝 魏 炳
尙其煦 〔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委員尙其煦 曹煥章 周芳岡
魏 炳 徐維道 龍 雲 王之澍

海外黨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啟剛 副主任委員陳耀垣 委員
蕭吉珮 詹菊似 謝作民 關素人 鄭占南 黃慕松 戴愧生
李次溫 黃復生 曾養甫 李綺厓 曾仲鳴 崔廣秀 丁超五
秘書吳士超
財務委員會 委員居正 陳果夫 葉楚傖 顧孟餘 林 森
陳立夫 邵元冲 陳公博 周啓剛 常務委員居正 秘書聞亦有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 委員林 森 蔣中正 汪兆銘 于右任

北 方 快 覽 載 三

葉楚倫 保管員邱景桓 宋子文 陳樹人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委員蔣中正 吳敬恒 王寵惠 胡漢民
 鄧澤如 戴傳賢 邵元冲 葉楚倫 林森 張繼 居正
 名譽委員陳少白 蕭佛成 張靜江 常務委員胡漢民 林森
 戴傳賢 葉楚倫 邵元冲 編纂湯增璧 鄧權 李元鼎
 丁象謙 寶應昌 陳紫楓 吳醒漢 鄧慕韓 顧子揚 田桓
 平 剛 喻培棣 劉揆一 劉 岫 秦毓璽 王 斧 趙鼎銘
 凌 霄 楊詒笙 姚薦楠 封德三 陳 群 謝蔭民 方楚因
 李樹藩 梅喬林 郭英夫 何海樵 秘書徐忍茹 主任 總務
 科陸舒農 編輯科高良佐 徵集科周曙山 史料檔案庫王培仁
 撫郵委員會 委員汪兆銘 胡漢民 陳果夫 葉楚倫 孫 科
 吳敬恒 丁惟汾 居 正 邵元冲 秘書王子啟
 教育文化委員會 八一〇 中國童子軍總會 會長蔣中正 副會長
 戴傳賢 何應欽 籌備委員戴傳賢 朱家驊 張治中 顧樹森
 吳貽芳 章 駿 汪 強 周亞衛 端木傑 桂永清 滕 傑
 黃仁霖 籌備主任戴傳賢 副主任朱家驊 張治中 秘書章駿
 助理秘書徐觀餘 訓育組長顧樹森 財政組長吳貽芳 工程組
 長端木傑 總務組長黃仁霖 〇〇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委員張忠道 吳保豐 徐恩曾 王啓江 沈君獨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委員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于右任
 葉楚倫 顧孟餘 居 正 孫 科 陳果夫 林 森 陳立夫

陳耀垣 張人傑 鄧澤如 吳敬恒 蕭佛成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委員張人傑 林森 鄧澤如 陳少白
 孫 科 蕭佛成 陳耀垣 劉紀文 鄧螺生 李海雲 黃隆生
 譚 贊 李是男 薛廣漢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 委員 于右任 戴傳賢
 朱培德 丁惟汾 葉楚倫 方覺慧 陳立夫 周啟剛 陳布雷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尚未成立)
 消滅赤匪計劃委員會(尚未成立)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處長吳保豐 副處長吳道一 總務科長
 吳道一 技術科長劉振清 傳音科長王 勁 總工程師馮 簡
 副總工程師劉振清 報務室主任范本中
 統計處主任吳大鈞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長蕭吉珮 秘書伍士焜 劉任元 文書科主任劉君著 審查
 科主任王馨帆 稽核科主任沈 英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題名
 常務委員中央常務委員兼 委員中央執監委員兼 列席委員
 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兼

各組委員
 ▲財政組 吳敬恒 宋子文 于右任 陳果夫 陳立夫 邵元冲

余井塘 丁超五 丁惟汾 陳璧君 石 瑛 唐有壬 王陸一
 孔祥熙 葉楚傖 褚民誼 梁震操 召集人孔祥熙 邵元冲
 ▲法制組 戴傳賢 覃 振 丁惟汾 方覺慧 朱家驊 邵元冲
 程天放 葉楚傖 谷正綱 陳公博 鄧飛黃 王法勤 羅文幹
 馬超俊 羅家倫 焦易堂 王世杰 召集人戴傳賢 覃 振
 (附註)凡屬財政法制例案,由財政法制兩組分別審查,其他各案,則
 臨時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秘書處

秘書長唐有壬 常務秘書狄膺 胡 翰 朱雲光 葉秀峯 特務
 秘書徐謨 甘乃光 鄒 琳 錢宗澤 郭春濤 陳儀 陳季良
 鄧天錫 段錫朋 俞飛鵬 許崇灝 陳大齊 仇 鯨 黃華表
 黃友郅 李聖五 齊世英 徐象樞 端木愷 吳頌皋 蕭淑宇
 王延松 吳南軒 程中行 俞大維 謝冠生 彭學沛 朱文鑫
 崔唯吾 余維一 劉愷鐘 蕭文哲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轄高級機關高級人員題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 委員蔣中正 胡漢民 唐紹儀
 張人傑 蔡元培 蕭佛成 鄧澤如 謝 持 許崇智 王法勤
 李烈鈞 鄒 魯 陳立夫 葉楚傖 宋子文 王伯群 黃復生

熊克武 閻錫山 馮玉祥 趙戴文 趙丕廉 王樹翰 劉尙清
 柏文蔚 程 潛 經亨頤 恩克巴圖 楊鼎基 王正廷 丁惟汾
 丁超五 于右任 王 祺 王寵惠 王陸一 王伯齡 王樹常
 孔祥熙 方覺慧 石 瑛 石青陽 甘乃光 白雲梯 朱培德
 朱家驊 李宗仁 李石曾 何 健 何成濬 何應欽 吳敬恒
 吳鐵城 汪兆銘 谷正倫 居 正 邵元冲 邵力子 周佛海
 周啟剛 苗培成 段錫朋 洪陸東 徐 謨 徐永昌 孫 科
 夏斗寅 馬超俊 唐有壬 梁恭操 陳 策 陳果夫 陳公博
 陳濟棠 陳紹寬 張 貞 張 群 張學良 張莘村 張 繼
 張惠長 張勵生 張道藩 會擴情 會養甫 會仲鳴 黃紹雄
 黃慕松 賀耀祖 覃 振 龍 雲 程天放 傅汝霖 鈕永健
 郭春濤 彭學沛 楊 虎 楊虎成 鄒 琳 稽民誼 劉守中
 劉 峙 劉 湘 鄧家彥 鄧青陽 鄧天錫 錢大鈞 羅文幹
 羅家倫 戴愧生 戴季陶 韓復榘 顧孟餘 顧祝同

文官處

文官長魏 懷
 譚 翊 黎承福 高凌百 毛思承 毛慶祥 徐思陶 朱文中
 林雨時 沈 碩 謝 健 周仲良 簡任參事沈 鈺 陸 煥
 楊 途 彭 勛 王汝翼 庫者僑 祁雲龍 程起陸 蕭翼麟
 姜超嶽 王 恕 歐陽暄 成濟安 馮百平 林 競 劉冕執
 顧忠琛 楊文蔚 海 濤 樊象離 張嘉先 徐朝桐 陳圮懷

文官處

文書局局長許靜芝
 簡任秘書許靜芝

姓名錄 張維翰 張曉山 邱文伯 周价陶 殷汝驤 李鴻文

參事處

參事長呂超 典禮局長張希鸞 總務局長田士捷 參事田士捷
蔣鈞歐 彭新民 耿觀文 唐 彥 石陶鈞 王右瑜 李益滋
毛仲方 王孝綱

主計處

主計處長陳其采 歲計局長楊汝梅 會計局長秦汾 統計局長
吳大鈞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委員張人傑 張 繼 葉楚傖 黃復生 經亨頤 恩克巴圖 陳
立夫 常務委員葉楚傖 秘書主任謝健 秘書王恕 王汝翼
程起陸 姜超嶽

行政院

院長汪兆銘 副院長孔祥熙 秘書長稽民誼 政務處長彭學沛

秘書劉泳圖 曹經沅 屈向邦 胡 邁 方叔章 張昌言

溫 良 黃 澍 曹宗蔭 參事陳銳 劉孝權 朱宗良 吳頌皋

徐象樞 鄧介松 滕 固

立法院

院長孫 科 副院長邵元冲 秘書長梁寒操 秘書區鼎新 程元
斟 曾啟輝 呂 光 編譯處長謝保樞 編修梁廣恩 祝世康
高蔭棠 雄溫飛 謝徵孚 立法委員馬寅初 傅秉常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林 彬 陳肇英 馬超俊 劉盥訓 彭養光

戴修駿 樓桐孫 吳尙鷹 馮兆異 張志韓 陶 玄 鄧召蔭

陳長衡 盧仲琳 張鳳九 方覺慧 劉積學 羅 鼎 蔡 暄

衛挺生 劉克儻 劉景新 朱和中 史維煥 朱履齋 黃右昌

鄒朝俊 竺景崧 鄒慎辰 黃華表 張維翰 李仲公 狄 膺

程中行 何 遂 丁超五 張知本 梁寒操 潘雲超 王 祺

王秉謙 戴 任 馮自由 徐元誥 張國元 黃一歐 劉 通

鄧哲熙 王崑崙 鄧鴻業 王淑芳 鄧公玄 吳經熊 瞿會澤

趙 琛 盛振為 陳茹玄 羅運炎 姚傳法 孫維棟 祁志厚

陳君樸 王曾善 陳劍如 陶履謙 簡又文 鍾天心 王孝英

胡寅明 王毓祥 楊公達 謝壽康 董其政 周一志 趙文炳

迪魯瓦 谷正綱 周 緯 趙迺傳 吳開先 蕭淑宇 嚴 端

博克濟雅 貢覺仲尼 羅桑堅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長孫科(兼)

司法院

院長居 正 副院長覃 振 秘書長謝冠生(兼) 秘書王鈞善

陳箇民 蕭輝錦 陳 明 參事謝冠生 吳昆吾 潘恩培

劉子芬 王齡希 蔡達生

考試院

周濟民 錢詒士 錢 成

軍事參議院

院長唐生智 總務廳長臧 卓 軍事廳長周維寅 上將參議方本仁等十三人 中將參議方鼎英等五十人 少將參議李寶璋等九十九人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院長蔡元培 秘書主任許壽裳 王敬禮 徐韋曼 林語堂 物理研究所長丁燮琳 化學研究所長王 維 工程研究所長周 仁 地質研究所長傅斯年 社會科學研究所長蔡元培(兼) 自然歷史博物館主任錢天鶴

建設委員會

委員長張人傑 副委員長張乃燕 常務委員吳敬恒 李煜瀾 張嘉璈 委員會養甫等十九人 秘書長劉石心(兼) 秘書林士模 張鑑暄 參事蕭文熙 羅喜聞 潘銘新 總務處長劉石心 專業處處長秦 瑜 設計處長霍寶樹 技正譚 震 郭頌銘 張家社 薛紹清 陳大受 戴占奎

導准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 代理副委員長陳果夫 常務委員莊恭甫 陳其采 陳立夫 吳忠信 楊永泰 委員張人傑等十九人 秘書長何玉書(兼) 總務處長何玉書 土地處長蕭 錚 廣東治河委員會

委員胡漢民 孫 科 陳濟棠 林直勉 吳鐵城 陳 策 李海雲

鄧彥華 范其務 林雲陔 王寵惠 總務處長林直勉(兼)

工務處長林雲陔(兼)

黃河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李義祉 副委員長王應楹 委員許 怡 許心武 吳敬恒

陳泮嶺 李培基 張人傑 孫 科 孔祥熙 宋子文 王 瑚 李義祉 李 晉 劉治洲 陳 儀 李石曾 秘書長張含英(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 林 森 葉楚傖 孫 科 林業明 劉紀文 馬超俊

委員胡漢民 蔣中正 張人傑 李煜瀾 蔡元培 于右任 宋

子文 孔祥熙 戴傳賢 陳果夫 吳鐵城 汪兆銘 居 正

張 繼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高級人員題名

內政部

部長黃紹雄 政務次長甘乃光 常務次長傅汝霖 簡任秘書陳言

簡任參事梅汝璈 楊全宇 黃厚瑞 孔力行 衛生署長劉瑞恒

總務司長黃祖培 統計司長黃厚瑞 民政司長王先強 土地司

長鄭振宇 警政司長李松風 禮俗司長廣錫榮 編審委員會委

員長羅貢華

外交部

部長汪兆銘(兼署) 政務次長徐 謨 常務次長唐有壬 簡任秘書曹邦正 梁鑿立 譚紹華 簡任參事余 銘 徐東藩 林椿賢 吳頌臬 王啟江 總務司長李聖五 國際司長朱鶴翔 亞洲司長沈觀鼎 歐美司長劉師舜 情報司長李迪俊

軍政部

部長何應欽 政務次長顧祝同 常務次長曹浩森 簡任秘書謝鍾元 簡任參事王 時 嚴 寬 姚錫九 蔣紹昌 李華英 王文彥 陳景烈 總務廳長潘 竟 會計司長杜之英 陸軍署署長曹浩森 副署長項雄魯 總務處長高英才 軍衛司長陳智侯 軍務司長王文宣(兼代) 軍械司長陳隱冀 交通司長王景錄 軍醫司長梅貽琳 軍法司長王震南 航空署長徐培根 副署長曹寶清 兵工司長俞大維 軍需署長周駿彥 副署長陳 良 儲庫司長王 鍾 營造司長端木傑 財務司長李炎堯 軍需署長朱孔陽 副署長杜 忱

海軍部

部長陳紹寬 政務次長陳季良 常務次長陳訓泳 簡任參事林永模 任光宇 總務司長楊慶貞 軍衛司長李孟斌 軍械司長林獻旂 艦政司長唐德旻 船政司長許繼祥 軍務司長賈 勤 軍學司長呂德元 經理處長羅序和 海岸巡防處長吳振南

統計科長何兆湘 技監鄧滋輝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鄒 琳 常務次長秦 汾 簡任秘書李儼 郭公授 簡任參事郭漱霞 李啟琛 吳鏡宇 李毓萬 蔡光輝 關務署長沈叔玉 鹽務署長朱庭祺 稅務署長吳啟鼎 總務司長許建屏 賦稅司長高秉坊 公債司長蔣履福 錢幣司長徐堪 國庫司長何軌民 會計司長廳松舟

教育部

部長王世杰 政務次長段錫朋 常務次長錢昌照 簡任秘書吳之椿 黃建忠 簡任參事伍 椒 陳泮藻 陳石珍 總務司長雷震 高等教育司長黃建忠 普通教育司長顧樹森 社會教育司長張 炯 蒙藏教育司長顧樹森 簡任督學戴 夏

實業部

部長陳公博 政務次長劉維斌 常務次長谷正綱 簡任秘書湯澄波 羅方中 簡任參事陳匪石 陳 郁 余愷堪 卓宣謀 程一中 許仕廉 林鑿署長譚熙鴻 總務司長梅哲之 農業司長徐廷瑚 工業司長劉蔭菴 商業司長梁上棟 鑛業司長黃全濤 勞工司長李平衡 漁牧司長徐廷瑚 簡任技監張軼歐 簡任技正劉蔭菴 張澤志 胡博淵 皮作瓊 劉行驥 劉海洋 朱謙 姚 枏 劉 厚 曾伯良 歐陽崙 統計長陳炳權

交通部

部長朱家驊 政務次長俞飛鵬 常務次長張道藩 簡任秘書楊子毅 許炳壘 簡任參事王輔宜 樓光來 周亮才 總務司長沈士華 電政司長顏任光 郵政司長黃乃樞 航政司長高廷梓 簡任技監章以勳 簡任技正舒震東 吳寶豐 會計長陸榮光

鐵道部

部長顧孟餘 政務次長錢宗澤 常務次長曾仲鳴 簡任秘書陳政徐 譚 簡任參事汪文璣 夏光宇 梁宇棠 張慰慈 總務司長谷正鼎 業務司長俞 棧 財務司長陳耀祖 工務司長薩福均 技監顏德慶 簡任技正孫 謀 鄭 華 朱葆芬 蔡光勸 會計長張競立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石青陽 副委員長趙丕廉 常務委員李天培 白雲梯 克 興額 冷 融 阿旺堅贊 委員唐柯三 諾那呼圖克圖 格桑 澤仁 誠 允 李鳳岡 張必果 班 禪 陳炳光 章嘉呼圖 克圖 張 繼 張篤倫 孫錫武 巫明達 溥 侗 吳鶴齡 簡任參事孔慶宗 趙 鎮 趙錫昌 武和軒 簡任秘書謝百城 易宇昌 總務處長陳敬修 蒙事處長楚明善 藏事處長羅榮參 贊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陳樹仁 副委員長周啟剛 常務委員會龔甫 蕭吉珊 戴槐生 陳春圃 謝作民 鄭占南 張永福 委員 陳耀垣

林澤臣 黃 滋 黃績熙 沈鴻柏 黃仕元 馬立三 林成就 張天爵 朱慈祥 吳偉康 趙屏珊 王志遠 方之楨 黃紹蕃 王建海 徐統雄 林文慶 陳嘉庚 陳披荆 黃紹振 徐天深 胡文虎 朱肇新 李雙輝 王福泰 梁宇棠 簡經倫 黃壬戌 陳武烈 林 壘 莊西言 陳占梅 巫理唐 李源水 鄧子實 李振殿 周獻瑞 張克公 劉滌寰 楊壽彭 黃啟文 趙煒庭 余 榮 劉成燦 林義順 陳楚楠 呂渭生 李樸生 奕堅石 周拔五 謝仲復 秘書處長王志遠 僑務管理處長周演明 僑務教育處長陳春圃

禁煙委員會

委員長劉瑞恒 委員劉瑞恒 陳炳光 張學良 史贊銘 陳紹寬 羅運炎 馬寅初 鍾可託 馬文昭 胡毓斌 田雄飛 栗 威 松 嵩 當然委員內政部長 外交部長 鐵道部長 司法行政 部長 代理總務處長鐵僑達

賑務委員會

委員長許世英 常務委員王 震 劉鎮華 汪守珍 朱慶瀾 委員熊希齡 水 梓 李環瀛 李 晉 孫維棟 寇 遐 簡任 秘書洪 廻

管理中庚款董事會

董事長朱家驊 副董事長馬錫爾 秘書董事顏德慶 會計董事會 銜浦 董事卜 隆 休 士 李書華 宋子良 陳其采 唐德黎

會養甫 李四光 葉恭綽 荆 恩 鄧瑞恒 總幹事杭立武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委員長孔祥熙 常務委員孔祥熙 顧孟餘 李義祉 黃紹雄

朱家驊 劉瑞恒 陳公博 許世英 秦 汾 委員鄒 琳

俞飛鵬 劉汝蕃 田見龍 劉貽鑾 郭春濤 王應楡 趙守鈺

林成秀 董修甲 甘乃光 錢宗澤 張靜愚 張鴻烈

農村復興委員會

委員長汪兆銘 當然委員朱子文 黃紹雄 陳公博 朱家驊

顧孟餘 孔祥熙 聘任委員張嘉璈 陳德輝 史量才 唐壽民

王孝賢 王 震 陶履恭 譚熙鴻 謝家聲 褚輔成 黃慕松

張伯苓 王雲五 陳翰笙 姚傳法 梁漱溟 錢永銘 虞和德

榮宗敬 胡 筠 胡 適 翁文灝 楊端六 鄒樹文 馬寅初

陳其采 吳鼎昌 楊永泰 陶希聖 許仕廉 黃梅仙 林庚侯

劉鴻生 徐新六 穆湘瑚 丁文江 李四光 王志華 葛敬宗

許世英 陳伯莊 周作民 李 協 章元善 羅家倫 晏陽初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委員長黃 郛 委員沈鴻烈 李煜瀛 于學忠 宋哲元 王揖唐

傅作義 恩克巴圖 張志潭 張伯苓 張厲生 何其鞏 袁 良

韓復榘 徐永昌 王伯羣 王樹翰 周作民 蔣夢麟 王克敏

劉 哲 湯爾和 蕭振瀛 總參議王克敏 參議吳象象 張

東霖 劉石麟 姚 鈺 李擇一 徐鴻賓 劉燧昌 秘書長
何其鞏 秘書處幫辦余家驥 簡任秘書何傑才 調查處主任
周雍能 華北建設討論會委員王樹翰 湯爾和 張志潭

司法院所屬各院部會高級人員

題名

最高法院

院長居 正 庭長黃鏡馨 松鼎章 李 芑 夏 勤 童杭時

劉含章 葉在均 翁敬棠 劉鍾英 張孝琳 朱德森 推事張

孝琳 張懋威 吳兆枚 何 蔚 郭秀如 楊天壽 洪文瀾

李 昉 鄧 更 張于濤 湯本股 季手文 蔣福現 朱潤之

高 熙 張則煥 高夢熊 張式彝 孫 澐 林祖繩 向潭藩

丁德翰 張 鑑 檢察長鄧 烈 檢察官胡宏恩等九人

行政院

院長茅祖權 評事于恩波 王淮琛 胡 翰 梅光羲 王子猷

王芝歷 王建祖 蘇兆祥 葉大澂 乘庭長茅祖權 于恩波

司法行政部

部長居 正 政務次長謝冠生 常務次長石志泉 秘書長王九維

簡任秘書關霽 光 晟 簡任參事陳福民 劉鎮中 許澤新

楊 鵬 總務司長居勛今 民事司長劉遠駒 刑事司長李泰三

監獄司長王元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覃 振 委員 畢鼎琛 吳景鴻 江荷封 王開疆 鄒 武
馬宗豫 楊時傑 于若愚 陶治公 兼任委員 黃鎮聲 翁敬棠
洪文瀾 朱得森 何 蔚 李 茂 夏 勤 莊 浩

考試院所屬部會高級人員題名

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鶴 張默君
辛樹誠 劉奇峯 秘書長 沈士遠 秘書 王去病 龍 潛

銓敘部

部長 林 翔 政務次長 仇 熬 常務次長 馬洪煥 秘書 方兆鰲
趙 鈺 甄核司長 王維藩 登記司長 宋 澐 育才司長 馬鶴天

監察院所屬部高級人員題名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政務次長 王正基 常務次長 童冠賢 審計 王培驥
常雲澗 林襟宇 張承樞 唐乃康 劉文海 周增奎 路毓社
王籍田 秘書 李崇實 第一廳長 劉文海 第二廳長 常雲澗
第三廳長 林襟宇 總務處長 蔡屏藩

各省主席及所屬各廳長題名

江蘇省

主席 陳果夫 民政廳長 余井塘 財政廳長 趙棣華 教育廳長 周佛海 建設廳長

浙江省

主席 魯滌平 民政廳長 呂慈籌 財政廳長 王徵瑩 教育廳長 陳布雷 建設廳長 沈百先

安徽省

主席 劉鎮華 民政廳長 馬浚甫 財政廳長 毛龍章 教育廳長 楊廉 建設廳長 劉貽燕

江西省

主席 熊式輝 民政廳長 呂咸 財政廳長 吳健陶 教育廳長 程時燿 建設廳長 龔學遂

福建省

主席 陳儀 民政廳長 陳 儀(兼) 財政廳長 徐 桴 教育廳長 鄧 貞文 建設廳長 陳體誠

廣東省

主席 林雲陔 民政廳長 林翼中 財政廳長 區芳浦 教育廳長 黃麟 書 建設廳長

廣西省

主席黃旭初 民政廳長梁史 財政廳長蔣繼伊 教育廳長馬君武
建設廳長

湖南省

主席何健 民政廳長曹伯開 財政廳長張開楚 教育廳長朱經農
建設廳長余籍傳

湖北省

主席張羣 民政廳長孟廣彭 財政廳長賈士毅 教育廳長程其保
建設廳長杜範一

四川省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郭昌明 教育廳長張 鈞
建設廳長向傳義

貴州省

主席王家烈 民政廳長猶國才 財政廳長鄧先辛 教育廳長譚星
閣 建設廳長劉民傑 實業廳長杜運樞

雲南省

主席龍雲 民政廳長朱旭 財政廳長陸宗仁 教育廳長譚仲鈞
建設廳長繆雲台 實業廳長繆嘉銘

河北省

主席于學忠 民政廳長張厚琬 財政廳長魯穆庭 教育廳長鄭道
儒 建設廳長張厲生

河南省

主席劉峙 民政廳長李培基 財政廳長尹任先 教育廳長齊翼如
建設廳長張靜愚

山東省

主席韓復榘 民政廳長李樹春 財政廳長王向榮 教育廳長何思
源 建設廳長張鴻烈 實業廳長王芳亭

山西省

主席徐永昌 民政廳長孫奐崙 財政廳長王平 教育廳長冀貢泉
建設廳長陸近禮 實業廳長耿步蟾

陝西省

主席鄒力子 民政廳長胡毓威 財政廳長甯升三 教育廳長
建設廳長趙守鈺

甘肅省

主席朱紹良 民政廳長朱紹良(兼) 財政廳長朱鏡宙 教育廳長
水梓哲(代) 建設廳長許顯時

甯夏省

主席馬鴻逵 民政廳長馮延鑄 財政廳長梁敬錚 教育廳長葛武
榮 建設廳長余鼎銘

綏遠省

主席傅作義 民政廳長袁慶曾 財政廳長蘇體仁 教育廳長潘秀
仁 建設廳長馮曦

察哈爾省

主席宋哲元 民政廳長秦德純 財政廳長過之瀟 教育廳長呂復
建設廳長張維藩

青海省

主席馬 麟 民政廳長馬 麟(兼) 財政廳長魏敷澤 教育廳長
楊希寬 建設廳長李迺芬

新疆省

主席李 溶 民政廳長彭昭賢 財政廳長陳德立 教育廳長張馨
建設廳長高惜冰

各省市市長題名

南京市市長石 瑛 北平市長袁 良 上海市市長吳鐵城 青島市長
沈鴻烈 廣州市市長劉紀文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 天津市市長張廷諤
杭州市市長趙志游 汕頭市長翟宗心 濟南市市長聞鴻烈 成都市長
黃 隱
威海衛行政管理專員徐東藩

直隸市各財政局長題名

南京財政局長石瑛 北平財政局長程遠帆 上海財政局長蔡增基
青島財政局長郭乘麟

中國國有鐵路各局長題名

平漢路局長陳延炯 北甯路局長殷同 平綏路局長沈昌 京滬路
局長黃伯樵 滬杭路局長黃伯樵 隴海路局長饒宗澤 正太路局
長王懋功 膠濟路局長葛光庭 平浦路局長邱輝 道清路局長范
予遂 廣九路局長李祿超 粵漢路局長李仙根

全國軍長題名

| | | |
|----------------|-----------|-----------|
| 第一軍 陳繼承 | 第二軍 蔣鼎文 | 第三軍 王 均 |
| 第四軍 吳奇偉 | 第五軍 薛 岳 | 第六軍 韓復榘 |
| 第七軍 馮欽哉 | 第八軍 趙觀濤 | 第九軍 郝夢齡 |
| 第十軍 徐源泉 | 第十一軍 馬鴻逵 | 第十二軍 孫桐萱 |
| 第十三軍 錢大鈞 | 第十四軍 衛立煌 | 第十五軍 劉茂恩 |
| 第十六軍 李繩珩 | 第十七軍 徐庭瑤 | 第十八軍 陳 承 |
| 第十九軍 (改編為第七路軍) | 第二十軍 郭汝棟 | |
| 第二十一軍 劉 湘 | 第二十二軍 譚道源 | |
| 第二十三軍 劉存厚(免) | 第二十四軍 劉文輝 | 第二十五軍 王家烈 |
| 第二十六軍 蕭之楚 | 第二十七軍 李雲杰 | 第二十八軍 劉建緒 |
| 第二十九軍 宋哲元 | 第三十軍 彭振山 | 第三十一軍 梁冠英 |
| 第三十二軍 商 震 | 第三十三軍 徐永昌 | 第三十四軍 楊愛源 |
| 第三十五軍 傅作義 | 第三十六軍 周渾元 | 第三十七軍 毛炳文 |
| 第三十八軍 孫蔚如 | 第三十九軍 劉和鼎 | 第四十軍 應炳勛 |
| 第四十一軍 孫魁元(免) | | 第四十二軍 孫連仲 |

第四十三軍至五十軍軍長未詳

第五十二軍至五十六軍軍長未詳

第五十三軍 萬福麟

第五十七軍 何柱國

第五十八軍至六十九軍軍長未詳

第六十七軍 王以哲

新編第一軍 鄧寶珊

第二軍 馬步芳

第三軍 譚曙卿

中國駐外各公使題名

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大使 顏惠慶

駐法蘭西國公使 顧維鈞

駐日本國公使 蔣作賓

駐荷蘭國公使 金問泗

駐奧地利國公使 劉崇傑

駐比利時國公使 張乃燕

駐葡萄牙國公使 張敬海

駐挪威國公使 諸昌年

駐巴西國公使 熊崇志

駐墨西哥國公使 黃芸蘇

第五十一軍 于學忠

駐英吉利國公使 郭泰祺

駐美利堅合眾國公使 施肇基

駐義大利國公使 劉文島

駐德意志國公使 劉崇傑

駐瑞士國公使 胡世澤

駐西班牙國公使 錢泰

駐瑞典國公使 諸昌年

駐丹麥國公使 羅忠詒

駐秘魯國公使 魏子京

駐古巴國公使 凌冰

駐巴拿馬國公使 李世仲 (一等秘書) 代辦使事

駐智利國公使 張謙

駐芬蘭國公使 李錦綸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 李錦綸

各國駐華大使公使題名

蘇聯 鮑格莫洛夫

法國 韋禮敦

日本 有吉明

瑞典 賀德曼

捷克 費哲爾

智利 尼多

波蘭 魏登壽

美國 詹森

德國 陶德曼

西班牙 噶利德

荷蘭 杜培克

丹麥 奧克遜

古巴 畢安達

英國 賈德幹

意國 溫森卓

葡萄牙 那華祿

挪威 奧培德

巴西 魏洛索

比國 紀佑穆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之機關

外交部 喀什縣政府 天津市政府

塔城縣政府 煙台公安局 (伊寧縣政府) 上海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雲南特派員 汕頭市政府 閩侯縣政府

營口縣政府 迪化縣政府 思明縣政府 漢口市政府

阿山縣政府 廣東省會公安局

全國高等法院一覽

| 法院名稱 | 管轄區域 |
|--------|---|
| 江蘇高等法院 | 除左列四個分院管區外之四十八縣 淮陰、淮安、泗陽、漣水、阜甯、鹽城、寶應、宿遷、睢甯、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
| 第一分院 | |
| 第二分院 | 上海公共租界 |
| 第三分院 | 上海法租界 |
| 第四分院 | 銅山 |
| 浙江高等法院 | 除左列兩分院管區外之四十一縣市 |
| 第一分院 | 永嘉、溫嶺、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景甯、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金華、蘭溪、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建德、淳安、桐廬、遂安、開化、常山、江山、龍游、衢縣、壽昌、縉雲、宣平、 |
| 第二分院 | |
| 安徽高等法院 | 除左列兩個分院管區外之三十二縣 |
| 第一分院 | 鳳陽、定遠、鳳台、懷遠、靈璧、宿縣、宿遷、阜陽、穎上、太和、懷遠、蒙城、渦陽、泗縣、亳縣、五河、盱眙、天長、滁縣、全椒、來安、嘉山、 |
| 第二分院 | 歙縣、黟縣、休甯、祁門、績溪、太平、旌德、 |
| 江西高等法院 | 除左列第一分院管區外之六十五縣 |

| | |
|--------|---|
| 湖北高等法院 | 第一分院 除左列兩分院管區外之四十二縣一市 大庾、南康、上猶、崇義、甯都、瑞金、石城、 |
| 湖南高等法院 | 第一分院 沅陵、芷江、鳳凰、溆浦、辰溪、辰溪、溆浦、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靖縣、綏寧、會同、通道、乾城、永綏、晃縣、 |
| 福建高等法院 | 第一分院 除左列兩分院管區外之四十一縣一市 思明、晉江、南安、惠安、金門、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龍岩、雲霄、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漳平、甯洋、華安、鼓浪嶼、 |
| 廣東高等法院 | 第一分院 廣東全省及兩市兩管理局區 |
| 廣西高等法院 | 第一分院 邕甯道、鎮南道、田南道、蒼梧道、及遷江縣、 |
| 雲南高等法院 | 第一分院 桂林道、柳江道各縣、 |
| 貴州高等法院 | 第一分院 雲南全省 貴州全省 |

全國地方法院及其管區一覽

| 法院名稱 | 管轄區域 |
|-----------------------------|-----------------------------|
| 江甯地方法院 | 江甯、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銅山、 |
| 蘇江甯地方法院 | 豐縣、沛縣、蕭縣、嶧山、邳州、 |
| 吳縣地方法院 | 吳縣、溧陽、常熟、崑山、吳江、無錫、武進、 |
| 宜興、江陰、靖江、 | |
| 上海地方法院 | 上海、南通、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 |
| 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啟東、海門、 | |
|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 上海公共租界 |
|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 上海法租界 |
| 鎮江地方法院 | 鎮江、丹陽、金壇、揚中、如皋、泰興、東台、 |
| 泰縣、江都、儀徵、高郵、興化、 | |
| 江浙杭縣地方法院 | 杭縣、海鹽、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嘉興、 |
| 嘉善、平湖、澹臺、桐鄉、崇德、吳興、長興、德清、武康、 | |
| 安吉、孝豐、紹興、蕭山、諸暨、桐廬、分水、 | |
| 嘉興分院 | 嘉興縣 |
| 吳興分院 | 吳興縣 |
| 紹興分院 | 紹興縣 |
| 鄞縣地方法院 | 鄞縣、慈溪、鎮海、奉化、象山、南田、定海、餘姚、上虞、 |
| 嵊縣、新昌、臨海、黃岩、天台、仙居、海鹽、 | |
| 臨海分院 | 臨海縣 |

| | |
|-----------------------|-------------------------------|
| 金華地方法院 | 金華、蘭溪、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龍泉、 |
| 衢縣分院 | 安、遂安、開化、常山、江山、龍游、衢縣、壽昌、縉雲、宣平、 |
| 衢縣 | |
| 建德分院 | 建德縣 |
| 永嘉地方法院 | 永嘉、溫嶺、樂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 |
| 麗水分院 | 雲和、景寧、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 |
| 麗水縣 | |
| 懷寧地方法院 | 懷寧、桐城、潛山、望江、宿松、太湖、霍山、 |
| 蕪湖地方法院 | 東流、至德、貴池、 |
| 蕪湖、繁昌、當塗、廣德、郎溪、宣城、南陵、 | |
| 涇縣、寧國、銅陵、石埭、青陽、和縣、無為、 | |
| 合肥地方法院 | 合肥、六安、廬江、含山、舒城、巢縣、立煌、 |
| 桐城分院 | 桐城全縣 |
| 壽縣分院 | 壽縣 |
| 壽縣 | |
| 阜陽分院 | 阜陽 |
| 阜陽 | |
| 西江南昌地方法院 | 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 |
| 九江地方法院 | 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 |
| 吉安地方法院 | 吉安、泰和、贛陽、餘干、樂平、浮梁、萬年、 |
| 吉安、寧岡、蓮花、新淦、贛江、宜春、分宜、 | |
| 永新、奉新、 | |
| 永新、寧岡、蓮花、新淦、贛江、宜春、分宜、 | |

| | |
|----------|---|
| 上饒地方法院 | 上饒、餘江、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興德、 |
| 臨川地方法院 | 臨川(二十年四月由監法院改) |
|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 武昌、嘉魚、蒲圻、咸甯、崇陽、通山、通城、漢陽、黃安、 |
| 漢口地方法院 | 漢口、漢川、黃陂、孝感、沔陽、安陸、隨縣、雲夢、應山、應城、鍾祥、京口、潛江、天門、 |
| 應城分院 | 應城縣 |
| 漢川分院 | 漢川縣 |
| 黃陂分院 | 黃陂縣 |
| 孝感分院 | 孝感縣 |
| 沔陽分院 | 沔陽縣 |
| 隨縣分院 | 隨縣 |
| 天門分院 | 天門縣 |
| 襄陽地方法院 | 襄陽、宣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鄖西、 |
| 宜昌地方法院 | 宜昌、長陽、興山、巴東、五峯、秭歸、當陽、遠安、恩施、宣恩、建始、利川、來鳳、咸豐、鶴峰、 |
| 黃岡地方法院 | 黃岡、鄂城、大冶、陽新、黃梅、蕪春、浠水、麻城、羅田、廣濟、 |
| 浠水分院 | 浠水縣 |

| | |
|-----------------------|---|
| 沙市地方法院 | 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荊門、 |
| 荊門分院 | 荊門縣 |
| 制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設沅陵地方法院 | 沅陵縣 |
| 制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設桂陽地方法院 | 桂陽縣 |
| 長沙地方法院 | 長沙、湘潭、醴陵、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岳陽、平江、臨湘、華容、 |
| 常德地方法院 | 常德、漢壽、沅江、澧縣、安鄉、臨澧、南縣、桃源、石門、慈利、大庸、 |
| 邵陽地方法院 | 邵陽、新化、武岡、新甯、城步、東安、 |
| 衡陽地方法院 |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甯、酃縣、零陵、祁陽、道縣、 |
|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 閩侯、古田、屏南、閩清、南台、長樂、連江、羅源、寧德、永泰、福清、霞浦、福鼎、福安、壽甯、平潭、南平、 |
| 南台分庭 | 南台鎮並南門外各鄉 |
| 長樂分庭 | 長樂縣 |
| 福清分庭 | 福清縣 |
| 連江分庭 | 連江縣 |
| 思明地方法院 | 思明、金門、同安、漳浦、東山、海澄、鼓浪嶼、 |

| | |
|---------|---|
| 莆田地方法院 | 莆田、仙遊、 |
| 城區分庭 | 莆田城廂、常太、華亭、岩頭各區、 |
| 仙遊分庭 | 仙遊縣 |
| 晉江地方法院 | 晉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 |
| 龍溪地方法院 | 龍溪、詔安、雲霄、長泰、南靖、平和、華安、 漳平、龍岩、永定、上杭、甯洋、漳浦、 |
| 石碼分庭 | 石碼 |
| 建甌地方法院 | 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 |
| 東廣州地方法院 | 廣州市、南海、番禺、三水、從化、花縣、赤溪、 |
| 中山地方法院 | 中山縣、 |
| 新會地方法院 | 新會、鶴山、 |
| 汕頭地方法院 | 汕頭市、澄海、潮陽、南澳、惠來、 |
| 高要地方法院 | 高要、高明、四會、廣甯、(分院)新興、 |
| 廣甯分院 | 廣甯縣 |
| 茂名地方法院 | 茂名、信宜、電白、(院設茂名) |
| 曲江地方法院 | 曲江、樂昌、仁化、翁源、乳源、 |

| | |
|--------|------------------|
| 瓊山地方法院 | 瓊山、澄邁、文昌、定安、 |
| 合浦地方法院 | 合浦、靈山、 |
| 惠陽地方法院 | 惠陽、博羅、(院設惠陽縣) |
| 台山地方法院 | 台山、開平、恩平、 |
| 東莞地方法院 | 東莞、寶安、增城、龍門、(分院) |
| 龍門分院 | 龍門 |
| 清遠地方法院 | 清遠、英德、佛岡、 |
| 揭陽地方法院 | 揭陽、普甯、豐順、 |
| 興甯地方法院 | 興甯、五華、平遠、(分院) |
| 平遠分院 | 平遠 |
| 梅縣地方法院 | 梅縣、蕉嶺、大埔、(分院) |
| 大埔分院 | 大埔 |
| 陽江地方法院 | 陽江、陽春、(分院) |
| 陽春分院 | 陽春 |
| 潮安地方法院 | 潮安、饒平、(分院) |

| | |
|--------|-------------------|
| 饒平分院 | 饒平 |
| 順德地方法院 | 順德 |
| 羅定地方法院 | 羅定、雲浮、(分院) 鬱南(分院) |
| 鬱南分院 | 鬱南 |
| 雲浮分院 | 雲浮 |
| 河源地方法院 | 河源、龍川、(分院) 紫金(分院) |
| 紫金分院 | 紫金 |
| 龍川分院 | 龍川 |
| 化縣地方法院 | 化縣、吳川、廉江、 |
| 海康地方法院 | 海康、遂溪、徐聞、 |
| 儋縣地方法院 | 儋縣、臨高、昌江、 |
| 瓊東地方法院 | 瓊東、樂會、萬甯、 |
| 海豐地方法院 | 海豐、陸豐、 |
| 連平地方法院 | 連平、和平、(分院) 新豐(分院) |
| 和平分院 | 和平縣 |

| | |
|----------|--------------------------------------|
| 新豐分院 | 新豐 |
| 德慶地方法院 | 德慶、封川、開建、(分院) |
| 開建分院 | 開建 |
| 南雄地方法院 | 南雄、始興、 |
| 欽縣地方法院 | 欽縣、防城、 |
| 防城分院 | 防城 |
| 崖縣地方法院 | 崖縣、陵水、感恩、 |
| 連縣地方法院 | 連縣、陽山、(分院) 連山(分院) |
| 陽山分院 | 陽山 |
| 連山分院 | 連山 |
| 廣西桂林地方法院 | 桂林、全縣、中渡、永福、榴江、靈川、百壽、龍勝、灌陽、義甯、興安、修仁、 |
| 平樂分院 | 設平樂、平樂、賀縣、恭城、富川、荔浦、 |
| 全縣分庭 | 鍾山、蒙山、陽朔、昭平、 |
| 賀縣分庭 | 設全縣轄全縣屬 |
| 邕甯地方法院 | 設賀縣轄賀縣屬 |
| 邕甯道屬各縣 | 邕甯道屬各縣 |

| | |
|----------|---|
| 橫縣分庭 | 設橫縣轄橫縣屬 |
| 梧州地方法院 | 蒼梧、懷集、容縣、岑溪、桂縣、桂平、平南、武宣、藤縣、信都 |
| 鬱林分庭 | 院設鬱林轄鬱林、陸川、興業、博白、北流、 |
| 懷集分庭 | 設懷集轄懷集縣屬 |
| 容縣分庭 | 設容縣轄容縣屬 |
| 博白分庭 | 設博白轄博白縣屬 |
| 貴縣分庭 | 設貴縣轄貴縣屬 |
| 桂平分庭 | 設桂平轄桂平縣屬 |
| 平南分庭 | 設平南轄平南縣屬 |
| 柳州地方法院 | 柳州、柳城、羅城、來賓、雒容、三江、遷江、象縣、融縣、 |
| 宜山分庭 | 宜山、天河、河池、思恩、南丹、宜北、忻城、 |
| 龍州地方法院 | 龍州、憑祥、崇善、養利、龍茗、左縣、同正、鎮結、甯明、明江、靖西、鎮邊、 |
| 北河天津地方法院 | 天津、青縣、滄縣、靜海、鹽山、慶雲、南皮、文安、大城、新鎮、甯河、 |
| 塘沽分庭 | 設塘沽轄天津縣屬草頭沽等共一二六村 |
| 北平地方法院 | 北平市、武清、順義、涿縣、良鄉、固安、永清、安次、霸縣、通縣、薊縣、三河、懷柔、昌平、房山、寶坻、密雲、平谷、 |

| | |
|--------------------|---|
| 涿縣分庭 | 涿縣 |
| 順義分庭 | 順義縣 |
| 保定地方法院 | 設清苑轄清苑、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東鹿、安國、安新、高陽、定興、易縣、涿源、涿水、 |
| 石門地方法院 | 石門、正定、獲鹿、樂城、靈城、元氏、靈壽、平山、井陘、行唐、晉縣、贊皇、無極、新樂、深澤、曲陽、安平、深縣、阜平、饒陽、武強、 |
| 灤縣地方法院 | 唐山、豐潤、遵化、興隆、玉田、遷安、盧龍、樂亭、臨榆、撫甯、昌黎、及都山設治局、 |
| 唐山分庭 | 肅甯、獻縣、任邱、交河、阜城、東光、景縣、滄津、吳橋、故城、武邑、衡水、 |
| 河間地方法院 | 沙河、南和、平鄉、鉅鹿、廣宗、魏山、內邱、任縣、趙縣、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藁縣、南宮、新河、棗強、曲周、肥鄉、邯鄲、雞澤、廣平、成安、威縣、磁縣、清河、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長垣、 |
| 永年地方法院 | 信陽、南陽、南召、鎮平、舞陽、方城、襄城、新野、鄧縣、 |
| 河高等法院第一分庭附設信陽南地方分庭 | 浙川、內鄉、唐河、泌陽、桐柏、汝南、上蔡、西平、遂平、正陽、確山、羅山、新蔡、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 |
| 開封地方法院 | 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清江、鄆陵、中牟、蘭封、民權、考城、淮寧、商邱、柘城、太康、鹿邑、封丘、夏邑、永城、淮陽、扶溝、西華、商水、項城、沈邱、封邱、延津、陽武、原武、禹縣、寧陵、新鄭、許昌、長葛、臨潁、襄城、郟城、 |

| | | | | | | | | | | |
|---------------|---------------|----------------------|---------------|---------------|--------------|---------------|----------------------|---------------|---------------|---|
| <p>鄉縣地方法院</p> | <p>洛陽地方法院</p> | <p>東山 濟南地方法院</p> | <p>青島地方法院</p> | <p>福山地方法院</p> | <p>威海衛分院</p> | <p>泰安地方法院</p> | <p>西山 太原地方法院</p> | <p>甯武地方法院</p> | <p>臨汾地方法院</p> | <p>鄉縣、陽武、汜水、廣武、安陽、林縣、湯陰、臨漳、武安、涉縣、內黃、汲縣、新鄉、輝縣、獲嘉、淇縣、滑縣、滎陽、沁陽、清源、修武、孟縣、溫縣、武陟、博愛、洛陽、靈寶、偃師、孟津、沁池、新安、宜陽、洛陽、嵩縣、伊川、登封、臨汝、魯山、郝縣、寶豐、伊陽、陝縣、靈寶、閿鄉、盧氏、</p> <p>歷城等四十八縣及濟南市</p> <p>青島市、膠縣、即墨、高密、諸城、安邱、平度、日照、昌邑、濰縣、昌樂、</p> <p>福山、海陽、蓬萊、棲霞、萊陽、黃縣、招遠、掖縣、文登、榮成、牟平、</p> <p>威海衛</p> <p>泰安、肥城、萊蕪、新泰、沂水、蒙陰、莒縣、東平、東阿、平陰、陽穀、壽張、觀城、朝城、陽曲、榆次、盩厔、平定、太原、清源、交城、文水、汾陽、太谷、祁縣、平遙、介休、靈石、忻縣、定襄、五台、嵐縣、興縣、徐溝、孝義、石樓、臨縣、中陽、離石、和順、遼縣、孟縣、龍興、榆社、方山、昔陽、</p> <p>政府武備、武、神池、五寨、岢嵐、朔縣、平魯、代縣、繁峙、偏關、河曲、保德、</p> <p>臨汾、汾陽、洪洞、趙城、霍縣、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浮山、安澤、汾西、蒲縣、隰縣、大寧、永和、吉縣、鄉寧、</p> <p>成都、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金堂、新都、灌縣、彭縣、樂山、簡陽、岷縣、新津、廣漢、什邡、綿陽、仁壽、資中、資陽、井研、梓潼、江油、彰明、平武、綿竹、理番、茂縣、懋功、汶川、松潘、安縣、羅江、北川、德陽、</p> |
|---------------|---------------|----------------------|---------------|---------------|--------------|---------------|----------------------|---------------|---------------|---|

| | | | | | | | | | | |
|---------------|---------------|---------------|---------------|---------------|---------------|---------------|---------------|---------------|---------------|---|
| <p>自貢地方法院</p> | <p>瀘縣地方法院</p> | <p>巴縣地方法院</p> | <p>萬縣地方法院</p> | <p>昆明地方法院</p> | <p>蒙自地方法院</p> | <p>貴陽地方法院</p> | <p>鎮遠地方法院</p> | <p>郎岱地方法院</p> | <p>萬全地方法院</p> | <p>設自貢轄富順、威遠、榮縣、瀘縣、納谿、內江、長壽、慶符、筠連、珙縣、屏山、雷波、古宋、合江、江安、宜賓、南溪、高縣、興文、隆昌、馬邊、敘永、古蔺、</p> <p>巴縣、合川、武勝、銅梁、大足、江津、永川、綦江、榮昌、涪陵、南川、江北、鄰水、璧山、璧山、渠縣、</p> <p>萬縣、開江、鄂都、梁山、石碛、西陽、秀山、彭水、黔江、達縣、宣漢、萬源、城口、大竹、忠縣、雲陽、奉節、巫山、巫溪、</p> |
| <p>自貢地方法院</p> | <p>瀘縣地方法院</p> | <p>巴縣地方法院</p> | <p>萬縣地方法院</p> | <p>昆明地方法院</p> | <p>蒙自地方法院</p> | <p>貴陽地方法院</p> | <p>鎮遠地方法院</p> | <p>郎岱地方法院</p> | <p>萬全地方法院</p> | |

全國監獄設置地點一覽

| 監獄名稱 | 設 立 地 點 |
|----------|------------|
| 江蘇第一監獄 | 南京城北大石橋 |
| 第二監獄 | 上海漕河涇 |
| 第二分獄 | 上海公共租界北浙江路 |
| 第三監獄 | 吳縣婁門城內小柳貞巷 |
| 第三分獄 | 蘇州胥門內司前街 |
| 第四監獄 | 江蘇南通縣 |
|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 上海法租界馬斯南路 |
| 浙江第一監獄 | 杭州錢塘門內風波橋 |
| 第二監獄 | 鄞縣北門 |
| 第三監獄 | 嘉興縣西門 |
| 第四監獄 | 永嘉縣三府巷 |
| 安徽第一監獄 | 安慶化民里 |
| 第一分獄 | 安慶城內北區飲馬塘 |

| | |
|--------|--------------|
| 第二監獄 | 蕪湖東門正街 |
| 第三監獄 | 阜陽縣西關外 |
| 第三分獄 | 鳳陽縣署西 |
| 江西第一監獄 | 南昌市永和路 |
| 第二監獄 | 九江東門關帝坡 |
| 湖北第一監獄 | 武昌文昌門正街 |
| 第一分獄 | 武昌漢陽內監牆角街 |
| 福建第一監獄 | 福州城內經院巷 |
| 第一分獄 | 福州市按司前 |
| 第二監獄 | 龍溪縣陸安西路 |
| 廣東第一監獄 | 廣州市北校場 |
| 廣西第一監獄 | 桂林縣城北門中街 |
| 第二監獄 | 南甯城外 |
| 河北第一監獄 | 北平永定門內南下窪姚家弄 |
| 第一分獄 | 北平彰儀門外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第一監獄 | 第二分監 | 第一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山東第一監獄 | 洛陽監獄 | 河南第一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分獄 | 第二監獄 |
| 山西省會太原 | 威海衛劉公島 | 章邱 | 青島李村 | 歷城南關後營坊街 | 益都縣教場街 | 濟甯光明街 | 煙台 | 濟南普利門外 | 洛陽縣政府內 | 開封城新民南街 | 保定西大寺 | 天津小西關西營門外教軍場 | 涿縣城內馬神廟街 | 北平德勝門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甘肅第二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 張家口西沙河 | 張家口教場坡 | 綏遠第一監獄 | 甯夏省城縣倉巷東 | 平涼 | 天水 | 武威 | 蘭州 | 乾縣東大街 | 鳳翔縣城內西大街 | 乾縣東大街 | 榆林縣 | 南鄭縣北校場 | 西安西九府街 | 長治縣城內 | 汾陽縣城內 | 太谷縣城內 | 大同縣城內 | 安邑縣屬運城 |

西藏與西康之階級及人種

晨

西藏僻處邊陲，交通閉塞，民性頑固，守舊心重，以故數千年來，毫無進步。其社會組織，有所謂土司、頭人及呼圖克圖、大喇嘛等，不知其內容者，多疑為部落社會。一般夷民，於迷信神權之外，復崇敬上流社會人士，封建思想，牢不可破，階級壁壘，因以形成。其階級層約分為三等九級，茲就西藏語固有名詞，譯釋其系統如次：

西藏階級系統

甲、那布(上等)共分三級：一、那布措(最上級)達賴班禪屬之。二、那布措丁(上中級)噶倫、噶布倫、議員、顧問、佛都督、及博學之大喇嘛等屬之。三、那布措達馬(上下級)堪布、鐵棒、及富於經典之喇嘛等人屬之。

乙、丁措(中等)亦分三級：四、丁措那布(中上級)素封之家及大地主以資財捐助政府者屬之。五、丁措丁(中中級)書記、侍從、小軍官、及公務職員等屬之。六、丁措達馬(中下級)軍農工商佃戶等屬之。

丙、達馬(下等)亦分三級：七、達馬那布(下上級)上級之傭僕等屬之。八、達馬丁(下中級)貧民及無定居者與鰥夫寡婦等屬之。九、達馬達馬(下下級)屠夫、鐵工、金工、清道夫及經理喪事者屬之。

查康藏民族，原係一家，語言風俗習慣等項，多屬相同，惟因康地東

鄰四川，近百年來，扯格娃(即蠻娘漢父之謂)日多，康地風尚，已漸被漢化，故西康社會階級，已祇有土司、頭人、農工、娃子等數等，遠不及西藏社會之三等九級層次之多云。

西康人種演變

西康內容狀況，外人鮮能知悉，茲略述其人種之演變於次：在秦漢魏晉各朝，合康藏青海各地之民族統稱曰西羌。及隋唐兩代，則稱為吐番，宋因之。元時稱為烏斯藏，明時始有康、藏、衛、及青海之分。清初亦統稱康藏為西藏。及清末趙爾豐任邊務大臣時，始籌劃西康建省，確立康藏界址。西康境內，逐漸改土歸流，遂得設立三十四縣。惟西康風俗，家有二子者，必以一子為僧，家有四子者，必以二子為僧，家有六子者，必以三子為僧，以故丁口極不發達，且有女子過剩之勢。該地山險路遙，行者既不易搬移室家，在官者例不許攜眷偕往，於是婚姻漫無限制，不分種族，大開方便之門，有資至如歸之勢。番女且以私通漢人為榮，益以官商兵卒，在西康各地安家落業，娶夷女為妻者，尤指不可勝屈。近今二十年來，西康之歧種人(歧種人即蠻娘漢父之稱謂)已遍布於城市村鎮各地。真正夷族則須於深山內地始能尋覓矣。蓋清末之數萬邊軍及各地難民，無不在西康娶妻生子，川陝各地商民，在村鎮經營商業者，亦多娶夷女為輔助，以故無形中漢化夷族，夷語謂蠻娘漢父之歧種人為扯格娃。除正式娶夷女所生之子不計外，或私通漢人所生之子，亦逐處皆是。該項扯格娃，每不知其有父，故有一母所生同胞弟兄，姓氏互有不同，欲尋其三代血統，良不易易。此西康社會尚滯於母族制度中也。

五大強國海軍力比較

二十三年六月底調查

| 英 | 日 | 美 | 英 | 意 | 法 | 日 | 美 | 英 | 意 | 法 | 日 | 美 | 英 | |
|---------|---------|---------|---------|---------|---------|--------|--------|--------|---------|--------|---------|---------|---------|-----|
| 主力艦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隻 | 乙級巡洋艦 | 十二隻 | 十七隻 | 十五隻 | 甲級巡洋艦 | 無 | 四隻 | 一隻 | 六隻 | 五隻 | 四隻 | 十隻 | 九隻 | 十五隻 |
| 二〇四、一二六 | 一〇七、八〇〇 | 一六二、五五〇 | 一四三、九七〇 | 一一五、三五〇 | 一一九、八〇〇 | 六八、三七〇 | 二二、一四六 | 八六、五三一 | 二七二、〇七〇 | 二二、四二五 | 四七四、七五〇 | 四五五、四〇〇 | 四七四、七五〇 | |
| 噸數 | | | | | | | | | | | | | | |

| 意 | 法 | 日 | 美 | 英 | 意 | 法 | 日 | 美 | 英 | 意 | 法 | 日 | 美 | |
|---------|---------|---------|---------|---------|--------|--------|--------|--------|--------|--------|--------|--------|--------|--------|
| 驅逐艦 | | | | | | | | | | | | | | |
| 一七二隻 | 一七六隻 | 一三〇隻 | 一六三隻 | 計 | 五十四隻 | 八十三隻 | 六十三隻 | 四十七隻 | 三十八隻 | 潛水艇 | 四十八隻 | 五十九隻 | 六十八隻 | 三十二隻 |
| 三三〇、〇一二 | 五九七、四九〇 | 七三二、六一〇 | 九四九、八八〇 | 〇六三、四五四 | 四四、六三七 | 七八、四七〇 | 七六、一二八 | 五〇、八三〇 | 四七、二二四 | 五九、六七三 | 一一、九四七 | 九二、七八七 | 五〇、八〇〇 | 七八、一三四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一七二隻 | 一七六隻 | 一三〇隻 | 一六三隻 | 計 | 五十四隻 | 八十三隻 | 六十三隻 | 四十七隻 | 三十八隻 | 潛水艇 | 四十八隻 | 五十九隻 | 六十八隻 | 三十二隻 |
| 一七二隻 | 一七六隻 | 一三〇隻 | 一六三隻 | 計 | 五十四隻 | 八十三隻 | 六十三隻 | 四十七隻 | 三十八隻 | 潛水艇 | 四十八隻 | 五十九隻 | 六十八隻 | 三十二隻 |
| 一七二隻 | 一七六隻 | 一三〇隻 | 一六三隻 | 計 | 五十四隻 | 八十三隻 | 六十三隻 | 四十七隻 | 三十八隻 | 潛水艇 | 四十八隻 | 五十九隻 | 六十八隻 | 三十二隻 |

全國各省區面積表

| 省 名 | 單位平方公里 | 以平方哩計 | 以平方華里計 |
|-------|---------|--------|----------|
| 察 哈 爾 | 二五八,八五 | 九八,五八 | 七〇,〇〇 |
| 吉 林 | 二〇二,三三 | 〇九,〇〇 | 八〇,〇〇 |
| 甯 夏 | 三〇,四一 | 一六,七六 | 九二,六三 |
| 綏 遠 | 三〇四,〇九 | 一七,三六 | 九六,四六 |
| 甘 肅 | 三六〇,八三 | 一四七,〇三 | 一,一四七,九三 |
| 雲 南 | 三九,五三 | 一五,八三 | 一,三〇,三三 |
| 四 川 | 四〇〇,六四 | 一五五,八四 | 一,二六,六六 |
| 西 康 | 四七,七四 | 一八,五〇 | 一,四四,七六 |
| 黑 龍 江 | 五七,九四 | 三三,五一 | 一,七三,三二 |
| 青 海 | 七六,九八 | 三〇,五五 | 二,三〇四,〇六 |
| 西 藏 | 六〇四,九六 | 二四九,四九 | 二,七七,四一 |
| 外 蒙 | 一,六三,九三 | 六三,四四 | 四,八三,四九 |
| 新 疆 | 一,六四,五五 | 六三,八三 | 四,九七,七六 |

| | | | |
|------|-----------|-----------|----------|
| 遼 甯 | 二〇〇,八三 | 九八,八九 | 七五,九七 |
| 廣 東 | 三三,八四 | 一六,四六 | 六四,六四 |
| 廣 西 | 二九,八六 | 一四,九四 | 六二,七四 |
| 湖 南 | 二五,四七 | 一〇,八八 | 六九,四五 |
| 陝 西 | 一五,〇六 | 七五,三九 | 五七,七五 |
| 湖 北 | 一八,一〇 | 七,三三 | 五八,八九 |
| 貴 州 | 一六,四〇 | 六,一五 | 五一,九五 |
| 熱 河 | 一三,六〇 | 六,二六 | 四四,三〇 |
| 河 南 | 一〇,一〇 | 四,七四 | 五五,四四 |
| 江 西 | 一六,三三 | 六,九三 | 五七,〇七 |
| 山 西 | 一六,八四 | 六,四七 | 四八,〇五 |
| 山 東 | 一五,七二 | 五,三三 | 四三,九八 |
| 安 徽 | 一四,六四 | 五,八六 | 四三,五三 |
| 河 北 | 一四,五五 | 五,三七 | 四三,五七 |
| 福 建 | 三三,〇〇 | 一三,七七 | 三三,九五 |
| 江 蘇 | 二五,〇五 | 九,七四 | 三八,五五 |
| 浙 江 | 二〇,一〇 | 七,九〇 | 三三,六六 |
| 全國總計 | 一,一七三,五五八 | 四,三三四,九六一 | 三,六六八,〇八 |

全國戶口統計表

| 省市別 | 戶數 | 口 | | 合計 | 附註 |
|-----|-----------|-----------|------------|------------|------------------------------------|
| | | 男 | 女 | | |
| 江蘇 | 六,二七六,〇〇〇 | 三,六八五,三三八 | 二,五九〇,六六二 | 六,二七六,〇〇〇 | 民國二十年江蘇民政廳調查數 |
| 浙江 | 四,七五〇,四〇〇 | 二,一四五,三三二 | 九,二二一,三四五 | 三,〇三六,〇〇〇 | 二十一年浙江民政廳調查(市人口在內) |
| 安徽 | 三,六七〇,三三二 | 三,二一七,〇五五 | 九,八五五,九四四 | 三,〇五五,〇〇〇 | 二十二年八月安徽民政廳調查(立煌縣戶口未報) |
| 湖北 | 五,八〇五,五九九 | 一,七六九,六九五 | 一四,六六六,六六四 | 三,三三〇,三三三 | 係湖北民政廳就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平均估計(漢口市在外) |
| 湖南 | | | | 三〇,三三六,八三五 | 據湖南省政府製民國二十一年人口統計但戶數及男女各縣不全不能計算茲從略 |
| 廣東 | | | | 三〇,六四二,三三〇 | 廣東民政廳據歷年各縣市呈報數(廣州市在外) |
| 廣西 | 一,八三五,〇〇〇 | 五,七九一,五五六 | 四,五七六,六六五 | 一〇,三六八,八四一 | 二十年廣西民政廳調查 |
| 福建 | 一,八四四,三三三 | 五,三三五,三三三 | 三,八八五,六二二 | 九,二〇八,五三三 | 二十年福建民政廳據歷年調查計算(其中尚缺七縣未報) |
| 山東 | 六,三三三,九七七 | 一,九三六,九八八 | 一六,八六六,六八八 | 三六,五〇二,六六六 | 十九年山東民政廳調查(濟南市在外) |
| 山西 | 二,〇一七,〇六八 | 六,五〇一,二二四 | 五,〇〇八,八〇七 | 二,二五九,三三六 | 二十一年山西民政廳調查 |
| 陝西 | 一,九三五,三七九 | 五,四四五,九六六 | 四,二七六,〇〇九 | 九,七五五,〇一五 | 二十一年陝西民政廳調查(西安市在內) |
| 河北 | 五,四四四,七三三 | 一,七三三,四六六 | 三,八三三,七三六 | 三,二二八,二二〇 | 十七年內政部調查數 |

註

北 方 快 覽 九 三

| | | | | | | | | | | | | | | |
|-----------|-----------|-----------|-----------|-----------|-------------|------------|-------------|-----------|------------------|-------------|--|-------------|---------------------|---------------------|
| 蒙 古 | 西 藏 | 青 海 | 西 康 | 甘 肅 | 江 西 | 四 川 | 察 哈 爾 | 新 疆 | 遼 吉 黑 熱 | 貴 州 | 雲 南 | 寧 夏 | 綏 遠 | 河 南 |
| | | | | | | | 三九六,四七六 | 五五四,一九三 | 四,八九八,八一 | | 二,三三八,二七三 | 五九,六七〇 | 三六,三三六 | 五八,五六〇 |
| | | | | | | | 一,一七六,四八五 | 一,四三三,五九九 | 一六,三三三,三四四 | 三,五四九,九〇八 | 六,九五五,五五九 | 三三〇,八三四 | 一,二七三,三三三 | |
| | | | | | | | 八〇〇,七四九 | 一,一四四,〇七二 | 三,二七三,七三三 | 三,四八八,九六六 | 五,九九九,九三七 | 一八一,六四三 | 七九四,七三四 | |
| 八,九〇〇,四〇〇 | 三,三三三,三三三 | 六,九九九,〇七七 | 八,九〇六,四〇〇 | 六,八二一,二六六 | 二〇〇,三三三,八七七 | 四七,九三三,二八二 | 一,九七七,三三四 | 二,五五七,六四〇 | 二九,六〇六,二七七 | 六,九九三,八四四 | 二,九五五,四六六 | 四三三,四七七 | 二,〇〇三,〇五七 | 三,八四四,四三三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十七年內政部估計數 | 同 | 十七年內政部調查數 | 據新義州華領館報告表 | 二十年貴州省民政廳調查 | 據二十二年未雲南省民政廳編印民國二十一年雲南省全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昆明市在內) | 寧夏民政廳據各縣填報數 | 二十一年綏遠民政廳調查惟沃野縣戶口未報 | 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年年刊所載數但未分男女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右 | | | | | | | |

各要市戶口分區統計表

| 市別 | 戶數 | 男 | 女 | 男女計 | 戶總計 | 口總計 | 調查時期 | 備考 |
|-----|---------|-----------|---------|-------------|------------|----------|------|----|
| 南京市 | 一三三,九九 | 四一九,六三 | 二五五,〇六五 | 六八四,六九五 | 二一 | 二十二年八月調查 | | |
| 上海市 | 三六一,二五一 | 一,〇六六,四九九 | 七五五,五九九 | 一,七九二,〇八九 | 同 | 右 | | |
| 北平市 | 二五五,五〇一 | 九五五,二七一 | 五七三,二一八 | 一,四八七,三九九 | 同 | 右 | | |
| 漢口市 | 一四四,九七八 | 四四九,九六六 | 二九六,五〇〇 | 七四六,五五六 | 同 | 右 | | |
| 青島市 | 八六,三三三 | 二六七,六六六 | 一七三,五五九 | 四四〇,二二五 | 二十二年九月底調查 | | | |
| 廣州市 | 二〇〇,三三三 | 五七七,八七五 | 四〇六,七九九 | 九五四,六五四 | 二十二年七月調查 | | | |
| 濟南市 | 五五,四八八 | 二六〇,八四五 | 一六〇,七九九 | 四二一,五八四 | 二十一年濟南市調查 | | | |
| 威海衛 | 五五,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 | 據威海衛收回週年特刊 | | | |
| 合計 | | | | 四七三,五七七,三三五 | | | | |

| 市別 | 戶數 | 男 | 女 | 男女計 | 戶總計 | 口總計 | 調查時期 | 備考 |
|-----|---------|---------|---------|-----------|---------|-----------|-------|----------|
| 南京市 | 一三三,四四四 | 四八八,二九五 | 二五五,〇六六 | 六八一,八五五 | 一三三,四四四 | 六八一,八五五 | 廿二年七月 | 未分繁盛區及四郊 |
| 北平市 | 四〇八,四〇一 | 六七五,七七一 | 三三八,二二二 | 一,〇五三,九三三 | 二六六,八八〇 | 一,〇五三,九三三 | 二十二年 | 北平市政府調查 |
| 天津市 | 四〇八,四〇一 | 二五五,五〇一 | 一三三,四四四 | 四〇八,九四五 | 三九九,九八九 | 一,〇五三,九三三 | 十九年 | 天津市政府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市 | 貴陽市 | 西安市 | 成都市 | 濟南市 | 包頭市 | 南昌市 | 思明市 | 福州市 | 長沙市 | 杭州市 | 汕頭市 | 漢口市 | 青島市 | 廣州市 |
| | | | | | | | | | | 四繁盛區 四繁盛區 四繁盛區 | 四繁盛區 | 四繁盛區 | 四繁盛區 | 四繁盛區 |
| — | 二四,三六一 | 三三,七〇六 | — | 五五,四〇八 | — | — | 三九,四九二 | 六五,一五二 | 六三,六九八 | 六二,七七七 四三,六九〇 | 二一,五五〇 一〇,二九七 | 一四,九九九 | 四〇,六六六 四四,四六六 | — |
| — | 五五,四〇〇 | 七三,三三三 | 六六,三三〇 | 二六〇,八四五 | — | — | 一四九,一一〇 | 二〇〇,七八二 | 二四〇,九九〇 | 二二〇,四三六 一三三,八六一 | 九五,三六〇 三八,四六八 | 四六,六七七 | 二七,二六七 一四〇,三三九 | 五九,三七七 四一,六六六 |
| — | 五三,〇八八 | 五五,九八八 | 五七,六二二 | 一六〇,七五九 | — | — | 一〇九,八六六 | 一四一,〇〇四 | 一四五,八〇五 | 二八,九八六 八四,五五六 | 三五,〇八九 二七,三九二 | 二九六,四四四 | 一八,三五六 一四,九三三 | 四四八,九三三 六八,三五六 |
| 一四,七〇〇 | 一七〇,四九八 | 一〇八,四四三 | 三五,八二二 | 四三,五五四 | 六四,六二二 | 二六,三七七 | 二六,九三六 | 五四,九八六 | 三六,七五五 | 三三,四三三 三九,四三三 | 三〇,四四九 六五,九七七 | 七三,三二二 | 二四八,五三三 | 一〇三,六〇〇 七九,九三三 |
| — | 二四,三九二 | 三三,七〇六 | — | 五五,四〇八 | — | — | 三九,四九二 | 六五,一五二 | 六三,六九八 | 二四,四二七 | 三,八四七 | 一四,九九九 | 八六,二三二 | — |
| 一四,七〇〇 | 一〇七,四九八 | 一〇八,二四三 | 二五,八二二 | 四三,五五四 | 六四,六二二 | 二六,三七七 | 二五八,九三六 | 三四,九八六 | 三六,七五五 | 五五,六六九 | 一六,一四六 | 七三,三二二 | 四四,二五五 | 一一,三,五八三 |
| | 二十一年 | 十七年 | | 二十一年 | | | | 十七年 | 廿一年十 二月 | 九月 九月 | 二十二年 九月 | 六月 二十二年 | 廿一年九 月末 | 廿一年十 月廿三日 |
| 雲南民政廳調查 | 據貴州自治籌備處發表貴陽縣各區戶口數計算 | 陝西民政廳調查 | 廿一年四川月報載成都公安局調查戶口縣人口在外 | 綏遠省政府調查 | | | 上為思明縣十八年調查之戶口與前廈門市二十年調查之戶口數之和 | 市內皆繁盛區 | 長沙市悉繁盛區長沙縣始有郊野 | 係公安局轄內之戶口數 | 汕頭市政府調查 | 共計十六警署管區未分繁盛區及四郊且日法兩租界及持三區戶口未列入 | 青島市政府調查 | 廣州市政府調查 |

北 平 民 社 出 版

新歐洲圖

定價四元
寄費在內

此圖原係袁黎兩大總統閱覽之歐洲全圖，茲復搜求最近出版之世界歐洲中西圖籍廿餘種，禮聘專家攷訂，敦請著名繪師製繪，將新建之國，新興之埠，以及國界之變更，地名之改易，與天然人爲之地形地物，原原本本，撮錄上，除將公府所註各國兵力布置概況，以紅字註記外，補缺增新，糾誤正謬，至二百餘處之多。較之原圖，既秀麗而適用；揆之現世，復幽雅而正確；在東方出版界獨擅精詳，幸海內大雅，有以教焉！全圖十二幅，合裝一套，可訂可接。



0

11117
107